

# 佛陀教育基金會

佛陀教育學院 法相宗  
上課教材

## 《瑜伽師地論》

卷 11~13

卷 62~63

卷 67~71



# 《瑜伽師地論》卷 11

##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一

(大正 30)

齋因法師指導釋開仁編 · 2004/11/7

### 第一章、開列五門釋之 (328c)

#### ◎結前生後

已說有尋有伺等三。

#### ◎開列五門

云何三摩呬多地？嗚拖南曰：

總標與安立， 作意、相差別，  
攝諸經宗要， 最後眾雜義。

若略說三摩呬多地。當知由總標故、安立故、作意差別故、相差別故、略攝諸經宗要等故。

### 第二章、釋總標

#### 第一節、總標

云何總標？謂此地中，略有四種：一者、靜慮，二者、解脫，三者、等持，四者、等至。

#### 第二節、別釋

##### 1、靜慮

靜慮者：謂四靜慮：一、從離生有尋有伺靜慮，二、從定生無尋無伺靜慮，  
三、離喜靜慮，四、捨念清淨靜慮。

##### 2、解脫

解脫者：謂八解脫：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  
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四、空無邊處解脫，  
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所有處解脫，  
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

##### 3、等持

等持者：謂三三摩地：一、空，二、無願，三、無相。

復有三種，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

復有三種，謂小、大、無量。

復有二種，謂一分修、具分修。

復有三種，謂喜俱行、樂俱行、捨俱行。

復有四種，謂四修定。

復有五種，謂五聖智三摩地。

復有五種，謂聖五支三摩地。

復有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復有金剛喻三摩地。

復有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等三摩地。(329a)

**4、等至**

等至者：謂五現見三摩鉢底<sup>1</sup>、八勝處三摩鉢底、十遍處三摩鉢底、四無色三摩鉢底、無想三摩鉢底、滅盡定等三摩鉢底。

**第三章、釋安立**

云何安立？謂唯此等名等引地；非於欲界心一境性。由此定等，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非欲界中於法全無審正觀察。

**第一節、安立離生喜樂**

**1、標經**<sup>2</sup>

復次，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由證住此，斷除五法，謂欲所引喜、欲所引憂、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不善所引捨。又於五法修習圓滿，謂歡、喜、安、樂、及三摩地。

**2、別釋**

欲所引喜者：於妙五欲若初得時，若已證得正受用時，或見，或聞，或曾領受；由此諸緣，憶念歡喜。

欲所引憂者：於妙五欲，若求不遂，若已受用，更不復得，或得已便失，由此諸緣，多生憂惱。

不善所引喜者：謂如有一，與喜樂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

不善所引憂者：謂如有一，與憂苦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

不善所引捨者：謂如有一，或王王等，或餘宰官，或尊尊等，自不樂為殺等惡業；然其僕使作惡業時，忍而不制，亦不安處毘奈耶中，由縱捨故，遂造惡業；彼於此業，現前領解，非不現前。

又住於捨，尋求伺察為惡方便。

又於諸惡耽著不斷，引發於捨。

又於不善現前轉時，發起中庸非苦樂受。

歡者：謂從本來清淨行者，觀資糧地所修淨行，無悔為先慰意適悅，心欣踊性。

喜者：謂正修習方便為先，深慶適悅，心欣踊性。

安者：謂離羶重，身心調適性。

樂者：謂由如是心調適故，使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以離彼品羶重性故，（329b）於諸煩惱而得解脫。

三摩地者：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

**3、前後妨難**

世尊<sup>3</sup>

於無漏方便中，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由三摩地善成滿力，於諸煩惱心永解脫故。

於有漏方便中，先說解脫，後說三摩地。由證方便究竟作意果煩惱斷已，方得根本三摩地故。

或有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謂即於此方便究竟作意，及餘無間道三摩地中。由三摩地，與彼解脫俱時有故。

<sup>1</sup> 參考《大毘婆沙論》卷 40，大正 27，208a。

<sup>2</sup> 《雜阿含經》卷 17（482 經），大正 2，122c~123b。

<sup>3</sup> 參考《雜阿含經》（464 經），大正 2，118b；《大毘婆沙論》卷 29，大正 27，148a~b。

**第二節、安立蓋障**

**第一項、明蓋相**

復次，於諸靜慮、等至障中，略有五蓋<sup>4</sup>；將證彼時，能為障礙。何等為五？

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昏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

**1、貪欲蓋**

貪欲者：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欲見、欲聞乃至欲觸，或隨憶念先所領受，尋伺追戀。

**2、瞋恚蓋**

瞋恚者：謂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或因憶念昔所曾經不饒益事瞋恚之相，心生恚怒；或欲當作不饒益事，於當所為瞋恚之相，多隨尋伺，心生恚怒。

**3、昏沈睡眠蓋**

昏沈者：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不守根門，食不知量，不勤精進減省睡眠，不正知住而有所作，於所修斷不勤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身心昏昧無堪任性。

睡眠者：謂心極味略。

又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昏沈性；心極味略，是睡眠性。

◎是故此二，合說一蓋。

又昏昧無堪任性，名昏沈；昏昧心極略性，名睡眠。由此昏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

諸餘煩惱，及隨煩惱，或應可生，或應不生，若生昏昧，睡眠必定皆起。

**4、掉舉惡作蓋**

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329c）娛、所行之事，心生誼動騰躍之性。

惡作者：謂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謂我何緣離別親屬，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我本何緣少小出家，何不且待至年衰老。

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便生悔恨：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嚴具朋遊等時，違背宗親朋友等意，令其悲戀涕淚盈目，而強出家。

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

◎由前掉舉與此惡作處所等故，合說一蓋。

又於應作不應作事，隨其所應或已曾作，或未曾作，心生追悔：云何我昔應作不作，非作反作。除先追悔所生惡作，此惡作纏，猶未能捨；

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惡作追悔。此又一種惡作差別。

次前所生非處惡作，及後惡作，雖與掉舉處所不等；然如彼相騰躍誼動，今此亦是憂戀之相。是故與彼雜說一蓋。

**5、疑蓋**

疑者：謂於師、於法、於學、於誨，及於證中，生惑生疑。由心如是懷疑惑故，不能趣入勇猛方便正斷寂靜。

又於去、來、今，及苦等諦，生惑生疑。心懷二分，迷之不了，猶豫猜度。

**第二項、明食非食**

**1、貪欲蓋**

<sup>4</sup> 《瑜伽師地論》卷 24，大正 30，412a 以下。開弘法師《五蓋之研究》，中華佛研所畢業論文（84.06.01）。

問：此貪欲蓋，以何為食<sup>5</sup>？<sup>6</sup>

答：有淨妙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淨妙相者：謂第一勝妙諸欲之相。若能於此遠離染心；於餘下劣，亦得離染。如制強力，餘劣自伏。此復云何？謂女人身上八處所攝可愛淨相。由此八處，女縛於男，所謂歌、舞、笑、睇<sup>7</sup>、美容、進止<sup>8</sup>、（330a）妙觸、就禮。由此因緣，所有貪欲未生令生，生已增長，故名為食。

問：此貪欲蓋，誰為非食？

答：有不淨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此復云何？謂青瘀等。若觀此身種種不淨雜穢充滿，名觀內身不淨之相；復觀於外青瘀等相種種不淨，名觀外身不淨之相。由觀此二不淨相故，未生貪欲令其不生，生已能斷；故名非食。

由於彼相如理作意故，遮令不生；多所修習故，生已能斷。前黑品中，由於彼相不正思惟故，未生令生；多所修習故，倍更增廣。

### 2、瞋恚蓋

問：瞋恚蓋，以何為食？

答：有瞋恚性、有瞋恚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依於種種不饒益事心生惱害，名瞋恚性；不饒益事，名瞋恚相。於九惱事<sup>9</sup>不正作意，名不正思惟。如是等事，皆名為食。

問：此瞋恚蓋，誰為非食？

答：有仁慈賢善，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又此慈善，恒欲與他安樂為相，修力所攝<sup>10</sup>。由思擇力所攝作意調伏九惱，以能斷除瞋恚蓋故；經中唯說此為非食。

### 3、昏沈睡眠蓋

問：昏沈睡眠蓋，以何為食？<sup>11</sup>

<sup>5</sup> 食：有滋養、依靠、依賴之意。

<sup>6</sup> 《雜阿含經》卷 27（715 經），大正 2，192a~193a。有關五蓋之食，參考惠敏法師〈戒律與禪定〉，《中華佛學學報》第六期（1993.07），p.45~46。

<sup>7</sup> 睇：斜視。

<sup>8</sup> 舉止；行動。《漢書·薛宣傳》：“宣為人好威儀，進止雍容，甚可觀也。”晉葛洪《抱樸子·行品》：“聲氣雌弱，進止質澀。”

<sup>9</sup> 《瑜伽師地論》卷 55〈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五〉，大正 30，603b：「瞋事亦有十種：一、己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四、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七、不可意境，八、嫉妒，九、宿習，十、他見。瞋亦有十，如其次第依彼而生，依前六事立九惱事。緣彼一切瞋，皆名有情瞋，餘名境界瞋。若不忍為先亦有情瞋，若宿習瞋、若見瞋。如是十瞋略有三種：一、有情瞋，二、境界瞋，三、見瞋。」※韓清淨註：依前六事立九惱事，於後三中怨親各二，是故建立成九惱事。（《披尋記（一）》p.357）

<sup>10</sup> 韓清淨註：此如慈愍觀。（《披尋記（一）》p.358）

<sup>11</sup> 參考《瑜伽師地論》卷 24，大正 30，416c。另參考《雜阿含經》（715 經），大正 2，192a~b：「何等為睡眠蓋食？有五法。何等為五？微弱，不樂，欠呿，多食，懈怠；於彼不正思惟，未起睡眠蓋令起，已起睡眠蓋能令增廣，是名睡眠蓋食。」又《雜阿含經》（598 經），大正 2，160a~b：「沉沒於睡眠，欠呿、不欣樂，飽食、心憤鬧，懈怠、不精勤，斯十覆眾生，聖道不顯現。」對應《相應部》第五冊，p.102~103，五個術語的意義相當，現比照如下：

雜含 715 經	雜含 598 經	相應部
1、微弱	沉沒於睡眠	cetaso LInatta 心的退縮
2、不樂	不欣樂	arati 不樂
3、欠呿*	欠呿	vijambhitA(或 vijambhikA)打呵欠
4、多食	飽食	bhattasammada 飯後的睡意／食不調、飽食

答：有黑暗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問：此蓋，誰為非食？

答：有光明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明有三種：一、治暗光明，二、法光明<sup>12</sup>，三、依身光明。

治暗光明，復有三種：一、在夜分，謂星月等。二、在晝分，謂日光明。三、在俱分，謂火珠等。

法光明者：謂如有一，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或（330b）復修習隨念佛等。

依身光明者：謂諸有情自然身光。

當知初明，治三種暗：一者、夜暗，二者、雲暗，三者、障暗，謂窟宅等。

法明能治三種黑暗。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暗。

又證觀察，能治昏沈睡眠黑暗，以能顯了諸法性故。

#### 4、掉舉惡作蓋

問：掉舉惡作蓋，以何為食？

答：於親屬等所有尋思，於曾所經戲笑等念，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親屬尋思者：謂因親屬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

國土尋思者：謂因國土盛衰等相，廣如前說。

不死尋思者：謂因少年及衰老位諸有所作，或利他事，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sup>13</sup>

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歡聚啞啞<sup>14</sup>。

戲者：謂雙陸<sup>15</sup>、擲菹<sup>16</sup>、弄珠<sup>17</sup>等戲。

歡娛者：]或有所餘種類歡樂。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或由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

所行事者：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sup>18</sup>，或相顧眄<sup>19</sup>，或作餘事。<sup>20</sup>

問：此蓋，誰為非食？

答：有奢摩他，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奢摩他者：謂九種住心，及奢摩他品所攝諸法。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心生厭

5、懈怠	懈怠	tandI 懶惰
------	----	----------

\*有關「欠呿」，即「打呵欠」的意思。請參考高明道〈「頻申欠呿」略考〉，《中華佛學學報》第六期，頁 136～141。

<sup>12</sup>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 30，390c；卷 28，大正 30，437a。

<sup>13</sup> 《瑜伽師地論》卷 89〈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一〉，大正 30，803a：「心懷染污，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另參韓清淨註。（《披尋記(一)》p.360）

<sup>14</sup> 啞啞：有笑聲之意。

<sup>15</sup> 雙陸：亦稱“雙鹿”。古代一種博戲。唐 薛用弱《集異記·集翠裘》：“遂命披裘，供奉雙陸。”宋 樓采《法曲獻仙音》詞：“花匣蟄弦，象奩雙陸，舊日留歡情意。”

<sup>16</sup> 擲菹：亦作「擲蒲」。古代博戲名。漢代即有之，晉時尤盛行。以擲骰決勝負，得采有盧、雉、犢、白等稱，視擲出的骰色而定。其術久廢。後為擲骰的泛稱。

<sup>17</sup> 弄珠：玩珠。指 漢皋 二女事。《文選·張衡〈南都賦〉》：“耕父揚光於清泠之淵，遊女弄珠於 漢皋 之曲。”李善 注引《韓詩外傳》：“鄭交甫 將南適 楚，遵彼 漢皋 臺下，乃遇二女，佩兩珠，大如荊雞之卵。”

<sup>18</sup> 鳴：有親吻之意。

<sup>19</sup> 顧眄：回視；斜視。或指看視的目光。

<sup>20</sup> 韓清淨註：男女受行，名所行事。（《披尋記(一)》p.361）

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

**5、疑蓋**

問：疑蓋，以何為食？

答：有去、來、今，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廣說如上。

不正思惟者：謂不可思處所攝思惟。

不可思處者：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若於自（330c）處，依世差別思惟我相，名我思惟。若於他處，名有情思惟。若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處，名世間思惟，謂世間常，或謂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

問：此蓋，誰為非食？

答：有緣、緣起，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由彼觀見唯有於法及唯法因，唯有於苦及唯苦因故；所有一切不正思惟為緣無明，於三世境未生者不生，已生者能斷。若不如理而強作意，其如理者而不作意；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若於是中，應合道理；應知是處，名為如理，謂於闇中作光明想。由此方便，如理作意，非不如理。於餘處所，亦有所餘如理作意。

**第三節、靜慮支分**<sup>21</sup>

**第一項、略標列**

復次，於

初靜慮具足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

第二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

第三靜慮有五支：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

第四靜慮有四支：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心一境性。

**第二項、釋所以**

初靜慮中尋、伺，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喜，為受境界；樂，為除羸重。

第二靜慮中內等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

第三靜慮中捨、念、正知，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

第四靜慮中捨淨、念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

**第三項、明建立**

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故，於修定者為恩重故，偏立為支。

**第四項、明差別**

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有尋有伺耶？

<sup>21</sup>《大毘婆沙論》卷 80，大正 27，412a21~26：「四靜慮支總有十八，謂初靜慮有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第三靜慮有五支：一、行捨，二、正念，三、正慧，四、受樂，五、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一、不苦不樂受，二、行捨清淨，三、念清淨，四、心一境性。」

※歸納如下：

初靜慮	第二靜慮	第三靜慮	第四靜慮
尋	內等淨	正念	念清淨
伺		正慧	
喜	喜	行捨	行捨清淨
樂	樂	受樂	不苦不樂受
心一境性	心一境性	心一境性	心一境性

答：由彼能厭患欲界，入初靜慮；初靜慮中，而未能觀尋伺過故。第二靜慮，能觀彼過；是故（331a）說為尋伺寂靜。如第二靜慮，見彼過故，名尋伺寂靜；如是第三靜慮，見喜過故，名喜寂靜。第四靜慮，見樂過故，名樂寂靜。捨念清淨，差別應知。<sup>22</sup>

#### 第四節、靜慮異名

復次，是諸靜慮名差別者：

##### 第一項、增上心

或名增上心，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

##### 第二項、樂住

或名樂住，謂於此中受極樂故。所以者何？

(1)依諸靜慮，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

(2) ◎又得定者<sup>23</sup>，於諸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由此定中現前領受現法樂住，從是起已，作如是言：「我已領受如是樂住。」

◎於無色定，無如是受；是故不說彼為樂住。然彼起已，應正宣說。何以故？若有阿練若苾芻來就彼問，彼若不答，便生譏論：「此阿練若苾芻，云何名為阿練若者？我今問彼超色、無色寂靜解脫，而不能記。」是故為說應入彼定，非為樂住。

##### 第三項、彼分涅槃、差別涅槃

或復名為彼分涅槃<sup>24</sup>，亦得說名差別涅槃。

(1)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

(2)非究竟涅槃故，名差別涅槃。

#### 第五節、出離受等

##### 第一項、出諸受事

復次，此四靜慮，亦得名為出諸受事。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

##### 1、引經證成

如薄伽梵《無倒經》中說如是言：苾芻！憂根生已，應當如實了知生者，此於何位？謂即於此斷方便位，若為憂根間心相續，爾時應知。

又應并此因、緣及序，若相、若行，皆如實知者：

云何知因？謂了知此種子相續。

云何知緣？謂了知此種所不攝，所依助伴。

云何知序？謂知憂根，託此事生。即是能（331b）發憂根之相，及無知種子。

云何知相？謂了知此是感<sup>25</sup>行相。

云何知行？謂了知此能發之行，即不如理作意相應思也。

<sup>22</sup> 參考《瑜伽師地論》卷 63〈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二〉，大正 30，649a~b。

<sup>23</sup> 韓清淨註：此中定言，通說靜慮及無色定。已得行迹，已見諦者，修諸靜慮及諸無色，名得定者。（《披尋記（一）》p.367）

<sup>24</sup> 《瑜伽論記》卷 4(之上)，大正 42，380b~380c：「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者。淨定、無漏定、味定，名為一分。斷彼味定，名諸煩惱一分斷故，有寂靜義，名為涅槃。以是有為速動，非是無為決定疑寂，名彼分涅槃。淨及無漏體是有為實非涅槃，但據無惑與彼涅槃少分相似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或淨四靜慮現行煩惱一分斷故，種子未斷，後還退生，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

<sup>25</sup> 感：憂傷。

如是知已於出離中極制持心者：云何制持？謂於染污行制攝其心；於思惟修，任持堅住。又於是中無餘盡滅乃至究竟者：謂滅隨眠故，滅諸纏故。世間靜慮，但能漸捨彼品羸重，不拔種子；若異此者，種永拔故，後不應生。無漏靜慮，二種俱捨。如是於餘隨應當知。

## 2、諸根相

問：以何等相，了知憂根？

答：或染污相，或出離欲俱行善相。<sup>26</sup>

苦根者：或由自等增上力故，或由身勞增上力故，或火燒等增上力故，或他逼等增上力故，諸離欲者，猶尚生起。<sup>27</sup>

喜根者：謂第二靜慮中，即第二靜慮地攝。

樂根者：謂第三靜慮中，即第三靜慮地攝。

## 3、明苦根

問：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

答：彼品羸重，猶未斷故。

問：何緣生在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

答：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彼已斷故。

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而經<sup>28</sup>中說由出諸受，靜慮差別。

又此應無尋伺寂靜羸重斷滅，所作差別。如是餘根，彼品羸重，漸次斷故；上諸靜慮，斷有差別。

## 4、釋無相

又無相者：經中說為無相心定。於此定中捨根永滅，但害隨眠。彼品羸重，無餘斷故。非滅現纏<sup>29</sup>，住無相定，必有受故。於此定中，容有三受，謂喜、樂、捨。非彼諸受得有隨眠。煩惱斷故，說以為斷；彼品羸重，說名隨眠。

又此捨根，乃至（331c）何處？當知始從第四靜慮，乃至有頂。

## 第二項、五順出離界

復次，此五根出離，無相為後，與彼五種順出離界展轉相攝。此中(1~3)由欲、恚、害出離，即說乃至樂根出離；(4)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5)由薩迦耶滅，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順出離言，有何等義？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順出離。不說由此出離於彼。為離欲者，說此界故。

### 1、釋妨難

#### (1~3)由欲、恚、害出離

問：諸欲、恚、害，定同時斷，何緣建立別出離耶？

答：彼諸出離，雖復同時，約修對治有差別故，宣說三種出離差別。

對治差別者：謂不淨、慈、悲，如其次第。或有唯修不淨，出離一切；或慈、或悲。

<sup>26</sup> 韓清淨註：此二相乃是「依耽嗜憂」及「依出離憂」（《披尋記(一)》p.369）。另參《大毘婆沙論》卷 139，大正 27，718b。

<sup>27</sup> 韓清淨註：此中「羸重」，謂怖畏羸重、勞倦羸重、大種乖違羸重及報羸重。（《披尋記(一)》p. 370）

<sup>28</sup> 《雜阿含經》卷 17（474 經），大正 2，121a~121b。

<sup>29</sup> 《瑜伽論記》卷 4(之上)，大正 42，381b：「非滅現纏者，非滅相應緣縛煩惱所縛捨根之體也，謂此舉能相應煩惱等而取所縛捨根名現纏，非滅此現纏也。」

是故別說三種出離。

**(4~5)由色出離等**

此上唯有一類對治故，後出離無有差別。

**2、廣欲出離**

**(1)正觀察**

**◎總標作意**

云何猛利見者<sup>30</sup>等隨念欲？謂由觀察作意<sup>31</sup>於勝事<sup>32</sup>作意故，猛利功用作意故。

**◎別釋其相**

**A、觀察於欲**

云何於諸欲中心不趣入？謂於彼處，不見勝功德故。

云何不美？謂於彼處，喜悅不生故。

云何不住？謂於彼處，不樂受用為欣悅故。

云何無有勝解？謂於彼處，不樂取著不如理相故。

云何萎瘁<sup>33</sup>？謂雖縱任，而不舒泰故。

云何壞散？謂取境已，尋復棄捨故。

云何而不舒泰？謂於所緣，雖強令住，而不愛樂故。

云何等住於捨？謂行平等位，於平等位中心遊觀故。

何等為厭？謂由於彼深見過患，棄背為性。此復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

何等為惡？謂由於彼初見過患，棄背為性。

何等為違？謂由於彼中見過患，棄背為性。

何等為背？謂由於彼後見過患，棄背為性。

**B、觀察離欲**

與此相違，即於

離欲作（332a）意趣入者<sup>34</sup>：謂於是處見勝功德故。

美者：謂於是處生清淨信而證順故。

住者：謂於所緣不流散故。

勝解者：由於是處不染污轉，於諸煩惱得離繫故。

以於厭等棄背行中正流轉時，心無罣礙；又復於捨無有功用。

**(2)顯斷別**

**A、煩惱離繫**

**a、明作意**

**◎辨相**

云何其心善逝<sup>35</sup>？謂住方便究竟作意故。

<sup>30</sup> 見者：指有智慧的聖者。

<sup>31</sup> 七種作意之第五種。

<sup>32</sup> 勝事：五欲。

<sup>33</sup> 通「萎悴」，有憔悴之意。

<sup>34</sup> 韓清淨註：自下廣顯觀察離欲差別，一一差別，如文易知。此中雖欲亦有二種：謂離煩惱，及與事欲。離煩惱者，名相應離。事欲者，名境界離。（《披尋記(一)》p. 374）

<sup>35</sup> 《瑜伽師地論》卷 38〈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菩提品第七〉，大正 30，499b：「上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瑜伽師地論》卷 34〈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四瑜伽處之二〉，大正 30，477b：「當知此中金剛喻定所攝作意，名加行究竟作意。最上阿羅漢果所攝作意，名加行究竟果作意。」

云何善修？謂善修習餘作意<sup>36</sup>故。

◎辨位

當知此說斷位，及斷方便道位。<sup>37</sup>

b、明所斷

◎釋異名

解者：謂解脫諸纏故。

脫者：謂解脫所緣相故。

離繫者：謂解脫隨眠故。

◎釋離欲

※舉欲過患

從諸欲緣所生諸漏者：謂除欲貪，於欲界中所餘煩惱。

損匱者：謂因此生執器仗等惡行差別，於此若作若增長故，生諸惡趣。

燒者：謂由此因，欲愛噉食，燒身心故。

惱者：謂由此因，若事變壞，便生愁歎憂苦惱故。

※顯彼出離

於彼解脫超出離繫者：謂如前次第，解脫諸纏所緣隨眠故。

B、諸受離繫

云何終不領納緣彼諸受<sup>38</sup>？謂依將得正得隨念諸欲境界，染污諸受不復現行；其所依身，不為眾惑染污而住，如紅蓮花，水滴不著。

第三項、六順出離界

1、明建立

◎復有六種順出離界<sup>39</sup>，如經廣說。謂我已修慈，乃至我已離諸我慢，然我猶為疑惑毒箭，悶亂其心。是故慈等，於恚、害等非正對治。

◎當知為捨如是邪執，建立此界。

◎是中(1~4)恚等離欲對治，有差別故，建立前四。(5)對治相故，觀察聖住得道理故，建立無相。(6)觀察究竟正道理故，建立第六。

2、顯對治

慈對治恚，無損行轉故。

悲對治害，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

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

捨治貪恚，俱捨行轉故。

無相對治一切眾相，相相違(332b)故。

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故離我慢，是彼對治。

◎此諸出離，定能出離一切恚等。不善修故，恚等過失，容可現行。

<sup>36</sup> 韓清淨註：此中作意，謂了相、勝解、遠離、觀察、攝樂作意。望方便究竟作意，名之為餘。(《披尋記(一)》p. 375)

<sup>37</sup> 韓清淨註：謂方便究竟作意，說於斷位。所餘作意，說斷方便道位。(《披尋記(一)》p. 375)

<sup>38</sup> 韓清淨註：所謂諸欲。緣彼諸欲受略有四種：一者、依持受，二者、資具受，三者、受用受，四者、顧戀受。(《披尋記(一)》p. 376)

<sup>39</sup> 六種順出離界：一、慈，二、悲，三、喜，四、捨，五、無相，六、離我慢。參考施護譯《佛說大集法門經》卷下，大正 1，232a~232b。

**3、明所攝**

- ◎又前五種順出離界，初之四種，天住所攝；第五一種，聖住所攝。
- ◎今此六種順出離界，前之四種，梵住所攝；第五、第六，聖住所攝。<sup>40</sup>

**4、名所依**

**(1)略釋名**

復次，能超恚等諸過失故，名為出離；於出離時，正可憑仗，故名為依。

**(2)標列種**

世尊說依，略有四種：一、法是依，非數取趣；二、義是依，非文；  
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四、智是依，非識。<sup>41</sup>

**(3)明建立**

**A、依補特伽羅種類立四依**

此四種依，因何建立？

補特伽羅四種別故。謂因諂詐<sup>42</sup>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初依；

因順世間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二；

因住自見取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三；

因聞為極<sup>43</sup>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四；

因其諂詐，說法是依，非數取趣。要與彼論分別決擇，方證正智；非唯由彼現威儀故。

**B、有別建立四種**

◎即於此中復有差別。

[a、初依]謂佛宣說補特伽羅，及與諸法，唯法是依，非數取趣。世俗言辭，不應執故。

[b、第二依]法又二種，謂文及義。唯義是依，非文。何以故？不應但聞，即為究竟。要須於義，思惟籌量審觀察故。

[c、第三依]佛所說經，或有了義，或不了義。觀察義時，了義是依，非不了義。

[d、第四依]世尊或時宣說依趣福、不動識<sup>44</sup>為往善趣故，或時宣說四聖諦智為向涅槃故。於修法隨法行時，唯智是依，非識。

**※結略義**

略於四時失不失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謂得法時、住持時、觀察義時、修法隨法行時。依四時故，建立四依。

**第四章、合釋作意及相二門 (332c)**

復次，已說安立。當知於此靜慮等中，作意<sup>45</sup>、所緣二種差別。

**第一節、釋作意**

<sup>40</sup> 參考《大毘婆沙論》卷 26，大正 27，136c~137a；《大智度論》卷 3，大正 25，75c。

<sup>41</sup> 「四依」：《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 30，539a。參考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237 ~p.1238。

<sup>42</sup> 諂詐：逢迎、詐偽。

<sup>43</sup> 參考《雜阿含經》卷 50(1337 經)，大正 2，368c~369a；《最妙勝定經》。

<sup>44</sup> 韓清淨註：感人天業，是名為福。定地諸業，是名不動。(《披尋記(一)》p. 380)

<sup>45</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5，大正 43，71b：「作意者，謂於一境持心令住故，於等引地明四十作意，雖此作意通定及散，多分依彼定位修故。」；作意在南傳是指七個遍心所之一，定義如《阿毗達摩概要精解》p.63 所說：「作意(manasiKara)是令心轉向目標的心所，通過它目標得以呈現於心。」；作意在有部是指七十五法中之大地法之一。

**第一項、標列七作意與四十作意**

作意差別者：謂七種根本作意及餘四十作意。

**1、七種作意**

云何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sup>46</sup>

**2、四十作意**

云何四十作意？謂<sup>47</sup>

	韓清淨標	四十作意
01	約三慧	緣法作意、緣義作意。
02	約四念住	緣身作意、緣受作意、緣心作意、緣法作意。
03	約假實	勝解作意、真實作意。
04	約學等	有學作意、無學作意、非學非無學作意。
05	約遍知等	遍知作意、正斷作意、已斷作意。
06	約四所緣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事邊際所緣作意、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07	約修止觀	勝解思擇作意、寂靜作意。
08	約一分修等	一分修作意、具分修作意。
09	約加行	無間作意、殷重作意。
10	約斷煩惱	隨順作意、對治作意。
11	約數習方便	順清淨作意、順觀察作意。
12	約漸次	力勵運轉作意、有間運轉作意、有功用運轉作意、自然運轉作意。
13	約止觀二品	思擇作意、內攝作意。
14	約無學果	淨障作意、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15	約補特伽羅	他所建立作意、內增上取作意、廣大作意、遍行作意。

**第二項、別釋四十作意行相**

**1~2、約三慧**

緣法作意者：謂聞所成慧相應作意。

緣義作意者：謂思、修所成慧相應作意。

**3~6、約四念住**

緣身受心法作意者：謂修念住者，如理思惟身等作意。

**7~8、約假實**

勝解作意者：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

真實作意者：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sup>48</sup>，如理思惟諸法作意。

**9~11、約學等**

有學作意，略有二種：一者、自性，二、在相續。

自性者：謂有學無漏作意。

在相續者：謂有學一切善作意。

<sup>46</sup> 《瑜伽師地論》卷 33，大正 30，465b 以下；卷 34，大正 30，470c 以下。

<sup>47</sup> 《國譯一切經》將此四十作意科為十一類，詳參《國譯一切經》第 68 冊，p.211 註腳 66。不過，編者今依韓清淨所科為準，分為十五類。

<sup>48</sup> 真如相：印順導師認為猶如觀「一切法空」、「不生不滅」等。詳參《印度佛教思想史》，p.402。而《大毘婆沙論》卷 11，大正 27，53a 則但說三種作意：自相、共相及勝解作意，與此不盡相同。

如有學作意，當知無學作意二種，亦爾。

非學非無學作意者：謂一切世間作意。

#### 12~14、約遍知等

遍知作意者：謂由此故遍知所緣，而（333a）不斷惑。

正斷作意者：謂由此故，俱作二事。

已斷作意者：謂斷煩惱後所有作意。

#### 15~18、約四所緣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毘鉢舍那。

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奢摩他。

事邊際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了知一切身受心法所緣邊際；過此，更無身受心法。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者<sup>49</sup>：謂我思惟如此如此，若我思惟如是如是，當有如此如此，當辦如是如是；及緣清淨所緣作意。

#### 19~24、約修止觀、約一分修等、約加行

##### A、辨體相

- ◎ 勝解思擇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思擇諸法，或奢摩他而為上首。
- ◎ 寂靜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安心於內，或毘鉢舍那而為上首。
- ◎ 一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於奢摩他、毘鉢舍那，隨修一分。
- ◎ 具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二分雙修。
- ◎ 無間作意者：謂一切時無間無斷，相續而轉。
- ◎ 殷重作意者：謂不慢緩加行方便。

##### B、明作業

此中，

- ◎ 由勝解思擇作意故，淨修智見。
- ◎ 由寂靜作意故，生長輕安。
- ◎ 由一分、具分修作意故，於諸蓋中心得解脫；
- ◎ 由無間、殷重作意故，於諸結中心得解脫。又由無間作意故，終不徒然而捨身命；由殷重作意故，速證通慧<sup>50</sup>。

#### 25~26、約斷煩惱

隨順作意者：謂由此故，厭壞所緣，順斷煩惱。

對治作意者<sup>51</sup>：謂由此故，正捨諸惑任持於斷，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 27~28、約數習方便

順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修六隨念；或復思惟隨一妙事。

順觀察作意者：謂由此故，觀諸煩惱斷與未斷；或復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

#### 29~32、約漸次

力勵運轉作意者：謂修始業未得作意者，所（333b）有作意。

有間運轉作意者：謂已得作意，於上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sup>49</sup> 韓清淨註：此中作意略有二別：一、緣定地所緣作意，二、緣清淨所緣作意。（《披尋記（一）》p. 383）

<sup>50</sup> 韓清淨註：漏盡智通，是名通慧（《披尋記（一）》p. 384）。《瑜伽師地論》卷 86〈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二〉，大正 30，780c：「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

<sup>51</sup> 韓清淨註：此約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為釋。（《披尋記（一）》p. 384）

有功用運轉作意者：謂即於此勇猛精進無有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自然運轉作意者：謂於四時決定作意：一、得作意時<sup>52</sup>，二、正入已入根本定時，  
三、修現觀時，四、正得已得阿羅漢時。

### 33~34、約止觀二品

思擇作意者：謂毘鉢舍那品作意。

內攝作意者：謂奢摩他品作意。

### 35~36、約無學果

淨障作意者：謂由此故，棄捨諸漏，永害羸重。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依離一切羸重之身，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

### 37~40、約補特伽羅

他所建立作意者：謂諸聲聞所有作意，要從他音，乃能於內如理作意故。

內增上取作意者：謂諸獨覺及諸菩薩所有作意，以不從師而覺悟故。

廣大作意者：謂諸菩薩為善了知生死過失、出離方便，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

遍行作意者：謂佛世尊，現見一切無障礙智相應作意。若諸菩薩，遍於三乘及五明處方便善巧所有作意。

## 第三項、以七作意與四十作意相攝

此中，

### 1、攝緣法義

了相作意，攝緣法、緣義；餘六作意，唯攝緣義。

### 2、攝緣身受心法

緣身等境四種作意，遍在七攝。

### 3、攝勝解真實

了相、勝解、加行究竟果作意，通攝勝解、真實作意；觀察作意，唯攝勝解；餘三作意，唯攝真實。此就前門。就餘門者，當知隨應。

### 4、攝有學等

七種作意，皆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亦攝無學作意，謂清淨地了相作意、及加行究竟果作意。

### 5、攝遍知等

了相、勝解、觀察作意，攝遍知作意；餘三作意，攝正斷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攝已斷作意。

### 6、攝四所緣境事

觀察作意，唯攝有分別影像所緣（333c）作意；餘六作意，通攝二種。事邊際所緣作意，遍一切攝。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若就初門，遍一切攝；就第二門，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

### 7、攝勝解思擇及寂靜

最初勝解思擇作意，皆所不攝。若奢摩他而為上首，遍一切攝。若最初寂靜、若毘鉢舍那而為上首，當知亦爾。

<sup>52</sup> 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5(論本第十一至第十二)，大正 43，72a：「一、得作意時者，下相攝中，謂得第六、第七作意時，離第九品染無間解脫道。」另參遁倫《瑜伽論記》卷 4(之上)(論本第十一至第十二卷)，大正 42，384b。

### 8、攝一分具分

前六作意，通攝一分及具分修；加行究竟果作意，唯攝具分修。

### 9、攝無間殷重

無間作意、殷重作意，遍一切攝。

### 10、攝隨順對治

隨順作意，初二所攝；對治作意，遠離、加行究竟二作意攝，及攝樂作意一分所攝。

### 11、攝順清淨觀察

順清淨作意，唯攝樂一分所攝。順觀察斷未斷作意，唯觀察作意所攝。此就斷對治說。若就所餘，隨應當知。

### 12、攝力勵運轉等

力勵運轉作意，皆所不攝。有間、有功用運轉作意，乃至攝樂作意所攝<sup>53</sup>。自然運轉作意，加行究竟及此果二作意攝。

### 13、攝思擇內攝

思擇作意，了相所攝；內攝作意，勝解所攝。

### 14、攝淨障等

淨障作意，遠離、攝樂、觀察、加行究竟作意所攝。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

### 15、攝他所建立等

他所建立、內增上取作意，一切作意所攝。廣大作意，皆所不攝。初遍行作意，加行究竟果攝；第二，一切所攝。

又了相作意：若他所建立作意攝者，以聞他音及內如理作意，定為其緣；若內增上取作意攝者，唯先資糧以為其緣。所餘作意，前前後後傳為其緣。※【附表】

## 第二節、釋所緣

### 第一項、以緣即相

復次，云何所緣差別？謂相差別。

#### 1、標列

何等為相？略有四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三、應遠離相，四、應修習相。

#### 2、別釋

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

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

應修習相，當知（334a）對治此四種相：

#### A、何等沈相？

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覺寤勤修觀行，不正知住，是癡行性。耽著睡眠，無巧便慧，惡作俱行，欲、勤、心、觀<sup>54</sup>。不曾修習正奢摩他，於奢摩他未為純善，一向思惟奢摩他相。其心昏闇，於勝境界不樂攀緣。

<sup>53</sup> 《瑜伽師地論》卷 28〈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三〉，大正 30，438b：「云何有間運轉作意？謂得所修作意已後，世出世道漸次勝進，了相作意由三摩地思所間雜，未能一向純修行轉，故名有間運轉作意。」另參韓清淨《披尋記(一)》p. 388~389。

<sup>54</sup> 韓清淨註：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是名欲、勤、心、觀。為欲對治煩惱纏故，是故修此四三摩地。（《披尋記(一)》p. 390）

B、何等掉相？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廣說，是貪行性。樂不寂靜，無厭離心，無巧便慧，太舉俱行，如前欲等。不曾修舉，於舉未善，唯一向修。由於種種順隨掉法，親里尋等，動亂其心。

C、何等亂相？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多求多務，多諸事業，尋思行性。無巧便慧，無厭離心，不修遠離。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親近憤鬧，方便間缺，不審了知亂不亂相。

D、何等著相？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是愛行性，多煩惱性。不如理思，不見過患。又於增上，無出離見。

※對治如是應遠離相，隨其所應，當知即是應修習相。

**第二項、別明相**

**1、明三十二相**

復有三十二相。謂自心相、外相、所依相、所行相、作意相、心起相、安住相、自相相、共相相、麤相、靜相、領納相、分別相、俱行相、染污相、不染污相、正方便相、邪方便相、光明相、觀察相、賢善定相、止相、舉相、觀相、捨相、入定相、住定相、出定相、增相、減相、方便相、引發相。

(1)云何自心相？

謂有苾芻，先為煩惱染污心故，便於自心極善取相：如是如是心有染污，或無染污；由此方便，心處沈等；由此方便，不處沈等。言沈等者，謂沈等四，乃至（334b）令心礙著之相，或復於彼被染污心。

(2)云何外相？

謂即於彼被染污心，了知自心被染污已，便取外相。謂光明相，或淨妙相，或復餘相。為欲除遣諸煩惱故，或令彼惑不現行故。

(3)云何所依相？

謂分別體相，即是一切自身所攝五蘊，并種子相。

(4)云何所行相？

謂所思惟彼彼境界，色乃至法，分別體相。

(5)云何作意相？

謂有能生作意故，於彼彼境界，所生識生，作是思惟：今我此心由作意故，於境界轉，非無作意。此所思惟，名作意相。

(6)云何心起相？

謂即次前所說是一相。第二相者，謂心緣行、緣名色相。此所思惟，名心起相。

(7)云何安住相？

謂四識住。即識隨色住等，如經<sup>55</sup>廣說。此所思惟，名安住相。

(8)云何自相相？

謂自類自相，或各別自相。此所思惟，名自相相。

(9)云何共相相？

謂諸行共相，或有漏共相，或一切法共相。此所思惟，名共相相。

(10)云何麤相？

<sup>55</sup> 《雜阿含經》卷 3(64 經)，大正 2，16c~17a。

謂所觀下地一切羸相。

(11)云何靜相？

謂所行上地一切靜相。

(12)云何領納相？

謂隨憶念過去曾經諸行之相。

(13)云何分別相？

謂思未來諸行之相。

(14)云何俱行相？

謂分別現在諸行之相。

(15)云何染污相？

謂於有貪心，思惟有貪心相，乃至於不善解脫心，思惟不善解脫心相。

(16)云何不染污相？

謂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染污相。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者，觀有貪等；修方便者，觀略、下等。有貪心者，謂貪相應心，或復隨逐彼品羸重。如是由纏及隨眠故，一切染污心，如應當知。以能對治纏及隨眠故，成不染污。

(17)云何（334c）正方便相？

謂所思惟白淨品因緣相相。

(18)云何邪方便相？

謂所思惟染污品因緣相相。既是思惟如是如是，不守根門住故，乃至不正知住故，如是如是心被染相。

(19)云何光明相？

謂如有一，於暗對治，或法光明，慳慳懇到，善取其相，極善思惟。如於下方，於上亦爾。如是一切治暗相故，建立此相。

(20)云何觀察相？

謂有苾芻，慳慳懇到，善取其相，而觀察之。住觀於坐者，謂以現在能取，觀未來所取法。坐觀於臥者，謂以現在能取，觀過去所取。或法在後行觀察前行者，謂以後後能取，觀前前能取法。此則略顯二種所取、能取法觀。<sup>56</sup>

(21)云何賢善定相？

謂所思惟青瘀等相，為欲對治欲貪等故。何故此相說名賢善？諸煩惱中，貪最為勝，於諸貪中，欲貪為勝，生諸苦故，此相是彼對治所緣，故名賢善。

(22)云何止相？

謂所思惟無分別影像之相。

(23)云何舉相？

謂策心所取隨一淨妙，或光明相相。

(24)云何觀相？

謂聞、思、修慧所思惟諸法相。

(25)云何捨相？

謂已得平等心，於諸善品增上捨相。

(26)云何入定相？

<sup>56</sup> 詳參韓清淨的註解。(《披尋記(一)》p. 396)

謂由因緣、所緣、應修習相故，入三摩地，或復已得而現在前。

(27)云何住定相？

謂即於彼諸相，善巧而取，由善取故，隨其所欲，於定安住。又於此定得不退法。

(28)云何出定相？

謂分別體所不攝，不定地相。

(29)云何增相？

謂輕安定，倍增廣大所思惟相。

(30)云何減相？

謂輕安定，退減狹小所思惟相。

(31)云何方便相？

謂二道相，或趣倍增廣大，或趣退減狹小故。

(32)云何引發相？

謂能引發（335a）略諸廣博文句義道，若無諍無礙妙願智等，若依三摩地，諸餘力無畏等最勝功德及能通達甚深句義微妙智慧，如是等相。

**2、明本末相攝**

復次，如是諸相，即前根本四相所攝。謂所緣相，具攝一切。因緣相亦爾，前與後為因緣故，為令後得明淨故。正方便相，一切種別皆因緣相。如正方便，邪方便亦爾。

一是白品相，第二黑品相。諸染污相，唯應遠離。所餘諸相，唯應修習，於彼彼時應修習故。

【附表】

◆七種根本作意及餘四十作意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3b~c)

	七種作意 四十種作意	七種根本作意						
		了相作意	勝解作意	遠離作意	攝樂作意	觀察作意	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
1	緣法作意	✓						
2	緣義作意	✓	✓	✓	✓	✓	✓	✓
3	緣身作意	✓	✓	✓	✓	✓	✓	✓
4	緣受作意	✓	✓	✓	✓	✓	✓	✓
5	緣心作意	✓	✓	✓	✓	✓	✓	✓
6	緣法作意	✓	✓	✓	✓	✓	✓	✓
7	勝解作意	✓	✓			✓		✓
8	真實作意	✓	✓	✓	✓		✓	✓
9	有學作意	✓	✓	✓	✓	✓	✓	✓
10	無學作意	✓						✓
11	非學非無學作意	✓	✓	✓	✓	✓	✓	✓
12	遍知作意	✓	✓			✓		
13	正斷作意			✓	✓		✓	
14	已斷作意							✓
15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	✓	✓	✓	✓	✓	✓

16	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	√	√	√		√	√
17	事邊際所緣作意		√	√	√	√	√	√	√
18	所作成辦 所緣作意	初門	√	√	√	√	√	√	√
		第二							√
19	勝解思擇 作意	初門							
		第二	S	S	S	S	S	S	S
20	寂靜作意	初門							
		第二	◎	◎	◎	◎	◎	◎	◎
21	一分修作意		√	√	√	√	√	√	
22	具分修作意		√	√	√	√	√	√	√
23	無間作意		√	√	√	√	√	√	√
24	殷重作意		√	√	√	√	√	√	√
25	隨順作意		√	√					
26	對治作意				√	•		√	
27	順清淨作意					•			
28	順觀察作意						√		
29	力勵運轉作意								
30	有間運轉作意		√						
31	有功用運轉作意			√	√	√			
32	自然運轉作意							√	√
33	思擇作意		√						
34	內攝作意			√					
35	淨障作意				√	√	√	√	
36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
37	他所建立作意		√	√	√	√	√	√	√
38	內增上取作意		√	√	√	√	√	√	√
39	廣大作意								
40	遍行作意	初門							√
		第二	*	*	*	*	*	*	*

符號表示： \* = 第二分攝。

• = 一分攝。

S = 奢摩他為上首。

◎ = 毘鉢舍那為上首，一分及具分修。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一

## 《瑜伽師地論》卷 12

###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二 (大正 30)

齋因法師指導·釋開仁編·2004/11/7

#### 第三節、通辨 (335a)

##### 第一項、修作意所由

復次，云何修習所緣諸相作意<sup>57</sup>？謂即於彼彼諸相，作意思惟，以思惟故，能作四事：

- 1、謂即修習如是作意；
- 2、又能遠彼所治煩惱；
- 3、又能練此作意及餘，令後所生轉更明盛；
- 4、又即修習此作意時，厭壞所緣，捨諸煩惱，任持斷滅，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是故修習如是所緣諸相作意。

##### 第二項、四緣入等至

復次，由四因緣，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謂因力、方便力、說力、教授力。

##### 1、云何因力<sup>58</sup>？

謂曾鄰近入靜慮等。

##### 2、云何方便力？

謂雖不鄰近入靜慮等，然由數習無間修力，能入諸定。

##### 3、云何說力<sup>59</sup>？

謂於靜慮等增上緣法多聞任持，乃(335b)至廣說。即依此法，獨處空閑，離諸放逸，勇猛精進，自策勵住，法隨法行，由此能入靜慮等定。

##### 4、云何教授力<sup>60</sup>？

謂於親教、軌範師所，成<sup>61</sup>於隨一餘尊長所，獲得隨順初靜慮等，無倒教授，從此審諦作意思惟，能入靜慮及諸餘定。

如是顯示四觀行者，謂具因力者、方便力者、若利根者及鈍根者。

##### 第三項、四得靜慮

復次，有四得靜慮者：

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三、慢上靜慮者，四、疑上靜慮者。<sup>62</sup>

##### 1、云何愛上靜慮者？

謂如有一，先聞靜慮諸定功德，而不聞彼出離方便，於彼一向見勝功德，勇猛精勤；由此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後生愛味。

##### 2、云何見上靜慮者？

<sup>57</sup> 韓清淨註：此係指前卷所說之三十二相，因皆所緣攝，是名所緣諸相。(《披尋記(一)》p.399)

<sup>58</sup> 韓清淨註：此說由先修力入初靜慮乃至有頂，於彼彼定臨欲入時，有彼彼定相狀先起，由此狀故，便自了知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是名鄰近入靜慮等。(《披尋記(一)》p.400)

<sup>59</sup> 韓清淨註：依法能入諸定，即施設隨法行，是利根性。法隨法行是思、修所攝，謂如所求、如所受法正思正修。(《披尋記(一)》p.400)。與有部所說不同，詳參《大毘婆沙論》卷 43，大正 27，223b~c；卷 41，大正 27，213b~214a；卷 181，大正 27，910c~911a。

<sup>60</sup> 韓清淨註：依他教授力能入諸定，即施設隨信行，是鈍根性。此中無倒教授，謂觀青瘀及膿爛等，或一切皆無常、苦、無我等。(《披尋記(一)》p.400)

<sup>61</sup> 成：應是「或」之誤植。

<sup>62</sup> 《大毘婆沙論》卷 161〈定蘊第七中得納息第一之五〉，大正 27，815c。

謂如有一，從自師所或餘師所，聞諸世間皆是常等，如是方便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彼依此見，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能自憶念過去多劫，遂生是見：「我及世間皆是常等。」從定起已，即於此見，堅執不捨；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謂由此故，當得清淨解脫出離。

### 3、云何慢上靜慮者？

謂如有一，聞如是名諸長老等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聞是事已，遂生憍慢：「彼既能入靜慮等定，我復何緣，而不當入？」依止此慢，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及所餘定。如是入已，後生憍慢。或入定已，作是思惟：「唯我能得如是靜慮，餘不能得。」彼依此慢，復於後時，於諸靜慮，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 4、云何疑上靜慮者？

謂如有一，為性暗鈍，本嘗樂習奢摩（335c）他行；由此因緣，入諸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復於上定勤修方便，為得未得，於四聖諦，勤修現觀；性暗鈍故不能速證聖諦現觀，由此因緣，於餘所證，便生疑惑。依此疑惑，復於勝進，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 第四項、味淨定等差別

復次，<sup>63</sup>

### 1、云何愛味相應靜慮等定？

謂有鈍根，或貪行故，或煩惱多故，彼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廣說如前，愛上靜慮。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其所愛味，當言已出；其能愛味，當言正入。<sup>64</sup>

### 2、云何清淨靜慮等定？

謂有中根，或利根性等，煩惱行或薄塵行<sup>65</sup>，彼從他聞初靜慮等愛味、過患及上出離，勇猛精進，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便能思惟諸定過患；於上出離，亦能了知，不生愛味。

### 3、云何無漏靜慮等定？

謂如有一，是隨信行，或隨法行，薄塵行類，彼或先時於四聖諦已入現觀，或復正修現觀方便。彼先所由諸行狀相，入初靜慮或所餘定，今於此行、此狀、此相，不復思惟。<sup>66</sup>然於諸色乃至識法，思惟如病、如癰等行；於有為法，心生厭惡，怖畏制伏；於甘露界<sup>67</sup>，繫念思惟，如是方能入無漏定。

## 第五項、四分定異<sup>68</sup>

<sup>63</sup> 《大毘婆沙論》卷 162〈定蘊第七中緣納息第二之一〉，大正 27，821b：「（發智論文）有八等至，謂：四靜慮、四無色。有三等至，謂：味想應、淨、無漏，此中前七各具三種，第八唯二，謂：除無漏。…」；《順正理論》卷 78，大正 29，765b。

<sup>64</sup> 《瑜伽師地論》卷 62〈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一〉大正 30，645c：「復次，略由三相修等至者愛味等至，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為清淨，可欣可樂可愛可意隨念愛味，或未證得，或已證得，未來愛味增上力故，追求欣樂而生愛味；或已證得計為清淨可欣可樂乃至廣說現行愛味。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言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

<sup>65</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26〈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一〉，大正 30，424b~424c。

<sup>66</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13〈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三〉，大正 30，341c~342a。

<sup>67</sup> 韓清淨註：住無餘依涅槃界中，名甘露界。（《披尋記（一）》p.404）

<sup>68</sup>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3，大正 27，823c13~29：

順退分	順住分	順勝進分	順決擇分
住此多分退失	住此多分不退失不勝進	住此多分勝進	住此多分能入正性離生

復次，

1、云何順退分定？

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如如暫入諸定差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調練諸根。

2、云何順住分定？

謂有中根，或利根性，彼唯得聞諸定功德，廣說如前，愛味相應。於所得定，唯生愛味，不能上進，亦（336a）不退下。

3、云何順勝分定？

謂有亦聞出離方便，於所得定，不生喜足。是故於彼不生愛味，更求勝位，由此因緣，便得勝進。

4、云何順決擇分定？

謂於一切薩迦耶中，深見過患，由此因緣，能入無漏。又諸無漏名決擇分，極究竟故。猶如世間珠瓶等物，已善簡者名為決擇。自此已後，無可擇故。此亦如是，過此更無可簡擇故，名決擇分。

**第六項、次第與超越入出**

1、復次，云何無間入諸等至？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乃至有頂，然未圓滿清淨鮮白。先順次入乃至有頂，後逆次入至初靜慮。

2、復次，云何超越入諸等至<sup>69</sup>？

謂即於此已得圓滿清白故，從初靜慮無間超入第三靜慮，第三無間超入空無邊處，空處無間超入無所有處，乃至廣說。逆超亦爾。以極遠故，無有能超第三等至。唯除如來及出第二阿僧企耶諸大菩薩，彼隨所欲入諸定故。

**第七項、薰修差別**

**1、明二義雜修**

復次，云何薰修靜慮<sup>70</sup>？

**(1)標成就**

謂如有一，已得有漏及與無漏四種靜慮，為於等至得自在故，為受等至自在果故，長時相續入諸靜慮，有漏、無漏更相間雜，乃至有漏無間無漏現前，無漏無間還入有漏，當知齊此薰修成就。

**(2)釋自在**

◎若於是處、是時、是事，欲入諸定，即於此處、此時、此事，能入諸定，是名於諸等至獲得自在。

◎等至自在果者：謂於現法樂住，轉更明淨。

又由此故，得不退道。

又淨修治解脫、勝處及遍處等勝品功德能引之道。

與諸煩惱相陵相雜	厭下欣自而能安住	厭自欣上	煖頂忍世第一法等
隨順煩惱	隨順自地	隨順上地	隨順聖道

<sup>69</sup>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5〈定蘊第七中緣納息第二之四〉，大正 27，835b 以下。

<sup>70</sup> 此處之「薰修靜慮」，可與《大毘婆沙論》之「雜修靜慮」作比較。

若有餘取而命終者，由此因緣，便入淨居<sup>71</sup>。由軟、中、上品修諸靜慮有差別故，於一切（336b）處受三地果。如前〈有尋有伺地〉<sup>72</sup>已廣分別。修習無尋唯伺三摩地故，得為大梵。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薰修力故，生五淨居。

## 2、明修生差別

### (1)於彼生

當知因修清淨靜慮定故，生靜慮地，不由習近愛味相應，既生彼已，若起愛味，即便退沒。若修清淨，還生於彼，或生下定，或進上定。

### (2)於修習

先於此間，修得定已，後往彼生。何以故？非未離欲得生彼故，非諸異生未修得定能離欲故。

### (3)於定樂

又非此間及在彼處入諸等至樂有差別，唯所依身而有差別。

## 第五章、釋諸經攝宗要及最後雜眾義

### ◎結前生後

復次，已說修習作意相差別。云何攝諸經宗要？

### 第一節、釋諸經之攝宗要

#### 第一項、釋解脫等

謂八解脫等，如經廣說。

#### 1、八解脫<sup>73</sup>

八解脫者：謂如前說：有色觀諸色等。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故，名為解脫；第八解脫，棄背想受，故名解脫。

#### (1)云何有色觀諸色？

謂生欲界，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彼於如是所解脫中，已得解脫；即於欲界諸色，以有光明相，作意思惟，而生勝解。由二因緣，名為有色，謂生欲界故，得色界定故。又於有光明，而作勝解故。

◎問：觀諸色者，觀何等色？復以何行？

◎答：欲界諸色，於諸勝處所制少色，若好、若惡、若劣、若勝，如是於多，乃至廣說。

74

◎[問：]何故修習如是觀行？

◎[答：]為淨修治能引最勝功德方便。

<sup>71</sup> 五淨居：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

<sup>72</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4〈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一〉，大正 30，295a3-9。

<sup>73</sup> 【經】：《中阿含經》卷 24〈因品·97·大因經〉，大正 1，582a。《長阿含經》卷 10〈13·大緣方便經〉，大正 1，62b。《人本欲生經》，大正 1，246a。《大生義經》，大正 1，846c。《長部》〈15·大因緣經〉，（日譯南傳 7，p.24~26）。【論】：《大毘婆沙論》卷 84，大正 27，434b~437b。《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15a~216a；卷 44，大正 25，381b。《成實論》卷 12，大正 32，339a~340a。《顯揚聖教論》卷 4，大正 32，497b~497c。

<sup>74</sup> 韓清淨註：少色，謂諸有情資具等色，即於是中美妙顯色，說名為「好」。與此相違，說名為「惡」。聲、香、味、觸、不可意色，名為「劣」。與此相違，說名為「勝」。如說少色如是，於多色中，好、惡、劣、勝，差別亦爾。言多色者，謂宮殿房舍等色，如是一切，當知前四勝處之所制伏，唯說欲界情非情色為所觀故。（《披尋記（一）》p.409）

◎[問：]何等名為最勝功德？

◎[答：]謂勝處、遍處、諸聖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雖先於彼欲界諸色已得離欲，然於彼色未能證得勝解自在，為證得故，數數於彼思惟勝解。

(2)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

謂生欲界，已離色界欲，無色界定不現在前。又不思惟（336c）彼想明相，但於外色而作勝解。若於是色已得離欲，說彼為外。由二因緣，名內無色想，謂已證得無色等至，亦自了知得此定故，不思惟內光明相故。餘如前說。

(3)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sup>75</sup>？

謂如有一，已得捨念圓滿清白<sup>76</sup>，以此為依，修習清淨聖行圓滿<sup>77</sup>，名淨解脫。何以故？三因緣故，謂已超過諸苦樂故，一切動亂已寂靜故，善磨瑩<sup>78</sup>故。<sup>79</sup>身作證者，於此住中，一切賢聖多所住故。

(4)云何空無邊處解脫？

謂如有一，於彼空處已得離欲，即於虛空思惟勝解。

(5)如是，識無邊處解脫，於彼識處已得離欲，即於是識思惟勝解。

(6)無所有處解脫者，謂已得無所有處，於識無邊處思惟勝解。<sup>80</sup>

(7)有頂解脫<sup>81</sup>，更不於餘而作勝解，乃至遍於想可生處，即於是處應作勝解。

(8)〔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

## 2、八勝處<sup>82</sup>

復次，先已修治作意勝解，後方能起勝知勝見，故名勝處。<sup>83</sup>

### ◎明勝義

此勝當知，復有五種：

- 一、形奪卑下，故名為勝，謂如有一，以己勝上工巧等事，形奪他人置下劣位。
- 二、制伏羸劣，故名為勝，謂如有一，以己強力摧諸劣者。

<sup>75</sup>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7〈決擇分中得品第三之二〉，大正 31，690c~691a：「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謂依止靜慮，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故，於彼已得住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乃至為解脫淨不淨，變化煩惱生起障。」另參，《顯揚聖教論》卷 4〈攝事品第一之四〉，大正 31，497b~497c；韓清淨註：「身」者，意身故。「作證」者，由智斷得作證故。「具足」者，謂修習圓滿。「住」者，謂於入住出隨意自在。（《披尋記（一）》p.410）

<sup>76</sup> 韓清淨註：第四靜慮已得自在。（《披尋記（一）》p.410）

<sup>77</sup> 韓清淨註：為得增上安樂住故，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色，解脫淨不淨色變化障。（《披尋記（一）》p.410）

<sup>78</sup> 磨瑩：磨治光亮。

<sup>79</sup> 韓清淨註：超過苦樂，即苦樂解脫，由此因緣，得捨念清淨。動亂寂靜，即解脫動亂，由此因緣，得念清淨。善磨瑩者，即解脫淨不淨變化障，由此因緣，修習清淨聖行圓滿。依如是諸義，得淨解脫名。（《披尋記（一）》p.410）

<sup>80</sup> 覺音《清淨道論》（簡體版），p. 305（底本 334）：欲求修習無所有處（業處）者，曾以五種行相于識無邊處定修習自在，他看見了識無邊處有這樣的過患：「此（識無邊處）定依然近於空無邊處之故，不及無所有處的寂靜」。欲求離去（識無邊處），於無所有處的寂靜作意，便作意那為識無邊處的所緣的空無邊處的識的無，空及遠離。如何（作意呢）？即不作意於識，卻對「無，無」或「空，空」，或「遠離，遠離」的數數念慮、作意、觀察與思惟。……同樣的，這比丘以前是用識無邊處的禪眼而見依虛空而起的識而住，後來由於「無、無」等的遍作（準備）的作意而消除那識的時候，則他見被稱為（識的）離去的無而住。另參《顯揚聖教論》卷 2，大正 31，487c。

<sup>81</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33〈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四瑜伽處之一〉，大正 30，468c。

<sup>82</sup> 《大毘婆沙論》卷 85〈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之十五〉，大正 27，438c 以下。

<sup>83</sup> 《顯揚聖教論》卷 4〈攝事品第一之四〉，大正 31，497c：「知者，用奢摩他道。見者，用毘鉢舍那道。」韓清淨註：由此（顯揚所云）二道，勝伏所緣，故名勝知勝見。勝處有八…（略）。（《披尋記（一）》p.411）

三、能隱蔽他，故名為勝，謂瓶盆等能有覆障，或諸藥草咒術神通有所隱蔽。

四、厭壞所緣，故名為勝，謂厭壞境界捨諸煩惱。

五、自在迴轉，故名為勝，謂世君王隨所欲為處分臣僕。

於此義中，意顯隱蔽及自在，勝前解脫中勝解自在，今於勝處制伏自在。

#### ◎釋經言

(1)觀色少者，謂諸有情資具等色。

(2)觀色多者，謂諸宮殿、房舍等色。<sup>84</sup>

(3)言好色者，謂美妙顯色，(337a)一向淨妙故。與此相違，名為惡色。

(4)言劣色者，謂聲、香、味、觸不可意色。與此相違，當知勝色。

此四顯色，有情資具、宮殿等攝。

(5)言勝知者，謂數數隱蔽所緣勝解。

(6)有如是想者，謂有制伏想也。<sup>85</sup>

#### 3、十遍處<sup>86</sup>

復次，由諸遍處，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故名遍處。

#### ◎釋經言

(1)言無二者：謂諸賢聖無我我所二差別故。

(2)言無量者：遍一切故。

#### ◎明建立

[問：]何故遍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

[答：]由此二種，共自他身，遍有色界，常相續故。眼等根色，唯屬自身；香味二塵，不遍一切；聲聲有間，是故不說。如是有色諸遍處定，色界後邊，於無色中，空遍一切，故立遍處。識所行境遍一切故，亦立遍處。

#### 4、總料簡

##### (1)釋解脫、勝處、遍處次第

復次，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是次第。<sup>87</sup>

##### (2)解遍處作用

八色遍處，善清淨故，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如其勝解，隨所轉變，皆能成就。又能變作金銀等物，堪有所用。由識遍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由空遍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

##### (3)以喻顯三法次第

譬如世間凡鐵金師，初和泥等未善調練，解脫位亦爾。如善調練，勝處位亦爾。如調練已隨欲轉變，遍處位亦爾。

#### 第二項、釋等持

##### 1、三三摩地

##### (1)別明三摩地行境別相

<sup>84</sup> 《瑜伽師地論》卷 84〈攝異門分之下〉，大正 30，772a：「少者，高廣量不相應故。」韓清淨註：與〈攝異門分〉說相違，名為多。(《披尋記(一)》p.412)

<sup>85</sup> 韓清淨註：制伏自在不起慢想。(《披尋記(一)》p.412)

<sup>86</sup> 《大毘婆沙論》卷 85〈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之十五〉，大正 27，440b 以下。

<sup>87</sup> 此三者之關係，詳參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72。

復次，三三摩地者。<sup>88</sup>

**A、空三摩地**

云何空三摩地？謂於遠離有情、命者及養育者、數取趣等，心住一緣。

**◎舉種類**

當知空性略有四種：

- 一、觀察空，謂觀察諸（337b）法空無常樂，乃至空無我我所等。
- 二、彼果空，謂不動心解脫，空無貪等一切煩惱。
- 三者、內空，謂於自身空無計我、我所及我慢等一切僻執。
- 四者、外空，謂於五欲，空無欲愛。如說：「我已超過一切有色想故，於外空身作證具足住，乃至廣說。」此中，緣妙欲想，名為色想；此想所起貪欲斷故，說為外空。

**◎明方便**

[思惟內外空等]又修行者，由彼果空，或時作意思惟外空，或時作意思惟內空。

由觀察空，或時思惟內外空性，由此力故，心俱證會。<sup>89</sup>

[思惟無動]設復於此內外空性，不證會者，便應作意思惟無動。言無動者，謂無常想，或復苦想。如是思惟，便不為彼我慢等動。由彼不為計我我慢，乃至廣說動其心故，便於二空心俱證會。

**B、無願三摩地**

云何無願心三摩地？謂於五取蘊，思惟無常，或思惟苦，心住一緣。

**C、無相心三摩地**

云何無相心三摩地？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

**◎釋彼經**

**a、釋不低不昂**

如經<sup>90</sup>言：「無相心三摩地，不低不昂，乃至廣說。」

云何名為不低不昂？

[第一義]違順二相，不相應故。<sup>91</sup>

[第二義]又二因緣入無相定：一、不思惟一切相故；二、正思惟無相界故。

由不思惟一切相故，於彼諸相不厭不壞；惟不加行作意思惟，故名不低。

於無相界正思惟故，於彼無相不堅執著，故名不昂。

**b、釋方便、方便果**

此三摩地，略有二種：一者、方便，二、方便果。

[方便]

言方便者，數數策勵，思擇安立，於彼諸相，未能解脫，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

<sup>88</sup> 《雜阿含經》卷 21（567 經），大正 2，149c~150a。《佛說大集法門經》卷上，大正 1，228a：「復有三三摩地是佛所說，謂空解脫三摩地、無願解脫三摩地、無相解脫三摩地。」

<sup>89</sup> 《瑜伽師地論》卷 90〈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二〉，大正 30，812b：「復次，正見圓滿已見諦跡諸聖弟子，皆能如實越彼邪空，亦能如實入正不空，以世間道及出世道修習空性。其義云何？謂於此處彼非有故，正觀為空。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如實知有。」

※參考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50~52。

<sup>90</sup> 《增支部》〈九集〉（日譯南傳二二上，p.127）。參考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37。

<sup>91</sup> 韓清淨註：於一切相深見過患令心厭背，名為「違」。於無相界見勝功德心樂攝受，名為「順」。（《披尋記（一）》p.415）

彼復數數自策自勵，思擇安立，方能取果，解脫隨相。<sup>92</sup>

[方便果]

於此解脫又解脫故，不自策勵思擇而住，是故(337c)名為極善解脫。若數策勵思擇安立，方得住者，雖名解脫，非善解脫。

**c、釋曉了果、曉了功德**

[第一義]又曉了果、曉了功德者，謂煩惱斷究竟故，現法樂住究竟故。

[第二義]又復滅、道俱應曉了。

※即此二種，隨其次第，名曉了果、曉了功德。

[第三義]又諦現觀、阿羅漢果，俱應曉了。於見道位中，名曉了果；阿羅漢果，名曉了功德。

**(2)明三摩地行別境同相**

◎若於此處無有彼物，由此道理觀之為空，故名「空性」。

◎即所觀空，無可希願，故名「無願」。

◎觀此遠離一切行相，故名「無相」。

**(3)先後次第妨難**

何故此中，先說空性，餘處宣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後方說空」？

[空、無願]謂若無無我，無常、苦觀終不清淨，要先安住無我之想，從此無間方得無願。

◎是故經言：「諸無常想，依無我想而得安住，乃至廣說。」

[無相]彼於無常，觀無我已，不生希願，唯願無相，專求出離，故此無間，宣說無相。<sup>93</sup>

**2、有尋有伺等三摩地**

復次，

**◎辨三種**

(1)云何有尋有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尋伺相應。

(2)云何無尋唯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唯伺相應；大梵修已，為大梵王。

(3)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尋伺二種俱不相應；修習此故，生次上地，乃至有頂。唯除無漏諸二<sup>94</sup>摩地。

**◎廣後一**

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相？謂於尋伺，心生棄捨，唯由一味，於內所緣，而作勝解；又唯一味平等顯現。

**3、小大無量三摩地**

**(1)略辨小大無量義**

復次，

**A、略辨三種**

(a)云何小三摩地？

謂或由所緣故小，觀少色故。或由作意故小，小信、小欲、小勝解故。

(b)云何大三摩地？

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而非無邊無際觀諸色故。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

<sup>92</sup> 參考《顯揚聖教論》卷 19〈攝勝決擇品第十一之三〉，大正 31，577b。(韓清淨註：《披尋記(一)》p.415~416)

<sup>93</sup> 《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436b~c。

<sup>94</sup> 此「二」為《大正藏》之誤植，詳查《高麗藏》第 15 冊，p.618a22 及《國譯一切經》第 68 冊，p.229 均作「三」。

勝解故，而非無邊無際信、（338a）欲、勝解故。

(c)云何無量三摩地？

謂或由所緣故無量，無邊無際觀諸色故。或由作意故無量，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

**B、別廣二種**

**◎總標**

此中，

(a)大心三摩地者，謂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乃至廣說。

(b)無量三摩地者，謂四無量。

**◎別釋**

[a、出勝解]

云何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

謂於欲界極厭壞已得初靜慮，為令此定善清淨故，更修方便。又聞諸天身帶光明，便思惟彼身光明相遍一樹下，乃至大地大海邊際，發生勝解。

[b、顯差別]

由三摩地，後後轉增，有差別故，令所生起而有差別。<sup>95</sup>

云何作意得成唯二？謂隨勝解分齊<sup>96</sup>，施設作意故。

云何作意唯二為緣，修成唯二？謂即由此作意力故，施設所修定有差別，圓滿清淨、轉增勝故。

云何以修唯二為緣，行成唯二？謂如如善修定轉增勝，如是如是施設所感生有差別。

云何以行唯二為緣，補特伽羅建立唯二？謂此因緣所生有情，施設高下勝劣差別。

[c、辨光明]

問：初二靜慮諸天光明，有何差別？

答：如末尼珠，外有光明，內無光明；初靜慮身，亦復如是。外放光明，內則不爾。譬如明燈，外發光明，內自照了；第二靜慮，身亦如是。若內若外，俱有光明。是故經說：「彼地已上，唯一種身，非於下地。」<sup>97</sup>

<sup>95</sup> (1)《顯揚聖教論》卷 20〈攝勝法擇品第十一之四〉，大正 31，578b：「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韓清淨註：顯揚論所說二根，與瑜伽論所說三摩地，文別義同。唯約定根說唯二故。又復行唯二者，謂修所引習氣。《披尋記(一)》p.419。

(2)《瑜伽論記》卷 4(之下)，大正 42，395a：「由三摩地，後後轉增，有差別故，令所生起而有差別」者，由彼等持後後轉增有勝劣別，令所生起光明有小、大、無量勝劣差別。「云何作意得成唯二？謂隨勝解分齊，施設作意故」者，明求定時，由隨勝劣故，作意成二。「云何作意唯二為緣，修成唯二？」者，此問作意云何唯勝劣二種為緣，修成唯二，謂即由下答：由求定作意初劣後勝故，所修定有勝劣二。「云何以修唯二為緣，行成唯二等？」者，有漏靜慮勝劣無緣，令不動行亦成二種，由不動行二，感生亦二。下明由行勝劣所生有有情施設高下勝劣差別，此中明補特伽羅既說勝劣為二，例知向前數說二二言者，並據勝劣為二。

(3)《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5，大正 43，81a~b：其無量者，即是大心，前方便名大心，後成滿時名無量。「想諸天光生勝解等故」者，此說菩薩等，先得初定，欲令極淨四無量滿，更修此因。初修光明遍一樹下，名之為劣；後乃至大地大海邊際，名之為勝。三釋勝劣唯二等義有四重，初釋作意得成唯二，謂隨勝解分齊施設故，如一樹下勝解分齊作意施設名劣，乃至大海邊際作意施設名勝。如是展轉，乃至一州名勝，皆由勝解施設分齊二。作意二故，定成唯二；定成唯二故，第三所感果法行成唯二；行成唯二故，第四於當得果施設有情勝劣成二。

<sup>96</sup> 分齊：分際。

<sup>97</sup> 韓清淨註：有色有情有四差別：(1)身異想異：如人及一分天。(2)身異想一：如梵眾天，除劫初時。(3)身一想異：如極淨光天。(4)身一想一：徧淨天。依是故說第二靜慮以上唯一種身，非於下地。《披尋記(一)》p.419。另參，《大毘婆沙論》卷 137，大正 27，707a 以下。

**(2)別建立四無量義**

**A、釋經四無量行相差別**

復次，云何建立四無量定<sup>98</sup>？

謂諸有情有三品故，一者、無苦無樂；二者、有苦；三者、有樂。

如其次第，欲與其樂，欲令離苦，欲令其樂永不相離。於彼作意，有四種故，如其次第，建立四種：謂由與樂作意故，拔苦作意故，(338b)樂不相離隨喜作意故，建立「前三(慈、悲、喜)」；即於此三，欲與樂等，為欲令彼不樂思慕不染污作意故，瞋恚不染污作意故，貪欲不染污作意故，建立於「捨」。

**B、釋無量差別**

**a、釋通經**

經<sup>99</sup>言：「以慈俱心，乃至廣說。」

◎現前饒益故，名慈俱。

◎饒益相故，名慈善友。其饒益相，略有二種：一、欲利益，二、欲安樂。此二種相，一切無量之所顯示。

◎無怨者，離惡意樂故。

◎無敵者，離現乖諍故。

◎無惱害者，離不饒益事故。

◎廣者，所緣廣大故。

◎大者，利益安樂思惟最勝故。

◎無量者，果無量故，如四大河，眾流雜處。

◎善修習者，極純熟故。

◎設有問言：慈俱等心，有何等相？

故次答言：勝解遍滿，具足而住。

勝解遍滿者：增上意樂勝解周普義。

具足者：圓滿清白故。

住者：所修觀行，日夜專注，時專注故。

**b、問答辨因釋別經**

◎問：如經<sup>100</sup>言：「善修習慈，極於遍淨，乃至廣說。」此何密意？

◎答：[慈：] 第三靜慮，於諸樂中其樂最勝，憶念此樂，修習慈心，慈最第一故，說修慈極於遍淨。

[悲：] 憶念空處，修習悲心，亦最第一。以修悲者，樂欲拔苦，無色界中，遠離眾苦，斷壞等苦，彼都無故。是故憶念無邊空處，修悲等至，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苦有情，到無眾苦及所依處。

[喜：] 修喜定者，亦常憶念無邊識處，慶諸有情所得安樂，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受無量樂，猶如識處，識無限量。是故憶念識無邊處，修習喜定，為最第一。

<sup>98</sup> 《瑜伽師地論》卷 26，大正 30，429c；卷 30，大正 30，453a 以下。

<sup>99</sup> 《雜阿含經》卷 27 (743 經)，大正 2，197b。

<sup>100</sup> 《雜阿含經》卷 27 (743~745 經)，大正 2，197b~198a。另參《大毘婆沙論》卷 83 〈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之十三〉，大正 27，430c 以下。

[捨：]修捨定者，亦常憶念無所有處，作如是念：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為後邊<sup>101</sup>，捨最第一，如阿羅漢苾芻，一切苦、樂、不苦不樂現行位中皆無染（338c）污，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得如是捨。是故憶念無所有處，修習捨定，為最第一。

※結成聖行

如是一切皆是聖行，唯聖能修，故經<sup>102</sup>宣說：「覺分俱行。」

4、一分修、具分修三摩地<sup>103</sup>

(1)別釋二修

復次，

云何一分修三摩地？謂於此中，或唯作意思光明相，或唯作意思惟色相，而入於定；如是二種隨其次第，或了光明，或睹眾色。<sup>104</sup>

云何具分修三摩地？謂俱思惟而入於定，亦了光明，亦見眾色。<sup>105</sup>

(2)釋定難

A、標經

如是修習光明定者，定難差別，有十一種<sup>106</sup>，所謂疑等，如經廣說。

B、問答辨

問：此誰難耶？

答：三摩地相。相有二種，謂所緣相及因緣相。用彼為依，住三摩地；若退彼相，便不能住。

C、釋定難差別<sup>107</sup>

●思所成慧(四法)

◎有疑

此中，最初於所顯現光明色相，不善知故，便覺有疑。

◎有不作意

<sup>101</sup> 《顯揚聖教論》卷 19〈攝勝決擇品第十一之三〉，大正 31，576c：「又依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乃至無所有處三摩地極猛利故，是故薄伽梵說：唯依有想三摩鉢底領解通達，非於餘地。」

<sup>102</sup> 《雜阿含經》卷 27（744 經），大正 2，197c。《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4〈決擇分中得品第三之二〉，大正 31，762b：「依止清淨四靜慮，若外道、若聲聞、若菩薩等，引發四無量。」另參，《大毘婆沙論》卷 83〈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之十三〉，大正 27，427c19~25。《大智度論》卷 34，大正 25，313c。《成實論》卷 12，大正 32，337b27~c2。《瑜伽論記》，大正 42，395c22~28。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26~27。

<sup>103</sup> 《中阿含經》卷 17〈長壽王品·72·長壽王本起經〉，大正 1，532c~539b。

<sup>104</sup> 窺基將此「光明相」作初解脫，「思惟色相」作第二解脫。

<sup>105</sup> 窺基將此「俱思惟光明與眾色」作第三解脫。

<sup>106</sup> 《瑜伽師地論》卷 20〈本地分中修所成地第十二〉，大正 30，390c：「又第一義思所成慧及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十一法為所對治。云何十一？謂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七法，如是所治合有十一。」

<sup>107</sup> 定難差別共十一種，以下內容比照《瑜伽師地論》卷 20〈本地分中修所成地第十二〉，大正 30，390c~391a 所述：  
 「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者：一、不善觀察故，不善決定故，於所思惟有疑隨逐。二、住於夜分懶惰懈怠故，多習睡眠故虛度時分。三、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不能隨順諦觀諸法。四、與在家出家共相雜住，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如是疑隨逐故，障礙能遣疑因緣故。此四種法是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令思所成若智若見不得清淨。  
 何等名為「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一、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二、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三、依捨相修，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悅。四、於般涅槃心懷恐怖，與瞋恚俱其心怯弱二所治法。五、即依如是方便作意，於法精勤論議決擇，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此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為障礙。六、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不正尋思令心散亂。七、於不應思處強攝其心思擇諸法。如是七種是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對治法，極能障礙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令修所成若知若見不清淨轉。

方便緩故，有不作意。如於眾色不欲見者，或閉於目，或復背面，此觀行者，於諸色中不欲作意，亦復如是。

◎有身羸重

由不善守根門等故，有身羸重。

◎多睡眠等

多習睡眠，或多覺悟<sup>108</sup>，便增昏睡，不見眾色，設有所見而不圓滿。

●修所成慧(七法)

◎太過精進

為此二事極作功用，力勵思惟，故有太過勇猛精進。

◎極劣精進

由有太過策勵過故，還極下劣，如急促持斥鷃<sup>109</sup>鳥者。

◎生踊躍喜

彼唯思求光明之相，此與見色若俱生時，稀一得二，便生踊躍，猶如有人得二伏藏<sup>110</sup>。

◎生大恐怖

遍於諸方，欻然<sup>111</sup>並見不祥之色，便生大怖，猶如有人兩邊旋轉卒<sup>112</sup>起。

◎起種種想

彼於行時或復住時，於世雜類，起種種想，如是外想，與定為難。或復因其所修習定，謂己為勝，觀他為劣，便自高舉，如是亦得名種種想。

◎多言論等

或多言論，或久尋思，令身疲勞，（339a）心不得定，如是多言，與定為難。

◎願樂外色

若從定生光明之相，及見色時，便捨內修相續作意，願樂於外，諦視眾色，故極思察，與定為難。

D、結成難

如是諸難，隨其所應，障三摩地所緣境相及因緣相。或有遇此退失所緣、因緣相故，如其次第，二相俱沒。

5、喜、樂、捨俱行三摩地

復次，

- (1)云何喜俱行三摩地？謂初、二靜慮諸三摩地。
- (2)云何樂俱行三摩地？謂第三靜慮諸三摩地。
- (3)云何捨俱行三摩地？謂第四靜慮已上諸三摩地。

6、四種修定<sup>113</sup>

復次，

- (1)云何修定為得現法樂住？

<sup>108</sup> 窺基解為多思覺。此「悟」通「寤」，有覺醒、睡醒之意。

<sup>109</sup> 斥鷃：亦作“斥鷃”。即鷃雀。《莊子·逍遙游》：“斥鷃笑之曰：‘彼且奚適也？’”陸德明釋文引司馬彪曰：“斥，小澤也。本亦作‘尺’。鷃，鷃雀也。”成玄英疏：“鷃雀，小鳥。”

<sup>110</sup> 得二伏藏，指得二寶藏。

<sup>111</sup> 欻然：忽然。

<sup>112</sup> 卒：突然。

<sup>113</sup>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三冊《修定—修心與唯心·秘密乘》「修定的四種功德」，p.151~159。

謂於四種現法樂住，方便道中所有修定，及未圓滿清淨鮮白諸根本地所有修定。為顯修習未曾得定，是故世尊說：「初靜慮前方便道。」

(2)云何修定為得智見？

謂諸苾芻於光明相，慳懃懇到，審諦而取，如經廣說。當知此在能發天眼前，方便道所有修定。此中，天眼於諸色境能照能觀，說名為「見」。能知諸天如是名字，如是種類，乃至廣說。如《勝天經》，是名為「智」。

(3)云何修定生分別慧？

謂諦現觀預流果向方便道中所有修定，或為修習諸無礙解。

(4)云何修定為盡諸漏？

謂阿羅漢果方便道中所有修定。

**7、五聖智三摩地**

**(1)標經**

復次，云何五聖智三摩地？謂我此三摩地是聖無染、無執，廣說如經。

此中，示現五行相智。謂自體智、補特伽羅智、清淨智、果智、入出定相智。

**(2)別釋**

**A、明聖義**

聖者：善故名聖；又無漏故名聖。

**B、釋智別**

**◎自體智釋**

無染者，顯善聖性。

無執者，顯無漏聖性。

**◎補特伽羅智攝**

非凡夫所近者，謂諸佛及聖弟子所親近故。（339b）

是聰叡所讚者，謂即彼所稱讚故。

是諸聰叡同梵行者常不訶毀者，謂一切時常稱讚故。非如世間初靜慮等為背下地修方便故，先以靜相而稱讚之，為趣上地修方便故，後以麤相而復呵毀。

**◎清淨智攝**

寂靜者，所治煩惱永寂靜故。

微妙者，自地煩惱不愛味故。

得安隱道者，所得之道無退轉故。

證心一趣者，已得無尋無伺地故。

**◎果智攝**

現在安樂者，能得現法樂住故。

後樂異熟者，引無餘依涅槃樂故。

**◎入出定相智攝**

正念而入者，善取能入三摩地相，無忘失故。

正念而出者，善取能出三摩地相，無忘失故。

**8、聖五支三摩地**

**(1)標經**

復次，云何聖五支三摩地？謂諸苾芻，即此身內離生喜樂，廣說如經。

**(2)別釋**

**A、初靜慮攝**

**a、喜樂差別**

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sup>114</sup>

所滋潤者，謂喜所潤。

遍滋潤者，謂樂所潤。

**b、作意差別**

遍充滿者，謂加行究竟作意位。

遍適悅者，謂在已前諸作意位，由彼位中亦有喜樂時時間起，然非久住，亦不圓滿。

於此身中，無有少分而不充滿者，謂在加行究竟果作意位。

**◎譬喻**<sup>115</sup>

[喻彼行者]譬如黠慧能沐浴人或彼弟子者，當知喻於修觀行者。

[喻彼方便]銅器、瓦器或蚌蛤<sup>116</sup>器者，喻為離欲生喜樂故教授教誡。

[喻彼尋伺]細沐浴末者，喻能順彼出離尋等。

水澆灌者，當知喻於尋清淨道。

[喻身喜樂]沐浴搏者，以喻於身。

帶津膩者，喻喜和合。

膩所隨者，喻樂和合。

遍內外者，喻無間隙喜樂和合。

[喻心一趣]不強者，喻無散動。

[喻心清淨]不弱者，喻無染污亦無愛味。

**B、第二靜慮攝**

又於第二，喻有差別。

**◎譬喻**

[喻彼定相]山者，喻於無尋伺定。

[喻離尋伺]尖頂者，喻於第二靜慮，無尋無伺，於所（339c）緣境一味勝解。

[喻內等淨]泉者，喻於內等淨支。

[喻彼喜樂]水軸者，謂水傍流出。

水索者，謂水上涌出。

此二種喻，如其次第，顯示喜、樂。滋潤等言，如前解釋。

無不充滿者，當知喻於無間相應。

<sup>114</sup> 《顯揚聖教論》卷 2〈攝事品第一之二〉，大正 31，487a：「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

<sup>115</sup> 有關四禪的譬喻，詳參《中阿含經》卷 20〈長壽王品·81·念身經〉，大正 1，555b：「比丘者，離生喜樂，漬身潤澤，普遍充滿於此身中，離生喜樂無處不遍，猶工浴人器盛澡豆，水和成搏，水漬潤澤，普遍充滿無處不周；……比丘者，定生喜樂，漬身潤澤，普遍充滿於此身中，定生喜樂無處不遍，猶如山泉，清淨不濁，充滿流溢，四方水來，無緣得入，即彼泉底，水自涌出，流溢於外，漬山潤澤，普遍充滿無處不周；……比丘者，無喜生樂，漬身潤澤，普遍充滿於此身中，無喜生樂無處不遍，猶青蓮華，紅、赤、白蓮，水生水長，在於水底，彼根莖華葉悉漬潤澤，普遍充滿無處不周；……比丘者，於此身中，以清淨心意解遍滿成就遊，於此身中，以清淨心無處不遍，猶有一人，被七肘衣或八肘衣，從頭至足，於其身體無處不覆；……」

<sup>116</sup> 蚌蛤：蚌與蛤。長者通曰蚌，圓者通曰蛤。詩文中常混用以稱蚌。

**C、第三靜慮攝**

又於第三，喻有差別。

**◎譬喻**

[喻離喜樂]如唄鉢羅 (utpala)<sup>117</sup>等，離喜之樂，彼相應法及所依身，當知亦爾。

[喻彼定相]水喻離喜無尋伺定。

喜發踊躍，由無彼故，喻花胎藏，沒在水中。

**D、第四靜慮攝**

又於第四，喻有差別。

**◎譬喻**

[喻超過諸災]清淨心者，謂與捨念清淨相應，超過下地諸災患故。

[喻無愛味]鮮白者，謂性是善，自地煩惱無愛味故。

[喻不放逸]何故復以長者為喻？謂彼所作皆審悉故，不放逸故，思惟籌量觀察勝故，於增減門無不知故。證得清淨第四靜慮者，亦復如是。凡有所為，審諦圓滿，無諸放逸，於一切義，無不了知，其性捷利。

[喻堅緻、無二失]八經九經<sup>118</sup>以為喻者，由堅緻故，顯蚊虻等不能侵損。

首足皆覆者，若有二失容可侵損，謂衣薄故，有露處故。

今此顯示二失俱無。

此定亦爾，其心清淨鮮白周遍，一切散動所不能侵，堪忍寒暑乃至他所呵叱<sup>119</sup>惡言，及內身中種種苦受。

**E、觀察緣起攝**

又於第五，喻有差別。

[指前喻]於所觀相，慳慳懇到等，當知已如前釋。

[明總義]謂審觀察三世諸行，於能觀察又復觀察，是此中總義。<sup>120</sup>

**(3)問答五支定相**

何等名為聖三摩地？云何建立五支差別？

[明聖三摩地]謂四靜慮中所有聖賢心一境性，及於安立審諦觀察，如是名為聖三摩地。

[建立五支別]依於四種現法樂住，建立四支。

依審觀察緣起法故，又為斷除餘結縛故，建立第五。

當知此由二因緣故，建立五支。

**9、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1)問**

復次，云何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2)別辨相**

<sup>117</sup> 唄鉢羅 (Utpala)：《梵和大辭典》p.246，異譯有：優鉢羅花等。

<sup>118</sup> 此「經」字，窺基作「繩子」解。

<sup>119</sup> 呵叱：大聲斥責。

<sup>120</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5，大正 43，83b~c：「第五喻中『於所觀相慳慳懇到等如前釋』者，謂前卷三十二相中第二十觀察相，諸法說言，謂有苾芻，慳慳懇到，善取其相，而觀察之。喻說云：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故此說言：謂審觀察三世諸行，於能觀察又復觀察。前四靜慮，說為四支。此第五支，於前支能觀，更審觀察，此所觀察，即三世行，即在後行觀察前行，是重觀三昧也。或前之四支，雖已觀察，此更審觀彼三世境，於前能觀察之所觀察，更後觀察故。下說言：依審觀察緣起，緣三世法故；又為斷除無色餘結縛，建立第五。」

**A、略釋名**

[名聖]當 (340a) 知善故，及無漏故，說名為聖。

[名有因]有五道支名此定因，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

[名有具]具<sup>121</sup>有三種，所謂正見、正精進、正念。

**B、廣說義**

**a、說因具義**

此中，薄伽梵總說：「前七道支與聖正三摩地，為因、為具。」<sup>122</sup>

隨其所應，差別當知，謂由前導次第義故，立五為「因」；

於三摩地資助義故，立三為「具」。

**◎前導次第義**

云何正見等，前導次第義？

[釋正見]謂先了知：世間實有真阿羅漢正行正至，便於出離深生樂欲，獲得正見。

[釋正思惟]次復思惟：何當出離居家迫迕，乃至廣說。

[釋正語等]從此出家，受學尸羅，修治淨命，是名正語、正業、正命。

**◎於三摩地資助義**

[釋正見]此正見等，於所對治邪見等五，猶未能斷，還即依止此五善法，從他聞音，展轉發生聞慧正見。

為欲斷除所治法故，又為修習道資糧故，方便觀察，次依聞慧，發生思慧；復依思慧，發生修慧。

[釋正精進]由此正見，於諸邪見，如實了知：此是邪見。於諸正見，如實了知：此是正見，乃至正命。如實知已，為欲斷除邪見等故，及為圓滿正見等故，發勤精進。

[釋正念]若由此故，能斷所治，集能治法，令其圓滿，是名正念。此念即是三摩地分<sup>123</sup>故，亦兼說正三摩地。<sup>124</sup>

**b、說正三摩地**

[方便位]若是時中，捨邪見等，令不復生，修正見等，令得圓滿，即於如是方便道中，亦能棄捨邪精進、念，兼能修滿正精進、念。

[圓滿位]若於是時，於彼諸法，能斷能滿，即於此時，聖正三摩地，亦得圓滿。

**C、三學攝**

此中，

[戒學攝]由慧為導首，於增上戒，先自安處。

[心慧學攝]次聞他音、如理作意及增上戒學，二為依止，於方便道中，發生增上心學及增上慧學。

此中正念，名增上心學；正見、正精 (340b) 進，名增上慧學。

<sup>121</sup> 具：道；方法。

<sup>122</sup> 《雜阿含經》卷 28 (750 經)，大正 2，198b~c。

<sup>123</sup> 此「分」指條件。

<sup>124</sup> 韓清淨註：「此念即是三摩地分等者」，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29〈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四〉，大正 30，445b：「成就如是正精進者，由四念住增上力故，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是名正念及與正定。」而「云何九種行相所攝正念？」，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57〈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七〉，大正 30，617b：「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由此九種行相正念，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方便位中，說彼即是三摩地分。圓滿位中，亦兼說彼正三摩地。(《披尋記(一)》p.432)

如是三學，於修聖正三摩地時，皆得圓滿。<sup>125</sup>

**10、金剛喻三摩地**<sup>126</sup>

復次，云何金剛喻三摩地？

謂最後邊學三摩地。此三摩地最第一故，最尊勝故，極堅牢故，上無煩惱能摧伏故，摧伏一切諸煩惱故，是故此定名金剛喻。

譬如金剛其性堅固，諸末尼等不能穿壞，穿壞一切末尼寶等。

此定亦爾，故喻金剛。

**第三項、釋三摩鉢底（等至）**

**1、五現見三摩鉢底**<sup>127</sup>

**(1)標經**

復次，云何五現見三摩鉢底？謂諸苾芻，即於此身等，廣說如經。

**(2)釋名**

已見諦者修此等至，是故名為現見等至。

**(3)明所觀**

**A、標體性**

是諸修道所斷煩惱，制伏對治、斷滅對治及觀察斷。

當知此中，總略體性。

**B、釋觀察**

**a、觀身不淨**

[觀內]初不淨觀，方便念住，以為依止，為令欲貪不現行故，觀察內身種種不淨。

[觀外]第二不淨觀，即彼念住以為依止，乃至觀察骨人之相，為令彼貪不現行故，觀察此身種種不淨，當知齊此名具觀察一切不淨。

最極通達者，是青瘀等觀，品類次第，極逾越義。

[初不淨觀]初不淨觀，觀察內身，現前安住種種不淨。

[後不淨觀]後不淨觀，通達法性，觀察此身有如是法、有如是性，乃至廣說。

**b、觀識流轉**

[標生滅]觀識流轉者，觀察此識生滅相續：

[釋差別]◎或觀生身展轉相續，謂麤觀察行緣識等。

◎或觀剎那展轉相續，謂細觀察若有貪心、離貪心等品類差別，荏苒過度彼彼日、夜、剎那、臘縛、牟呼栗多，於其中間，非一眾多種種心識，異生異滅。<sup>128</sup>

<sup>125</sup>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p.217。

<sup>126</sup> 參考《大毘婆沙論》卷 28，大正 27，142b 以下。

<sup>127</sup> 韓清淨(《披尋記(一)》) p.433：「是諸修道所斷煩惱等者：此中制伏對治，謂觀身不淨，此有二別，謂內及外，是名初二現見等至。斷滅對治，謂觀識流轉，此亦二別，謂麤及細，是名第三第四現見等至。觀察於斷，是名第五現見等至。如是一切為所觀察總為三種，是故名為總略體性。」另可參考《大毘婆沙論》卷 40，大正 27，208a 之五現見三摩地，有部之五項分類與韓清淨之說法不同。

<sup>128</sup> 另參《大毘婆沙論》卷 7 (大正 27，35b23~c2)：問：煖加行中有生滅觀 (samudaya-vyaya-anupaSyanA)，此生滅觀加行云何？答：諸瑜伽師，將觀生滅，(1) 先取內外興衰相已，還所住處，調適身心。(2) 觀一期身，前生後滅。(3) 次觀分位：次年、次時、次月、次半月、次一晝夜、次牟呼栗多、次臘縛、次恒剎那。(4) 次復漸減，乃至於一切有為法，觀二剎那生二剎那滅，齊此名為「加行成滿」。(5) 次復於有為法，觀一剎那生，一剎那滅，此則名為「生滅觀成」。

**c、觀察於斷**

觀察有學未離欲者俱住二世，已離欲者惟住他世，阿羅漢果俱無所住。  
如是名為觀察於斷。

**2、勝處、遍處**

勝處等至、遍處等至，如前已說。

**3、無想三摩鉢底** (340c)

復次，云何無想三摩鉢底？謂已離遍淨欲，未離上欲，求出離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

◎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

◎答：觀想如病、如癱、如箭，入第四靜慮，修背想作意，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於此生中，亦入亦起。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便從彼沒。

**4、滅盡三摩鉢底** <sup>129</sup>

復次，云何滅盡三摩鉢底？

**(1)出體性**

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暫安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

**(2)明方便**

◎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

◎答：

**A、舉二所依**

若諸聖者，已離無所有處欲，或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於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

**B、釋其差別**

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定者，謂於此上心<sup>130</sup>深生厭捨，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

依滅盡相而入定者，亦復如是。將欲趣入滅盡定時，有二種法，多有所作。謂奢摩他、毘鉢舍那。云何奢摩他？云何毘鉢舍那？云何此二多有所作？  
謂於此義中，八次第定，名奢摩他；  
所有聖慧，名毘鉢舍那。  
於此二中，隨闕一種即不能入滅盡等至，要具此二方能趣入，是故此二多有所作。

**(3)顯起滅**

**A、辨種類**

24 小時	=30 牟呼栗多(muhUtra)	=900 臘縛(lava)	=54000 恒剎那 (tatkSaNa)	= 6480000 剎那 (kSaNa)
48 分	= 1 牟呼栗多	= 30 臘縛	= 1800 恒剎那	= 216000 剎那
	1.6 分	= 1 臘縛	= 60 恒剎那	= 7200 剎那
		1.6 秒	= 1 恒剎那	= 120 剎那
			0.0133 秒	= 1 剎那

<sup>129</sup> 《雜阿含經》卷 21 (568 經)，大正 2，150a~150c。

<sup>130</sup> 此處的「上心」，韓清淨改作「二心」，註解說：「復欲暫時住寂靜住等者；〈三摩呬多地〉說：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定者；謂於此二心深生厭捨。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陵本十二卷二十頁)其義正同。此中二心，謂受及想。由欲暫時住解脫樂，故於此二深生厭捨，此二滅故，名滅盡定，亦名想受滅定。」(《披尋記(一)》p.436)。但《高麗藏》第 15 冊，p.622b11 亦然作「上心」。

◎問：入滅定時，云何次第滅三種行<sup>131</sup>？

◎答：此有二種，謂行時、住時。

若於行時，亦起言說，於初靜慮有此作用，有語行故。<sup>132</sup>

若於住時，從第二靜慮已上次第定力，彼三種行次第而滅。

當知出時，由逆次第，次第而起。

#### B、釋妨難

##### a、識不離身難

◎問：滅盡定中，諸心心法並皆滅盡，云何說識不離於身？

◎答：由不變壞諸色根中，有能執持轉識種子阿賴耶識，不（341a）滅盡故，後時彼法從此得生。

##### b、入定出定難

◎問：入滅定時，無有分別：我當入定，我當出定。

正在定時，心寂滅故，遠離加行；

將出定時，心先滅故，亦無作意。

云何能入？云何能出？

◎答：先於其心善修治故。若有諸行、諸狀、諸相，能入於定，能出於定，於彼修習極多修習，由修習故，任運能入，任運能出。

#### (4)明觸出

云何出滅定時，觸三種觸：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sup>133</sup>

謂出定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一、由有境，二、由境境，三、由滅境。<sup>134</sup>

由此三境，於出定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

◎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為我而起我慢，或計未來我當有等，乃至廣說。是故說言：觸不動觸。<sup>135</sup>

◎緣於境境而出定時，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是故言：觸無所有觸。

◎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一切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是故說言：觸無相觸。

#### ◎通結

如是已說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二

<sup>131</sup> 韓清淨註：行有三種：(1)身行：入出息風。(2)語行：尋伺。(3)意行：受想。《披尋記(一)》p.437。另參，《雜阿含經》卷 21 (568 經)，大正 2，150a~150b。《大毘婆沙論》卷 25 (雜蘊第一中補特伽羅納息第三之三)，大正 27，127a；《大毘婆沙論》卷 153 (根蘊第六中等心納息第四之三)，大正 27，780c~781a。

<sup>132</sup> 《大毘婆沙論》卷 80，大正 27，416b：「復次，第二靜慮滅語言本。語言本者，謂尋與伺。如契經說：要尋伺已能發語言，非不尋伺，第二靜慮尋伺已滅無語言本故說定生。」另參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13 說：「從修行的過程來說，初禪語言滅而輕安 (passaddhi)，二禪尋伺滅而輕安，三禪喜滅而輕安，四禪 (樂滅) 入出息滅而輕安，達到世間法中，身心輕安，最寂靜的境地。(\*依據《相應部》(36)「受相應」(日譯南傳 15，p.336~337)。)」

<sup>133</sup>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三三昧·三觸·三法印〉，p.60~65。

<sup>134</sup> 窺基將此三作：一、三有，二、六塵，三、無相。

<sup>135</sup> 窺基將此三觸作：一、不動觸，對應「空三摩地」。二、無所有觸，對應「無願三摩地」。三、無相觸，對應「無相三摩地」。

# 《瑜伽師地論》卷 13

##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三

(大正 30)

齋因法師指導·釋開仁編·2004/11/7

### 第二節、釋雜義經 (341a)

#### 第一項、引釋諸經

##### 1、樂空閑等

復次，<sup>136</sup>

##### A、牒經

如世尊言：「汝等苾芻！當樂空閑，勤修觀行，內心安住正奢摩他」者。

##### B、釋義

[a、樂空閑]謂能遠離臥具貪著，或處空閑，或坐樹下，繫念現前，乃至(341b)廣說，名樂空閑。<sup>137</sup>當知此言，顯身遠離。

[b、內心安住正奢摩他]若能於內九種住心<sup>138</sup>，如是名為內心安住正奢摩他。當知此言，顯心遠離。<sup>139</sup>

##### C、明漸次

◎若樂處空閑，便能引發內心安住正奢摩他。

◎若內心安住正奢摩他，便能引發毘鉢舍那。

◎若於毘鉢舍那善修習已，即能引發於諸法中如實覺了。

##### 2、修無量等

復次，

##### A、牒經

如世尊言：「汝等苾芻！於三摩地，當勤修習無量、常委、安住正念」者。

##### B、釋義

##### ◎顯修相

謂先總標，於三摩地，勤修習已，後以三事別顯修相。

[第一義]無量者，謂四無量。

常委者，謂常有所作及委<sup>140</sup>悉<sup>141</sup>所作，故名常委。<sup>142</sup>

<sup>136</sup> 參考《解深密經》卷3〈分別瑜伽品第六〉，大正16，697a。

<sup>137</sup> 《瑜伽師地論》卷30〈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伽處之一〉，大正30，450a：「山谷巖穴稻稈積等名空閑室。大樹林中名林樹下。空迴塚間邊際臥坐名阿練若。」

<sup>138</sup> 《瑜伽師地論》卷30〈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伽處之一〉，大正30，450c：「云何名為九種心住？謂有苾芻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如是名為九種心住。」另參印順法師《成佛之道》，p.319~p.321；《我之宗教觀》，p.82~p.84。惠敏法師、關則富合著《大乘止觀導論》，p.95~96(註40)詳述現代研究成果。

<sup>139</sup> 《瑜伽師地論》卷30〈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伽處之一〉，大正30，450b：「云何遠(\*應改作「遠」)離圓滿？謂有二種：一、身遠離。二、心遠離。身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心遠離者，謂遠離一切染污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

<sup>140</sup> 委：確知、確實、微細、詳細、深刻。

<sup>141</sup> 委悉：詳盡。

<sup>142</sup> 韓清淨註：由於無量及住正念，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懼(=不怕)。(《披尋記(一)》p.442)

安住正念者，顯於四念住，安住其心。

◎何故說此三種修相？

謂依二種圓滿故，一者、世間圓滿，二者、出世圓滿。修無量故，便能引發世間圓滿；修正念故，便能引發出世圓滿。<sup>143</sup>常委修故，於此二種速得通達；由此因緣，處二中說。是故但說三種修相。

[第二義]又無量者，顯奢摩他道。

住正念者，顯毘鉢舍那道。

常委者，顯此二種速趣證道。

[第三義]又無量者，顯趣福德行。

住正念者，顯趣涅槃行。

常委者，顯趣二種速圓滿行。

◎明漸次

先於奢摩他善修習已，後與毘鉢舍那方得俱行，修此二種三摩地故，如實覺了所知境界。

### 3、等持等至善巧等

#### (1)善巧非善巧

復次，

##### A、牒經

如世尊言：「修靜慮者，或有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廣說如經<sup>144</sup>唵陀南頌。」

##### B、釋義

#### ◎配釋四句

a、◎云何等持善巧？謂於空等三三摩地得善巧故。

◎云何非等至善巧？謂於勝處、遍處、滅盡等至不善巧故。

b、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謂於十種遍處等至及無想等至，若入若出俱得善（341c）巧，非於三三摩地。

c、云何俱善巧？謂於彼二俱善巧故。

d、云何俱不善巧？謂於彼二俱不善巧故。

※如是於先所說等持、等至中，隨其所應，當善建立。<sup>145</sup>

#### ◎別廣二句

a、又說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者，謂於等持名句文身，善知差別，非於能入等至諸行狀相差別。

b、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

[約一類說]謂如有一，善知能入隨一等至諸行狀相，亦能現入，而不善知此三摩地名句文身差別之相，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

[約菩薩說]有諸菩薩，雖能得入若百若干諸三摩地，而不了知：彼三摩地名句文身，

<sup>143</sup> 韓清淨註：前三無量，應知安樂所攝，後一無量，應知利益意樂所攝；修習此故，堪能攝受增長無量最勝福德資糧，名能引發世間圓滿。菩提分法念住為先，修習此故，展轉殊勝證八道支，名能引發出世圓滿。（《披尋記(一)》p.442）

<sup>144</sup> 《雜阿含經》卷 30（883 經），大正 2，213c~214a。

<sup>145</sup> 韓清淨註：先總標中，等持等至說有多種，今指彼文，隨其所應當作善巧不善巧四句分別。於前文中，唯說空等三三摩地名為等持，及勝處、遍處、滅盡名為等至，當知且舉少分為論，故於此中例於一切，故說如理應有故。（《披尋記(一)》p.443）

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乃至未從諸佛所聞，及於已得第一究竟諸菩薩所而得聽聞，或自證得第一究竟。<sup>146</sup>

## (2)住出等相

### A、住

云何為住？謂善取能入諸三摩地諸行狀相，善取彼故，隨其所欲，能住於定，於三摩地，無復退失。如是若住於定，若不退失，二俱名住。

### B、出

云何為出？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不復思惟，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定地不同類法作意思惟，出三摩地；<sup>147</sup>或隨所作因故，或定所作因故，或期所作因故，而出於定。

隨所作者，謂修治衣、鉢等諸所作業。

定所作者，謂飲食、便利、承事師長等諸所作業。

期所作者，謂如有一，先立期契，或許為他當有所作，或復為欲轉入餘定。

由此因緣，出三摩地。

### C、行

何等為行？謂如所緣作種種行而入於定。謂羸行、靜行、病行、癱行、箭行、無常行等，若於彼彼三摩地中所有諸行。<sup>148</sup>

### D、狀

何等為狀？謂於諸定臨欲入時，（342a）便有此定相狀先起。

由此狀故，彼自了知：我於如是如是相定，不久當入，或復正入。

彼教授師由此狀故，亦了知彼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

### E、相

何等為相？謂二種相：一、所緣相，二、因緣相。

所緣相者：謂分別體，由緣此故，能入諸定。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由此因緣，能入諸定。

謂隨順定教誡教授，積集諸定所行資糧，修俱行欲，厭患有心<sup>149</sup>。於亂、不亂審諦了知<sup>150</sup>，及不為他之所逼惱；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或音聲所作，或功用所作。

### F、調善

云何調善？謂若三摩地猶為有行之所拘執，如水被持；或為法性之所拘執，不靜不妙，非安隱道，亦非證得心一趣性<sup>151</sup>；此三摩地不名調善，不隨所樂安隱而住。與此相違，名為

<sup>146</sup> 韓清淨註：菩薩十二住中最上成滿菩薩住，應知名到究竟地，由是此說第一究竟。（《披尋記（一）》p.443）

<sup>147</sup> 韓清淨註：如五識身自性不定，名非定地，是名定地不同類法。然此唯說意識所緣，由是說言分別體相所攝。並舉如《瑜伽師地論》卷 63〈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二〉，大正 30，650c 說：「復有補特伽羅已得離欲從定起已，或於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或於一時不相間雜，若遇聲緣從定而起，與定相應意識俱轉。」（《披尋記（一）》p.443）

<sup>148</sup> 韓清淨註：「羸行、靜行」：世間離欲道攝。「病行、癱行、箭行、無常行等」：出世間離欲道攝。此中等言，等取苦、空、無我，或復苦、集、滅、道，或真如、法性、實際。如三三摩地有空、無願、無相行轉，如是所餘一切三摩地亦有各別行相轉，是故彼彼三摩地中所有諸行。（《披尋記（一）》p.444）

<sup>149</sup> 韓清淨註：「修俱行欲」：取欣樂相。「厭患有心」：取厭離相。（《披尋記（一）》p.445）詳參《瑜伽師地論》卷 32〈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伽處之三〉，大正 30，459b~459c。

<sup>150</sup> 《瑜伽師地論》卷 32〈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伽處之三〉，大正 30，460c：「能了知諸相尋思隨煩惱中所有亂相，及能了知心一境性隨六想修諸不亂相。」

<sup>151</sup> 韓清淨註：(1)不靜：所治煩惱未永寂靜。(2)不妙：自地煩惱愛味相應。(3)非安隱道：所得之有退轉故。(4)

調善。

◎云何猶為有行拘執？謂由誓願俱行思故，制伏外緣，持心於定。又於作意，要由功用方能運轉，不令內心於外流散。故作是說：如水被持。

◎云何法性之所拘執？謂觀下地為羸法性，觀於上地為靜法性。寂靜、微妙、得安隱道，及能證得心一趣性，如五聖智三摩地中，已略解釋。

**G、所行**

云何所行？謂三摩地所行境界。由所得定，過此已上不能知故。如初靜慮不能觀見第二靜慮，如是根度、數取趣度，亦不能知。<sup>152</sup>

**H、引發**

云何引發？謂能略攝廣文句義，及能成辦諸勝功德。

**I、等愛**

◎云何等愛？謂慚愧、愛敬、信、正思惟、正念、正知、根護、戒護，及無悔等，樂為最後，由隨樂故，心便得定。

◎與此相違，名不等愛。

◎云何等愛亦不等愛？謂如有一，於慚愧等少分成就，（342b）少不成就，謂具慚愧而無愛敬，乃至廣說。

**J、增減**

云何為增？謂所得定轉復增長。

云何為減？謂所得定還復退失。

**K、方便**

云何方便？謂趣彼二道。又止、舉、捨，<sup>153</sup>當知如前止等相中，已具分別。

**4、有倒無倒**

復次，

**(1)牒經**

如《分別靜慮經》<sup>154</sup>言：「有靜慮者，即於興等，謂之為衰，乃至廣說。」

**(2)釋義**

**A、略標釋**

此中四轉，當知二時顛倒，

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趣退及退，俱名為衰；

趣勝進道及與勝進，俱名為興。<sup>155</sup>

**B、廣分別**

**◎有倒**

**a、勝進時攝**

非證得心一境性：未得無尋無伺地故。（《披尋記(一)》p.445）

<sup>152</sup> 《顯揚聖教論》卷 20〈攝勝決擇品第十一之四〉，大正 31，578b：「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韓清淨註：此五唯二，謂彼分齊勝劣差別。今舉初後，略不具說，當知一切皆不能知。（《披尋記(一)》p.446）

<sup>153</sup> 《瑜伽師地論》卷 31〈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伽處之二〉，大正 30，456a 以下。另參惠敏法師、關則富合著《大乘止觀導論》，p.83~84(註 24)詳述現代研究成果。

<sup>154</sup> 《中阿含經》卷 46〈心品·176·行禪經〉，大正 1，713c~716b。

<sup>155</sup> 韓清淨註：(1)顛倒：於興謂衰，有其二轉。(2)無倒：有衰謂衰，亦有二轉。由依倒無倒安立四轉。當知二時通倒無倒，由倒為先，故且舉說二時顛倒；二無倒相後方說故。（《披尋記(一)》p.447）

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進時顛倒？

彼謂我今退失離生喜樂，我今退失勝三摩地。<sup>156</sup>

謂靜慮者，勤修習故，心趣寂靜、隨捨行故<sup>157</sup>，從初靜慮入於第二靜慮近分，然於此事不善了知，於此位中初靜慮地喜樂已過，第二靜慮地中所有喜樂猶未能得。便作是念：於今退失離生喜樂。遂還從彼，退攝其心。

當知如是修靜慮者，其心顛倒。

**b、退墮時攝**

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退時顛倒？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為涅槃故，積集資糧，彼於涅槃已得所修資糧圓滿；由此因緣，或由功用，或復任運，起如是想作意現前。由如是想作意故，於諸色中乃至識中，了知如病乃至無我。由如是想作意故，從此無間，因世間定所生喜樂不復現行，便作是念：我今退失定生利益及所依止。遂還從彼，退攝其心。<sup>158</sup>

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顛倒。

**◎無倒**

**a、辨相**

[舉初顛倒]云何當知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由愛味)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便生喜足，不求上進，唯起愛味；由起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遂便退失近欲界定，彼於此衰能了是衰，由此因緣，當(342c)知無倒。

(由高舉)

又由所得靜慮定故，自譽毀他，謂我所得此靜慮定非餘能得，由起如此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便從定退，彼於此衰能了是衰。

(由貪求)

又以所得靜慮諸定，顯示於他，為諸國王及王臣等當供養我，從定起已，尋思此事，由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餘如前說。

※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翻倒第二]第二無倒，翻初無倒，應知其相。<sup>159</sup>

**b、明位**

此二無倒，亦於二時，應知其相。

**(3)結安立**

由依如是倒、無倒處，安立四轉。

**5、四檢行定**

復次，

**(1)舉經**

如《分別四檢行定經》<sup>160</sup>中，由四種相，檢<sup>161</sup>行一切三摩地等，謂此等持是順退分，乃至此

<sup>156</sup> 韓清淨註：此中進時，謂趣勝進道時。於進謂退，故名顛倒。(《披尋記(一)》p.447)

<sup>157</sup> 韓清淨註：於有尋有伺三摩地相心能棄捨，於無尋無伺三摩地相繫念安住，是名「心趣寂靜」。由內等淨隨順住捨，名「隨捨行」。(《披尋記(一)》p.447~448)

<sup>158</sup> 韓清淨註：所生喜樂，是名利益。所得轉依，名所依止。(《披尋記(一)》p.448)

<sup>159</sup> 韓清淨註：初說無倒，謂於不求上進，唯起愛味，知為退失，非謂已退。是趣退時，第二無倒，謂由蓋纏轉增轉厚，便從定退。知為退失，是已得退。即退墮時，依此言翻初無倒，應知其相。(《披尋記(一)》p.449)

是順決擇分。

**(2)釋義**

云何檢行？謂此是劣分，此是勝分，此殊勝分，此最勝分，如其次第。

◎此復云何？

**A、劣分攝**

謂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於諸靜慮，不復樂入，亦不思惟此行狀相，然欲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如先所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

當於爾時，修靜慮者，應自檢行，我三摩地，今成退劣。

**B、勝分攝**

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此定教法，謂初靜慮諸行狀相，慇懃懇到，善取其相，令所得定堅住不忘，如是隨念順定法故，成順住分。

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其勝；我三摩地，已得安住；非退非進，非趣決擇。

**C、殊勝分攝**

又靜慮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第二靜慮教授之法；既得聞已，第二靜慮道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

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343a）成殊勝；非退非住，唯是勝進，非趣決擇。

**D、最勝分攝**

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聞苦諦等相相應教法；既得聞已，苦諦等俱行諸想作意，順決擇分數數現前。

彼於爾時，當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最勝；非退非住，亦非勝進，然趣決擇。

**6、不受諸想**

復次，

**(1)舉經**

如經<sup>162</sup>言：「有眼有色，乃至有意有法，而諸苾芻，於此諸法，若實若有，都不領受，尚不受想，何況無想！」<sup>163</sup>

**(2)釋義**

此復云何？

**A、不受法想**

**a、辨安住**

[舉初靜慮]謂諸苾芻，於初靜慮具足安住，由此因緣，厭壞眼色乃至意法。由厭壞故，威勢映奪，遂於眼中，無有眼想，然有其想，乃至於法無有法想，然有其想。

◎云何有想？

謂於眼等作意思惟，是苦、是集，或是病等，彼於諸法不受自相。

[例餘諸定]如是乃至無所有處。

**b、出作意**

<sup>160</sup> 《中阿含經》卷 46〈心品·177·說經〉，大正 1，716b~718b。

<sup>161</sup> 檢：察看。

<sup>162</sup> 《雜阿含經》卷 21（559 經），大正 2，146b~c。

<sup>163</sup> 韓清淨註：(1)實：諸法真如、法性、實際。(2)有：諸法是苦、是集、或是病等。(3)領受：於此思惟發起勝解。今說苾芻以無漏作意思惟諸法，於所緣相未生勝解，是故說言都不領受彼是苦、是集、或是病等。諸所修想尚不領受，何況堪能領受真如、法性、實際離諸相想。（《披尋記(一)》p.451）

此中，正說無漏作意。

**B、不受無想**

云何名為不受無想？

[無相]謂不思惟一切相故，於盡滅中思惟寂靜。此中意說，離諸相想，名為無想。

[滅定]又說安住滅盡定者，一切諸想皆不生起。

**7、四種趣道**

復次，

**(1)舉經**

如經<sup>164</sup>中說：「四種趣道。」

◎云何宴坐，於諸法中思惟簡擇？

**(2)釋義**

**A、別辨相**

**a、最初趣道**

謂有苾芻，先已證得初靜慮等，而未見諦，由聽正法及多聞故，而能宴坐，依三摩地，於苦等諦發起現觀。如是行者，依增上心修增上慧。

**b、第二趣道**

又有苾芻，如實知苦乃至知道，而未證得初靜慮等，彼便宴坐，思惟諸法。如是行者，依增上慧修增上心。

**c、第三趣道**

第三行者，名為俱得，奢摩他、毘鉢舍那雙雜轉故。

**d、第四趣道**

[依增上心修增上慧]第四行者，先已證得初靜慮等，未聽正法，未習多聞；後從大師，或餘（343b）尊所，聞見諦法，或復得聞斷餘結法；由此得入真諦現觀，或復證得阿羅漢果。

[依增上慧修增上心]彼既證得出離所引，大善喜悅；由能制伏諸掉舉心。復還宴坐，如是坐已，安心住於靜慮、等至。

**B、結略義**

最初趣道，引見道故；第二、第三，引修道故；第四趣道，為俱引故。

**8、四淨勝**

復次，

**(1)舉經**

如經<sup>165</sup>中說：「有四淨勝。」

為求清淨，此最為勝，故名淨勝。云何為淨？云何為勝？

**(2)釋義**

**◎釋淨、勝**

謂所得、所證、所引戒等，若圓滿、若攝受，是名為淨。

發勤精進，未滿令滿，是名為勝。

**◎辨四種**

<sup>164</sup> 《雜阿含經》卷 21（560 經），大正 2，146c~147a。

<sup>165</sup> 《雜阿含經》卷 21（565 經），大正 2，148c~149a。

**A、尸羅圓滿、攝受**

云何尸羅圓滿、攝受？

◎謂若有一，雖住具戒，亦能守護別解脫律儀，而於軌則及所行中，未能具足，未於小罪深見怖畏，此於尸羅，未名圓滿。若於一切皆悉滿足，乃名圓滿。如是名為尸羅圓滿。

◎若於長時串修習故，便於根門善守而住，廣說乃至即於尸羅攝成自體自性安住，如是名為尸羅攝受。

**B、三摩地圓滿、攝受**

◎云何三摩地圓滿？

謂若已得加行究竟果，或第四靜慮，乃名圓滿。於此下位，皆未圓滿。

◎云何三摩地攝受？

謂彼所得三摩地等，後時清淨。又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

**C、見圓滿、攝受**

◎云何見圓滿？

謂聞他音及如理作意故，正見得生。由此正見，雖能知苦乃至知道，若未如實，猶不得名正見圓滿。若能於彼，如實了知，爾時方名正見圓滿。

◎云何見攝受？

謂於後時諸漏永盡，乃至廣說。

**D、解脫圓滿、攝受**

◎云何解脫圓滿？

謂若由有學智見，解脫貪等，未名圓滿。若由無學智見，得解脫者，乃名圓滿。

◎云何解脫攝受？

謂若行、若住，常不退失現法（343c）樂住<sup>166</sup>，如是名為解脫攝受。

**9、思惟五相**

復次，

**(1)舉經**

如經<sup>167</sup>言：「心清淨行苾芻，於時時間，應正作意思惟五相，乃至廣說。」

**(2)釋義**

**A、心清淨行**

方便勤修，增上心者，乃得名為心清淨行。

諸惡不善、欲等尋思，及親里等所有尋思，皆於此行，能為障礙。

**B、思惟五相**

**a、標補特伽羅**

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由軟、中、上尋思行者，有差別故。

**b、攝所思惟相**

[軟品一相](1)初由正思惟所餘相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

[中品二相](2)第二由見尋思深過患故，(3)或復不念不思惟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

◎云何不念及不思惟？由善於內安心等故。

<sup>166</sup> 窺基解釋為「不時解脫」。

<sup>167</sup> 《中阿含經》卷 25〈因品·101·增上心經〉，大正 1，588a~589a。

[上品二相](4)第三補特伽羅，非初即能令彼一切皆不現行，要當方便令尋思行漸漸歇薄，羸既息已，漸當制伏。

(5)若猶未能於尋思路，尋思所緣，深生厭怖，當以厭患俱行之心，多思惟力，於彼尋思俱行之心，調練制伏。

**c、結成五種相**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分為五種。

**10、陶鍊其心**

復次，

**(1)舉經**

《盪塵經》<sup>168</sup>中，佛世尊言：「當如陶鍊生金之法，陶鍊其心，乃至廣說。」

如是等義，云何應知？

**(2)釋義**

**A、舉陶鍊金**

謂陶鍊生金，略有三種：一、除垢陶鍊，二、攝受陶鍊，三、調柔陶鍊。

◎**除垢**陶鍊者，謂從金性中，漸漸除去羸、中、細垢，乃至惟有淨金沙在。

◎**攝受**陶鍊者，謂即於彼鄭重銷<sup>169</sup>煮。

◎**調柔**陶鍊者，謂銷煮已，更細鍊治瑕隙<sup>170</sup>等穢。

**B、喻陶鍊心**

**a、舉心淨行者**

如金性內所有生金，種性位中，心淨行者，當知亦爾，謂堪能證般涅槃者。

◎問：從何位名心淨行者？

◎答：從得淨信，求出家位。

**b、辨三種陶鍊**

**◎心除垢陶鍊**

[辨垢穢]此於在家及出家位，有羸、中、細三種垢穢。

其在家者，由二為障，不令出家：

一、不善業，謂常樂安處身語惡行。

二、邪惡見，謂撥（344a）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行正至。

此於已得淨信位前，能為障礙。

欲等尋思障出家者，令其不能心生喜樂；親等尋思，障喜樂者，令其不能恒修善法。

[喻除垢]由斷彼故，恒修善法，速得圓滿純淨之心，有尋有伺，如淨金沙，是名為心除垢陶鍊，猶如生金仍未銷煮。

**◎心攝受陶鍊**

若有復能止息尋思，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是名為心攝受陶鍊。由能攝受無尋無伺三摩地故，猶如生金已被銷煮。

**◎心調柔陶鍊**

<sup>168</sup> 《雜阿含經》卷 47（1246 經），大正 2，341b~342a。

<sup>169</sup> 銷：加熱使金屬變成液態。

<sup>170</sup> 瑕隙：指可乘的間隙，嫌隙。

若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是名為心調柔陶鍊。於神通法，隨其所欲，能轉變故，如彼生金，已細鍊治瑕隙等穢。

### 11、思惟止舉捨三相

復次，

#### (1)舉經

如經<sup>171</sup>言：「應於三相作意思惟，乃至廣說。」

#### (2)釋義

##### A、明對治

應時時間，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相，不應一向為欲對治沈掉等故。

[止舉相]若於止、舉未串習者，惟一向修，是沈掉相。<sup>172</sup>

如此修者，當知住在方便道位。

[捨相]若時時間，思惟捨相，如是在於成滿道位。

亦由於此一向修故，於緣起法及聖諦中不思擇故，心不正定，不盡諸漏。

於諸諦中，若未現觀，不能現觀；或已現觀，不得漏盡。

##### B、顯略義

初之二種，是三摩地能成辦道；第三一種，依三摩地，盡諸漏道。

是名略顯此中要義，於時時間，作意思惟，遍一切故。

### 第二項、結聖教宗要

復次，有四正法，攝持聖教。<sup>173</sup>

◎何等為四？

一者、遠離，二者、修習，三者、修果，四者、於聖教中無有乖諍。

#### ◎隨釋義

##### 1、遠離

遠離者，謂山林樹下、空閑靜室。

##### 2、修習

修習者，謂住於彼勤修二法，謂奢摩他、毘鉢舍那。

##### 3、修果

###### (1)辨方便

###### A、先止後觀心得解脫

云何已習奢摩他，依毘鉢舍那而（344b）得解脫？

謂如有一，先已得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彼即依此三摩地故，如實知苦，乃至知道。彼即依此毘鉢舍那，於見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 B、先觀後止心得解脫

云何已習毘鉢舍那，依奢摩他心得解脫？

謂如有一，如實知苦乃至知道，彼依如是增上慧故，發生靜慮。即由如是奢摩他故，於修

<sup>171</sup> 《雜阿含經》卷 47（1247 經），大正 2，342a。

<sup>172</sup> 《顯揚聖教論》卷 19〈攝勝決擇品第十一之三〉，大正 31，577c：「斷於沈掉，相應道二種。」韓清淨註：云何二相應道？謂取自心相，及取少分可愛外相。由取自心相故，能斷掉舉，是即名止。由取少分可愛外相故，能斷昏沈，是即名舉。若於此二不善修習，名未串習。若一向修，不見彼過，沈掉當生，由是說言是沈掉相。（《披尋記(一)》p.458）

<sup>173</sup> 《雜阿含經》卷 17（464 經），大正 2，118b~c。

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sup>174</sup>

**(2)辨諸界**

如是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已，於諸界中而得解脫。

- ◎ 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
- ◎ 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離欲界；
- ◎ 一切有執皆永滅故，名為滅界；<sup>175</sup>

是名修果。

**4、於聖教中無乖諍**

於聖教中無乖諍者，所謂大師及諸弟子，若義、若句、若文，於文、句、義，平等潤洽，互相隨順，非如異道，施設見解，種種非一，差別不同。

第一句者，所謂前句。若以此句問於初一，即以此句而問第二。

設於初一，依蘊而問，復於第二，依餘問者，便不得名與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 本地分中非三摩呬多地第七

**非三摩呬多地**

**◎結前生後**

已說三摩呬多地。

**◎正解釋**

云何非三摩呬多地<sup>176</sup>？當知此地相，略有十二種。

- 1、或有自性不定故，名非定地，謂五識身。
- 2、或有闕輕安故，名非定地，謂欲界繫諸心心法。彼心心法，雖復亦有心一境性，然無輕安含潤轉故，不名為定。
- 3、或有不發趣故，名非定地，謂受欲者，於諸欲中深生染著，而常受用。
- 4、或有極散亂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妙五欲，心隨流散。
- 5、或有太略聚<sup>177</sup>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內略心，昏睡所蔽。
- 6、或有未證得故，名非定地，謂初修（344c）定者，雖無散亂及以略聚燒惱其心，然猶未得諸作意故，諸心心法不名為定。<sup>178</sup>
- 7、或有未圓滿故，名非定地，謂雖得作意，然未證得加行究竟及彼果故，不名為定。
- 8、或有雜染污故，名非定地，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然為種種愛味等惑，染污其心。
- 9、或有不自在故，名非定地，謂雖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其心亦無煩惱染污，然於入、住、出諸定相中，未得自在，未隨所欲，硬澀艱難。

<sup>174</sup> 《成實論》卷 15，〈止觀品第一百八十七〉，大正 32，358c：「問曰：經中說：以止修心，依觀得解脫。以觀修心，依止得解脫。是事云何？答曰：行者，若因禪定生緣滅智，是名以止修心 依觀得解脫。若以散心分別陰界入等，因此得緣滅止，是名以觀修心依止得解脫。若得念處等達分攝心，則俱修止觀。又一切行者，皆依此二法得滅心解脫。」

<sup>175</sup> 此三界，詳參《大毘婆沙論》卷 28~29，大正 27，145c~150c。

<sup>176</sup> 「非三摩呬多地」，對照《瑜伽師地論》卷 63〈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二〉，大正 30，651a。

<sup>177</sup> 略聚(心)kSipta-citta：狂、心亂、心狂亂。《梵和大辭典》，p.397。

<sup>178</sup> 《瑜伽師地論》卷 32〈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伽處之三〉，大正 30，465a：「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從是已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始得墮在有作意數。何以故？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由是因緣名有作意。得此作意初修業者有是相狀，謂已獲得色界所攝少分定心，獲得少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有力有能善修淨惑所緣加行，令心相續滋潤而轉，為奢摩他之所攝護能淨諸行。雖行種種可愛境中，猛利貪纏亦不生起，雖少生起依止少分微劣對治，暫作意時即能除遣。」

- 10、或有不清淨故，名非定地，謂雖自在隨其所欲無澀無難，然唯修得世間定故，未能永害煩惱、隨眠諸心心法，未名為定。
- 11、或有起故，名非定地，謂所得定雖不退失，然出定故，不名為定。
- 12、或有退故，名非定地，謂退失所得三摩地故，不名為定。

## 本地分中有心無心二地第八、第九

### 有心無心二地

#### ◎結前生後

已說非三摩呬多地。

#### ◎正解釋

云何有心地？云何無心地？謂此二地，俱由五門，應知其相。

- 一、地施設建立門，
- 二、心亂不亂建立門，
- 三、生不生建立門，
- 四、分位建立門，
- 五、第一義建立門。

#### 1、地施設建立

◎地施設建立者，

[全分攝]

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此四一向是有心地。

[一分攝]

無尋無伺地中，除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所餘一向是有心地。

◎若無想定、若無想生及滅盡定，是無心地。

#### 2、心亂不亂建立

##### (1)釋名

◎心亂不亂建立者，謂四顛倒顛倒其心，名為亂心。

◎若四顛倒不顛倒心，名不亂心。

##### (2)辨地

◎此中，亂心亦名無心，性失壞故。如世間見心狂亂者，便言此人是無心人，由狂亂心失本（345a）性故。於此門中，諸倒亂心，名無心地。

◎若不亂心，名有心地。

#### 3、生不生建立

##### (1)釋名

生不生建立者，八因緣故，其心或生，或復不生。

◎謂根破壞故，境不現前故，闕作意故，未得故，相違故，已斷故，已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

◎由此相違，諸因緣故，心乃得生。

##### (2)辨地

◎此中，若具生因緣故，心便得生，名有心地。

◎若遇不生心因緣故，心則不生，名無心地。

#### 4、分位建立

◎分位建立者，調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

◎何等為六？調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如是六位，名無心地。

#### 5、第一義建立

第一義建立者，調唯無餘依涅槃界中，是無心地。何以故？

於此界中，阿賴耶識亦永滅故。

所餘諸位，轉識滅故，名無心地；阿賴耶識未永滅盡，於第一義，非無心地。

## 《瑜伽師地論》卷 13 本地分中間所成地第十之一

祖蓮老師指導·釋安慧編·2004/10/25

### 壹、《國譯一切經》：第一章 標列五明處

#### 一、結前問後 (披尋記·第 1 冊·p.463)

◎已說有心無心地。(345a)

#### 二、云何聞所成地

◎云何聞所成地？調

- a) 若略說，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無量差別，覺慧為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
- b) 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如是名為聞所成地。

#### 三、何謂五明處 (披尋記·第 1 冊·p.464)

◎何等名五明處<sup>179</sup>？調 1) 內明處；2) 醫方明處；3) 因明處；4) 聲明處；5) 工業明處。

### 貳、《國譯一切經》：第二章 釋內明處

#### 釋內明處

◎云何內明處？當知略說由四種相。<sup>180</sup>

- 一、由事施設建立相；
- 二、由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sup>179</sup>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p.329~p.330：「從前彌勒菩薩，曾總括應該修學的說：「菩薩求法，應於五明處求」。五明，就是大乘佛弟子應該修學的五類學術。五明是：一、**聲明**：是語言文字學，包括有語言、訓詁、文法、音韻（也通於音樂）等。二、**因明**：因是原因，理由，這是依已知而求未知，察事辯理的學問。在語言方面，是辯論術；在思想方面，是理則學——邏輯。三、**醫方明**：這是醫、藥、生理、優生等學問。四、**工巧明**：這是基於數學，所有的物理科學，以及實用的工作技巧。五、**內明**：上四種為共（外）世間的；佛的教育，是在這共世間學的四明上，進修不共的佛學，所以叫內明。

<sup>180</sup> 《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403b10-20）：「四門者，一、**事施設者**，調三藏攝事施設建立，事謂事義，調經律論義差別故。又是諸所論義所依之體事故，立事名；二、**想差別施設者**，調能詮名，由名句文皆從想生故名稱想，又西域呼名多呼為想，又名等無體隨聲假立，隨其想解號為能詮，故說名等稱之為想；三、**聖教義想者**，調諸聖教所詮之義能攝聖教；四、**由佛教所應知處相者**，調從二數佛教所詮事增益，乃至十種佛教所詮事，名佛教所應知處想。第三以理攝教，第四以教顯理。」

- 三、由攝聖教義相；
- 四、由佛教所應知處相。

### 第一節 事施設建立相

#### 釋事施設建立相

- ◎云何事施設建立相？謂三種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
  - 一、素怛纜事；
  - 二、毘奈耶事；
  - 三、摩怛履迦事。
 如是三事，攝事分中當廣分別。<sup>181</sup>

### 第二節 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 云何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 ◎云何（345b）想差別施設建立相<sup>182</sup>？（披尋記·第1冊·p.465）

#### 1·舉頌

- ◎嗚拖南曰：1) 句；2) 迷惑；3) 戲論；4) 住；5) 真實；6) 淨；7) 妙；8) 寂靜；9) 性；10) 道理；11) 假施設；12) 現觀。

#### 2·長行釋

云何句<sup>183</sup>？

#### (1) 聲聞乘說

- ◎1) 謂內六處，無量境界<sup>184</sup>，無量方所，無量時分。
  - 2) 復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 又有**三界**，謂小千世界、中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
  - 3) 復有**四眾**，謂在家眾、出家眾、鄔波索迦眾<sup>185</sup>、非人眾。
    - （披尋記·第1冊·p.466）
  - 4) 復有**三受**，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 5) 復有**三世**，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
  - 6) 復有**三寶**，謂佛寶、法寶、僧寶。
  - 7) 復有**三法**，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
  - 8) 復有**三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
  - 9) 復有**四聖諦**，謂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
  - 10) 復有**九次第等至**，謂初靜慮等至、乃至滅想受等至。

<sup>181</sup> 《瑜伽師地論》卷 64〈攝決擇分中聞所成慧地〉，大正 30，654b：「事教者，謂各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瑜伽師地論》卷 81〈攝釋分之上〉，大正 30，751b~751c：「事依處者，復有三種：一者、根本事依處。二者、得方便事依處。三者、悲愍他事依處。」

<sup>182</sup> 《瑜伽師地論》卷 64〈攝決擇分中聞所成慧地〉，大正 30，654b：「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

<sup>183</sup> 《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403b26-c4）：「句，謂六內處等者，詮法自性名名，詮法差別稱句，今詮法差別，是故名句。以寬攝狹名在其中，句有五調處中等，若八字生是處中句，此即四句三十二字名室路迦，經論文章多依此數，無問長行及與偈頌，但滿三十二字，舊名首慮。六字已上生是**初句**，二十六字已下生是**後句**，若減六字生是**短句**，過二十六字是**長句**。」

<sup>184</sup> 《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403c4-5）：「無量境界在十方處所三世時分故，皆言無量。」

<sup>185</sup> 《瑜伽師地論》卷 53〈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三〉，大正 30，591b：「若近事女律儀墮在家品故，相似學所顯故，當知攝屬近事律儀。」

- 11) 復有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
- 12) 復有四沙門果，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最勝阿羅漢果。
- 13) 復有眾多勝妙功德，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六神通等。

**(2) 唯方廣大乘說**

- 1) 復有方廣大乘五事。謂相、名、分別、真如、正智<sup>186</sup>。  
(披尋記·第 1 冊·p.467)
- 2) 復有二空性，謂補特伽羅空性，及法空性。
- 3) 復有二無我性，謂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
- 4) 復有遠離二邊處中觀<sup>187</sup>行，謂離增益邊、離損減邊。
- 5) 復有四種真實，謂 1) 世間所成真實、2) 道理所成真實、3)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4)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 6) 復有四尋思，謂 1) 名尋思、2) 事尋思、3) 自性假立尋思、4) 差別假立尋思。<sup>188</sup>
- 7) 復有四如實遍智，謂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345c)遍智。
- 8) 復有三種自性。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sup>189</sup>
- 9) 復有三無性性。謂相無性性、生無性性、勝義無性性。<sup>190</sup>  
(披尋記·第 1 冊·p.468)
- 10) 復有五相大菩提<sup>191</sup>，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sup>192</sup>
- 11) 復有五種大乘，一、種子、二、趣入、三、次第、四、正行、五、正行果。最初發心、悲愍有情、波羅蜜多、攝眾生事、自他相續成熟。<sup>193</sup>
- 12) 復有五無量想，謂有情界無量想、世界無量想、法界無量想、所調伏界無量想、調伏方便界無量想。<sup>194</sup>
- 13) 復有真實義隨至，謂於一切無量法中，遍隨至真如及於彼智。<sup>195</sup>

<sup>186</sup> 《瑜伽師地論》卷 72〈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一〉，大正 30，696a：「云何五事？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正智。何等為相？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何等為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何等為真如？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何等為正智？謂略有二種：一、唯出世間正智；二、世間出世間正智。何等名為唯出世間正智？謂由此故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又由此故彼諸菩薩於五明處善修方便，多住如是一切遍行真如智故，速證圓滿所知障淨。」另參《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上二，大正 33，455c。

<sup>187</sup> 《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403c16-18）：「處中觀行者，謂如般若經及中邊論等說，非一向空非一向不空，遠離增減妙契中道故也。」

<sup>188</sup> 《瑜伽師地論》卷 36〈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真實義品第四〉，大正 30，490b。

<sup>189</sup> 《瑜伽師地論》卷 73〈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二〉，大正 30，703a 以下。

<sup>190</sup> 《瑜伽師地論》卷 76〈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五〉，大正 30，719c 以下。

<sup>191</sup> 《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403, c18-19）：「五相大菩提自性者，《顯揚》第八云：謂過二乘所得轉依體。」

<sup>192</sup> 《瑜伽師地論》卷 74〈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三〉，大正 30，707a 以下。另參見《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403c19-29）：「功能者，謂十自在：一、壽；二、心；三、眾具；四、業；五、生；六、願；七、勝解；八、神力；九、智；十、法。方便者，謂四種變化，一、現菩薩行變化化根未熟者；二、現如來變化化根已熟者；三、現攝聲聞變化；四、現調伏獨覺變化。轉者有二：一、暫時於諸有情未解脫成如來教化轉不休息；二、究竟佛難思德為諸有情作利益事流轉不息。還者《彼論》名滅還涅槃故，此亦有二：一、暫時於已解脫有情佛暫示現入般涅槃；二、究竟調煩惱習氣及苦永滅。」

<sup>193</sup> 韓清淨註：此中為熟有情行四攝事，是「攝眾生事」。如是自加行滿，無間能證二障清淨，名「自相續成熟」。又復於他三乘種姓補特伽羅，隨其所應，令乘三乘法而得出離，名「他相續成熟」。（《披尋記(一)》p.468）

<sup>194</sup> 《瑜伽師地論》卷 46〈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菩提分品第十七之三〉，大正 30，548a 以下。

<sup>195</sup> 《瑜伽師地論》卷 77〈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六〉，大正 30，725b~725c：「此復七種：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二者、相真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三者、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

(披尋記·第 1 冊·p.469)

14)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sup>196</sup>、無障礙智、三十二大士夫相、八十種隨形相、四種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拔除習氣、一切相妙智等。

※如是諸句，略唯二句：謂 1) **聲聞乘**中所說句，  
2) 及**大乘**中所說句。

云何迷惑？

- ◎謂四顛倒。一、於無常計**常**顛倒；
- 二、於苦計**樂**顛倒；
- 三、於不淨計**淨**顛倒；
- 四、於無我計**我**顛倒。

云何戲論？ ◎謂一切煩惱，及雜煩惱諸蘊。

云何住？ ◎謂四識住<sup>197</sup>、或七識住<sup>198</sup>。

云何真實？ ◎謂真如及四聖諦。

云何淨？

- ◎謂三清淨性。一、**自體**清淨性；
- 二、**境界**清淨性；
- 三、**分位**清淨性。<sup>199</sup>

云何妙？

◎謂佛法僧寶，名最微妙，墮最第一施設<sup>200</sup>中故。

(披尋記·第 1 冊·p.470)

云何寂靜？

◎謂從善法欲，乃至一切菩提分法，及所得果，皆名寂靜。

云何性？

性。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五者、**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當知此中，由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由相真如、了別真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由清淨真如故，一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奢摩他、毘鉢舍那所攝受慧平等平等。」

<sup>196</sup> 《顯揚聖教論》卷 3〈攝事品第一之三〉，大正 31，493b~493c：「信解不思議者，謂諸菩薩於難思處已得信解。廣說如經。若欲略說此信解相，謂於最極甚深所知之義，已入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及於諸佛菩薩最極廣大威德，起淳直信此難思議非擬度境界，既了達已而生信解。廣大阿世耶者，謂大我阿世耶及廣普阿世耶。大我阿世耶者，謂諸菩薩由得自他平等解故。為諸有情皆得解脫，清淨信欲。廣普阿世耶者，謂諸菩薩於流轉寂滅得無分別平等解故，為利有情二俱不住，清淨信欲應知。」；《瑜伽師地論》卷 38〈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菩提品第七〉，大正 30，498c：「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名一切智。」；《瑜伽師地論》卷 49〈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三持究竟·瑜伽處建立品第五之一〉，大正 30，566c：「諸如來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及一切種妙智。」

<sup>197</sup> 《瑜伽師地論》卷 54〈攝法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四〉，大正 30，595a。

<sup>198</sup> 《瑜伽師地論》卷 14〈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二〉，大正 30，354a。兩者均可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37〈大種蘊第五中具見納息第三之四〉，大正 27，706b 以下。

<sup>199</sup> 《攝大乘論本》卷中〈所知相分第三〉，大正 31，140b：「何等名為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另參見《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404a14-19）：「三清淨性：一、自體清淨性者，道前真如自體清淨，猶是自性住性；二、境界清淨性者，住在道中，則是引出性，是證智所緣，名境界清淨；三、分位清淨性者，則是道後至得果性，謂無垢，如四道理謂因果相待證成法爾。」

<sup>200</sup> 《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404a19-21）：「假施設中，初於法假立有情，後依圓成能取所取相上假立諸法，或於唯識相假立諸法故。」

◎調諸法體相。若自相、若共相、若假立(346a)相、若因相、若果相等。<sup>201</sup>

云何道理？

◎調諸緣起及四道理。<sup>202</sup>

云何假施設？

◎調於唯法假立補特伽羅，及於唯相假立諸法。

云何現觀？

◎調六現觀，如有尋有伺地已說。<sup>203</sup>

**1·舉頌** (披尋記·第1冊·p.471)

◎復次，唵拖南曰：1) 方所；2) 位；3) 分別；4) 作；5) 執持；6) 增；7) 減；8) 冥；9) 言；  
10) 所覺；11) 上；12) 遠離；13) 轉；14) 藏護。

**2·長行釋**

云何方所？◎調色蘊。

云何位？◎調受蘊

云何分別？◎調想蘊。

云何作？◎調行蘊。

云何執持？◎調識蘊。

云何增〔減〕？◎調有二種，一、煩惱增；二、業增。

如增有二種，當知減，亦爾。

云何冥？◎調無明及疑。

云何言？◎調諸如來十二分教，說名為言。

云何所覺？◎調彼彼言音所說之義，名為所覺。

云何上？◎調四沙門果。

云何遠離？◎調五種遠離

一、惡行遠離；

二、欲遠離；

三、資具遠離；

四、憤鬧遠離；

五、煩惱遠離。<sup>204</sup>

云何轉？

◎調三界五趣。(披尋記·第1冊·p.472)

云何藏護？

◎調追戀過去，希慕未來，耽著現在。

**1·舉頌**

◎復次，唵拖南曰：1) 思擇；2) 與現行；3) 睡眠；4) 及相屬；5) 諸相攝；6) 相應；7) 說；  
8) 任持；9) 次第。

<sup>201</sup> 《瑜伽師地論》卷 16〈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一〉，大正 30，361c。

<sup>202</sup> 韓清淨註：十二有支，名諸緣起。四道理：觀待道理等。(《披尋記(一)》p.470)；詳參《瑜伽師地論》卷 25〈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初瑜伽處出離地第三之四〉，大正 30，419b。

<sup>203</sup> 《瑜伽師地論》卷 10〈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大正 30，328b。另參《瑜伽師地論》卷 71〈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五〉，大正 30，690c 以下。

<sup>204</sup> 《瑜伽師地論》卷 84〈攝異門分之下〉，大正 30，770c 以下。

2·長行釋

云何思擇？

(1) 句差別思擇

◎謂一行<sup>205</sup>、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sup>206</sup>

(2) 義差別思擇 (披尋記·第 1 冊·p.473)

◎復有 1) 有色法、無色法；2) 有見法、無見法；3) 有對法、無對法；4) 有漏法、無漏法；5) 有為法、無為法；6) 有 (346b) 誦法、無誦法；7) 有味著法、無味著法；8) 依耽嗜法、依出離法；8) 世間法、出世間法；9) 有繫屬法、無繫屬法；10) 內法、外法；11) 麤法、細法；12) 劣法、勝法；13) 遠法、近法；14) 有所緣法、無所緣法；15) 相應法、不相應法；16) 有行法、無行法；17) 有依法、無依法；18) 因法、非因法；19) 果法、非果法；20) 異熟法、非異熟法；21) 有因法、非有因法；22) 有果法、非有果法；23) 有異熟法、非有異熟法；24) 有執受法、無執受法；25) 大種造法、非大種造法；26) 同分法、彼同分法；27) 有上法、無上法、

◎又有 1) 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2) 善法、不善法、無記法；3) 欲繫法、色繫法、無色繫法；4) 學法、無學法、非學非無學法；5) 見所斷法、修所斷法、無斷法。

◎又有 1) 四緣。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 2) 又有四依。一、法是依，非補特伽羅；  
二、義是依，非文；  
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  
四、智是依，非識。

◎又有四無量法。

四念住法、四正斷法、四神足法、五根法、五力法、七覺支法、八支聖道法、  
四行跡法<sup>207</sup>、四法跡法<sup>208</sup>、  
奢摩他法、毘鉢舍那法、  
增上戒法、增上心法、增上慧法、  
解脫法、勝處法、遍處法。

※如是等法無量無邊，應當思擇。

云何現行？ ◎調諸煩惱纏。

云何睡眠？ ◎調諸煩惱隨眠。

<sup>205</sup> 《瑜伽論記》卷 5 (大正 42, 404a22-25)：「一行者，如《對法》云：以一法行歷諸法故，謂以一法與餘法一一互相問，除此法更以第二法與餘法互相問，如是一一切當知。」

<sup>206</sup>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5 (決擇分中論品第四之一)，大正 31, 768a 以下。圓暉《俱舍論頌疏論本》，大正 41, 832a22~b5。另參見《瑜伽論記》卷 5 (大正 42, 404a27-b6)：「順前句者，謂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依止前法以答所問，以狹問寬順前句故。順後句者，謂則二法展轉相問，依後句以答所問，以寬問狹順後句故，一切狹體必則寬故，自有寬體非是狹故。或於所問應二句答、應三句答、應四句答，此中從寬以明唯說四句，體有寬狹或不同故。寬狹義同應述可答，亦名如是答。所問不如理答，言不爾名無事答，亦名遮止答。」

<sup>207</sup> 四行跡法，又是四通達、四通行。《瑜伽師地論》卷 26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一)，大正 30, 426c。《大毘婆沙論》卷 93 (智蘊第三中學支納息第一之一)，大正 27, 482a 以下。

<sup>208</sup> 《顯揚聖教論》卷 2 (攝事品第一之二)，大正 31, 490b：「跡者，謂四法跡，廣說如經：一、無貪跡，謂能持尸羅蘊法義，故名跡。若未受令進受，若已受者令守護、令增長、令廣大。如無貪，第二無瞋亦爾。三、正念跡，謂能持三摩地蘊法義，故名跡。未生者令生，已生者令增廣。四、正等持跡，謂能持慧蘊、解脫、解脫智見蘊法義，故名跡。」

云何相屬？

◎謂內六處，於一身中，當知展轉互相繫屬。

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

又諸根境，當知能取、所取互相繫屬。

云何攝？（披尋記·第 1 冊·p.475）

◎謂十六種攝<sup>209</sup>。一、界攝；二、相攝；三、種類攝；四、分位攝；五、不相離攝；六、時攝；七、方攝；八、一分攝；九、具分攝；十、勝義攝；十一、蘊攝；(346c) 十二、界攝；十三、處攝；十四、緣起攝；十五、處非處攝；十六、根攝。

云何相應？

◎當知此相，略有五種。<sup>210</sup>

一、與他性相應，非自性；

二、於他性中，與不相違相應，非相違；

三、於不相違中，軟中上品與軟中上品自相應，非餘品；

四、於軟中上品中，同時相應，非異時；

五、於同時中，同地相應，非異地。

云何說？ ◎謂四種言說。一、見言說；

二、聞言說；

三、覺言說；

四、知言說。

云何任持？ ◎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sup>211</sup>

云何次第？

◎謂六種次第<sup>212</sup>，一、流轉次第；

二、成所作次第；

三、宣說次第；

四、生起次第；

五、現觀次第；

六、等至次第。<sup>213</sup>

<sup>209</sup> 《瑜伽師地論》卷 54〈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四〉，大正 30，596c：「復有餘十種攝應當了知：一者、界攝，謂諸蘊等各自種子所攝。二者、相攝，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三、種類攝，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四、分位攝，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五、不相離攝，謂諸蘊等由一一法及諸助伴攝一切蘊等。六者、時攝，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自相攝。七者、方攝，謂諸蘊等在此方轉或依此生即此方攝。八者、全攝，謂諸蘊等五等所攝。九、少分攝，謂諸蘊等各各差別少分所攝。十、勝義攝，謂諸蘊等真如相所攝。如是諸蘊一切攝義總有十六，如蘊乃至根亦爾。」

<sup>210</sup>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3〈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之三〉，大正 31>>p.673b：「何等同行相應？謂心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

<sup>211</sup> 《瑜伽師地論》卷 57〈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七〉，大正 30，619b~619c。

<sup>212</sup> 《瑜伽師地論》卷 81〈攝釋分之上〉，大正 30，754a：「次第者，略有三種：一者、圓滿次第。二者、解釋次第。三者、能成次第。」；《瑜伽師地論》卷 5〈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大正 30，754a：「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另參《瑜伽論記》卷 5 上，大正 42，404b 的說明，與韓清淨說法有異(《披尋記(一)》p.476)。

<sup>213</sup> 《瑜伽論記》卷 5 (大正 42，404b22-29)：「六種次第，流轉次第者，謂嬰孩等，十時流轉次第，或十二因緣次第。成所作次第者，謂出家受具，修七方便，得見道等。宣說次第者，謂四正斷，一剎那中具其四用以辨次第，非四現行前後有異，或宣說諸法標釋次第。生起次第者，謂十時分或芽莖等生起次第。現觀次第

**1·舉頌**

◎復次，唵拖南曰：1) 所作；2) 及所緣；3) 亦瑜伽；4) 止；5) 觀；6) 作意；7) 與教授；8) 德；9) 菩提；10) 聖教。

**2·長行釋** (披尋記·第 1 冊·p.476)

云何所作？ ◎謂八種所作。一、滅依止；二、轉依止；三、遍知所緣；四、喜樂所緣<sup>214</sup>；五、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引發神通。

云何所緣？

1 謂四種所緣。<sup>215</sup>

- 一、遍滿所緣；
- 二、淨行所緣；
- 三、善巧所緣；
- 四、淨煩惱所緣。

云何瑜伽？

◎謂或四種、或九種。

- 1) 四種瑜伽者：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sup>216</sup>
- 2) 九種瑜伽者：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方便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軟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

云何止？ 謂九種住心。(347a) (披尋記·第 1 冊·p.477)

云何觀？

◎謂或三事觀，或四行觀，或六事差別所緣觀。<sup>217</sup>

- 1) 三事觀者：一、有相觀；  
二、尋求觀；  
三、伺察觀。
- 2) 四行觀者：謂於諸法中，簡擇行觀；  
極簡擇行觀；  
遍尋思行觀；  
遍伺察行觀。
- 3) 六事差別所緣觀者：一、義所緣觀；

者，謂真相見道前後，六十三等現觀前後次第。等至者，九次第定。」

<sup>214</sup> 此中前四所作，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28〈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三〉，大正 30，439a。另參見《瑜伽論記》卷 5 (大正 42，404c1-3)：「八種所作：一、滅依止者，能與滅惡為依止。轉者，謂與善生為依止。遍知，謂知善巧，遍知苦樂緣生等法，生厭離故。喜樂者，謂喜、樂、滅、道。」

<sup>215</sup> 《瑜伽論記》卷 5 (大正 42，404c4-9)：「四種所緣，如《對法》第十一卷，一、遍滿所緣有四，謂有分別影像、無分別影像、事遍際、所作成就所緣；二、淨行所緣有五，謂多貪、多嗔、多癡、憍慢、尋思五種觀行差別；三、善巧所緣五，謂蘊、界、處、緣起、處非處善巧所緣；四、淨惑所緣有三，謂麤、靜等相，真如諦也。」

<sup>216</sup> 《瑜伽師地論》卷 28〈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三〉，大正 30，438a。

<sup>217</sup> 《瑜伽師地論》卷 30〈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伽處之一〉，大正 30，451b 以下。(請參附錄)。另參見《瑜伽論記》卷 5 (大正 42，404c11-19)：「三事觀者，有相謂所緣事，尋伺是能緣事。四行觀，如《對法》第九及聲聞地說：六事差別所緣觀，一、義者，苦無常等差別義，在見道前方便；二、事者，謂諸事作用集有苦用等；三、相者，謂滅諦體相；四、品者，謂法上中下品，或三乘道諦有品類故，次上三種在見道位；五、時者在修道在見道後時而起故，或觀三世；六、道理者，謂在無學道。或事者蘊界處等，時者三世，道理謂四種道理。」

- 二、事所緣觀；
- 三、相所緣觀；
- 四、品所緣觀；
- 五、時所緣觀，
- 六、道理所緣觀。

云何作意？ ⊙調七種作意。了相等，如前說。<sup>218</sup>

云何教授？

- ⊙調五種教授<sup>219</sup>。一、**教**教授；
- 二、**證**教授；
- 三、**次第**教授；
- 四、**無倒**教授；
- 五、**神變**教授。

云何德？ ⊙調無量、解脫等，如句中已說。

云何菩提？

- ⊙調三種菩提，一、聲聞菩提；
- 二、獨覺菩提；
- 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云何聖教？

⊙調授以歸依，制立學處，施設說聽，建立師徒，施論、戒論，生天之論，訶欲愛味，示欲過失，顯說雜染及清淨法，教導出離及與遠離，稱讚功德，乃至廣說無量無邊清淨品法。

### 第三節 攝聖教義相

#### (一) 云何攝聖教義相

云何攝聖教義相？（披尋記·第1冊·p.478）

⊙此中<sup>220</sup>

- 1) 有能修習法，調於諸善法專志所作，相續所作方便勤修。
- 2) 有所修習法，調所有諸善法。
- 3) 有有過患法，調應遍知法。
- 4) 有有染污法，調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
- 5) 有障礙法，調違逆現觀究竟法。
- 6) 有隨順法，調隨順現觀究竟法。
- 7) 有真如所攝法，調應覺悟法。
- 8) 有勝德所攝法，調所應引發法。（披尋記·第1冊·p.479）
- 9) 有隨順世間法，調應習、應斷，及斷已現行法。

<sup>218</sup> 《瑜伽師地論》卷 11〈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一〉，大正 30，332c。

<sup>219</sup> 《瑜伽師地論》卷 27〈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二〉，大正 30，435b~435c。另參見《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404c19-23）：「**五種教授者**：一、教教授，授與教法；二、證教授，授與理法；三、次第教授，授觀行法門；四、無倒教授，授前三種應機無亂；五、神變教授授與神通，令化眾生。」

<sup>220</sup> 《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405a1）：「內明四門中第三明攝聖教義相，中有十法五對，聖教意合斷惡修善返流盡源以為其義，有能修所修能證所證，惡有現行及種伏斷之義。此中初能作所作二俱善法；次過患、染污苦集諦法；三、有障、有順，調煩惱善法；四、有真、有勝，無為有為諸無漏法；五、有順有得，謂世間出世間法。」

10) 有得究竟法，調究竟自義所應證法。

#### 第四節 佛教所應知處相（增十法門）

##### 云何佛教所應知處相

◎云何佛教所應知處相？

##### （一）三種

##### 一切有情住有三種

◎當知此中，一切有情，<sup>221</sup>住有三種，謂 1) 日別住、2) 盡壽住、3) 善法可愛生展轉住。(347b)

- 1) 初、由食增上力；
- 2) 第二、由命行增上力；
- 3) 第三、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

於諸不善、無記法中，亦有相似不放逸法，如於殺生等事，及威儀、工巧等中，審諦而作；然於善法不放逸者，於現法中，乃至能得般涅槃故，於後法中往善趣故，多有所作。

##### （二）增二法門

##### 釋增二法門 (21 門) 222

##### 〔攝諸戲論〕

◎復次，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有二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謂 1) 能取法，2) 及彼所依所取之法。

##### 〔雜染根本〕

◎又諸世間，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能引無義無利雜染。謂

- 1) 於真實無正解行，2) 及彼為先恚求無義。(披尋記·第 1 冊·p.480)

◎又正法外，若諸沙門若婆羅門，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1) 雜求我常；2) 推求我斷。

##### 〔眾苦根本〕

◎又諸有情，略有二種眾苦根本。謂

- 1) 於有漏法喜愛俱行，所有期願，
- 2) 及非理所引厭離俱行，所有期願。

##### 〔教授教誡相違順法〕

◎又有二種師及弟子，教授教誡相違之法。謂

- 1) 諸弟子不能堪忍教誨語言；
- 2) 及師倒見，習行邪行。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 〔違順正法〕

◎又有二法，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謂

- 1) 於自非法增上所生不可愛果，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

<sup>221</sup> 《瑜伽論記》卷 5 (大正 42, 405a6-8)：「初明三種：一、有情門，即住有三，要依有情，方有情非情、因及果、染與淨、生死涅槃、有為無為等。」

<sup>222</sup> 《國譯一切經》增二法門分為 24 門，但是《瑜伽師地論分門記》則分為 22 門，請參閱(大正 85, 827a7)；本處科判則依韓清淨分為 21 門。

2) 及於現法他所殺縛衰退等事，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無倒建立〕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能令行者少用功力、住於梵行，終不唐捐。

一、正立學處。若有違越，便獲大罪；若不違越，便生大福。

二、正立（347c）出離。令違越者速復出離。

（披尋記·第 1 冊·p.481）

〔得自他利〕

◎又有二法，能令作者得自他利。

一、居遠離者，心常安定，現法樂住；

二、居慣鬧者，有來求法，時時為說，能令正法相續久住。

〔令入現觀或諸根熟〕

◎又有二法，能令有情內正作意、外聞他音，二因緣故，於現法中入諦現觀；或令當來諸根成熟。

一、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

二、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sup>223</sup>，一切緣性，及諸緣起，隨順作意數數思惟。

〔速證通慧〕

◎又有二法，能令根熟補特伽羅速證通慧。

一、於教授教誡，遠離諂誑；

二、厭離為先，身語意行，離諸調戲。（披尋記·第 1 冊·p.482）

〔令梵行者共住安樂〕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展轉皆得安樂而住。

一者、堪忍他所逼惱；

二者、自不逼惱於他。

〔令梵行者互無違諍〕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未生違諍遮令不生；其已生者，速令止息。無鬥、無訟、無諍、無競。

一者、展轉互起慈心；

二者、平等受用財法。

〔令得定地清淨梵行〕

◎又有二法，速令心住，得三摩地清淨梵行。

一者、憶持久遠所作所說增上力故，若有所犯，如法悔除；若無所犯，便生歡喜，晝夜隨學、嘗無懈廢。

二者、於身語意一切事業，能正了知增上力故，於諸過失終無違犯。由此因緣，亦無憂悔，隨生歡喜，廣說乃至解脫智見。<sup>224</sup>

〔能越眾苦〕

<sup>223</sup> 《瑜伽師地論》卷 10〈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大正 30，327c：「問：如世尊說緣起甚深，此甚深義，云何應知？答：由十種相，應知緣起甚深義。謂依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說。…」

<sup>224</sup> 四法跡，參見《顯揚聖教論》卷 2〈攝事品第一之二〉，大正 31，490b。

◎又有二法，能越眾苦。謂能超越諸惡趣苦，及能超越生死大苦。

一者、深見現法當來諸過患故，遠離惡行；

二者、心常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披尋記·第 1 冊·p.483)

〔令修斷等得安樂住〕

◎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348a)離者得安樂住。

一者、於諸境界不生雜染，無惡尋伺，擾亂其心；

二者、凡所噉食，要為利益，稱量消化，能隨順斷令身調適。

〔令修善品時無虛度〕

◎又有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

一者、於諸根境，正勤方便，研究法相；

二者、知時知量，少習睡眠。

〔成壞增上心學慧學〕

◎又有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

一者、建立邪學，違越正學，及懷猶豫；

二者、增益損減邪見決定。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令成熟者速入現觀〕

◎又有二法，能令已集菩提資糧，未入現觀補特伽羅速入現觀。

一者、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披尋記·第 1 冊·p.484)

二者、勤修諦行所攝無倒作意。

〔令速圓滿離垢梵行〕

◎又有二法，令觀行者最極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

一者、修諦現觀；

二者、於後離欲方便勤修，於諸等至無有愛味，離諸障難。

〔令速引發一切勝德〕

◎又有二法，令觀行者速能引發世出世間一切勝德。

一者、九相住心；

二者、由六種事，以正定心思擇諸法。

如聲聞地當廣分別。<sup>225</sup>

〔諸觀行者清淨差別〕

◎又觀行者，有二種淨。謂作意淨及所依淨。

a) 於三世中遠離愚癡，智清淨故，名作意淨；

b) 遠離三界諸煩惱品羶重法故，名所依淨。

〔心解脫者內證差別〕

◎又有二法，心善解脫諸阿羅漢，內自所證。

一者、於現法中苦因永盡；

<sup>225</sup> 《瑜伽師地論》卷 30〈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伽處之一〉，大正 30，451c5~452a10：「云何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謂尋思時，尋思六事：一、義，二、事，三、相，四、品，五、時，六、理。……問：何因緣故建立如是六事差別毘鉢舍那？答：依三覺故如是建立。何等三覺？一、語義覺，二、事邊際覺，三、如實覺。尋思義故，起語義覺；尋思其事及自相故，起事邊際覺；尋思共相、品、時、理故，起如實覺。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所知境界，所謂語義及所知事、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二者、由此為先當來世苦、畢竟不生。(披尋記·第 1 冊·p.485)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三

## 《瑜伽師地論》卷 62

## 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一

(大正 30, 644b14~648b3; 披尋記 226: 冊 3, 頁 2009~2028)

上齋下因法師指導·釋長恆敬編·2005/4/22

**第三、三摩呬多地決擇【分三】**<sup>227</sup> (大正 30, 0644b19; 披尋記: 冊 3, 頁 2009)**壹、結前生後**如是已說〈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sup>228</sup>。

〈三摩呬多地決擇〉, 我今當說。

**貳、隨應決擇【分三】** (大正 30, 0644b20; 披尋記: 冊 3, 頁 2009)**(壹)、總辨等引【分七】****一、辨彼障【分二】****(一)、略標**謂: 補特伽羅, 多隨煩惱<sup>229</sup> 染污相續, 不能正證心一境性。<sup>226</sup> 此即韓清淨著《瑜伽師地論科記披尋記彙編》, 以下略稱《披尋記》。<sup>227</sup> 攝決擇分共有以下內容:

攝決擇分	卷數
第一、五識身地、意地決擇	51~57
第二、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	58~61
第三、三摩呬多地決擇	62~63
第四、非三摩呬多地決擇	63
第五、有心地決擇	63
第六、無心地決擇	63
第七、聞所成慧地決擇	64
第八、思所成慧地決擇	65~66
第九、修所成慧地決擇	67
第十、聲聞地決擇	67~71
第十一、菩薩地決擇	72~80
第十二、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決擇	80

此科判主要依林崇安所編的科判, 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3。

<sup>228</sup> 《瑜伽師地論》卷 58~61 (大正 30, 620c28~644b10)。<sup>229</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2c13~21): 「

景云: 『就此十八隨煩惱中, 或就根本或〔惑【甲】〕上隨義假立, 或別有體俱稟貪氣分而生, 如前已說。』

基云: 『此中, 名隨煩惱者: 隨惱於心名隨煩惱, 亦隨煩惱而生名隨煩惱。此中兩釋, 若染污心所隨他煩惱而生, 如《俱舍》〈隨眠品〉說: 行蘊心所並此, 是中准前, 如離事中一切皆是。然據勝者, 此《論》唯言二十二等, 此中二十二外所有, 不出二十二體, 以相收攝, 尋之可知。』

《瑜伽師地論》卷 58 (大正 30, 622b23~c14): 「

云何名隨煩惱?

略由四相差別建立: 一、通一切不善心起; 二、通一切染污心起; 三、於各別不善心起; 四、善不善無記心起, 非一切處, 非一切時。

謂無慚、無愧名, 通一切不善心起隨煩惱。

放逸、掉舉、昏沈、不信、懈怠、邪欲, 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 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污心起, 通一切處三界所繫。

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諂、害, 此十隨煩惱, 各別不善心起。若一生時, 必無第二。如是十種皆欲界繫, 除誑、諂、慳。

由誑及諂, 至初靜慮慳通三界, 此并前二, 若在上地唯無記性。

**(二)、別釋【分二】**

**1、多隨煩惱【分三】**

**(1)、徵**

云何名為多隨煩惱？

**(2)、列**<sup>230</sup>

謂：有〔1〕諂<sup>231</sup>、〔2〕誑、〔3〕矯、〔4〕詐，〔5〕無慚無愧、〔6〕不信、〔7〕懈怠、〔8〕忘念、〔9〕不定、〔10〕惡慧、〔11〕慢緩、〔12〕猥雜、〔13〕趣向前行、〔14〕捨遠離軛、〔15〕於所學處不甚恭敬、〔16〕不顧沙門、〔17〕唯憐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3)、釋【分二】**

**A、別辨相【分十七】**

**(A)、有諂**

云何有諂？謂：自有過，而不能於大師、智者、同梵行所，如實發露。

**(B)、有誑**

云何有誑？謂：不真實顯己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

**(C)、有矯【分二】**

**a、徵**

云何有矯？

**b、釋【分二】**

**(a)、舉毀犯**

謂：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或於軌範毀犯軌範，由見、聞、疑，他所舉時，遂用餘事假託餘事，或設外言而相誘引，如《經》廣說。<sup>232</sup>

**(b)、出增上**

謂：由諂、誑增上力故。

**(D)、有詐**

尋、伺、惡作、睡眠，此四隨煩惱，通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若有極久尋求伺察，便令身疲念失心亦勞損，是故尋、伺名隨煩惱，此二乃至初靜慮地。惡作、睡眠唯在欲界。

又有定地諸隨煩惱，謂尋、伺、誑、諂、惛沈、掉舉、憍、放逸、懈怠等。初靜慮地有初四種，餘通一切地。若〈雜事〉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廣說乃至愁、歎、憂、苦、隨擾惱等，及〈攝事分〉廣所分別，如是一切諸隨煩惱，皆是此中四相差別，隨其所應，相攝應知。」

<sup>230</sup> 請參見：《雜阿含經》卷 18〈497 經〉(大正 2, 130b9~13)：「若彼比丘諂曲，幻偽，欺誑，不信，無慚、無愧，懈怠，失念，不定，惡慧，慢緩，違於遠離，不敬戒律，不顧沙門、不勤修學、不自省察，為命出家，不求涅槃，如是等人，聞我舉罪則生瞋恚。」

<sup>231</sup> 《大正藏》30, 644b22 原作「詔」，今依《高麗藏》15, 1064a8 改作「諂」。

<sup>232</sup> 《瑜伽師地論》卷 22 (大正 30, 404b11~15)：「彼由如是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非以正法而有所求，由非法故，說名邪命。」

《瑜伽師地論》卷 100 (大正 30, 877b11~23)：「復有苾芻，恭敬、利養、欲愛現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眾所知識，具大福祐，則便親附、殷重承事；非愛、非敬、亦非樂法，專為利養、恭敬因緣。

如是思惟：攝取質直、忍辱、柔和為依止師，我於其處隨意自在。彼於我所多有施為；而我於彼都無所作。

如是思惟：攝取捷慧、愛樂修福、同梵行者以為同伴；所有僧事及其餘事，皆令彼作，我獨蕭然自得而住。

如是或有毀犯禁戒，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明、假託餘事而有所說。

如是名為行矯偽行、誑諂處所，由此因緣起諸鬪諍，餘隨所應當知其相。」

云何有詐？

謂：怖他故，或復於彼有所怖故；雖有犯重而不發露，亦不現行。非實意樂，詐於有智、同梵行所，現行親愛、恭敬、奕善〔之〕身、語二業。<sup>233</sup>

**(E) 無慚無愧**

云何無慚無愧？

謂：觀於自，或復觀他，無所羞恥。故思毀犯，犯已不能如法出離，好為種種鬪調違諍。

**(F) 不信**

云何不信？

謂：於佛、法、僧，心不清淨；於苦、集、滅、道，生不順解。

**(G) 懈怠**

云何懈怠？

謂：執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

**(H) 忘念**

云何忘念？

謂：於久遠所作、所說，不能隨念、不令隨憶、不守根門、不正知住。

**(I) 不定**

云何不定？

謂：於定地，下至作意，亦不能得。<sup>234</sup>

**(J) 惡慧**

云何惡慧？

謂：住自見取，執不平等，難捨言論。

**(K) 慢緩**

云何慢緩？

謂：不捷利、亦不明了。不自起<sup>235</sup>舉、無所能為，不能以身供侍有智、同梵行者。

**(L) 猥雜【分二】**

**a、徵**

云何猥雜？

**b、釋【分二】**

**(a) 樂雜住**

謂：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

<sup>233</sup> 《瑜伽師地論》卷 100 (大正 30, 877b11~23):「復有苾芻, 恭敬、利養、欲愛現行。見有他人, 多饒財寶, 眾所知識, 具大福祐, 則便親附、殷重承事; 非愛、非敬、亦非樂法, 專為利養、恭敬因緣。」

如是思惟: 攝取質直、忍辱、柔和為依止師, 我於其處隨意自在。彼於我所多有施為; 而我於彼都無所作。

如是思惟: 攝取捷慧、愛樂修福、同梵行者以為同伴; 所有僧事及其餘事, 皆令彼作, 我獨蕭然自得而住。

如是或有毀犯禁戒, 同梵行者正詰問時, 便不分明、假託餘事而有所說。

如是名為行矯偽行、誑諂處所, 由此因緣起諸鬪諍, 餘隨所應當知: 其相。」

<sup>234</sup> 《披尋記》, 冊 3, 頁 2010:「『於定地, 下至作意, 亦不能得』者: 謂: 未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本地分中聲聞地〉〔《瑜伽師地論》卷 32 (大正 30, 465a1~3)〕說:『由奢摩他所攝持故, 心於所緣寂靜行轉。從是已後, 於瑜伽行初修業者, 名有作意; 始得墮在有作意數。』與彼相違, 名不能得。」

<sup>235</sup> 起=超【宋】【元】【明】,(大正 30, 644d, n. 2)。

**(b)、樂尋思**

又樂尋思諸惡不善、欲尋思等，乃至家勢相應尋思<sup>236</sup>，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M)、趣向前行【分二】**

**a、徵**

云何趣向前行？

**b、釋【分二】**

**(a)、趣向**

謂：

受僧祇，或復別人諸衣服等，所有利養；

或請僧祇及與別人，皆名趣向。

**(b)、前行**

若諸苾芻，於如是事，最初前行，故名趣向前行。

**(N)、捨遠離軛**

云何捨遠離軛？

謂：於遠離、邊際臥具，遠離眾惡、人所習近似寂靜室，遠棄捨之，不生欲樂。<sup>237</sup>

**(O)、於諸學處不甚恭敬**

云何於諸學處不甚恭敬？

謂：遭厄難，寧捨學處，不棄身命；志求身樂及與壽命，不能隨護所有學處。

**(P)、不顧沙門**

云何不顧沙門？

謂：棄捨學處，好為退轉，或犯尸羅，行諸惡法，於內腐爛，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sup>238</sup>；

<sup>236</sup> 《瑜伽師地論》卷 89（大正 30，803a18～b1）：「

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尋思。  
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恚尋思。  
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親戚，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親里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國土，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國土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蔑相應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

<sup>237</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2c25～693a4）：「

云何捨遠離軛？謂：於遠離邊際臥具等者。  
景云：『阿蘭若處為遠離彼故，臥具最是下品，故名邊際。若住此處遠離眾惡，遠離人所習近，雖住空林似寂靜室，何者住此遠離之中，如牛被軛不得縱逸。今時遠棄捨之，不生欲樂故捨遠離軛。』  
泰云：『謂：差〔若【甲】〕善軛，最勝臥具極處名邊際；惡人近靜室，謂：可作姪處似定室。若能離邊際臥具及惡人靜室，即是善軛也，此捨名捨離善軛。』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8a12～14）：「

復次、由四支故，具足遠離，名善具足。何等為四？一者、無第二而住，二者、處邊際臥具，三者、其身遠離，四者、其心遠離。」

<sup>238</sup> 請參見：

〔1〕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 30，398b7～13）：「

既出家已，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誼雜住。

或發邪願修諸梵行，謂求生天或餘天處。

況當稀求沙門果，證八支聖道。<sup>239</sup>

**(Q)、活命出家**

云何唯稀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謂：或為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怨賊之所逼迫、或為債<sup>240</sup>主之所逼切、或為恐怖之所

或樂退捨所學禁戒，或犯尸羅，內懷朽敗，外現真實。

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

實非沙門，自稱沙門，非行梵行，自稱梵行。

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

《瑜伽論記》卷 6（大正 42，432a27～b4）：「

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者：

景云：『蝸牛在水行時令水穢濁，如彼牛[泳-永+垂]，西國界螺音，然有者狗号似彼螺音而行狗行，譬彼苾芻內懷貪等。』

泰又解云：『佛法如水，破戒苾芻，如水眾雜穢蝸牛，又如狗好聲如螺。然有狗行，破戒苾芻，形相似實，實性惡行』。

[ 2 ]

《瑜伽師地論》卷 22（大正 30，404c1～6）：「云何名為『所受失壞』？釋謂如有一，都無羞恥不顧沙門，毀犯淨戒習諸惡法，內懷腐敗外現貞實，猶如淨水所生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實非梵行自稱梵行。結如是名為『所受失壞』。」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0b10～13）：「又惡法者：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0b13～15）：「當知：此中內朽敗者，外持沙門相故，內無沙門法故。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

[ 3 ]

《瑜伽師地論》卷 29（大正 30，446c26～447a2）：「若諸犯戒補特伽羅，多行惡法，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名『壞道沙門』。

由彼破壞最初所有正道根本，無力無能、非生道器，雖現前有說正道教及現前有證正道者，而彼不得，是故名為『壞道沙門』。

[ 4 ]

《瑜伽師地論》卷 67（大正 30，670b20～21）：「多犯尸羅，習諸惡法，內實腐敗，外現賢善，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

<sup>239</sup> 《瑜伽師地論》卷 84（大正 30，770b9～c7）：「

毀犯所受清淨戒故，名突尸羅。

又惡法者，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

當知：此中，內朽敗者，外持沙門相故，內無沙門法故，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

下產生者，廣如下產及非下產法門中說。

水生蝸螺者，謂所聽受，與水相似，除渴愛故，若諸苾芻犯禁戒等，如彼蝸螺，穢濁淨水，是故猶如有蝸螺水，不堪飲用，應遠離故。

螺音狗行者，謂諸苾芻，習行惡行，於受利養、臥具等時，自稱：『年臘最第一』故。

實非沙門稱沙門者，已失苾芻分，稱『有苾芻分』故，實懷惡欲，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沙門』故。

非梵行者，實非遠離婬欲穢法，而自稱言：『我遠離』故。

又失苾芻性，而自稱『有苾芻性』，是故說名妄稱梵行。

實非沙門，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實沙門』，是故說名妄稱沙門。

又捨所受故，名突尸羅。

先捨惡法，復還取故，名為惡法。

形相意樂互不相稱，由是因緣，名內朽敗。

隨其所欲而行住故，名下產生。

毀辱所聞故，名水生蝸螺。

由邪受用諸信施故，名螺音狗行。

邪言說故，名為妄稱沙門梵行。

又有貪、瞋、癡、忿、恨等，乃至廣說諸雜碎事，《攝事分》中我當廣說。

又有無常、苦、空、無我、生法、老法，乃至燒雞，隨其處所，即於彼中我當廣說。」

<sup>240</sup> 債=責【聖】，（大正 30，645d，n. 1）。

逼切、或為財寶常所匱乏恐懼不活，而求出家；不為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sup>241</sup>

**B、簡依處【分四】**

**(A)、有諂等**

當<sup>242</sup>知此中，依同梵行而共止住有所違犯，發起最初四隨煩惱。<sup>243</sup>

**(B)、無慚無愧**

依增上戒有所違犯，當知：發起〔5〕無慚無愧。

**(C)、不信等【分二】**

**a、總標**

依增上心及增上慧，當知：發起始從不信，乃至惡慧諸隨煩惱。

**b、別配**

此中，

- 〔6〕不信及與〔7〕懈怠依俱〔增上心及增上慧〕違犯，
- 〔8〕忘念、〔9〕散亂依增上心違犯而起，〔10〕惡慧依犯增上慧起。

**(D)、慢緩等【分二】**

**a、不信等為增上**

〔6〕不信、〔7〕懈怠增上力故，當知：發起〔11〕慢緩、〔12〕猥雜、〔13〕趣向前行、〔14〕捨遠離軛。

**b、忘念等為增上**

〔8〕忘念、〔9〕亂心及與〔10〕惡慧增上力故，當知：發起〔15〕於諸學處不甚恭敬、〔16〕不顧沙門、〔17〕唯怖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2、補特伽羅【分二】**

**(1)、總標**

復有三種補特伽羅，依三處引諸隨煩惱。

**(2)、徵釋【分二】**

**A、三種補特伽羅**

云何三種補特伽羅？

- 一、依正法而出家者，
- 二、在居家受用欲者，
- 三、正法外而出家者。

**B、三處引隨煩惱【分二】**

<sup>241</sup> 請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22（大正 30，403c6~13）：「

云何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謂：如有一，

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狂賊之所逼迫、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為怖畏之所逼迫、或不活畏之所逼迫而求出家。

不為沙門性、不為婆羅門性、不為自調伏、不為自寂靜、不為自涅槃而求出家。

如是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sup>242</sup> 《大正藏》30，645a17 原作「常」，今依《高麗藏》15，1064c21 改作「當」。

<sup>243</sup> 〔1〕諂、〔2〕誑、〔3〕矯、〔4〕詐。

**(A)、徵**

云何三處引隨煩惱？

**(B)、釋【分三】**

**a、依放逸處【分二】**

**(a)、標能引**

所謂：最初補特伽羅，依放逸處引隨煩惱。

**(b)、辨種類【分二】**

**I、標**

此復二種。

**II、列【分二】**

**(I)、依內**

謂：或依內，妄顯己德，為衣服等利養恭敬，自說已得<sup>244</sup>勝過人法。

**(II)、依他**

或復依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以身、語業，逼迫、加害、損惱、毀辱。

**b、依耽欲處【分二】**

**(a)、標**

當知：第二補特伽羅，依耽欲處引隨煩惱。

**(b)、釋**

彼由耽著諸欲因緣，受用諸欲；依身、語、意，行三惡行<sup>245</sup>。

**c、依邪行處【分三】**

**(a)、標能引**

當知：第三補特伽羅，依邪行處引隨煩惱。

**(b)、辨種類【分二】**

**I、標列**

略有三種，謂：

隨逐遠離、隨逐慣鬧、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II、隨釋【分三】**

**(I)、隨逐遠離【分三】**

**i、徵**

云何隨逐遠離起隨煩惱？

**ii、釋【分三】**

**(i)、住染汙**

謂：諸外道隨逐遠離所有臥具，而為五蓋覆蔽其心。

**(ii)、住苦惱**

<sup>244</sup> 得=德【宋】【元】【明】【宮】，(大正 30，645d，n. 2)。

<sup>245</sup> 《長阿含經》卷 8 (大正 1，50a13~14)：「復有三法，謂：三惡行，身惡行、口惡行、意惡行。」

或住於苦，領受身、心諸苦惱故。

**(iii)、無對治**

或復遠離煩惱對治，由離信等五種根故。

**iii、結**

彼由如是住染污故，住苦惱故，無有對治能除染污，苦惱住故，是名隨逐遠離諸隨煩惱。

**(II)、隨逐憤鬧【分三】**

**i、徵**

云何隨逐憤鬧起隨煩惱？

**ii、釋**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建立自品、他品差別，廣起忿恨，乃至誑諂。<sup>246</sup>

**iii、結**

是名隨逐憤鬧諸隨煩惱。

**(III)、隨逐學處【分三】**

**i、徵**

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ii、釋【分三】**

**(i)、隨逐戒學**

謂：觀自、他現行諸罪，無有羞恥，毀戒、穿戒<sup>247</sup>，是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

**(ii)、隨逐心學**

若有依止世間等至，於其下劣計自為勝，或於相似計自為勝，心生高舉，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

**(iii)、隨逐慧學**

若少聽聞，不能觀察所有善法，是名隨逐增上慧學諸隨煩惱。

**(c)、釋邪行【分二】**

<sup>246</sup> 《披尋記》，冊 3，頁 2012：「『廣起忿恨，乃至誑諂』者：〈攝事分〉〔《瑜伽師地論》卷 89（大正 30，802b17～803b2）〕中說：『復次，隨煩惱者，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若忿、若恨，如是廣說諸雜穢事。當知此中，能起一切不善法貪，名貪不善根。瞋、癡亦爾。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說名為忿。內懷怨結，故名為恨。隱藏眾惡，故名為覆。染污驚惶，故名熱惱。心懷染污，不喜他榮，故名為嫉。於資生具深懷鄙吝，故名為慳。為欺罔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為諂。…心懷染污，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愁、歎等事，如前應知。』今於此中唯取前八。」

<sup>247</sup> 請參見：

〔1〕《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6a4～6）：「善心迴向涅槃，不令結使種種惡覺觀得入，是名不穿。」

〔2〕《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2（大正 46，484c20）：「三、持不穿戒，謂：對下三篇〔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不犯。」

**I、標異名**

如是一切總略說名非法之行、不平等行。

**II、釋差別**

由非善義，名非法行；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

**二、辨解脫【分二】** (大正 30，645b28；披尋記：冊 3，頁 2012)

**(一)、舉十徧處【分三】**

**1、標**

復次，若觀行者，修十徧處能為五事。

**2、徵**

何等為五？

**3、釋【分二】**

**(1)、辨作業【分五】**

**A、能引化事變事神通**

謂：由修習地徧處等，乃至白<sup>248</sup>徧處故，便能引發化事、變事諸聖神通。<sup>249</sup>

**B、能引往還無礙神通**

又由修習空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往還無礙諸聖神通。<sup>250</sup>

**C、能引無諍等勝功德**

又由修習識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sup>251</sup>

**D、能辨上處解脫**

又即由此識無邊處徧處成滿，便能成辦無所有處解脫，及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E、能證滅受想定**

又即由此成滿因故，便能證入想受滅解脫，最勝住所攝。<sup>252</sup>

**(2)、明邊際**

又由識無邊處故，無邊無量徧滿行轉<sup>253</sup>，是故此上不立徧處。

<sup>248</sup> 白=百【宋】【元】，(大正 30，645d，n. 3)。

<sup>249</sup> 《瑜伽師地論》卷 12 (大正 30，337a18~21)：「八色徧處，善清淨故，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如其勝解，隨所轉變，皆能成就。又能變作金銀等物，堪有所用。」

<sup>250</sup> 《瑜伽師地論》卷 12 (大正 30，337a22~23)：「由空徧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

<sup>251</sup> 《瑜伽師地論》卷 12 (大正 30，337a21~22)：「由識徧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

<sup>252</sup> 《瑜伽師地論》卷 38 (大正 30，499b3~13)：「由諸如來多住無上無等三住，謂：〔A〕聖住、〔B〕天住、〔C〕梵住故，名住最勝。當知：此中，

〔A〕空、無願、無相住，及滅盡定住，是名聖住。

〔B〕四種靜慮、四無色定，是名天住。

〔C〕四種無量，是名梵住。

於此三住中，如來多住四最勝住。謂：

〔A〕於聖住中，多住空住、滅盡定住。

〔B〕於天住中，多住無動第四靜慮住。

〔C〕於梵住中，多住大悲住。由是如來晝夜六時，晝三、夜三，常以佛眼觀察世間誰增、誰減。我應令誰未起善根而種善根，廣說乃至我應令誰建立最勝阿羅漢果。」

<sup>253</sup> 請參見：

〔1〕《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693c7~10)：「言『無邊無量徧滿行轉』者，此總結前識處成辦故，得諸

(二)、顯諸解脫【分二】(大正 30, 645c9; 披尋記: 冊 3, 頁 2013)

1、彼清淨道

勝處、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sup>254</sup>

功德以下並大義，此諸功德，《顯揚》第二十四〔筆者案：四應可刪除〕說。」

〔2〕《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6 (大正 43, 220c4~6):「言『無邊無量遍滿行轉』者，此總結前識處成辦故，得諸功德以下並大義，此諸功德，《顯揚》第二十說。」

〔3〕《顯揚聖教論》卷 20 (大正 31, 578c15~579a1):「

功德決擇，今當說。頌曰：建立諸功德，由十七增上；彼差別無邊，治所治障故。

論曰：當知由十七種增上力故，建立功德。

一、由慙有情增上故，謂四無量；

二、由六障淨增上故，謂解脫勝處遍處——此中解脫為方便，由餘故成滿。

六障淨者：一、變化障清淨，由前二解脫；二、最極現法樂住障清淨，由第三解脫淨與不淨皆清淨顯現故；三、往還障清淨，由第四解脫；四、引無諍等聖功德障清淨，由第五解脫；五、諸漏及有障清淨，由第六、第七解脫；六、寂靜最極住障清淨，當知由第八解脫。

三、由知時往增上故，謂無諍功德；

四、由觀察所知增上故，謂願智；

五、由言教增上故，謂無礙解；

六、由六處善巧增上故，謂六神通。…」

<sup>254</sup> 請參見：

〔1〕《瑜伽師地論》卷 12 (大正 30, 337a15~26):「

復次，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是次第。

八色遍處，善清淨故，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如其勝解，隨所轉變，皆能成就。又能變作金銀等物，堪有所用。由識遍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由空遍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

譬如世間凡鐵金師，初和泥等未善調練，解脫位亦爾。

如善調練，勝處位亦爾。

如調練已隨欲轉變，遍處位亦爾。」

〔2〕印順導師著，《空之探究》，頁 72；九次第定的成立，總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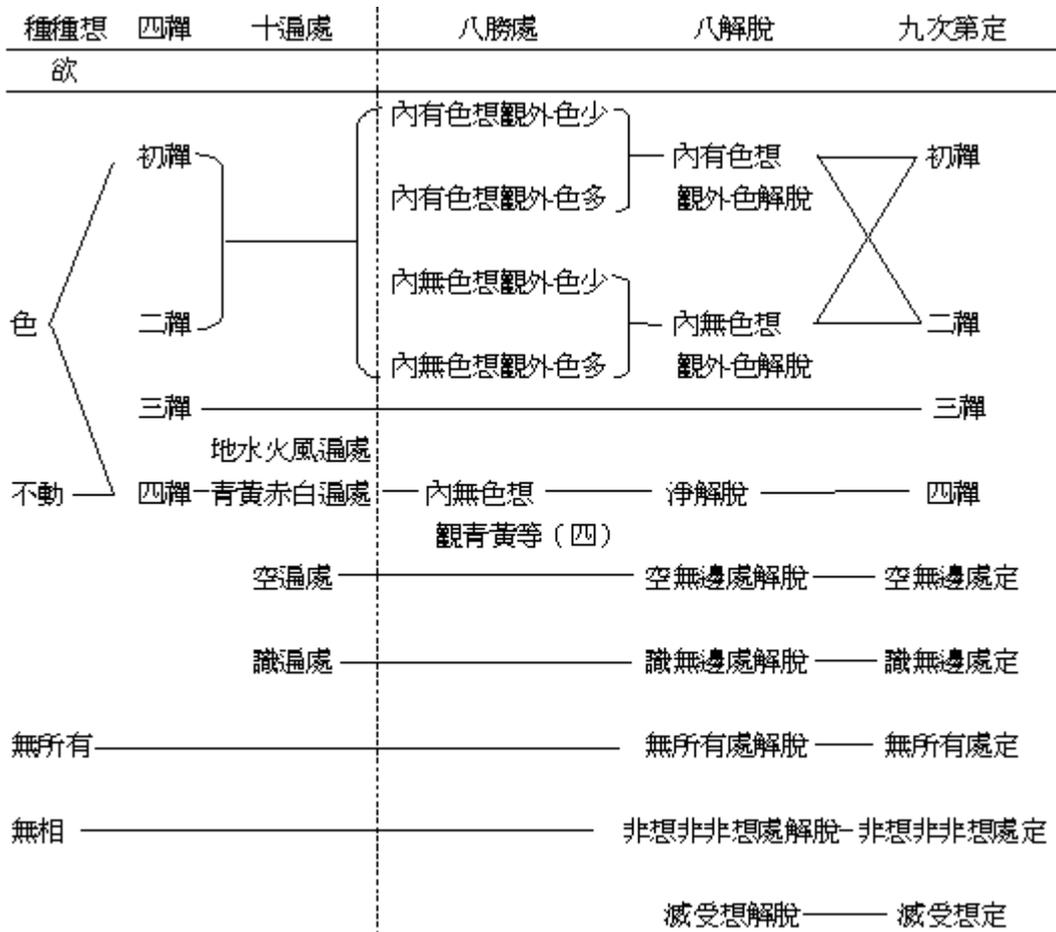
2、解脫所知

又諸解脫由所知障解脫所顯<sup>255</sup>，由此聲聞及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三、辨愛味【分二】（大正 30，645c12；披尋記：冊 3，頁 2013）

（一）、相差別【分二】<sup>256</sup>

1、標



<sup>255</sup> 《披尋記》，冊 3，頁 2013 云：「『由所知障解脫所顯』者：〈本地分〉〔《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6b12～15）〕說：『八解脫者：謂如前說：有色觀諸色等。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故，名為解脫；第八解脫，棄背想受，故名解脫。』由此當知：此所說義，即彼所緣名為所知思惟勝解。離彼障故，名彼解脫所顯。」

<sup>256</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4a21～b5）：「

前中，

〔1〕景云：

言『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為清淨等』者，此愛過去。

或『未證得』者，此全未得，故於未來生愛。

或『已證得，未來愛味』者，已得定者，於未起者生愛，亦緣未來生愛未來。

言『現行愛味』者，此愛現在。

下問答釋。

問：意正障、治不並，云何於現在定而生現愛味耶？

答：意總言：愛味三世定，非謂：現愛愛現在定，故云：『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

〔2〕基云：

一者、得定出已，方愛過去等住；

二者、或未證得未來愛味，愛味未來定，或已得近分，愛味未來根本，或已得下品，愛味上品者，由愛味增上力，追求未來定等而生愛味；

三者、已得近分及根本等，隨一與定心相入、出，似定心、不住散亂位而起愛味。」

復次，略由三相修等至者，愛味等至。

**2、釋【分二】**

**(1)、辨世【分三】**

**A、依過去**

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為清淨，可欣、可樂、可愛、可意，隨念愛味。

**B、依未來**

或未證得或已證得<sup>257</sup>，未來愛味增上力故，追求、欣樂而生愛味。

**C、依現在【分二】**

**(A)、標相**

或已證得，計為清淨，可欣、可樂，乃至廣說現行愛味。

**(B)、料簡**

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

**(2)、釋名**

言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

**(二)、地差別【分二】** (大正 30，645c19；披尋記：冊 3，頁 2014)

**1、下地法**

復次，下地諸法若生上地，不現在前。

**2、上地法【分二】**

**(1)、生下或現前**

上地諸法若生下地，其離欲者或現在前。

**(2)、生下不現前【分二】**

**A、標欲繫**

若生下地，於上起愛未得離欲不定心者，當言此愛是欲界繫。

**B、簡愛別【分三】**

**(A)、標**

當知：此愛，或是染污、或不染污。

**(B)、釋【分二】**

**a、染汙【分三】**

**(a) 徵**

<sup>257</sup> 《披尋記》，冊 3，頁 2013 云：「『或已證得』者：四字疑衍！〈本地分〉〔《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5c6~10）〕中：『云何愛味相應靜慮等定？謂：有鈍根，或貪行故，或煩惱多故，彼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廣說如前，愛上靜慮。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其所愛味，當言已出；其能愛味，當言正入。』此中愛味相應靜慮等定，唯說：其所愛味，當言已出；其能愛味，當言正入。」

今決擇彼，略以三世顯示其義：

言隨念愛味者，謂於過去。

言追求愛味者，謂於未來。

言現行愛味者，謂於現在。

過去、現在是所愛味。追求未來是能愛味，由是當知：『或已證得』，不應說有『未來愛味』；有釋牽強，理不應然，所能愛味義各別故。」

云何染污？

**(b) 釋【分二】**

**I、愛當證**

若生是心：「我今云何當證如是廣大喜樂所隨等至？若得證者，我當如是如是愛味。」

**II、愛當生**

又「我云何當得生上，常恒不變？」

**(c)、結**

當知：此愛是染污愛。

**b、不染污**

若有起心，專求離欲，欣樂證入上地寂靜，當知：此愛是不染污。

**四、辨斷滅【分二】**（大正 30，645c29；披尋記：冊 3，頁 2014）

**(一)、總標列**

復有三種諸法斷滅，謂：

對治斷滅，

現行斷滅，

棄捨斷滅。

**(二)、隨別釋【分三】**

**1、對治斷滅**

諸煩惱事之所顯現，是初斷滅。

**2、現行斷滅**

諸行生滅之所顯現，是第二斷滅。

**3、棄捨斷滅**

若生上地，或入無餘依涅槃界，下地諸行及一切行棄捨所顯，是第三斷滅。

**五、辨退失**

復有三退：

一、未得法退，

二、已得法退，

三、習行法退。<sup>258</sup>

**六、辨近分【分二】**

**(一)、依所緣辨【分二】**

**1、前三道攝**

復依世間諸近分定，若方便道、若無間道、若解脫道，或為斷滅、或為證得而修習者；彼於所緣，或觀過失、或觀寂靜，觀下過失、觀上寂靜。

**2、勝進道攝**

<sup>258</sup>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5c23～27）：「云何順退分定？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如如暫入諸定差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調練諸根。」

若勝進道，當知：彼是遍滿所緣<sup>259</sup>、或無漏緣<sup>260</sup>。

**(二)、依作意辨【分二】**<sup>261</sup>

**1、標列六種**

復次，諸近分攝六種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

**2、配攝四道**

此中，〔1〕了相、〔2〕勝解作意，方便道攝；〔3〕遠離、〔4〕加行究竟作意，無間道攝；〔5〕攝樂作意，四種道〔方便道、無間道、解脫道、勝進道〕攝；〔6〕觀察作意，勝進道攝。

**七、辨定相【分二】**（大正 30，646a16；披尋記：冊 3，頁 2015）

**(一)、四種靜慮【分二】**

**1、靜慮境界【分二】**

**(1)、不可思議【分二】**

**A、問**

<sup>259</sup> 《瑜伽師地論》卷 26（大正 30，427c21~23）：「又此所緣，遍毘鉢舍那品、遍奢摩他品、遍一切事、遍真實事、遍因果相屬事，故名遍滿。」

<sup>260</sup> 《披尋記》，冊 3，頁 2015 云：「〔《顯揚聖教論》卷 2（大正 31，486a25~b9）：『出世間初靜慮者，謂：先以如是行、如是狀、如是相，作意入初靜慮。今不以如是行、如是狀、如是相作意；

然或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思惟如病、如癰、如箭，障礙、無常、苦、空、無我；

或復思惟苦是苦、集是集、滅是滅、道是道；

或復思惟真如、法性、實際

——如是於諸法中，思惟如病，乃至實際，已於如是法心生厭怖；生厭怖已，於不死界攝心而住，或於真如、法性、實際攝心而住，此處無分別智及彼相應心、及心法、及彼所依止轉依，由深入所知義故，則能永害隨眠，非一切煩惱之所依處，不退轉法——

如是名為出世間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應當廣說。』名無漏緣。」

<sup>261</sup> cf：

〔一〕《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 30，346c24~28）：「云何瑜伽？謂：或四種、或九種。

〔1〕四種瑜伽者：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

〔2〕九種瑜伽者：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方便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軟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

〔二〕《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438a16~17）：「云何瑜伽？謂：四瑜伽。何等為四？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

〔三〕《瑜伽師地論》卷 14（大正 30，350c17~20）：「又有四種，能通達法，能盡上漏所依足跡。謂：

〔1〕為得聖道，修有漏慧；

〔2〕既得道已，缺諸煩惱；

〔3〕及缺諸事，無餘永斷諸煩惱事；

〔4〕如所得道，轉更修習。」

〔四〕《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6（大正 43，90a18~27）：「又有四法能盡上漏等者，有三說。

一云：『即四法迹，於〔1〕七方便、〔2〕見道、〔3〕修道、〔4〕無學道中，能盡上漏，為足迹故。』

二云：『四迹者：

一、得有漏慧，即七方便。

二、見道位，已缺諸煩惱及業果事。

三、修道位，無餘永斷諸煩惱事。

四、無學道，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如所得道，轉更修習諸煩惱事，通上三處除有漏慧。』

三云：『

一、有漏慧，是加行道；

二、缺諸煩惱，無間道；

三、缺諸事，解脫道，除諸麤重及果法故；

四、為無餘斷諸煩惱事故，如先所得轉更修習，是勝進道。』」

問：何緣故說：「修靜慮者靜慮境界不可思議？」

**B、答【分二】**

**(A)、釋**

答：修靜慮者已善修治，磨瑩其心，有如是相威德勢力，隨所欲為，皆能成辦，非不如意，法性故爾。

**(B)、結**

是故說彼由尋思道不可思議。

**(2)、成辦差別【分二】<sup>262</sup>**

**A、舉事問**

復有二種修靜慮者，〔1〕於一事中俱發變事勝解神通皆得自在，此二神通互相障礙，而此二通無偏大者不相映奪；〔2〕彼後無間一於此事神通無礙，如其所欲皆能轉變，第二神通便被障礙，此中，因緣云何應知？

**B、記別答【分二】**

**(A)、正答前問【分二】**

**a、舉所由**

由彼二人勢力威德皆悉平等俱時發起變現神通，然其所作互不相似，由彼神通所欲為事，不相似故，於此一事二種神通互相障礙。

**b、釋差別【分二】**

**(a)、有障礙**

爾時有一，作是思惟：「何因緣故我此神通今有障礙，將無我定有退失耶？」此一定者，即於此事起是餘心。

**(b)、無障礙**

第二定者，即於此事數數專注心無散亂，所發神通能無障礙，隨神通力如意轉變。

**(B)、料簡所餘**

若二神通威德不等，隨其勝者所作成辦；若二神通威德相似，先作意者成辦，非餘。

**2、修靜慮者【分二】**

**(1)、標列**

<sup>262</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694，695a8）：「

第九明三種修定互相障礙。

景師但云：『有二種修靜慮者，得定相似同於一事變水火異，一心相續所作事成，一心異緣便有障礙。』

泰云：『有三種修定者，於一事中俱欲發轉變事，此二人勝解神通皆得自在，一欲作火，二欲作水，此二通非互相障礙，皆成此通，偏無勝者，故不相映奪。若有偏勝者、相映奪者，即便一成一不成也，以無偏勝不相映奪，初皆不成，為作退不已；彼後無間，一於此事神通無礙如其所欲皆能轉變，第二神通便被障礙，何故初時二皆不成，後時一成一不成，此中所以云何應知。』

下釋，由彼二人神通勢力平等，然其所作不相似，故此一地事上水火神通互相障礙皆不得成，以威德相似不能相奪故也，彼後無間，爾時有一作是思，將無我定有退失耶？以起此餘心故通不得成。第二定者即於此所緣變事如如專住心無散亂，故所發皆無礙。

若二通威德不等，隨其勝者成辦，映奪劣者不得成。

若二通威德相似，先作意者成，後作意者不成。

若二通相似，同時作意於一事中所變各別，互相妨礙共不成。』」

復有四種修靜慮者：

- 一、依近分定修靜慮者，
- 二、依染污定修靜慮者，
- 三、依世間定修靜慮者，
- 四、依出世間定修靜慮者。

**(2)、隨釋【分四】**

**A、依近分定修靜慮者**

於六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修定轉時，當知：是初。

**B、依染污定修靜慮者**

愛上靜慮，廣說乃至疑上靜慮<sup>263</sup>，當知：第二。

**C、依世間定修靜慮**

若住餘善世間靜慮，當知：第三。謂：能引發現法樂住無量作意世間功德，又能引發遊戲神通。

**D、依出世定修靜慮者**

若順決擇分所攝受空、無願、無相解脫門所顯靜慮；當知：第四。

**(二)、二無心定【分二】**（大正 30，646b16；披尋記：冊 3，頁 2016）

**1、無想定**

復次，無想等至，當言唯一有漏。

**2、滅盡定【分二】**

**(1)、出體性【分二】**

**A、顯殊勝【分二】**

**(A)、無漏**

滅盡等至，當言無漏，由與煩惱不相應故、非相應故、無所緣故，非諸煩惱之所生故。

**(B)、出世間**

<sup>263</sup>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5b8~c5）：「

復次，有四得靜慮者：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三、慢上靜慮者，四、疑上靜慮者。

〔1〕云何愛上靜慮者？

謂如有一，先聞靜慮諸定功德，而不聞彼出離方便，於彼一向見勝功德，勇猛精勤；由此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後生愛味。

〔2〕云何見上靜慮者？

謂如有一，從自師所或餘師所，聞諸世間皆是常等，如是方便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彼依此見，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能自憶念過去多劫，遂生是見：『我及世間皆是常等。』從定起已，即於此見，堅執不捨；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謂由此故，當得清淨解脫出離。

〔3〕云何慢上靜慮者？

謂如有一，聞如是名諸長老等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聞是事已，遂生憍慢：『彼既能入靜慮等定，我復何緣，而不當入？』依止此慢，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及所餘定。如是入已，後生憍慢。或入定已，作是思惟：『唯我能得如是靜慮，餘不能得。』彼依此慢，復於後時，於諸靜慮，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4〕云何疑上靜慮者？

謂如有一，為性暗鈍，本嘗樂習奢摩他行；由此因緣，入諸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復於上定勤修方便，為得未得，於四聖諦，勤修現觀；性暗鈍故不能速證聖諦現觀，由此因緣，於餘所證，便生疑惑。依此疑惑，復於勝進，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是出世間，一切異生不能行故。

**B、簡所除【分二】**

**(A)、標**

唯除已入遠地菩薩。

**(B)、釋**

菩薩雖能起出世法令現在前，然由方便善巧力故，不捨煩惱。

**(2)、明所攝**

又此等至，當言非學非無學攝，非所行故，似涅槃故。

**(貳)、引釋四經【分四】** (大正 30, 646b23; 披尋記：冊 3, 頁 2017)

**一、隨身念經【分四】**

**(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隨身念經》。

**(二)、廣釋差別【分五】**

**1、不定地清淨攝【分二】**

**(1)、舉隨煩惱【分二】**

**A、標列**

謂：心清淨行苾芻有四種隨煩惱：

- 一、毀犯禁戒，
- 二、散亂尋思，
- 三、保著內身，
- 四、保著外境。

**B、隨釋【分四】**

**(A)、毀犯禁**

毀犯戒者，由憂悔門，於三摩地能為障礙。

**(B)、散亂尋思【分二】**

**a、標**

亂尋思者，由三種門。

**b、列**

- 一、由於過去境隨念散亂門；
- 二、由依掉舉流散，惡見、惡聞、惡語、惡行，唯樂聞思散亂門；
- 三、由先串習勢力所持散亂門。

**(C)、保著內身**

保著內身者，由於生死無厭患門。

**(D)、保著外境**

保著外境者，於未來境由欣樂門。

**(2)、明彼對治【分二】**

**A、舉能對治【分四】**

**(A)、正知作意**

當知：此中，為欲對治初隨煩惱故，修一作意，謂：〔1〕正知作意。

**(B)、稱順彼所緣等作意【分二】**

**a、標**

為欲對治第二隨煩惱故，修三作意。

**b、列**

謂：〔2〕稱順彼所緣作意，〔3〕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4〕彼所依心調練作意。<sup>264</sup>

**(C)、分析積聚作意**

為欲對治第三隨煩惱故，應修〔5〕分析積聚作意。

**(D)、不淨作意**

為欲對治第四隨煩惱故，應當修習〔6〕不淨作意。

**B、顯所對治【分五】**

**(A)、忘念**

又初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忘念。

**(B)、貪欲**

第二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種貪欲。

**(C)、散亂【分二】**

**a、惡見等散亂**

第三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惡見等所有散亂。

**b、串習勢力任持散亂**

第四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D)、於身淨有情想**

第五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於身淨有情想。

**(E)、四種婬相應貪**

第六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四貪，所謂：色貪、觸貪、形貪及承事貪。

**2、定地清淨攝【分二】**

**(1)、正定**

如是作意修習為依，斷隨煩惱，心觸正定，證得〔1〕近分、根本勝定；又能證得〔2〕有喜、離喜、清淨安樂。<sup>265</sup>

<sup>264</sup> 《瑜伽師地論》卷 26 (大正 30, 428a11~13):「謂：彼比丘若唯有貪行，應於不淨緣安住於心，如是名為：於相稱緣安住其心。」

<sup>265</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6a7~14):「

初云：

〔一〕『如是作意修習為依至根本勝定』者：明作意所成。

〔二〕『又能證得有喜、離喜、清淨安樂』者：

〔1〕得下三定。

〔2〕又解：初、二定名有喜，第三定名離喜，第四定名安樂清淨。

**(2)、正知【分二】**

**A、總標**

又依如是正定心故，如實了知上地有情無常性，及諸行無常性。

**B、別釋【分二】**

**(A)、了知有情無常性**

云何了知有情無常住？

謂：得天眼清淨過人見諸有情，乃至廣說。<sup>266</sup>

**(B)、了知諸行無常性**

云何了知諸行無常性？

謂：能隨入未來、過去、現在作意緣生智<sup>267</sup>故。

**3、依處清淨攝【分三】**

**(1)、標依處**

此隨身念依於三處。

**(2)、列三種<sup>268</sup>**

謂：〔1〕依增上心、增上慧學修治業地，〔2〕依增上心學處，〔3〕依增上慧學處。

**(3)、釋所為**

為欲斷除所餘諸結，修念住等所有一切菩提分法之所依止。

**4、不共清淨攝【分二】**

**(1)、標**

由三因緣不與一切外道沙門婆羅門共。

**(2)、釋**

謂：於修治業地資糧圓滿故，於奢摩他聚無有愛味故，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故。

**5、不共果清淨攝【分三】**

**(1)、資糧圓滿果【分二】**

**A、標**

〔3〕又解：第三定名離喜安樂，四定已上乃至非想名為清淨。

〔4〕又解：四定已上乃至非想名安樂清淨。

〔5〕又解：第三定已上總名離喜。」

<sup>266</sup> 《瑜伽師地論》卷 18（大正 30，381a10~12）：「

復有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獲得天眼；用此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如經廣說，乃至生在大那落迦中。」

<sup>267</sup> cf：

〔1〕《瑜伽論手記》卷 4（大正 85，946c21~22）：「言得緣生智者，謂了緣生，橫如串化，無實我也。」

〔2〕《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223c11~15）：「

論曰：云何六地名現前？由十二緣生智依止故，能令般若波羅蜜現前住故。

釋曰：菩薩於此地中，住十二緣生觀，由十二緣生智力，得無分別住，無分別住即是般若波羅蜜，此般若波羅蜜恒明了住，故稱現前。」

<sup>268</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6a17~19）：「云『依於三處等』者：一、依增上心，二、依增上慧，三、依慧增上初修業地。」

又此修念資糧圓滿為依止故，四果清淨<sup>269</sup>。

**B、釋**

謂：處聚落，世法所生煩惱不染<sup>270</sup>。處阿練若，空閑所生煩惱不染<sup>271</sup>；處阿練若，聚落所生煩惱不染<sup>272</sup>；於二處所不能堪忍淋漏等苦煩惱不染<sup>273</sup>。

**(2)、定無愛味果【分二】**

**A、標**

奢摩他聚無有愛味為依止故，五果清淨<sup>274</sup>。

**B、釋**

謂：四種清淨靜慮，及寂靜解脫。

**(3)、愛樂涅槃果【分二】**

**A、標**

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為依止故，九果清淨<sup>275</sup>。

**B、釋**

謂：初三果及六神通。

**(三)、略攝要義【分二】**

**I、標**

此隨身念，當知：五種清淨所攝。

<sup>269</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6a24~27):「四果清淨者：處聚落世法所生煩惱不染一，處練若生惱不染二，總合前二復為第三，於二處所不能堪忍淋漏等苦煩惱不染為第四果。」

<sup>270</sup> 《披尋記》，冊 3，頁 2019 云：「『世法所生煩惱不染』者：〈本地分〉〔《瑜伽師地論》卷 2 (大正 30, 288b2~3)〕說：『復有八世法：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不依彼法而生煩惱，名彼煩惱不染。」

<sup>271</sup> 《披尋記》，冊 3，頁 2019 云：「『空閑所生煩惱不染』者：〈本地分〉〔《瑜伽師地論》卷 18 (大正 30, 377a4~13)〕說：『云何毛豎及意尋思？謂：如有一，非由自勵，不為活命，捨離居家；然由正信，捐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不與道俗共相雜住；便臻遠離寂靜閑居。」

彼閑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

或逢雷雨師子虎豹，或遭凶猾，竊劫抄虜；

或遇非人來相饒逼，便生驚怖，身毛為豎。

或至晝分，於彼去來妙欲親友，發依耽嗜所有尋思，謂欲尋思，如經廣說乃至家世相應尋思。』是名空閑所生煩惱。」

<sup>272</sup> 《披尋記》，冊 3，頁 2019 云：「『聚落所生煩惱不染』者：〈本地分〉〔《瑜伽師地論》卷 18 (大正 30, 378c2~8)〕說：『彼既了知此成辦已，便自通達我義已辦；沙門果義亦得成就，是真沙門。」

於求財者，深修厭毀；於諸城邑交遊等處，了知其初、了知過患、了知出離，亦能了知趣出離行。

生彼因緣說名為初。

無常眾苦變壞法性，是名過患。

欲貪調伏斷除超越，名為出離。

聖八支道，名趣出離行。』

<sup>273</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6a27~29):「言『二處苦』者：〔1〕聚落中舍破雨水淋漏等，若〔2〕於空閑處蚊虻血淋漏等，若以資糧圓滿故難忍能忍煩惱不染。」

<sup>274</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6a29~b3):「

五果清淨中，

景云：『即指四空總為第五寂靜解脫。』

基云：『謂：四禪寂靜解脫，得無色定入滅定，滅定是寂靜解脫。』

<sup>275</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6b3~6):「九果者，即四沙門果中初三及六神通，不取第四果者即漏盡通故。已下結上所明有五清淨，如次屬當，初明六作意是欲界心故，名不定地清淨，餘四可知。」

**2、釋**

謂：不定地清淨故，定地清淨故，攝清淨故，不共清淨故，不共果清淨故。

**(四)、釋彼經名**

又隨逐身轉故，彼所攝受故，名隨身念。

**二、摩訶俱瑟社羅經【分二】**<sup>276</sup>（大正 30，647a12；披尋記：冊 3，頁 2020）

**(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摩訶俱瑟社羅經》。

**(二)、廣顯彼義【分三】**

**1、二種解脫【分二】**<sup>277</sup>

**(1)、總標列**

有二解脫：

- 一、慧解脫，
- 二、心解脫。

**(2)、隨別釋【分二】**

**A、世間攝【分三】**

**(A)、慧解脫【分二】**

**a、所行**

此中「依慧解脫，謂：世間慧之所行」者，當知：即是建立惡行及與善行并彼因緣。<sup>278</sup>

**b、體性**

「彼體性」者，當知：即是惡行、善行，并彼因緣，善、不善等體性差別，如實正智。<sup>279</sup>

**(B)、心解脫果**

又「依心解脫，謂：心染淨之所依」者，當知：即是色等境界能取了別。「彼世間慧心解脫果」，當知：即是於彼相應、相雜下類雜染出故，即慧解脫增上力故。<sup>280</sup>

<sup>276</sup> [1]《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6b10~14）：「二、解《摩訶俱瑟社羅經》。於中，初標所釋之經，摩訶俱瑟社羅者，即舊云摩訶俱稀羅也。摩訶云大，俱瑟社此云肚羅，此云持，即大肚持也。大肚是大藏義，即是舍利弗舅長爪梵志也。」

[2]《中阿含經》卷 58（第 211 經）〈大拘絺羅經〉（大正 1，790b3~792c3）及《瑜伽師地論》卷 62（大正 30，647a12~647b25）釋《摩訶俱瑟社羅經》之比對，見表一。

cf. 《長爪梵志請問經》：（大正 14，968a8）。

<sup>277</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6b24~29）：「

初中，〔一〕先別辨漏、無漏解脫果相；〔二〕後明說為正見果相。

〔一〕前中，〔1〕先明有漏慧心解脫；〔2〕次明無漏慧心解脫。

〔1〕從此中『依慧解脫下乃至即慧心解脫增上力故』以上，來明：有漏慧心解脫。

〔2〕從『即慧解脫增上力故。出世間慧之所得』者下，明：無漏慧心解脫。」

<sup>278</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6c3~7）：「

此中『依慧解脫，謂世間慧之所行』者，牒經。『當知：即是建立惡行善行，並彼因緣』者：

景云：『世間正見能了善惡趣體及彼因緣名為建立。』

泰云：『謂：善惡二行及起行因緣是世慧所行。』」

<sup>279</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6c7~9）：「

『彼體性』者，牒經。『當知乃至如實正知』者：出能知體，能了善惡因緣體性差別如實正知，是慧解脫體。」

<sup>280</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6c9~18）：「

就明『心解脫』中復二：初、明所染淨心，二、明心解脫果。

**B、出世間攝【分二】**

**(A)、略辨【分二】**

**a、慧所行**

「出世間慧之所行」者，當知：即是由世間慧及心解脫增上力故，如實了知一切境界。

**b、解脫果**

「即出世慧心解脫果」<sup>281</sup>，當知：即是一切種類雜染出故。<sup>282</sup>

**(B)、廣釋【分三】**

**a、出體性**

此中「若世間慧，若出世慧」，總略為一，說名正見。

**b、釋因緣**

「正見因緣」，當知：即是有佛出世、聽聞正法、無倒思惟。

**c、顯得果【分三】**

**(a)、辨果相【分二】**

**I、標**

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當知：即是前後常故，無所對故。

**II、釋【分二】**

**(I)、簡有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生已無滅；所治若無，滅已有生，彼法名有所對。

**(II)、顯無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

〔一〕初云：『又依心解脫，謂：心染淨之所依』者，牒經。『當知至能取了別』者：

〔1〕景云：『謂：彼心王是彼染淨所依止處，謂：於色等能取了別，是彼心體。』

〔2〕基又云：『此明所染淨心，即是色等境界能所之心。』

〔二〕『彼世間慧心解脫果等』者：

〔1〕景云：

『由世間慧了知心王是染淨依，斷除染法，後起心王不與染俱，名心解脫；心解脫體由慧故成，故是慧果，故云：彼世間慧心解脫果。』

『當知：即是於彼相應相雜下類雜染出故』者：淨心從相應雜染下類中出名心解脫，即由慧力心得（出）雜染。如六十四云：

『煩惱障』者，謂：由彼故說慧解脫心得解脫。

『定障者，謂由彼故說諸如來心得解脫』者：即前定障是所知障，如來離此所知障故心得解脫，故云：『即慧解脫增上力故』。

〔2〕基師又云：

『乃至即慧解脫增上力故』，明心解脫果，謂：由前世間慧力故，其心於相應縛及緣縛中出。

謂：『相應』者：相應縛也。『相雜』者：緣縛也。又，『相應』者：俱時起惑，『相雜』：前後雜生。

此是世間心解脫果，唯能不染相應及間生，非離緣縛等，若離者即是無漏心解脫果也。

〔3〕今解：『及至下類雜染出故明心解脫果』，與前二師判文不同！然未見所釋《經》本，不知何正？」

<sup>281</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6c15~18）：「

『彼世間慧心解脫果等』者：

景云：『由世間慧了知心王是染淨依，斷除染法，後起心王不與染俱名心解脫，心解脫體由慧故成，故是慧果，故云：彼世間慧心解脫果。』

<sup>282</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7a13~16）：「『當知是一切種類雜染中出故』已下次第二明『正見果相』。

於中有二：初、明世間出世間慧，總略為一，說名正見。二、又出世間等已下，別明『出世正見果相。』」

**(b)、辨清淨**

又「即此果由心解脫增上力故，於自所行及彼所依得清淨」者，當知：即是由清淨心增上力故，於諸色根所行境界不生雜染，及令諸根順清淨故。<sup>283</sup>

**(c)、辨依住**

又「解脫心住」者，當知：即是壽之與煖，展轉相依相屬而住。

**2、彼果差別【分二】**

**(1)、第一義**

又「此世間及出世間二種解脫果差別」者，當知：即是於諸受中及因緣中，有癡愛者後有當生，無癡愛者後有不生。

**(2)、第二義**

又「彼相雜而相應故，彼能依止心法清淨」，當知：即是非現在緣之所染污領受彼故。<sup>284</sup>

**3、二解脫住差別【分二】<sup>285</sup>**

<sup>283</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7a16~b17）：「

又『出世間等』已下別明『出世正見果相』。於中，

〔一〕景云：『當知即是前後常故，無所對故』者：明彼二空所顯真如，即是正見所了之果；即凡名前，聖名後；雖經前後，體常不變。不同學道待有所餘煩惱故生，所除若無即滅不起，待所治或有生有滅，故名有對。此句立宗，下釋有二：〔1〕先及〔2〕後順。

〔1〕

言『若法：所治若有，生已無滅』者，謂：學道法，故言『若法』；由有所治，若無漏學道，相續無滅。

言『所治若無，滅已有生』者：或種斷惡，名『所治』；若學道隨漏故，滅已無學道起，故言『有生』。

『彼法名有所對』者：結彼道諦，名為有對。

〔2〕下順結：真如是無對法。雖復解或有、無、生、不生異，而彼真如體常是有，故名『無對』。

又『即此果乃至得清淨』者，牒經。『當知乃至及令諸根順清淨故』者：染心已滅，淨心起時，於境不染，令報順清〔根順淨【甲】〕。

〔二〕基云：此明為是正見果，故言為常，『若法所治』下，簡有為非常。

〔三〕一解云：『若法』者：即一切通名法也。『所治若有，生已無滅』者，謂：所治之惑若有，無間道生已與惑俱不滅。『已所治若無，滅已有生』者，謂：所治之惑若無，無間道與惑俱滅已，有解脫道生。此所治能治，有滅有生故；當知有所對，故非常。

〔四〕又解：『若法』者：道諦法也。『所治若有』者，謂：金剛心前乃至見道已來或猶有，故『所治有』。金剛心已前道等，名『生已無滅』。數數起故現能起故，後金剛心時一切惑無，名『所治若無』。前所得道滅已，後圓滿果道生，故言『滅已有生』。此道諦有生滅。故名『非常』。無為非此故『常』，此唯簡道諦。若不作金剛心已前解，大乘或得不俱。如何『所治有，生已無滅道惑俱』，此後釋大義同景。」

<sup>284</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7b23~26）：「

又『彼相雜而相應故等』者，謂：彼染心與諸煩惱相雜相應而不解脫，若染心斷淨心生時能依心所亦得清淨，故彼淨心不為現緣所染領受前境。」

<sup>285</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7b29~698a7）：「

第四辨住差別中，

〔一〕（補闕云：）言『即二解脫住差別者，當知即是六寂靜等』者：

初、離沈掉是一寂靜。

〔1〕言『由清淨識，沒平等故』者：沒者，是沉〔沈【甲】〕於定，不沉〔沈【甲】〕不沒平等。

〔2〕言『非由彼所依平等』者：由依掉故心多浮動，今離彼掉，名『依平等』。

二、明入定不由加行，名『入寂靜』。

三、明出定不由加行，名『出寂靜』。

四、在滅定三行不行，名為『寂靜』。

五、『於遠離出心寂靜等』者：滅定，名『遠離出，心恒寂靜』。

六、『於親近出心靜寂故等』者：從滅定出，入彼三心訖，彼三心名為『親近』，親近滅定故。

**(1)、列釋【分六】**

「即二解脫住差別」者，當知：即是六寂靜故。

**A、識沒寂靜**

由清淨識沒平等故，非由彼所依平等故。

**B、入定寂靜**

於入定時不由加行，入寂靜故。

**C、出定寂靜**

於出定時不由加行，出寂靜故、次第出故。<sup>286</sup>

**D、在定寂靜**

於在定時三行不行，得寂靜故。

**E、於遠離出寂靜【分二】**

**(A)、標**

於遠離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

**(B)、列**

一、色界勝定；二、無色勝定；三、是出世無漏定。

[1] 心從滅定出入色界定者：此據展轉初入無色定中後入色界定心，亦可此據諸佛菩薩從滅定出即入色界定中。

[2] 若出滅定入無色定時近入非想，次入無處有所，遠入識處或入空處，若出滅定入無漏心，於下三空隨入一處，從滅定出先起無色定，次起色界定。

[3] 或出滅定入無漏定。

如此三心由出滅定方起，名『於親近出，心寂靜』。

言『又此識諸定非唯滅定出已方得。亦先已得，亦起現前』者：此據曾得種類故言『先得』；亦有未曾得心出定方起，故云『亦先已得』。

言『此中乃至後一不由次第定故等』者：從滅定出有漏淨定，先入無色後入色界故。明次第無漏，但入無所有處，或入識處空處，無漏現行故言後一不由次第定入於此無漏之定，然由通達無相真如界時故起此定。

言『又有相定乃至當知出定』者：又後得智之有相定，由分別有相作意入住出定，若無分別智無想定，由無想作意入住，當知出有相分別心中。

[二] 基云：『六寂靜故』者：即是下。遠離出，心三時；親近出，心寂靜三時。

[1] 『由清淨識，沒平等故。非由彼所依平等故等』者：此解滅定中勝用，謂：滅定但無漏清淨識沒平等，不由前方便有心定，與滅定所依身平等故名滅定也。

[2] 『三行不行』者：若出定先起心行，次起身行後起語行，今定無此，不同有心定中有身行等。」

<sup>286</sup> 《瑜伽師地論》卷 12 (大正 30, 341a1~17):「

問：入滅定時，無有分別：我當入定，我當出定。

正在定時，心寂滅故，遠離加行；

將出定時，心先滅故，亦無作意。

云何能入？云何能出？

答：先於其心善修治故。若有諸行、諸狀、諸相，能入於定，能出於定，於彼修習極多修習，由修習故，任運能入，任運能出。

云何出滅定時，觸三種觸：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

謂：出定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一、由有境，二、由境境，三、由滅境。

由此三境，於出定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

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為我而起我慢，或計未來我當有等，乃至廣說。是故說言：觸不動觸。

緣於境境而出定時，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是故言：觸無所有觸。

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一切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是故說言：觸無相觸。」

- 一、於阿練若與同梵行共相雜住，
- 二、於聚落中與諸在家共相雜住，
- 三、於二處行相現行。<sup>287</sup>

**F、於親近出寂靜【分二】**

**(A)、正辨出時【分二】**

**a、標**

於親近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

**b、列**

- 一、於有色世間勝定出故，
- 二、於無色世間勝定出故，
- 三、於出世間有心定出故。

**(B)、更顯諸定【分二】**

**a、獲得**

又此諸定非唯滅定出已方得，亦先已得，今起現前。

**b、清淨【分二】**

**(a)、由次第定**

此中，前二由次第定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sup>288</sup>

**(b)、不由次第定**

後一不由次第定故，然由通達無相界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

**(2)、料簡【分二】**

**A、有相定**

又有相定，由有相作意入、住、出定。

**B、無相定**

若無相定，由無相作意入定、住定；由有相作意，當知：出定。

**三、法因緣經【分二】**（大正 30，647b26；披尋記：冊 3，頁 2024）

**(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法因緣經》。

**(二)、廣顯彼義【分四】**

**1、標**

謂：於《阿毘達摩》、《阿毘毘奈耶》中，善巧苾芻或鄔波索迦，欲依解了而請問者，當依八相而興請問。

**2、徵**

<sup>287</sup> 《披尋記》，冊 3，頁 2023 云：「『於遠離出，心寂靜故等』者：此中遠離，謂：身遠離。〈本地分〉〔《瑜伽師地論》卷 30（大正 30，450b20～21）〕中說：『身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今說共相雜住，名：遠離出緣。彼雜住不定境界，名：於二處行相現行。」

<sup>288</sup>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6a9～11）：「云何無間入諸等至？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乃至有頂，然未圓滿清淨鮮白。先順次入乃至有頂，後逆次入至初靜慮。」

何等八相？

**3、列**

謂：解了事，解了所治，解了果，解了自性，解了果差別，解了所依，解了功德，解了證得。

**4、釋【分八】**

**(1)、解了事**

解了事者，謂：能解了五取蘊故。

**(2)、解了所治【分二】**

**A、標**

解了所治者，謂：愛雜染及見雜染。

**B、釋【分二】**

**(A)、愛雜染**

由愛雜染故，於後有滅不生欣樂。

**(B)、見雜染**

由見雜染故，雖生欣樂而不能證。

**(3)、解了果**

解了果者，謂：此二<sup>289</sup>種雜染永斷。

**(4)、解了自性【分二】**

**A、出道支**

解了自性者，謂：八聖支道。

**B、廣差別【分三】**

**(A)、標**

此復種種差別宣說。

**(B)、釋【分二】**

**a、建立道支**

對治外道諸邪道故，名八聖支道。

**b、建立三蘊【分二】**

**(a)、標**

對治三種雜染故，建立三蘊。<sup>290</sup>

**(b)、列**

謂：對治惡行雜染故，對治諸欲雜染故，對治諸見雜染故。

**(C)、攝**

是出世間有為所攝。

**(5)、解了果差別【分二】**

<sup>289</sup> 三=二【宋】【元】【明】【宮】【聖】，(大正 30, 647d, n. 2)。

<sup>290</sup> 《瑜伽師地論》卷 15 (大正 30, 355a18~22):「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究竟斷結；三種修法。謂：修戒、修定、修慧。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

**A、出體**

解了果差別者，謂：諸斷滅。

**B、明攝**

是出世間無為所攝。

**(6)、解了所依【分二】**

**A、出體**

解了所依者，謂：三摩地。

**B、辨類**

此復四種應知：

- 一、由種姓故，謂：所有定一切皆由靜慮種姓，隨所宣說諸靜慮支皆能解了；
- 二、由相故；
- 三、由生所緣相故；
- 四、由成辦因緣相故。

**(7)、解了功德【分二】**<sup>291</sup>

**A、出體**

解了功德者，謂：滅盡定最第一住，說名：解了功德。

**B、廣相**

當知：此相復有五種，謂：滅事故，寂靜相似影像故，入定因緣故，出定因緣故，出定功德故。

**(8)、解了證得【分二】**

**A、略標列**

解了證得者，謂：於五取蘊以八種相觀察諸受，謂：觀察自性、觀察現法轉因緣、觀察現法轉滅因緣、觀察當來轉因緣、觀察彼二轉滅因緣、觀察轉因緣因緣、觀察還因緣因緣，及觀察還。<sup>292</sup>

**B、別決擇【分二】**

<sup>291</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8a29～b10）：「

解了功德，此復五種：

一、謂『滅事故』者：即是定體，以不相應厭心種子功能為『滅事』體。

二、『寂〔+靜【甲】〕相似影像故』者：

〔1〕基云：即知定是假有，非實有體，但是『相似影像故』。又解：此定欲入緣涅槃，是真寂靜法，定與涅槃相似，寂靜之影像，此即滅定雖有為似涅槃，故名『影像』。

〔2〕有釋：亦可與影心相似，故名『相似影像』。

三、四、『入、出因緣』者，有恐命難故入滅定，以彼定力無加害故，或為飲食大小便利眾病大等事故出定。

五、『出定功德故』者，謂：出定時所起功德，即身心安適離諸麁重，若施之人即得報。」

<sup>292</sup> 《瑜伽師地論》卷 53（大正 30，594a29～b9）：「

觀察差別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

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

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

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顯：

自相觀，現法轉因觀，彼滅觀，後法轉因觀，彼滅觀，彼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是名觀察差別。」

**(A)、決擇自性**

此中，

樂俱行對治，謂：於最勝根本靜慮。

苦俱行對治，謂：得近分出離欲俱行。

不苦不樂俱行對治，謂：即於根本靜慮。<sup>293</sup>

**(B)、決擇因緣滅【分二】**

**a、顯第一義**

為欲顯示轉因緣滅故，即依諸受說所有受皆悉是苦，由彼三受約第一義皆是苦故。

**b、廣相對治【分三】**

**(a)、標義**

言相對者，謂：有此故施設於彼，是名相對。

**(b)、舉類【分四】**

**I、自類不同對**

此中，諸受展轉相對，由彼一切苦所攝故。

**II、由為助伴對**

又由有此第一義苦，施設無智。

**III、能治所治對**

由有此故，施設治彼出世之慧。

**IV、因果相屬對**

由有此故，施設彼果寂滅涅槃。<sup>294</sup>

**(c)、結說**

是故彼彼諸法，說與彼彼諸法相對。

**四、眠經【分二】**<sup>295</sup>（大正 30，648a4；披尋記：冊 3，頁 2027）

<sup>293</sup> 《披尋記》，冊 3，頁 2026 云：「『樂俱行對治等』者：此中略說三受對治，當之總攝五根出離。〈本地分〉〔《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1a20～23）〕說：『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

〔《瑜伽師地論》卷 53（大正 30，594b9～12）：『出離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想界，出離捨根；是名出離差別。』〕

此樂對治兼攝喜根，舉最後住說：於最勝根本靜慮，第四靜慮於靜慮中名最勝故。

此苦對治兼攝憂根，舉最初位說：於初靜慮近分，謂：若為憂間心相續，爾時應知，如實知己，於出離中及制持心，名得出離欲俱行。

此不苦不樂對治，謂：於無相心定，此定不離靜慮而有，是故說言：即於根本靜慮。」

<sup>294</sup> 《瑜伽師地論》卷 55（大正 30，602b2～8）：「

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

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

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

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

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

答：能治、所治，互相對故。

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

答：因、果相屬，互相對故。」

<sup>295</sup> 《中阿含經》卷 20（第 83 經）〈長老上尊睡眠經〉（大正 1，559b26～560b16）及《瑜伽師地論》卷 62（大正 30，648a4～648a14）釋《眠經》之比對，見表二。

**(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眠經》<sup>296</sup>。

**(二)、略釋彼義【分二】**

**1、五對治相【分二】**

**(1)、標**

謂：勤修習內心寂靜奢摩他行諸苾芻等，為欲斷除諸隨煩惱，應知五種對治之相。

**(2)、列**

謂：〔1〕遠離闇相，〔2〕於能隨順舉歡喜法，發生正舉加行道理，損害〔3〕諸見、〔4〕諸見功用、〔5〕諸見所依功用。<sup>297</sup>

**2、五任持法【分三】**

**(1)、標**

彼隨煩惱既斷滅已，復有五種任持定法。

**(2)、徵**

何等為五？

**(3)、列**

謂：

- 〔1〕諸遠離，〔2〕遠離處所、順定言說；
- 〔3〕順無染心資生眾具；
- 〔4〕從有智者、同梵行所，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美妙言說；
- 〔5〕於諸世間等持、等至，遠離愛味及無漏行如理作意。<sup>298</sup>

**(參)、別廣諸相【分三】** (大正 30, 648a14; 披尋記：冊 3, 頁 2027)

**一、順違法攝【分二】**

**(一)、隨順【分三】**

**1、順清淨【分二】**

<sup>296</sup> 纏=經【聖】，(大正 30, 648d, n. 1)。《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8c17~19)：「

曰解《眠經》：

基云：『謂明因眠入定，故曰《眠經》。』

有釋：『辨除眠得定故名《眠經》。』」

<sup>297</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8c19~26)：「

五種對治相者：

遠離闇相一，至加行道理二，害諸見三，諸見功用四，諸見所依功用五也。

第一、離闇相修光明，第二、正發起舉加行。言『於能隨順舉歡喜法』者：闇相順沈歡喜順舉，故於歡喜法發舉加行。第三、損諸見不起見取等，第四、見功用，謂：能生惡行能生六十二見等，今治之也。第五、損諸見種子名損所依。」

<sup>298</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8c26~699a5)：「

『五種任持定法』者：

〔1〕基云：『一者、遠離也，是定遠離處也；二者、遠離處，謂修定處及順定言教；三、順無染心資具，即邊際臥具；四、從有智者下；五、於諸世下。』

〔2〕又解：『諸遠離遠離處所為第一，順無染心下二種，從有智下三，於諸等持下四前第五中分為二，無漏行為第五故。』

〔3〕今復解云：『遠離一，處所二，順定言說三，順無染心資生眾具四，從有智者已下乃至如理作意，為第五。』」

**(1)、總標列**

復次，彼勤修習增上心學諸苾芻等，由三因緣當遣現行染污尋思，謂：〔1〕遠離所緣故，〔2〕厭患自性故，〔3〕遠離自性故。

**(2)、隨難釋【分二】**

**A、標**

由三因緣遠離自性。

**B、釋【分三】**

**(A)、頓遠離**

謂：有對治力，根猛利者，能頓遠離。

**(B)、漸遠離**

無對治力，根處中者，如其麤相能漸遠離。

**(C)、見過患**

無對治力，根下劣者，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

**2、順出離【分二】**<sup>299</sup>

**(1)、標**

復次，諸苾芻有六順出離界三摩地修習支者，謂：諸苾芻於閑靜室勤修觀行，當知：三種補特伽羅有三三摩地。

**(2)、釋【分三】**

**A、勤修習增上心**

謂：勤修習增上心者，於四有情怨行、惡行、淨行、恩行有眾生緣定。

**B、勤修習趣究竟**

又勤修習趣究竟者，有法緣定。

**C、勤修習諦現觀**

又勤修習諦現觀者，有法緣定。<sup>300</sup>

**3、順通達【分二】**

<sup>299</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9a10~28):「

明『六順出離界』:

〔1〕景云:『謂:三人有三緣定即名為六,若三人若三定皆順涅槃出離界體。

一、增上心修者,於四有情有眾生緣定,即是內法異生;

二、勤修習趣究竟者,有法緣定。位在修道通於無學;

三、勤修習諦現觀者,有法緣定。位在見道已前求諦現觀作意,欲令有情同我,同見安立非安立諦法名法緣定。』

〔2〕基云:『謂:三人各修一行相,人法合說故有六,義同前釋。』

〔3〕又解:『三人行六行六行為出離,謂:

初人修四行,餘二各修一行,謂:於怨行修慈,於惡行起悲,於淨行起喜,於恩行起捨,皆名眾生緣定,此即為四也,總合為一,眾生緣定同故;

第二、法緣定者是解脫分善根人;

第三、修諦觀者是決擇分善根人,以法為順涅槃界,故有六也。

雖舉三人以法三行故緣境有六,別故有六順法。』」

<sup>300</sup> 《瑜伽師地論》卷 44 (大正 30, 535c7~9):「云何菩薩修四無量慈、悲、喜、捨?謂:諸菩薩略有三種修四無量:一者、有情緣無量,二者、法緣無量,三者、無緣無量。」

**(1)、由三大性【分二】**

**A、標**

復次，由三種大性大三摩地，能令速疾通達真如，既通達已能盡諸漏。

**B、列**

謂：由所緣大性故，由精勤大性故，由方便所攝作意大性故。<sup>301</sup>

**(2)、由二遠離【分二】**

**A、標**

又有二遠離，能令速疾通達真如。

**B、列**

謂：於行處遠離憍鬧，及於住處離惡尋思。

表一、《中阿含經》卷 58 (第 211 經)〈大拘絺羅經〉 & 《瑜伽師地論》卷 62 釋《摩訶俱瑟社羅經》之比對

科判	《中阿含經》卷 58 (第 211 經)〈大拘絺羅經〉	《瑜伽師地論》卷 62 釋《摩訶俱瑟社羅經》
(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摩訶俱瑟社羅經》
(二)、廣顯彼義 I、二種解脫 (1)、總標列		有二解脫：一、慧解脫，二、心解脫。
(2)、隨別釋 A、世間攝 (A)、慧解脫 a、所行	「…不善者說不善，不善根者說不善根。何者不善？何者不善根耶？」「身惡行，口、意惡行，是不善也。貪、恚、癡，是不善根也。是謂不善，是謂不善根。」 「…善者說善，善根者說善根。何者為善？何者為善根耶？」「身妙行，口、意妙行，是善也。不貪、不恚、不癡，是善根也。是謂為善，是謂善根。」	此中「依慧解脫，謂：世間慧之所行」者，當知：即是建立惡行及與善行并彼因緣。
b、體性	「…智慧者說智慧，何者智慧？」「知如是故說智慧，知何等耶？知此苦如真，知此苦集、知此苦滅、知此苦滅道如真，知如是故說智慧。」	「彼體性」者，當知：即是惡行、善行，并彼因緣，善、不善等體性差別，如實正智。
(B)、心解脫	「…識者說識。何者識耶？」「識識是故說識。識何等耶？識色，識聲、香、味、觸、法，識識是故說識。」	又「依心解脫，謂：心染淨之所依」者，當知：即是色等境界，能取了別。
(C)、彼二果	「…智慧及識，此二法為合為別，此二法可得別施設耶？」「此二法合不別，此二法不可別施設。所以者何？智慧所知，即是識所識，是故此二法合不別，此二法不可別施設。」	「彼世間慧心解脫果」，當知：即是於彼相應、相雜下類雜染出故，即慧解脫增上力故。
B、出世間攝 (A)、略辨 a、慧所行	「…知者汝以何等知？」「知者我以智慧知。」 「…智慧有何義？有何勝？有何功德？」「智慧者有厭義、無欲義、見如真義。」 「…云何正見？」「知苦如真，知習、滅、道如真者，是謂正見。」	「出世間慧之所行」者，當知：即是由世間慧及心解脫增上力故，如實了知一切境界。
b、解脫果	「…有幾支攝正見，得心解脫果、慧解脫果？得心解脫功德、慧解脫功德耶？」「有五支攝正見，得心解脫果、慧解脫果，得心解脫功德、慧解脫功德。云何為五？一者、真諦所攝，二者、戒所攝，三者、博聞所攝，四者、止所攝，五者、觀所攝。是謂有五支攝正見，得心解脫果、慧解脫果，得心解脫功德、慧解脫功德。」	「即出世慧心解脫果」，當知：即是一切種類雜染出故。
(B)、廣釋 a、出體性		此中「若世間慧，若出世慧」，總略為一，說名正見。
b、釋因緣	「…幾因幾緣生正見耶？」「二因二緣而生正見。云何為二？一者、從他聞，二者、內自思惟，是謂二因二緣而生正見。」	「正見因緣」，當知：即是有佛出世、聽聞正法、無倒思惟。
c、顯得果 (a)、辨果相 I、標	「…滅者有何對？」「滅者無有對。」	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當知：即是前後常故，無所對故。
II、釋 (I)、簡有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生已無滅；所治若無，滅已有生，彼法名有所對。

<sup>301</sup> 《披尋記》，冊 3，頁 2028 云：「『謂：由所緣大性故等』者：〈本地分〉〔《瑜伽師地論》卷 12 (大正 30, 337c27 ~ 338a1)〕說：『云何大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而非無邊無際觀諸色故。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而非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今於此中說有三種大性，所緣、作意，如彼應釋；言精勤大性者，謂：於第一義中，心無怯弱，不自輕憊，發勇猛心；謂：自有力能證彼故。」

<p>(II)、顯無所對</p>		<p>若法：所治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p>
<p>(b)、辨清淨</p>	<p>「…有五根異行、異境界，各各受自境界。眼根、耳、鼻、舌、身根，此五根異行、異境界，各各受自境界，誰為彼盡受境界？誰為彼依耶？」 「五根異行、異境界，各各自受境界。眼根、耳、鼻、舌、身根，此五根異行、異境界，各各受自境界，意為彼盡受境界，意為彼依。」 「…意者依何住耶？」 「意者依壽，依壽住。」 「…壽者依何住耶？」 「壽者依暖，依暖住。」 「…壽及暖，此二法為合為別？此二法可得別施設耶？」 「壽及暖，此二法合不別，此二法不可別施設。」</p>	<p>又「即此果由心解脫增上力故，於自所行及彼所依得清淨」者，當知：即是由清淨心增上力故，於諸色根所行境界不生雜染，及令諸根順清淨故。</p>
<p>(c)、辨依住</p>	<p>所以者何？因壽故有暖，因暖故有壽。若無壽者則無暖，無暖者則無壽。猶如因油因炷，故得燃燈，彼中因炷故有光，因光故有焰。若無焰者則無光，無光者則無焰。如是因壽故有暖，因暖故有壽。若無壽者則無暖，無暖者則無壽。是故此二法合不別，此二法不可別施設。」 「…有幾法生身死已，身棄塚間，如木無情？」 「有三法生身死已，身棄塚間，如木無情。云何為三？一者壽，二者暖，三者識。此三法生身死已，身棄塚間，如木無情。」</p>	<p>又「解脫心住」者，當知：即是壽之與暖，展轉相依相屬而住。</p>
<p>2、彼果差別 (1)、第一義</p>	<p>「…云何生當來有？」 「愚癡凡夫無知、不多聞，無明所覆，愛結所繫，不見善知識，不知聖法，不御聖法，是謂生當來有。」 「…云何不生當來有？」 「若無明已盡，明已生者，必盡苦也，是謂不生於當來有。」</p>	<p>又「此世間及出世間二種解脫果差別」者，當知：即是於諸受中及因緣中，有癡愛者後有當生，無癡愛者後有不生。</p>
<p>(2)、第二義</p>		<p>又「彼相雜而相應故，彼能依止心法清淨」，當知：即是非現在緣之所染污領受彼故。</p>
<p>3、二解脫住差別 (1)、列釋</p>		<p>「即二解脫住差別」者，當知：即是六寂靜故。</p>
<p>A、識沒寂靜</p>	<p>「…若死及入滅盡定者，有何差別？」 「死者壽命滅訖，溫暖已去，諸根敗壞。比丘入滅盡定者，壽不滅訖，暖亦不去，諸根不敗壞。死及入滅盡定者，是謂差別。」</p>	<p>由清淨識沒平等故，非由彼所依，平等故。</p>
<p>B、入定寂靜</p>	<p>「…若入滅盡定及入無想定者，有何差別？」 「比丘入滅盡定者，想及知滅；比丘入無想定者，想知不滅。若入滅盡定及入無想定者，是謂差別。」</p>	<p>於入定時，不由加行入，寂靜故。</p>
<p>C、出定寂靜</p>	<p>「…若從滅盡定起及從無想定起者，有何差別？」 「比丘從滅盡定起時，不如是念：我從滅盡定起。比丘從無想定起時，作如是念：我為有想？我為無想？從滅盡定起及從無想定起者，是謂差別。」</p>	<p>於出定時，不由加行出，寂靜故、次第出故。</p>
<p>D、在定寂靜</p>	<p>「…比丘入滅盡定時先滅何法？為身行？為口、意行耶？」 「比丘入滅盡定時，先滅身行，次滅口行，後滅意行。」</p>	<p>於在定時，三行不行，得寂靜故。</p>
<p>E、於遠離出寂靜 (A)、標</p>	<p>「…比丘從滅盡定起時，先生何法？為身行，口、意行耶？」 「比丘從滅盡定起時，先生意行，次生口行，後生身行。」</p>	<p>於遠離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p>
<p>(B)、列</p>	<p>「…比丘從滅盡定起時觸幾觸？」 「比丘從滅盡定起時觸三觸。云何為三？一者、不移動觸，二者、無所有觸，三者、無相觸。比丘從滅盡定起時觸此三觸。」</p>	<p>一、於阿練若與同梵行共相雜住，二、於聚落中與諸在家共相雜住，三、於二處行相現行。</p>
<p>F、於親近出寂靜 (A)、正辨出時 a、標</p>	<p>「…空、無願、無相，此三法異義、異文耶？為一義、異文耶？」 「空、無願、無相，此三法異義、異文。」 「…有幾因幾緣生不移動定耶？」 「有四因四緣生不移動定。云何為四？若比丘離欲、離惡不善之法，……至得第四禪成就遊，是謂四因四緣生不移動定。」</p>	<p>於親近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p>
<p>b、列</p>	<p>「…有幾因幾緣生無所有定耶？」 「有三因三緣生無所有定。云何為三？若比丘度一切色想，……至得無所有處成就遊，是謂三因三緣生無所有定。」</p>	<p>一、於有色世間勝定出故，二、於無色世間勝定出故，三、於出世間有心定出故。</p>
<p>(B)、更顯諸定 a、獲得</p>	<p>「…有幾因幾緣生無想定耶？」 「有二因二緣生無想定。云何為二？一者、不念一切想，二者、念無想界，是謂二因二緣生無想定。」</p>	<p>又此諸定非唯滅定出已方得，亦先已得，今起現前。</p>
<p>b、清淨 (a)、由次第定</p>	<p>「…有幾因幾緣生無想定耶？」 「有二因二緣生無想定。云何為二？一者、不念一切想，二者、念無想界，是謂二因二緣生無想定。」</p>	<p>此中，前二由次第定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p>
<p>(b)、不由次第定</p>	<p>「…有幾因幾緣生無想定耶？」 「有二因二緣生無想定。云何為二？一者、不念一切想，二者、念無想界，是謂二因二緣生無想定。」</p>	<p>後一不由次第定故，然由通達無相界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p>
<p>(2)、料簡 A、有相定</p>	<p>「…有幾因幾緣從無想定起？」 「有三因三緣從無想定起。云何為三？一者、念一切想，二者、不念無想界，三者、因此身因六處緣命根，是謂三因三緣從無想定起。」</p>	<p>又有相定，由有相作意入、住、出定。</p>
<p>B、無相定</p>	<p>「…有幾因幾緣從無想定起？」 「有三因三緣從無想定起。云何為三？一者、念一切想，二者、不念無想界，三者、因此身因六處緣命根，是謂三因三緣從無想定起。」</p>	<p>若無相定，由無相作意入定、住定；由有相作意，當知：出定。</p>

表二、《中阿含經》卷 20 (第 83 經)〈長老上尊睡眠經〉 & 《瑜伽師地論》卷 62 釋《眠經》之比對

科判	《中阿含經》卷 20 (第 83 經)〈長老上尊睡眠經〉	《瑜伽師地論》卷 62 釋《眠經》
(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眠經》。
(二)、略釋彼義 1、五對治相 (1)、標	<p>…尊者大目犍連獨安靜處冥坐思惟而便睡眠，…，世尊從定而寤，告曰：『…汝著睡眠，…汝著睡眠。』</p> <p>尊者大目犍連白世尊曰：『唯然，世尊！』</p>	<p>謂：勤修習內心寂靜奢摩他行諸苾芻等，為欲斷除諸隨煩惱，應知五種對治之相。</p>
(2)、列	<p>佛復告曰：『…如所相著睡眠，汝莫修彼相！亦莫廣布！如是睡眠便可得減。</p> <p>若汝睡眠故不減者，…當隨本所聞法，隨而受持廣布誦習，如是睡眠便可得減。</p> <p>若汝睡眠故不減者，…當隨本所聞法，隨而受持為他廣說，如是睡眠便可得減。</p> <p>若汝睡眠故不減者，…當隨本所聞法，隨而受持、心念、心思，如是睡眠便可得減。</p> <p>若汝睡眠故不減者，…當以兩手捫摸於耳，如是睡眠便可得減。』</p> <p>『若汝睡眠故不減者，…當以冷水漂洗面目及灑身體，如是睡眠便可得減。</p> <p>若汝睡眠故不減者，…當從室出，外觀四方，瞻視星宿，如是睡眠便可得減。</p> <p>若汝睡眠故不減者，…當從室出，而至屋頭，露地經行，守護諸根，心安在內，於後前想，如是睡眠便可得減。</p> <p>若汝睡眠故不減者，…當捨經行道，至經行道頭，敷尼師檀，結跏趺坐，如是睡眠便可得減。</p> <p>若汝睡眠故不減者，…當還入室，四疊優多羅僧以敷床上，裝僧伽梨作枕，右脇而臥，足足相累，心作明想，立正念正智，常欲起想。』</p>	<p>謂：</p> <p>[1] 遠離闇相，</p> <p>[2] 於能隨順舉歡喜法，發生正舉加行道理，損害 [3] 諸見、[4] 諸見功用、[5] 諸見所依功用。</p>
2、五任持法 (1)、標		彼隨煩惱既斷滅已，復有五種任持定法。
(2)、徵		何等為五？
(3)、列	<p>『…莫計床樂眠臥安快！莫貪財利！莫著名譽！所以者何？我說一切法不可與會，亦說與會。…我說何法不可與會？…若道俗法共合會者，我說此法不可與會。…若道俗法共合會者，便多有所說。若多有所說者，則便有調。若有調者，便心不息。…若</p>	<p>謂：</p> <p>[1] 諸遠離，</p> <p>[2] 遠離處所、順定言說；</p> <p>[3] 順無染心資生眾具；</p> <p>[4] 從有智者、同梵行所，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美妙</p>

<p>心不息者，便心離定。…是故我說不可與會。…我說何法可與共會？…彼無事處，我說此法可與共會。山林樹下空安靜處，高巖石室寂無音聲，遠離，無惡，無有人民，隨順宴坐。…我說此法可與共會。』</p> <p>『…汝若入村行乞食者，當以厭利，厭供養、恭敬。汝若於利、供養、恭敬心作厭已，便入村乞食。…莫以高大意入村乞食！所以者何？諸長者家有如是事，比丘來乞食，令長者不作意。比丘便作是念：誰壞我長者家？所以者何？我入長者家，長者不作意。因是生憂，因憂生調，因調生心不息，因心不息，心便離定。…汝說法時莫以諍說！若諍說者，便多有所說；因多說故，則便生調；因生調故，便心不息；因心不息故，便心離定。…汝說法時莫強，說法如師子。…汝說法時，下意說法，捨力、減力、破壞於力，當以不強，說法如師子。…當學如是！』</p> <p>爾時，尊者大目犍連即從座起，偏袒著衣，叉手向佛，白曰：『世尊！云何比丘得至究竟？究竟白淨、究竟梵行、究竟梵行訖？』</p> <p>世尊告曰：『…比丘若覺樂、覺苦、覺不苦不樂者，彼此覺觀無常、觀興衰、觀斷、觀無欲、觀滅、觀捨；彼此覺觀無常、觀興衰、觀斷、觀無欲、觀滅、觀捨已，不受此世；因不受世已，便不疲勞；因不疲勞已，便般涅槃；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如是比丘得至究竟，究竟白淨、究竟梵行、究竟梵行訖。』…</p>	<p>言說；</p> <p>[5] 於諸世間等持、等至，遠離愛味及無漏行如理作意。</p>
--	---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二

# 《瑜伽師地論》卷 63

## 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二

(大正 30, 648b6~650c25; 披尋記 302: 冊 3, 頁 2029~2038)

上齋下因法師指導・釋長恆敬編・2005/4/22

**(二)、相違【分二】** (大正 30, 648b6; 披尋記: 冊 3, 頁 2029)

**1、能障趣入【分二】**

**(1)、正出障法**

復有五種定相違法：

- 一、毀犯禁戒，
- 二、無無間加行，
- 三、無殷重加行，
- 四、有沈沒，
- 五、他所擾惱。<sup>303</sup>

**(2)、舉彼對治**

復有三種遠離：

- 一、住處遠離，
- 二、見遠離，
- 三、聞遠離。

**2、能障清淨【分二】**

**(1)、略辨【分二】**

**A、標列過失**

復次，心清淨行苾芻，略有五種等持相違厚重過失，能為定障：

- 一、忿，
- 二、慢，
- 三、欲貪，
- 四、薩迦耶見，
- 五、不能堪忍。

**B、釋名厚重【分三】**

**(A)、標**

有五厚重三摩地相，由彼於此障礙而住，是故說名厚重過失。

**(B)、徵**

云何五相？

<sup>302</sup> 此即韓清淨著《瑜伽師地論科記披尋記彙編》，以下略稱《披尋記》。

<sup>303</sup> 《瑜伽師地論》卷 20 (大正 30, 394b6~10):「

若有習近五失相應諸坐臥具，當知是名處所不隨順性。

或於晝分多諸誼逸，於夜分中多蚊虻等眾苦所觸。

又多怖畏、多諸災厲。眾具匱乏，不可愛樂；惡友攝持，無諸善友。」

**(C)、列**

- 一者、獲得隨宜資具便生喜足，
- 二者、好樂求諸善法，
- 三、於身財無所顧戀，
- 四、於生死及與涅槃見大<sup>304</sup>過失、最勝功德，
- 五、於加行堪忍勤苦。

**(2)、廣釋【分二】**

**A、別辨相【分五】**

**(A)、忿【分三】**

**a、舉因緣**

此中，忿者，謂：懷忿故。若往他家不得利養或得而少，或弊或遲或不恭敬，由此便生鬻感憤憾<sup>305</sup>。

**b、明引發**

從此因緣，發恚尋思及害尋思，多隨尋伺。

**c、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勝三摩地不能得生，設彼已生還復退失。

**(B)、慢【分三】**

**a、舉因緣**

所言慢者，謂：懷慢故，慢所制伏，為性於法不生恭敬，於諸師範尊重福田，不能時時身心卑屈敬問諮請：「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亦不勤求所有善法，由此不能解了引發三摩地義。

**b、明引發**

從此因緣，發起輕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

**c、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sup>306</sup>

**(C)、欲貪【分四】**

**a、舉因緣**

言欲貪者，謂：懷貪故，多諸愛染，於身財等深生顧戀，由此於外五妙欲中多生散亂。

**b、明引發**

從此因緣，生欲尋思、眷屬尋思，國土尋思、族望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

**c、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sup>307</sup>

<sup>304</sup> 《大正藏》30，648b21 原作「太」，今依《高麗藏》15，1069c16 改作「大」。

<sup>305</sup> 憾=感【宮】【知】，(大正 30，648d，n. 3)。

<sup>306</sup> cf. 《瑜伽師地論》卷 38 (大正 30，502c14~23)：「

謂：聽法時，其心…遠離輕慢雜染，…由四種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又聽法時，[a] 恭敬正法，[b] 恭敬說法補特伽羅，[c] 不輕正法，[d] 不輕說法補特伽羅。由此四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

<sup>307</sup> [1] 《瑜伽師地論》卷 62 (大正 30，644c23~25)：「

云何猥雜？謂：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又樂尋思諸惡不善、欲尋思等，乃至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d、顯對治【分二】**

**(a) 略標**

彼復不淨能為對治。

**(b) 別廣**

應知不淨略有三相，謂：糞穢相，彼等流相，能依、所依差別相。<sup>308</sup>

**(D)、薩迦耶見【分二】**

薩迦耶見者，謂：

**a、舉因緣【分二】**

**(a)、見相違【分六】**

**I、世法難捨**

由身見制伏因緣會遇世法，便為高欣、下戚塗染，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sup>309</sup>

**II、親愛難捨**

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親愛恒流之所漂溺，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III、尋思難捨**

又即世法眾相所生不正尋思之所燒<sup>310</sup>惱，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IV、散動難捨**

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追求之時，種種擾亂散動所逼，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V、憂悲難捨**

[2]《瑜伽師地論》卷 89 (大正 30, 803a18~b1):「

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尋思。

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恚尋思。

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親戚，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親里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國土，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國土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蔑相應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

<sup>308</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9b8~16):「

言『不淨有三相等』者：

〔一〕景云：『〔1〕糞穢相者：觀在胎時住處不淨，謂在生藏之下熟藏之上。〔2〕彼等流相者：父母遺體是種子不淨，從彼而生彼等流相。〔3〕能依、所依差別相者：則是三十六物互相依託自體不淨。』

〔二〕泰云：『〔1〕色身是糞穢資故〔2〕見穢等流等，〔3〕觀自身不淨是能依，觀山河大地不淨是所依。』

〔三〕基云：『第一、則體是糞穢也；第二、是糞穢等流；第三、但有四大及造色所依能依也。』」

<sup>309</sup> [1]《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9b17~20):「

由身為欣戚塗染，設欲棄捨欣戚塗染，便為身見相違而住，如《廣論》說：『諸異生類世八法中，遇得等四便為高欣，遇失等四便為下戚，如其次第生愛生恚。』」

〔2〕《成實論》卷 6 (大正 32, 283c3~5):「

世八法：得、失、毀、譽、稱、譏、苦、樂。凡夫於失等四法，違逆其心；於得等四法，以為可適。」

〔3〕《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1 (大正 43, 148a25~28):「

世八法者：

初二、是身：法、財榮潤己為利；遣、打、縛等名衰。

次四、口法：當善論之曰稱；得惡而論曰譏；遇善讚之曰譽；遇惡而說曰毀。

後二、意法：即苦、樂可知。」

<sup>310</sup> 燒=燒【宋】【元】【明】【宮】，(大正 30, 648d, n. 4)。

又即由彼身見因緣，恒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由是因緣為憂悲等之所逼惱，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sup>311</sup>

**VI、垢穢難捨【分二】**

**(I)、舉下地**

又復即彼為欲除遣下地垢穢，勤修善時，於彼加行不生喜樂，於此所治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II)、例上地**

如為除遣下地垢穢，為遣上地所有垢穢當知亦爾。

**(b)、心顛倒**

由此因故，雖作是心：我當於彼生死、涅槃觀大過失、觀勝功德，便復顛倒。

**b、出過失**

由此因緣，先雖獲得諸三摩地，然於未生聖諦現觀勝三摩地，不能得生。

**(E)、不堪忍【分二】**

**a、舉因緣**

不堪忍者，謂：懷不忍故，雖已獲得聖諦現觀勝三摩地，不能堪忍蚊、虻等苦，捨離加行，多生懈怠。

**b、出過失**

由此因緣，於所未生入根本定不能生起；設復已生，還即退失。

**B、出為障【分三】**

**(A)、前三過失**

前三過失能為最初三摩地障。

**(B)、次一過失**

次一過失為諦現觀三摩地障。

**(C)、後一過失【分二】**

**a、第一義**

後一過失為入根本三摩地障。

**b、第二義【分三】**

**(a)、標因緣**

復有差別，謂：有八種棄捨近住弟子因緣，於彼雜染之所染污，由染污故彼便棄捨近住弟子，非無煩惱諸阿羅漢常善住念有如斯事。

**(b)、徵八種**

云何為八？

**(c)、列差別<sup>312</sup>**

<sup>311</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9b20~23):「

言『恒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等』者：依蘊界處無常法立身見，取彼世法所依無常諸法，見變壞時為憂悲等所逼惱。」

<sup>312</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699b23~c6):「

謂：性〔1〕於彼近住弟子有憎惡心，唯欲自身受於恭敬，〔2〕如欲恭敬，欲受利養亦復如是，  
 〔3〕近住弟子多所毀犯行不正行。  
 又〔4〕於近住諸弟子眾饒益損減，便有所須及與不須，  
 〔5〕於增上戒教授折伏不能堪忍；  
 於〔6〕增上心、〔7〕增上慧住教授折伏不能堪忍；  
 〔8〕於營眾務所有擾惱，不能堪忍。

**二、四靜慮攝【分二】**（大正 30，649a15；披尋記：冊 3，頁 2031）

**（一）、舉嚙挖南**

復次，嚙挖南曰：

〔1〕數、及〔2〕所對治，〔3〕支分、〔4〕廣建立，  
 〔5〕遠離、〔6〕苦、〔7〕散動，〔8〕上支分、〔9〕差別。

**（二）、長行別釋【分九】**

**1、靜慮數【分二】**

**（1）、問**

問：如先所說四種靜慮，何因緣故唯四靜慮不增不減？

**（2）、答【分三】**

**A、標**

答：由能究竟超苦樂故。

**B、徵**

所以者何？

**C、釋**

從初靜慮乃至第四，漸超苦樂方究竟故。<sup>313</sup>

**2、靜慮所治【分四】**

**（1）、初靜慮**

云何名初靜慮所治？

謂：有五種：

一者、欲貪，<sup>314</sup>

〔一〕下明『八種棄捨近住弟子因緣』：

〔1〕測云：『前約聖者辨不堪忍，此約異生辨不堪忍。』

〔2〕今解：不爾。判文如初。

〔二〕言『八種』者：

〔1〕泰師判：『一、於弟子有增惡心；二、唯自身受恭敬利養；三、以自身不如法故，便令弟子破戒行惡；四、於眾弟子有受增上戒，教弟子時諸不堪忍勤苦；五、於增上戒教授折伏不堪；六、於定；七、於慧；八、於營眾務所有擾惱不能堪忍。』

〔2〕基判：『憎惡弟子欲自身受恭敬一；利養二；毀戒須棄捨之三；有饒益師者，須損減師者不須四；戒五；定六；慧七；於弟子大眾事、毀僧事不能堪忍，雖善大眾為是弟子故不忍八。』

〔3〕又解：同泰。」

<sup>313</sup> 《瑜伽論記》卷 1（大正 42，699c8~11）：「

立四靜慮為超苦樂，初禪超憂，二禪離苦，三禪離喜，四禪離樂。若不至四離苦樂不盡，若其過四，是則無用，為是義故，但立於四不增不減。」

<sup>314</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9c11~12）：「

『欲貪』者，謂：五欲貪。貪通三界，以欲簡之，故云『欲貪』。」

二、欲、恚、害，三種尋思，  
三者、憂苦，<sup>315</sup>  
四者、犯戒，  
五者、散亂。

**(2)、第二靜慮**

云何第二靜慮所治？

亦有五種：

- 一、初靜慮貪，
- 二、尋伺，
- 三、苦，
- 四、掉，
- 五、定下劣性。

**(3)、第三靜慮**

云何第三靜慮所治？

謂：有四種：

- 一、第二靜慮貪，
- 二、喜，
- 三、踊躍，<sup>316</sup>
- 四、定下劣性。

**(4)、第四靜慮**

云何第四靜慮所治？

謂：有五種：

- 一、入息、出息，<sup>317</sup>
- 二、第三靜慮貪，
- 三、樂，
- 四、於樂發悟，<sup>318</sup>
- 五、定下劣性。<sup>319</sup>

<sup>315</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9c13~16）：「

『憂苦』者：

問：初禪除『憂苦』，何故二定復言除『苦』？

〔1〕初定斷苦自性及二縛，然其麤重不堪任性二定方斷。

〔2〕若依《毘曇》：『初禪三識是苦所依，據斷所依說言：二禪斷苦。』」

<sup>316</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9c16~18）：「

言『踊躍』者，此有二釋：

〔1〕一解、則是增上之喜也，前是體，後是增上用；

〔2〕一解、與喜相應作意支動於喜，故名『踊躍』。」

<sup>317</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9c24~25）：「

『第四定治入出息』者：彼定細身毛孔合，故出入息斷。」

<sup>318</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9c25~29）：「

『於樂支悟』者：

〔1〕景云：『一解、則樂取境發動，故名發悟；二解、相應作意策支於樂，故云也。』

〔2〕基云：『則緣樂作意也，樂極故作意緣之名發悟，則《雜心》云：於緣發悟也。』

〔3〕《顯揚》云：『於樂作意也。』」

<sup>319</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9c18~23）：「

**3、靜慮支分【分二】**

**(1)、分別支【分四】**

**A、初靜慮**

問：初靜慮有幾支？

答：有五支。

何等為五？

- 一、尋，
- 二、伺，
- 三、喜，
- 四、樂，
- 五、心一境性。

**B、第二靜慮【分二】**

**(A)、問**

問：第二靜慮有幾支？

**(B)、答【分二】**

**a、出其四支**

答：有四支。

何等為四？

- 一、內等淨，
- 二、喜，
- 三、樂，<sup>320</sup>
- 四、心一境性。

**b、釋內等淨**

問：內等淨何法為自性？

答：念、正知、捨為自性。

**C、第三靜慮**

問：第三靜慮有幾支？

答：有五支。

何等為五？

『定下劣性』者：

〔1〕泰云：『第二定體，為不巧便慧羸重所隨，故性下劣障第三定。』

〔2〕基云：『定下劣性為此喜隨不巧便慧，第二禪有，今無故言：除定下劣性；初二禪中有此喜，不可言除下劣，然分分亦得除下劣性。』

〔3〕測云：『以此文知定障通善。』

<sup>320</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700b14~22）：「

問：『初二定喜樂同體，云何分二？』

解云：『

〔1〕此喜樂二種一體義說，若令意識心悅適邊名喜，若令賴耶及色身適悅邊名樂，此依《對法》文。

〔2〕若依《瑜伽》直言：令所依賴耶適悅名樂，賴耶雖知恒是捨受。然在地獄等苦處，亦令所依賴耶不多安適；若在人天樂處，則令賴耶悅適安穩。初二定中雖明喜樂，但喜受性以明功德及煩惱與受相應門；但言初二定與喜根相應，不言與樂相應。』

- 一、念，
- 二、正知，
- 三、捨，
- 四、樂，
- 五、心一境性。

**D、第四靜慮**

問：第四靜慮有幾支？

答：有四支。

何等為四？

- 一、捨清淨，
- 二、念清淨，
- 三、不苦不樂，
- 四、心一境性。

**(2)、明廢立【分二】**

**A、顯差別【分四】**

**(A)、初靜慮攝**

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

**(B)、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

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

**(C)、第三靜慮攝【分二】**

**a、顯說**

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

**b、簡非**

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

**(D)、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

**B、結隨應**

是故當知一切靜慮彼皆隨轉如其所應。

**4、靜慮建立【分二】**

**(1)、問**

問：何因緣故於四靜慮建立如是五支、四支？

**(2)、答【分六】**

**A、約安住辨**

答：住所依故，住饒益故，住自性故。

**B、約所緣辨**

復有差別，謂：思惟所緣故，受用所緣故，於緣不散故。

**C、約所依辨**

復有差別，謂：饒益所依故，增上心所依故，增上慧所依故。

**D、約對治雜染住辨【分三】**

**(A)、標**

復有差別，謂：為對治三雜染住所對治故。

**(B)、徵**

云何名為三雜染住所對治耶？

**(C)、列**

- 一、染污住，
- 二、苦惱住，
- 三、愚癡住。

**E、約受欲相似法辨【分二】**

**(A)、標**

復有差別，謂：受欲者相似法故。

**(B)、釋【分二】**

**a、舉受欲者**

諸受欲者略有三種正所作事，能顯彼是受用欲者：

- 一、正求財寶，
- 二、求財寶已能正受用，
- 三、於彼自在隨意所為。

**b、例修靜慮**

如是修習諸靜慮者亦有三種正所作事，當知依彼建立支分如其所應。

**F、約對治自苦惱辨【分二】**

**(A)、標**

復有差別，謂：為對治自苦惱行，應知建立諸靜慮支。

**(B)、廣**

如是略有三種對治：

- 一、對治缺減對治，
- 二、身心逼惱對治，
- 三、於外境界其心流散不寂靜對治。

**5、遠離欲惡不善法【分二】**

**(1)、問**

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說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

**(2)、答【分五】**

**A、約自相共相辨【分二】**

**(A)、標二相**

答：為欲顯示諸欲自相故，及為顯示諸欲過患相故。

**(B)、隨難釋**

過患相者，由彼諸欲發起惡行，墜墮極下惡處所故，說名為惡，違善生故復名不善。

**B、約初二雜染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煩惱雜染斷故，及為顯示先所積集業雜染斷故。

**C、約在家出家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諸在家者受用事門諸欲斷故，及為顯示諸出家者由尋思門諸欲斷故。

**D、約欲等尋思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欲尋思斷<sup>321</sup>故，及為顯<sup>322</sup>示害尋思斷故。

**E、約外道諸仙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外道諸仙所得相故，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呪詛故。<sup>323</sup>

**6、初定有苦【分二】**

**(1)、問**

問：何<sup>324</sup>緣故知初靜慮中苦根未斷？

**(2)、答【分三】<sup>325</sup>**

**A、標義**

答：彼品麤重未遠離故。<sup>326</sup>

**B、簡難**

若於是處苦根已斷，便與第二靜慮住時應無差別。

**C、結成**

是故當知是處未斷。<sup>327</sup>

<sup>321</sup> 〔斷〕－【元】，(大正 30, 649d, n. 1)。

<sup>322</sup> 顯＋(斷)【元】，(大正 30, 649d, n. 2)。

<sup>323</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702a25～28)：「

景云：『亦同外道說名離彼退已行呪詛等，名離惡不善。』

泰云：『外道初能離欲得五通相，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呪詛，名離惡不善法。』」

<sup>324</sup> 何＋(因)【明】，(大正 30, 649d, n. 3)。

<sup>325</sup> 《瑜伽師地論》卷 11 (大正 30, 331b19～21)：「

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

<sup>326</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702b1～4)：「

景云：『苦受雖無猶有苦麤重，麤重則是苦根不調柔性、不安隱性，二禪方斷，如癰腫就〔熟【甲】〕斷膿血盡，於其身中猶有不安穩、不調柔性，名為麤重。』」

<sup>327</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702b6～22)：「

〔1〕泰云：『

於初定中喜未滿故，苦根種子有，餘定中等種子不調柔性，名彼品麤重。是苦根所引麤重性未滅，故初禪不說苦根斷；

入第二定時喜滿足故，一切種子並皆適悅，苦根所引不調柔性無，故說二定滅苦根。

若據苦根種子，乃至無學亦不斷其苦根麤重，猶如黑鐵入火便成赤色，出還生黑赤色滅；故其苦麤重亦爾，入二定時滅喜增成故，出二定入初定時還生成喜滅故。』

〔2〕基云：『

麤重者：則隨所依無堪任性，但以初禪三識尚有喜未滿，麤重未盡，三識苦根相隨順故，喜與苦根正相違故。

此是斷者：斷苦根上麤重漏依附性等，非謂斷種及識相應前已斷故。

若不善種者：可言初禪已斷與識俱故。

若善無記者：羅漢猶起，其若有漏二禪，伏苦麤重有漏故，無漏二禪斷若麤重無漏喜故。

非不退者等有此，入初禪麤重生。』」

**7、諸定名動**

問：若尋伺等於初靜慮等中皆能攝益勝三摩地，又能攝受自地靜慮皆令清淨，何<sup>328</sup>因緣故，世尊於彼顯示動名？

答：此望他地，不望自地。<sup>329</sup>

**8、勝上支分建立因緣【分二】**

**(1)、問**

問：何因緣故從欲界上於初靜慮等中，建立後勝上支分？

**(2)、答【分二】**

**A、標列**

答：當知略有三因緣故：

- 一、所治能治故，
- 二、證得勝利故，
- 三、所證得故。

**B、明攝**

當知如是三種因緣，四靜慮中，五支所攝，隨其所應。

**9、靜慮差別【分三】**

**(1)、三摩地圓滿**

問：初二靜慮有何差別？

答：第二靜慮中三摩地圓滿有差別故。

**(2)、饒益圓滿**

問：第二、第三靜慮有何差別？

答：第三靜慮饒益圓滿有差別故。

**(3)、清淨圓滿**

問：第三、第四靜慮有何差別？

答：第四靜慮清淨圓滿有差別故。

**三、種類差別攝【分五】**（大正 30，650a4；披尋記：冊 3，頁 2036）

**(一)、修差別【分二】**

**1、略標列**

復有四種修三摩地：

<sup>328</sup>（問）+何【宋】【元】【明】【宮】，（大正 30，649d，n. 4）。

<sup>329</sup>〔1〕《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702b22~26）：「

景云：然者此文尋伺則在根本地中，故論問言：『若尋伺等於初禪慮等中皆能攝益勝三摩地，又能攝受自地靜慮皆令清淨，何故世尊說名為動？』然西方相傳，唯在方便地中有尋伺也。」

〔2〕《瑜伽師地論》卷 97（大正 30，858c6~14）：「

謂：外欲等散動斷故，立初靜慮為無動處。

尋、伺、喜、樂色界地中諸動斷故，立第四靜慮為無動處。

有色、有對種種別異想動斷故，立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為無動處。

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名無動處。

識無邊處由空無邊處外門緣動得遠離故，當知建立為無動處。

以要言之，緣所有定無動搖故，皆名無動。」

- 一者、為得現法樂住故，
- 二者、為得勝智見故，
- 三者、為得分別慧故，
- 四者、為證諸漏<sup>330</sup>永盡故。

**2、明建立【分二】**

**(1)、出所依【分三】**

**A、標**

當知依四補特伽羅，建立四種修三摩地。

**B、徵**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

**C、列**<sup>331</sup>

<sup>330</sup> 漏=滿【元】，(大正 30，650d，n. 1)。

<sup>331</sup> 〔一〕《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702c14~27)：「

景師等云：『此修定四，諸論並明。然辨所修，非無小異。今此文中，復舉四種行人別四修，餘所無文，唯《瑜伽》有。』

初、『苦速通，已見諦者』：此利根人更不求利根，但未得根本現樂，依未來禪得初二畢竟，但求根本禪現樂而修習定，若遲鈍根貪求勝根，以無求彼根本現法之樂，是故不說。

二、『異生，未得行跡、已得有情緣無量、已離欲者』：此人雖復可求現法樂，而樂求未來生處，故修天眼見未來事，是故偏說。

三、『樂遲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鈍根羅漢諸事已滿，但求轉根故修第三分別慧者，即是世間聞思修證。

四、『樂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此利根那含人，已得根本四禪更無所作，唯求漏盡羅漢果。」

〔二〕《瑜伽師地論》卷 26 (大正 30，426c7~12)：「

若鈍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迹，名苦遲通。

若利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迹，名苦速通。

若鈍根性補特伽羅，已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迹，名樂遲通。

若利根性補特伽羅，已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迹，名樂速通。」

〔三〕《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3 (大正 27，482a26) ~ 卷 94 (大正 27，485c)：「

應知行迹差別有四：一、苦遲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

然諸行迹應說一種：謂趣苦滅行，趣有世間生老病死滅行。

或應說二：謂趣名滅行、及趣色滅行。

或應說三：謂趣三界滅行。

或應說五：謂趣五蘊滅行。

或應說十二：謂趣十二支緣起滅行。

或應說無量：謂在相續剎那差別無邊際故。

問：世尊何故廣一、二、三，略十二等，建立如是四通行耶？

答：以三事故：一、以地故。二、以根故。三、以補特伽羅故。此則總說。

若別說者：但以二事：謂地故、根故或地故、補特伽羅故。

地故、根故者：

〔一〕謂未至定、靜慮中間、三無色定：

〔1〕諸鈍根者，所有聖道名苦遲通行。

〔2〕即此諸地諸利根者，所有聖道名苦速通行。

〔二〕四根本靜慮：

〔1〕諸鈍根者，所有聖道名樂遲通行。

〔2〕即此諸地諸利根者，所有聖道名樂速通行地故。

謂：

苦速通，已得行迹、已見諦者。

復有異生，未得行迹、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

又樂遲通，已得行迹、已見諦者。

又樂速通，已得行迹、已見諦者。

**(2)、隨難釋【分二】**<sup>332</sup>

**A、釋第二類**

此中，異生已得無量、已離欲者，若已證得死生智通，當知是名智見清淨。

**B、釋第三類【分二】**

**(A)、標有退**

若樂遲通，行迹轉時，雖已見諦，由軟根故而名退法<sup>333</sup>。<sup>334</sup>

**(B)、出對治**

由此因緣，復於欲界受想尋思，當住正念當起正知。

**(二)、離欲等差別【分二】** (大正 30, 650a16; 披尋記：冊 3, 頁 2036)

**1、離欲所顯【分二】**

地故、補特伽羅故者：

〔一〕謂未至定、靜慮中間、三無色定：

〔1〕隨信行、信勝解、時解脫者，所有聖道名苦遲通行。

〔2〕即此諸地隨法行、見至、不時解脫者，所有聖道名苦速通行。

〔二〕四根本靜慮：

〔1〕隨信行、信勝解、時解脫者，所有聖道名樂遲通行。

〔2〕即此諸地隨法行、見至、不時解脫者，所有聖道名樂速通行。

問：此四通行自性是何？

答：五蘊、四蘊以為自性：謂在靜慮及近分者五蘊為自性，在無色者四蘊為自性。如是名為通行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

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

問：何故名通行？通行是何義？

答：通謂通達，行謂行迹。能正通達趣向涅槃，是通行義。…」

〔四〕《國譯一切經》頁 1884：「行迹又通涅槃無漏道。有四種：一、苦遲慧道，二、苦速慧道，三、樂遲慧道，四、樂速慧道。」

<sup>332</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702c28~703a16)：「

〔一〕『此中乃至智見清淨』：此凡夫人已伏欲界修惑，得根本禪現法樂，修四無量修生死智通，遍觀察未來故。

〔二〕言『若已證得生死智通，是名知見』；言『若樂遲通，行迹轉時，乃至當起正智』者：

〔1〕景云：『此明羅漢欲求轉根修分別慧定。爾時尋伺受想起於愛見，愛見為本，發業招生，即觀苦集，欲求離出即觀於滅，如是數數起聞慧修修分別慧，轉得利根數觀四諦，修分別慧住當正念，是無間道。當起正知是解脫，無學轉根有九無礙九解脫，方轉成利。此準小乘故作此說。』

〔2〕泰云：『由軟根故，復於欲界起善根法欲受想尋思聞慧等，名利根分別慧。』

〔3〕基云：『此鈍根故，於欲界善法受想尋思，住正念正知分別慧也，即求利根而恐退法，受謂受數領納義，增受欲法樂等，謂取像諸法境界，尋思者即受想俱尋伺也。於此中起正念想變失念故，當起正知生分別慧。』

<sup>333</sup> 法=治【知】，(大正 30, 650d, n. 2)。

<sup>334</sup> 《瑜伽師地論》卷 12 (大正 30, 335c23~27)：「

云何順退分定？

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

如如暫入諸定差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調練諸根。」

**(1)、標義**

復次，諸靜慮，離欲所顯。

**(2)、廣辨【分二】**

**A、標列**

當知離欲略有六種：

- 一、自性離欲，
- 二、損減離欲，
- 三、任<sup>335</sup>持離欲，
- 四、昇進離欲，
- 五、愚癡離欲，
- 六、對治離欲。

**B、隨釋【分六】**

**(A)、自性離欲**

自性離欲者，謂：於自性不淨非所受用事中諸厭<sup>336</sup>背性。又於苦受，諸厭背性。

又若已離初靜慮染，住於第二靜慮等中，於尋伺等，諸厭背性，是名自性離欲。

**(B)、損減離欲**

損減離欲者，謂：兩兩交會習婬欲法，除熱惱已，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損減離欲。

**(C)、任持離欲**

任持離欲者，謂：諸<sup>337</sup>有受用美妙飲食，極飽滿已，於餘飲食，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任持離欲。

**(D)、昇進離欲**

昇進離欲者，謂：<sup>338</sup>已獲得勝上財寶或尊貴位，於餘下劣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昇進離欲。

**(E)、愚癡離欲**

愚癡離欲者，謂：於涅槃甚深功德不能解了，遂於涅槃生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愚癡離欲。

**(F)、對治離欲**

對治離欲者，謂：由厭壞對治故，或由斷對治故，或由持對治故，或由遠分對治故，或由世間、出世間道斷諸煩惱，如是皆名對治離欲。

**2、住等異名【分四】**

**(1)、名住**

<sup>335</sup> 任=住【元】，(大正 30，650d，n. 3)。

<sup>336</sup> 厭=欲【元】【明】，(大正 30，650d，n. 4)。

<sup>337</sup> [諸]—【宋】【元】【明】【宮】【知】，(大正 30，650d，n. 5)。

<sup>338</sup> 謂=諸【知】，(大正 30，650d，n. 6)。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為住耶？

答：繫心於內所緣境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

**(2)、名三摩地**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三摩地？

答：於所知事同分所緣一切影像，平等平等住持心故。

**(3)、名奢摩他**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奢摩他？

答：為欲寂靜一切煩惱正安止故。

**(4)、名心一境性【分二】**

**A、問**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心一境性？

**B、答【分二】**

**(A)、標列一切**

答：略有二種所緣境界：

一、不定地所緣境界，

二者、定地所緣境界。

**(B)、簡取定地【分二】**

**a、簡**

此中一境，所謂：定地所緣境界，非第二境。

**b、釋**

繫心於此一所緣境，是故說名心一境性。

**(三)、從離欲退差別【分二】** (大正 30, 650b17; 披尋記：冊 3, 頁 2037)

**1、總標**

復次，當知此中，從離欲退，略有十種。

**2、列釋【分十】**

**(1)、由麤重【分二】**

**A、大種乖違麤重【分二】**

**(A)、標列**

謂：或依止不平等故，從離欲退。

**(B)、舉例**

謂：如有一，遭極重病，如馬<sup>339</sup>勝言，我於此定不能入證，將無我定當退失耶？

**B、性多麤重**

或復有一，性多麤重，於三摩地先不串習，彼由如是多麤重故成其退法。

**(2)、由勝境【分二】**

**A、標類**

<sup>339</sup> 馬=罵【知】，(大正 30, 650d, n. 8)。

或有所緣境界勝故，從離欲退。

**B、舉例**

謂：如有一，值遇勝妙境界現前，如外道仙乃至獲得非想非非想處，遇觸少年美妙形色可愛母邑，從離欲退。

**(3)、由敬養【分二】**

**A、標類**

或有獲得敬養故退。

**B、舉例**

謂：如有一，從他獲得利養恭敬即便退墮，如提婆達多。

**(4)、由輕毀【分二】**

**A、標類**

或有遭遇輕毀故退。

**B、舉例**

謂：如有一，或遭他罵或瞋或責，從離欲退。如外道仙，由憤恚故退三摩地，現行呪詛。

**(5)、由慢**

或慢故退，謂：如有一，恃所得定自舉凌他。

**(6)、由增上慢**

或有增上慢故退，謂：如有一，於諸勝定證差別中起增上慢。

**(7)、由不作意**

或有不作<sup>340</sup>意故退，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行相作意不復思惟。

**(8)、由未串習**

或有未串習故退，謂：如有一，安住始業新修善品。

**(9)、由自地煩惱數起**

或有自地煩惱數起故退，謂：如有一，愛上靜慮乃至疑上靜慮。

**(10)、由壽等盡**

或有壽盡福盡業盡故退，謂：如有一，從上生處退沒下生。

**(四)、補特伽羅差別【分四】**

復次，此中，

**1、難退難入**

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下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

**2、難退易入**

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上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經一念頃速能入定。

**3、易退難入**

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下品善法，經一念頃速疾而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

**4、易退易入**

<sup>340</sup> 作+（作）【知】，（大正 30，650d，n. 11）。

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上品善法，經一剎那速疾而退，一剎那頃速能入定。

**【(五)、起定差別【分二】】**

**1、標二種**

復有補特伽羅已得離欲，從定起已，或於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或於一時，不相間雜。

**2、隨難釋【分三】**

**(1)、標簡**

若遇聲緣，從定而起<sup>341</sup>，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即<sup>342</sup>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

**(2)、反釋**

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

**(3)、正成**

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

**參、略不說餘**（大正 30，650c24；披尋記：冊 3，頁 2038）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sup>343</sup>現。

## 《瑜伽師地論》卷 63

### 攝決擇分中非三摩呬多地

（大正 30，650c27～651b4；披尋記：冊 3，頁 2038～2040）

**【第四、非三摩呬多地決擇【分三】】**（大正 30，650c27；披尋記：冊 3，頁 2038）

**壹、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三摩呬多地決擇〉。

〈非三摩呬多決擇〉我今當說。

**【貳、隨類決擇【分二】】**（大正 30，650c28；披尋記：冊 3，頁 2038）

**【(壹)、辨差別【分十二】】**<sup>344</sup>

**一、由自性**

或有由自性故，名不定地，謂：五識身。

**二、由闕輕安**

<sup>341</sup> 而起＝起者【聖】，（大正 30，650d，n. 12）。

<sup>342</sup> 即＝唯【聖】，（大正 30，650d，n. 13）。

<sup>343</sup> 復＝後【知】，（大正 30，650d，n. 14）。

<sup>344</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704a26～b9）：「

〔一〕景云：『前六體是不定，後六隨義以明不定，或未圓滿故名不定地。

〔1〕謂未證得方便究竟作意者：已得未至定中，前五作意未得第六，名不定。

〔2〕或雜染故，名不定地至多生愛味者：謂根本地四分定中，退分淨定與愛相出入故名不定地。

〔3〕或不清淨故，名不定地。謂未永害煩惱隨眠者：凡夫伏結得定，以不清淨故名不定也。』

〔二〕泰云：『言或闕輕安，名不定地。謂欲心心法者：輕安唯與定心相應，欲界散善心無輕安，唯十善俱轉，色無色界散心亦應爾。』

〔三〕今解：『以本決俱云：在欲界諸心心法，故不可例言上界，亦爾。』」

或有闕輕安故，名不定地，謂：在欲界諸心心法<sup>345</sup>。

**三、由未發趣**

或有未發趣故，名不定地，謂：受欲者。

**四、由有散亂**

或有散亂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雖修習定而於五欲其心流散。

**五、由有太聚**

或有太聚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於內境界略聚<sup>346</sup>其心便生沈沒。

**六、由未得**

或未得故，名不定地，謂：即散心相應諸法。

**七、由未圓滿**

或未圓滿故，名不定地，謂：未證得加行究竟作意。

**八、由雜染**

或雜染故，名不定地，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而於彼定多生愛味。

**九、由不自在**

或不自在故，名不定地，謂：即由彼染污心故不得自在。

**十、由不清淨**

或不清<sup>347</sup>淨故，名不定地，謂：未永害煩惱隨眠。

**十一、由出定**

或出定故，名不定地，謂：從已得三摩地起而不退失。

**十二、由有退**

或有退故，名不定地，謂：從所得三摩地退。

**(貳)、明所應【分十一】** (大正 30, 651a14; 披尋記：冊 3, 頁 2039)

**一、應正取相**

復次，此中，〔1〕依止初不定地，為安住心，應正取相，謂：青瘀相，或膿爛相，廣說如前。  
348

**二、應勤修習【分二】**

**(一)、為得作意**

<sup>345</sup> 法=所【知】，(大正 30, 651d, n. 1)。

<sup>346</sup> 〔1〕《瑜伽師地論》卷 13 (大正 30, 344b28~c3)：「

或有太略聚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內略心，昏睡所蔽。

或有未證得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雖無散亂及以略聚燒惱其心，然猶未得諸作意故，諸心心法不名為定。」

〔2〕《瑜伽師地論》卷 32 (大正 30, 465a1~12)：「

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從是已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始得墮在有作意數。何以故？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由是因緣名有作意。得此作意初修業者有是相狀，謂已獲得色界所攝少分定心，獲得少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有力有能善修淨惑所緣加行，令心相續滋潤而轉，為奢摩他之所攝護能淨諸行。雖行種種可愛境中，猛利貪纏亦不生起，雖少生起依止少分微劣對治，暫作意時即能除遣。」

<sup>347</sup> 清=淨【知】，(大正 30, 651d, n. 2)。

<sup>348</sup> 《瑜伽師地論》卷 30 (大正 30, 452a26~27)：「復於其外諸不淨物，由青瘀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

〔2〕依止第二不定地故，為得作意，應勤修習。

**〔二〕、為得根本**

〔3〕依止第三不定地故，為得根本，應勤修習。

**三、應住念知**

〔4〕依止第四現在前故，最初應正安住其念；  
為無亂故，略攝其心，由正知故，速疾攝受。

**四、應修舉相**

〔5〕依止第五現在前故，應當思惟淨妙之相。  
又應善達沈沒之相。

**五、應念教授等**

〔6〕依止第六現在前故，於師教授能不忘失，應當安住猛利護念，如理方便，應當無間殷重修習。

**六、應無喜足**

〔7〕依止第七現在前故，應於微劣所得定中，不生喜足。

**七、應離雜染**

〔8〕依止第八現在前故，於諸雜染，應觀過失；設生愛味，所有雜染，尋即除遣，不應戀著。

**八、應無間修等**

〔9〕依止第九現在前故，於三摩地應無間修。  
又應善巧<sup>349</sup>通達其相。

**九、應修諦善巧**

〔10〕依止第十現在前故，應當猛利修諦善巧。

**十、應不放逸**

〔11〕依第十一現在前故，為令不退，應不放逸。

**十一、應修遠離等**

〔12〕依第十二現在前故，即為彼事應修遠離，如理作意，應隨順前，修習無間殷重方便。

**參、略不說餘**（大正 30，651b3；披尋記：冊 3，頁 2040）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瑜伽師地論》卷 63

### 攝決擇分中有心地

（大正 30，651b6～652a6；披尋記：冊 3，頁 2040～2042）

**第五、有心地決擇【分三】**（大正 30，651b6；披尋記：冊 3，頁 2040）

**壹、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非三摩呬多地決擇〉。

<sup>349</sup> 巧=功【知】，（大正 30，651d，n. 3）。

〈有心地決擇〉我今當說。

**貳、決擇差別【分二】** (大正 30, 651b7; 披尋記: 冊 3, 頁 2040)

**(壹)、標列**

當知諸心差別而轉，略由五相：

- 一、由世俗道理建立故，
- 二、由勝義道理建立故，
- 三、由所依能依建立故，
- 四、由俱有建立故，
- 五、由染淨建立故。

**(貳)、隨釋【分二】**<sup>350</sup> (大正 30, 651b11; 披尋記: 冊 3, 頁 2040)

**一、世俗道理建立**

云何世俗道理建立？

謂：依世俗道理，建立諸心差別轉義，當知如前〈意地〉已說。<sup>351</sup>

**二、勝義道理建立【分三】**

**(一)、標說**

勝義道理建立差別，我今當說。

**(二)、徵起**

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

**(三)、廣釋【分三】**

**1、建立所依能依差別【分二】**<sup>352</sup>

**(1)、釋【分三】**

**A、出體**

謂：略有二識：

一者、阿賴耶識，

<sup>350</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704b11~15):「

初辨世俗道理，指如〈意地〉。謂：未立賴耶已前，但五六識名依世俗；具立八識名依勝義，或依世俗門施設八識，名有體性，依勝義門八識一體，不相離故。」

<sup>351</sup> 請參見：

[1] 《瑜伽師地論》卷 3 (大正 30, 291a12~13):「

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

[2]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2 (大正 31, 701a10~13):「

和合者，謂：於因果眾緣集會，假立和合。

因果眾緣集會者：且如識法因果相續，必假眾緣和會。

謂：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此識作意正起。」

<sup>352</sup> 《瑜伽論記》卷 17 (大正 42, 704b18~25):「

[1] 泰云：『

七識次第者：如第一末那意，為第六依；依意起識，名意識；識為第七。

為皆轉識者：以緣境起滅漏縛不定故也。』

[2] 今解：『亦可此據：末那名意識。

水浪喻者：如《楞伽》及《馬鳴論》等。鏡像喻者：如《深密》等。

然此二喻如〈五十一〉說，以勝義諦故八識一體，如浪不離水，亦俗諦故八識各別，浪用殊故，如《攝論》師義，以此文為證。』」

二者、轉識。

**B、辨依**

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

**C、舉喻**

譬如水浪，依止暴流；

或如影像，依止明鏡。

**(2)、結**

如是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

**2、建立諸識俱有差別【分二】<sup>353</sup>**

**(1)、釋【分二】**

**A、識俱轉【分三】**

**(A)、辨識名【分二】**

**a、約總說**

復次，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

**b、約勝說【分三】**

**(a)、名心【分三】**

**I、標**

若就最勝，阿賴耶識名心。

**II、徵**

何以故？

**III、釋**

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於一切時緣執受境，緣不可知一類器境。

**(b)、名意**

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

**(c)、名識**

餘識名識，謂：於境界了別為相。

**(B)、釋俱轉【分二】**

**a、約諸識辨**

<sup>353</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704b26~c10）：「

〔一〕『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者：此就通門，八識皆有集起之義故得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不解別名心意識。

〔二〕言『不可知一類器境』者：

泰云：『有二義：

一、理實而言，念念隨本識起滅，而一類相續相似，不同同內抑起滅可知；

二、眾人本識所現各別，〔猶【甲】〕如眾燈現明各別同在一處，一類差別難知，不同〔內報【甲】〕本識現前，差別可知。』

〔三〕『末那名意，執我、我所等』者：

〔1〕景云：『末那但計於我，無別行解計於我所；但計我時，謂此之我是我家我義，名為我、我所；亦可末那總計賴耶心王數以之為我，計心王邊義說計我，計數法邊義說我所。』

〔2〕《識論》〔四【甲】〕解，第四護法正義：『言我、我所無別所執。』

如是三種，有心位中心、意、意識，於一切時俱有而轉；若眼識等轉識不起。彼若起時，應知彼增俱有而轉，如是或時四識俱轉，乃至或時八識俱轉。

**b、約意識辨**

又一意識，於一時間，分別一境或二或多自境、他境，故說意識不可思議。

**(C)、釋妨難【分二】**<sup>354</sup>

**a、問**

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

**b、答【分二】**

**(a)、釋得名【分二】**

**I、名不如義**

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

**II、正思量義**

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

**(b)、釋為依**

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

**B、受俱轉【分二】**<sup>355</sup>

**(A)、轉識相應受**

又諸轉識，或於一時一切唯與樂受相應俱有而轉，或於一時亦有苦受，或於一時亦有不苦不樂等受相應俱轉。

**(B)、阿賴耶識相應受【分三】**

**a、標體性**

阿賴耶識相應受，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唯是異熟生。

**b、顯恒轉**

<sup>354</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704c16~705a11）：「

〔一〕『問：若彼末那至云何建立』者：問『意』，向前解『意』，言『與四惑相應思量我相是其意』者：出世末那既無四惑，以無分別又不思量於我，云何名意？

〔二〕『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者：

〔1〕景云：答『意』：諸法立名但假施設，未必如名則有其義，由是義故出世末那雖非思量而得名『意』。又染末那有染思量，清淨末那有清淨思量。

〔2〕泰云：以能生意識假施設名『意』，不必如義有思量名『意』也。

〔三〕『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等』者：

景云：『此復重釋出世末那離顛倒故，正思量故亦得名意。』

〔四〕言『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者：

〔1〕此偏解『染末那』意義。

〔2〕泰云：『對治起時對治彼末那遠離我見等顛倒故，與二十一法相應正思量為性，雖非思量我能思量無我，故亦得名意，任持無染意識今分別轉，若人空對治起遠離非理顛倒，既人空智未起時，人執末那常相續，故知初地法空對治未起時，法執末那常相續，以此證理，人無我無漏觀中遠離人執四惑，然與法執四惑相應，思量法我無人我染故亦名無染，然有法執所染，是有染，於二乘非染污無明，於菩薩是染無明，以與無明惑俱故，人空無漏，作人無我解故，是無漏，雖未證法空然不別思量諸法有定性，故非法執。』

<sup>355</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705a12~15）：「

〔1〕言『又諸轉識至俱有而轉』者：或有六轉識並同生樂受，以三受解義竟，地喜受亦名為樂。

〔2〕言『所餘三受，思惟引發，非是俱生』者：六識三受多分待於作意引發，非任運生。」

此於一切識流轉時，或樂俱行、或苦俱行、或非苦樂俱行位中，恒相續流，乃至命終，無有斷絕。

**c、簡差別**

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時時作意引發現前，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

**(2)、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勝義道理建立諸識俱有差別。

**3、建立染淨差別【分二】**<sup>356</sup>

**(1)、釋【分二】**

**A、雜染【分二】**

**(A)、阿賴耶識**

<sup>356</sup>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705a16~c15）：「

〔一〕景云：此中廣辨末那有眾多義，餘處分別不及此中，《顯揚》錄此處文總作一頌，彼處分別。

一、明『與四煩惱任運恒行，不共無明』者：不與餘識相應，故名不共；如十八不共法不與二乘共，故名不共，又以恒行不同餘識所起無明，故名不共。

二、明『末那四惑與餘三性六識並起而不相違。』

三、『唯隱沒無記。』

四、『唯任運起。』言『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者：五識久習起不用功名為任運，若由意識方便引生名不任運，意識通二，若對末那皆名分別，以彼別根境作意方生起故，末那唯從自種子，不待別根別境作別意故。

五、明『世間治道不能損伏，已離欲者猶現行故。』

六、明『末那隨自生處則此地繫，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下釋所以，『以末那共唯種子所引故任運恒生。言非所對治至差別轉故』者：明末那識不同所治六識，要待根境作意緣力方生，亦不同彼能治聖道要待見真如境解力方起，由此道理世間治道若起不起此惑恒行。

七、明『聖道起時相違不起，有學聖道起此惑不起，出聖道已此惑還起』者：《對法》亦言：『末那三處不行，謂：一、起聖道，二、入滅定，三、在無學。』

問：文中但說『離非想欲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云何定判與非想第九品惑一時頓斷？

解云：彼設與非想初一品惑一時頓斷不至第九品者，餘之八品則無染污根生之過，此人斷悲想初品惑竟便出聖道，爾時末那即不現行，何故但言無學不行，末那應有四處不行，上言末那若有心位若無識恒行者，則據法執末那為論，善通達故者，釋不行所以，良由聖道通無我真如，是故末那我執不起未來永斷者，釋還起義，由未斷種出聖道時此惑還起，無學不行已斷種故。

八、明『斷處此惑微細，金剛治道一時頓斷』。

〔二〕泰云：『

言不共無明者：

〔1〕護月釋云：六識緣外境明了故，見愛等明了便強，無明力弱隨見愛起，具相應無明，末那內緣不明了境，無明力強見愛慢弱，無明力用勝餘三惑，名不共，理實而言，見愛慢等應名相應，但以小乘無明中立相應不共二無明，故無明中說不共，見愛慢中不說相應名。

〔2〕戒賢師解云：末那無明與三性心，六識則不爾，不與六識共故名不共。

《釋論》中引十八不共法釋，不與二乘故名不共六識無明亦不與末那無明，應得不共名也，十八不共法不與二乘共。然與同類德俱行，末那無明亦爾，不與六識無明共名不共，然自類見愛使等俱行，不同小乘釋不與便共行名不共。

依《釋論》引十八不共法釋，但可名不共無明，不應得獨行無明名，末那見愛慢等亦不與六識共，應名不共，亦不違，小乘中立相應不共二名故，今無明中說不共，見愛中不說。』

〔三〕基云：『

言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等者：此中人執、法執二釋。

〔1〕護月云：末那唯有人執故，二乘無漏觀唯第八識，第七一向無。

〔2〕戒賢論師云：法執亦有，此據所障法則唯人執故言不行，非法執亦滅，如佛地論，此一類無麤細故一時頓斷，不障有學對治道故，所以金剛心斷。』

復次，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而共相應。

**(B)、末那識【分二】**

**a、出體性【分二】**

**(a)、舉相應【分二】**

**I、標**

末那恒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

**II、列**

謂：〔1〕我、我所行薩迦耶見，〔2〕我慢，〔3〕我愛，〔4〕不共無明。

**(b)、明彼性【分二】**

**I、顯正**

是諸煩惱，與善、不善、無記識俱而不相違，其性唯是隱沒無記，任運而起。

**II、簡餘**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

**b、明難治【分三】**

**(a)、標**

又與末那相應俱有遍行任運四種煩惱，世間治道尚不能為損伏對治。

**(b)、徵**

何以故？

**(c)、釋【分二】**

**I、標相**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

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II、顯義【分二】**

**(I)、明任運**

何以故？

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

**(II)、明恒轉**

諸離欲者，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此諸煩惱現行不絕。

**B、清淨【分二】**

**(A)、有學**

若諸有學已見迹者，出世間道現在前時，此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

**(B)、無學【分二】**

**a、標不現行**

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

**b、釋彼頓斷**

是諸煩惱，當知唯離非想非非想處欲故<sup>357</sup>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

**(2)、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建立雜染、清淨差別。

**參、略不說餘**（大正 30，652a5；披尋記：冊 3，頁 2042）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瑜伽師地論》卷 63

### 決<sup>358</sup>擇分中無心地

（大正 30，652a8～652c12；披尋記：冊 3，頁 2042～2044）

**第六、無心地決擇【分三】**（大正 30，652a8；披尋記：冊 3，頁 2042）

**壹、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有心地決擇〉。

〈無心地決擇〉，我今當說。

**貳、正廣決擇【分二】**（大正 30，0652a9；披尋記：冊 3，頁 2042）

**(壹)、舉心不生【分二】**

**一、問**

問：心不<sup>359</sup>生因，凡有幾種？由幾種因，心不得生？

**二、答【分五】**

**(一)、標**

答：心不生因，略有七種，由此因故，心不得生。

**(二)、徵**

何等為七？

**(三)、列**

謂：緣闕故，心不得生；如是作意闕故、未得故、相違故、斷故、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

**(四)、釋【分七】**

**1、由緣闕【分三】**

**(1)、徵**

云何由緣闕故心不得生？

**(2)、釋**

謂：內眼處壞、若外色處不現在前，廣說乃至內意處壞、若外法處不現在前；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

**(3)、結**

<sup>357</sup> [故] - 【知】，（大正 30，652d，n. 1）。

<sup>358</sup> （攝）+ 決【宋】【元】【明】【宮】【聖】【知】，（大正 30，652d，n. 2）。

<sup>359</sup> 不=眾【宋】【元】【明】，（大正 30，652d，n. 3）。

如是名為：由緣闕故心不得生。

**2、由作意闕【分三】**

**(1)、徵**

云何作意闕故心不得生？

**(2)、釋**

謂：雖有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廣說乃至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若無能生作意正起；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

**(3)、結**

如是名為：作意闕故心不得生。

**3、由未得【分三】**

**(1)、徵**

云何由未得故心不得生？

**(2)、釋【分二】**

**A、依世間道【分二】**

**(A)、初靜慮攝【分二】**

**a、明欲證得**

謂：如有一，於下欲界思惟麤相；於初靜慮思惟靜相，為欲證得初靜慮故。

**b、顯不得生**

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於初靜慮未能證得；由未得故，初靜慮俱心不得生。

**(B)、第二靜慮等攝**

又如有一，於初靜慮、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思惟麤相；於第二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思惟靜相，如前廣說。

**B、依出世道【分二】**

**(A)、明欲證得**

又如有一，遍於一切薩迦耶中，思惟苦相；於薩迦耶滅涅槃界，思惟靜相；為斷一切薩迦耶故，為欲證得涅槃界故。

**(B)、顯不得生**

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不能盡證一切涅槃；由未證故，於諸結、縛及與隨眠<sup>360</sup>、隨煩惱、纏永解脫，心便不得生。

**(3)、結**

如是名為：由未得故心不得生。

**4、由相違【分三】**

**(1)、徵**

云何由相違故心不得生？

**(2)、釋【分二】**

<sup>360</sup> 眠=服【元】，(大正 30, 652d, n. 5)。

**A、約三受辨【分二】**

**(A)、於樂受位**

謂：如有一，觸能隨順樂受諸觸，受樂受時，樂受相應心現在前；爾時，苦受、非苦樂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B)、於苦受等位**

如是若觸能順苦受、不苦不樂受觸，如前廣說；爾時，樂受、非苦樂受；樂受、苦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B、約二纏辨【分二】**

**(A)、於貪纏位**

又如有一，貪纏所纏，貪纏相應心現在前；爾時，瞋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B)、於瞋纏位**

如是若有瞋纏所纏，廣說乃至爾時，貪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3)、結**

如是名為：由相違故，心不得生。

**5、由永斷【分三】**

**(1)、徵**

云何斷故心不得生？

**(2)、釋**

謂：如有一，由善修習八聖支道故，證得無餘貪欲、瞋恚、愚癡永盡；彼於爾時，有貪、有瞋、有癡心等隨一心法<sup>361</sup>，諸隨煩惱所染污心，彼由已斷、已遍知故，皆不得生。

**(3)、結**

如是名為：由永斷故，心不得生。

**6、由滅盡【分三】**

**(1)、徵**

云何滅故心不得生？

**(2)、釋【分二】**

**A、間斷滅**

謂：如有一，生無想定、入無想定、入滅盡定；於其中間經爾所時，由斷滅故，心不得生。

**B、畢竟滅**

又如有一，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彼於爾時，畢竟滅故，心不得生。

**(3)、結**

如是名為：由滅盡故，心不<sup>362</sup>得生。

**7、由已生【分三】**

**(1)、徵**

<sup>361</sup> 法=所【聖】，(大正 30，652d，n. 7)。

<sup>362</sup> [不]—【知】，(大正 30，652d，n. 8)。

云何由已生故，心不得生？

**(2)、釋【分二】**

**A、標**

所謂：一切已生之心，於現在生，剎那已後，必成滅法。

**B、辨【分二】**

**(A)、生不更生**

彼現在時，由已生故，便不可生。

**(B)、滅終不生**

彼若滅已，亦已生故，終不可<sup>363</sup>生。

**(3)、結**

如是名為：由已生故，心不得生。

**(五)、結**

應知由此七因緣故，心不得生。

**(貳)、翻心得生【分二】** (大正 30, 652c7; 披尋記：冊 3, 頁 2044)

**一、標**

與此相違七因緣故，隨其<sup>364</sup>所應，諸心得生。

**二、列**

謂：緣不闕故、作意不闕故、已證得故、不相違故、未斷滅故、未滅盡故、未已生故。

**參、略不說餘** (大正 30, 652c10; 披尋記：冊 3, 頁 2044)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三

<sup>363</sup> [不可…得生] — 【知】，(大正 30, 652d, n. 9)。

<sup>364</sup> 其=緣【元】【明】，(大正 30, 652d, n. 10)。

## 《瑜伽師地論》卷 67

上廣下淨老師指導

傳印 編

### 攝決擇分中修所成慧地

(大正 30, 668b26-673c20) (《披尋記》三, p. 2127-2147)

#### 【拾貳、修所成慧地】

### 第一章 結前生後

(大正 30, 668b27) (《披尋記》三, p. 2127)

如是已說「思所成慧地」決擇。「修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 第二章 正決擇

#### 第一節 標列十六種修名

(大正 30, 668b27-668c3) (《披尋記》三, p. 2127)

當知略有十六種修：謂 1) 聲聞乘相應作意修、2) 大乘相應作意修、3) 影像修、4) 事 (668c) 邊際修、5) 所作成辦修、6) 得修、7) 習修、8) 除去修、9) 對治修、10) 少分修、11) 遍行修、12) 動轉修、13) 有加持修、14) 已成辦修、15) 非修所成法修、16) 修所成法修。

#### 第二節 標示次第解

(大正 30, 668c4-669b5) (《披尋記》三, p. 2127-2130)

##### 【(一) 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云何聲聞乘相應作意修？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不觀他利益事，唯觀自利益事；由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為盡貪愛，由厭、離欲、解脫行相<sup>365</sup>修習作意，是名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 【(二) 大乘相應作意修】

云何大乘相應作意修？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觀自觀他諸利益事，由安立非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sup>366</sup>大悲增上力故，為盡自他所有貪愛，由攝受有情諸利益事方便行相，及由趣向無上足跡因緣行相

<sup>365</sup> 《瑜伽師地論》卷 85〈攝事分〉：「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大正 30, 775b3-8)。

<sup>366</sup>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 2：「全分無量法界妙智，為何所緣？有何行相？作何事業？世尊告曰：此智亦以如是四諦為其所緣，除諦相想清淨行相，入一切種諸諦行相，於作有情一切義利，趣向行相，少分有量法界妙智。若諸聲聞，於作有情一切義利，無有棄背趣向行相。若諸獨覺，於作有情一切義利，棄背行相。全分無量法界妙智，能作一切煩惱、所知二障離繫所依事業；又作證得一切種智極淨法界所依事業；又作救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患所依事業。」(大正 16, 844a7-17)。

修習作意，是名大乘相應作意修。

**(三) 影像修**

云何影像修？謂或於有分別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或於無分別奢摩他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諸所有修名影像修。<sup>367</sup>

**(四) 事邊際修**

云何事邊際<sup>368</sup>修？謂於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下劣、勝妙，近遠等法作意思惟，或於真如作意思惟。如是或盡所有性故，或如所有性故，諸所有修，名事邊際修。<sup>369</sup>

**(五) 所作成辦修**

云何所作成辦修？謂已證入根本靜慮，或諸等至，或世間定，或出世定，諸所有修，名所作成辦修。<sup>370</sup>

**(六) 得修<sup>371</sup>**

云何得修？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或修無常（669a）想，乃至或修死想，彼所有餘不現前想；<sup>372</sup>或自地攝，或下地攝；及彼所引諸餘功德，或是世間或出世間；皆能修彼令其增盛清淨當生，於彼獲得自在成就，是名得修。

**(七) 習修**

云何習修？謂如有一，即於彼彼無常等諸善想，作意思惟；或於善法由習修故皆現修習，是名修習。<sup>373</sup>

<sup>367</sup> 《瑜伽論記》卷 18：「影像修：

1) 景云：智性推求名有分別，與定同緣名三摩地所行，定心寂靜名無分別。

2) 泰云：定境界色影像似定外色名影像也。定本青黃等色名所知事，定青黃等色與定外色相似故名同分，以相似故同類也，定慧皆云三摩地。」(大正 42，721c14-19)。

<sup>368</sup> 《瑜伽論記》卷 18：「事邊際者，依此文盡俗而知名盡所有性，稱如而照名如所有性，舊云如理如量，知知理境也。」(大正 42，721c19-21)。

<sup>369</sup> 《瑜伽師地論》卷 26：「云何名為盡所有性？謂色蘊外更無餘色，受想行識蘊外更無有餘受想行識，一切有為事皆五法所攝，一切諸法界處所攝，一切所知事四聖諦攝。如是名為盡所有性。云何名為如所有性？謂若所緣是真實性是真如性，由四道理具道理性，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如是若所緣境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總說為一事邊際性。」(大正 30，427b29-c8)。

<sup>370</sup> 《瑜伽師地論》卷 26：「云何所作成辦？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毘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入初靜慮者得初靜慮時，於初靜慮所行境界；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者，得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時，於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所行境界；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者，得彼定時，即於彼定所行境界。如是名為所作成辦。」(大正 30，427c8-19)。

<sup>371</sup> 「得修、習修、除去修、對治修」，另參閱『瑜伽師地論』卷 66（大正 30，667a）。

<sup>372</sup> 《瑜伽師地論》卷 14：「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三種愚者：一、時節愚，二、分位愚，三、自性愚。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者、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於其命根，取中天相。」(大正 30，352c5-13)。此中義顯五所取相，名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隨修一想現在前時，諸所餘想名不現前。《披尋記》p.2135。

<sup>373</sup> 《大毘婆沙論》卷 105：「問：修是何義？答：1) 熏發義→是修義。2) 習學義→是修義。3) 令明淨義→是修義。有為善法，⊙1) 現在者，習修所顯 →2) 未來者，得修所顯。

- |                |                |
|----------------|----------------|
| ⊙1) 現在者，習故得故名修 | →2) 未來者，唯得故名修。 |
| ⊙1) 現在者，受用故名修  | →2) 未來者，引發故名修。 |
| ⊙1) 現在者，在身故名修  | →2) 未來者，起得故名修。 |
| ⊙1) 現在者，現前故名修  | →2) 未來者，成就故名修。 |

**(八) 除去修**

云何除去修？謂如有一，由三摩地所行影像諸相作意故，如楔出楔<sup>374</sup>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sup>375</sup>

又如有一，用彼細楔遣於麤楔，如是行者，以輕安身除麤重身；餘如前說；是名除去修。

**(九) 對治修**

**1、總標**

云何對治修？謂於厭患對治、或斷對治、或持對治、或遠分對治，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對治修。

**2、別釋**

**第一義**

此中，厭患對治者，謂一切世間善道，除諸無量及餘行者遊戲神通所引作意。<sup>376</sup>

斷對治者，謂緣真如為境作意。

持對治者，謂此後得世出世道，若解脫道。<sup>377</sup>

遠分對治者，謂煩惱斷已，於對治道更多修習，或多修習上地之道。

**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

出世間道，名斷對治。

此果轉依，名持對治。

世間修道，名遠分對治。

**(十) 少分修**

云何少分修？謂於無常想等，隨一善法，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少分修。

**(十一) 遍行修**

云何遍行修？謂於諸法一味真如，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遍行修。

**(十二) 動轉修**

云何動轉修？謂於無相修方便修時，時時有相間隔而修，名動轉修。

**(十三) 有加行修**

云何有加<sup>378</sup>行修？謂即於彼方便修時，由有加行相間隔而修，名有加行修。

⊙1) 現在者，正作所作事故名修 →2) 未來者，如遙與欲故名修。」

(大正 27, 545b3-10)。

<sup>374</sup> 《攝大乘論釋》卷 11：「論曰：如以楔出楔方便故。釋曰：如世間欲破木，先用細楔，後用麤楔。觀行人破煩惱亦爾，先用劣道，次用中道，後用勝道。」(大正 31, 235b6-8)、【楔】ㄒㄩㄛˋ；楔子：一端平厚、一端扁銳的竹木片。多用於插入榫縫或空隙中，起固定或堵塞作用。《水滸傳》第五回：水底下早鑽起三四百水軍，盡把船尾楔子拔了，水都滾入船裏來。《漢語大辭典》卷 4, p.1145。

<sup>375</sup> 《披尋記》(三)：「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者：謂依定地影像諸相為方便故，除遣諸法自性諸相。如有頌言：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p.2129-2130。

<sup>376</sup> 《披尋記》(三) p.2130：「除諸無量等者：厭患對治依諸欲起，四無量定、遊戲神通非有厭患，是故除之。」

<sup>377</sup> 《瑜伽論記》卷 18：「對治修中，厭患治者，謂一切世間善道除四無量及五神通，以非厭患對治所以除之。持對治者，謂此後得世出世道若解脫道者，此有兩解：一云，此文即許無分別智為無礙斷惑，後智為解脫黑外證除名持對治；二云，謂此後得世出世道者，此取後智為解脫道者，此取無分別智為解脫果，用一智為解脫道，雖有二解為勝。」(大正 42, 722a9-16)。

<sup>378</sup> 大正藏原作「伽」。今依高麗藏改作「加」。

**(十四) 已成辦修**

云何成辦修？(669b) 謂或聲聞乘，或獨覺乘，或復大乘，已得一切所有轉依，及得一切諸法自在，此所有修名成辦修。

**(十五) 非修所成法修**

云何非修所成法修？謂不定地諸施、戒等所有善法修，名非修所成法修。

**(十六) 修所成法修**

云何修所成法修？謂定地諸善法修，名修所成法修。

### 第三章 餘不復現

(大正 30, 669b6)、(《披尋記》三, p. 2130)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拾參、聲聞地】**

###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一

(大正 30, 669b7~674a) (《披尋記》三, p. 2130~2147)

### 第一章 結前生後

(大正 30, 669b8)、(《披尋記》三, p. 2131)

如是已說〈修所成慧地〉決擇。〈聲聞地〉決擇，我今當說。

### 第二章 正決擇

#### 第一節 七門分別

(大正 30, 669b9~676a3)、(《披尋記》三, p. 2131~2212)

#### 第一項 解無性有情(五番難)

(大正 30, 669b9~c14)、(《披尋記》三, p. 2131~2133)

**一、釋無種性難，教理並違答**

**舉難**

如〈本地分〉說：住無種性補特伽羅，是名畢竟無般涅槃法。<sup>379</sup>此中，或有心生疑惑，云何

---

<sup>379</sup> 1) 《瑜伽師地論》卷 21：「云何種姓？謂住種姓補特伽羅，有種子法由現有故。安住種姓補特伽羅，若遇勝緣便有堪任便有勢力，於其涅槃能得能證。」(大正 30, 395c19-22)。  
 2) 《瑜伽師地論》卷 52：「云何異生性？謂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此復略有四種：一、無般涅槃法種性所攝，二、聲聞種性之所隨逐，三、獨覺種性之所隨逐，四、如來種性之所隨逐。」(大正 30, 587b25-29)。  
 3) 《瑜伽論記》卷 9：「無般涅槃法者，是無姓位。此略有二種：一者時邊般涅槃法，二者畢竟無般涅槃法。時邊般涅槃法者，有四種人：一者一向行惡行，二者普斷諸善法，三者無解脫分善根，四者善不具足。畢竟無涅槃法者，無因故彼無般涅槃性，此謂但求生死不樂涅槃人。」(大正 42, 520c26-521a3)。

而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耶？

**雙徵**

應誨彼言：汝何所欲，諸有情類種種界性、無量界性、下劣界性、勝妙界性，為有耶？為無耶？

**別詰**

若言有者，無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經》<sup>380</sup>言：諸有情類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不應道理。

## 二、釋因無根難，情非有情答

**舉難**

如是誨已，復有難言：如有情類雖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而無有無根有情，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爾？或應許有無根有情。

**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無根者為是有情？為非有情？

**別詰**

若是有情，外無根物應是有情，然不應道理。

若非有情，而言何不許有無根有情者，不應道理。

## 三、釋同四姓難，喻非理乘答

**舉難**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作刹帝利已，或時復作婆羅門、吠舍、戌陀羅，如是乃至作戌陀羅已，或時乃至作刹帝利。又作那落迦已，或時乃至作天，乃至作天已，或時乃至復作那落迦。如是何故不作無般涅槃法已，或時復作有般涅槃法耶？

**雙徵**

應（669c）詰彼言：汝何所欲？諸刹帝利乃至戌陀羅，及那落迦乃至諸天，為有一切界耶？為獨有一界耶？

**別詰**

若有一切界者，喻不相似，不應道理。

若獨有一界者，先是刹帝利，或於一時乃至作戌陀羅；先是那落迦，或於一時乃至為天，不應道理。

## 四、釋同具界難，違不相違答

**舉難**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刹帝利等具一切界，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耶？

**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無般涅槃法界、諸有般涅槃法界，此二界為互相違耶？為不相違耶？

<sup>380</sup> 1)《解深密經》卷 2「無自性相品」：「以無量門曾說諸界，所有自相種種界性，非一界性永斷遍知。」(大正 16, 693c21-22)。《瑜伽師地論》卷 52：「復次，云何異生性？謂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此復略有四種：一、無般涅槃法種性所攝。二、聲聞種性之所隨逐。三、獨覺種性之所隨逐。四、如來種性之所隨逐。」(大 30, 587b25~29)。

2)《瑜伽師地論》卷 52：「問：若非習氣積集種子所生者，何因緣故建立三種般涅槃法種性差別補特伽羅，及建立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所以者何？一切皆有真如所緣緣故。答：由有障無障差別故。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有畢竟障種子者，建立為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爾者，建立為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若有畢竟所知障種子布在所依，非煩惱障種子者，於彼一分建立聲聞種性補特伽羅，一分建立獨覺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爾者，建立如來種性補特伽羅，是故無過。」(大正 30, 589a17~28)。

**別詰**

若互相違，而言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者，不應道理。

若不相違，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亦是有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sup>381</sup>

**五、釋同金具界難，法背齊答縱轉成答**

**舉難**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現見有一地方所，於一時間無金種性，或於一時有金種性；於一時間無有末尼真珠琉璃等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鹽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種種相界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如是先是無般涅槃法種性，何故不於一時成有般涅槃法種性耶？

**A.正詰**

**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如彼地方所先無此種性，後有此種性；或先有此種性，後無此種性。如是先有聲聞定種性，後無是種性，乃至先有大乘定種性，後無是種性，或先無定種性，後有定種性耶？

**別詰**

**a.無定種性**

若言爾者，順解脫分善根，應空無果。<sup>382</sup>

又若爾者，立定種性，不應道理。

**b.有定種性**

若不爾者，汝言無般涅槃法者，先住無種性已後住有種性，如有地方所；

有般涅槃法者，先住有種（670a）性已後住無種性，如地方所者，不應道理。

**B.轉難總徵**

又應責彼：汝何所欲？無般涅槃法下劣界者，安住如是下劣界中，為即於此生轉成般涅槃法，為於後生耶？

**a 此生轉變難**

**雙徵**

若言即於此生者，汝意云何？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為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不能耶？

**別詰**

若言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無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若言不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不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b.後生轉變難**

**雙徵**

若言後生方成般涅槃法者，汝意云何？彼為先積集善根故，於後生中遇佛法僧，能起順解脫

<sup>381</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若不相違，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亦是有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者。一切眾生略有二種：一者畢竟能斷二障，二[者]求不能斷二障。初人是有涅槃性，第二人是無般涅槃法人，若汝言二人不相違者，不應道理。」（大正 42，722b10-15）。

<sup>382</sup> 《瑜伽論記》卷 18：「景云：若爾，先種解脫分應空無果，還作無性故。又若爾不定，即決定性者不應道理。泰云：如《成實論》云：「得世間正見法，[未來百千]世終不墮惡道，即是種解脫分人必得涅槃。」若無有涅槃性者，解脫分菩提有涅槃後；若作無涅槃法者，解脫分善即空無果不得涅槃也。」（大正 42，722b16-22）。

分善根耶？為先不積集善根耶？

**別詰**

若言先積集善根者，彼即於此生中，遇佛法僧能起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又如彼因應空無果。

若言先不積集善根者，是則前後相似俱未積集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非即此生中者，不應道理。

**第二項 辨聲聞差別**

(大正 30, 670a21-27)、(《披尋記》三, p. 2133-2136)

**一、十種聲聞**

**【總說】**

復次，略有十種聲聞。何等為十？謂 1) 清淨界聲聞、2) 已遇緣聲聞、3) 雜染界生聲聞、4) 清淨界生聲聞、5) 末法時生聲聞、6) 賢善時生聲聞、7) 未得眼聲聞、8) 已得眼聲聞、9) 清淨眼聲聞、10) 極清淨眼聲聞。

**【別釋】**

**(一) 清淨界聲聞**

若有安住聲聞種性，是初聲聞。

**(二) 已遇緣聲聞**

已入法者，是名第二。

**(三) 雜染界生聲聞**

若有聲聞所生世界，其中多有眾苦可得，容有五濁；所謂壽濁乃至有情濁，是名雜染界生聲聞。

**(四) 清淨界生聲聞**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清淨界生聲聞。

**(五) 末法時生諸聲聞**

**1、末法時生**

末法時生諸聲聞相，云(670b)何可知？

謂諸聲聞，於當來世法末時生，多分愛重利養恭敬，違背妙法，諸貪恚癡及不正法並皆增盛。

**(1) 愛重利敬違背妙法**

為慳嫉等諸隨煩惱纏擾其心，處慳、家慳、利慳、恭慳、譽慳、法慳無不具足，<sup>383</sup>諂誑矯詐恒現在前，廣說乃至為活命故而求出家，非為涅槃。

<sup>383</sup> 1) 《成實論》卷 10：「五慳者：住處慳、家慳、施慳、稱讚慳、法慳。住處慳者，獨我住此不用餘人。家慳者，獨我入出此家不用餘人，設有餘人我於中勝。施慳者，我於此中獨得布施，勿與餘人，設有餘人勿令過我。稱讚慳者，獨稱讚我勿讚餘人，設讚餘人亦勿令勝我。法慳者，獨我知十二部經義，又知深義祕而不說。」(大正 32, 321a6-13)。  
2)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6：「五種失利養因行等者，即《成實論》所說五慳。若於是處受用利養，即是處慳。若從彼得者，即是家慳，亦名施主慳。若所得物者，即施物慳；若所為得者，即稱讚慳；若如是得者，謂法慳。住處慳者，獨我住此，不用餘人，設有餘人，我恒為主。家慳者，獨我有此家，不用餘人入，設有餘人來，於中我最勝。施物慳者，我獨取此物不用與餘人，設與餘我獨多勝。稱讚慳者，獨稱讚我勿讚餘人，設讚餘人勿令勝我。法慳者，獨我能知諸經教義，勿令餘知，設有能知皆疎於我。」(大正 43, 90c21-91a3)。  
3) 《瑜伽師地論》卷 14：「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若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大正 30, 352a13-16)。

**(2) 煩惱邪行并皆增盛****A. 煩惱增盛**

多諸掉動，高舉輕躁，強口傲誕<sup>384</sup>，懈怠失念，心不靜定，多諸迷亂；根性闇劣多諸煩惱，煩惱現行無有間斷。

**a. 食相**

憂苦雖多不生厭患，樂多眾會，棄阿練若邊際臥具來入眾中，習近村側所有臥具便生喜樂，如是乃至喜樂談謔<sup>385</sup>，喜樂誼眾，喜樂猥雜，自舉縱逸，不能善修身、戒、心、慧。<sup>386</sup>

**b. 癡相**

- ◎於佛世尊所說甚深與空相應隨順緣性緣起緣生所有經典，並皆棄捨；於世聰慧所造諷誦，綺飾言辭，絢藻文章，隨順世典恭敬受持，深生歡喜。
- ◎於似正法非正法中妄生法想，於正法中起非法想。
- ◎又即於彼愛樂顯現宣說開示，誹謗正法及毘奈耶。

**c. 恚相**

於說正法及毘奈耶補特伽羅生怨家想。

**B. 邪行增盛****a. 犯戒攝**

多犯尸羅習諸惡法，內實腐敗，外現賢善；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sup>387</sup>無餘、有餘二篇重罪，<sup>388</sup>尚起故思現行毀犯，何況中輕。<sup>389</sup>既毀犯已多不如法發露對治，或為他知而行發露，非實意樂。

**b. 邪命攝**

- ◎故欲結好諸親友家及施食家，於諸在家所為所作能引無義多事業中，好善營造；於諸在家白衣者所，多起親愛尊重恭敬愍念之心；非於同法修梵行所多喜安住。
- ◎詐現相等起邪命法，<sup>390</sup>展轉互起謀略之心，好為種種鬥訟違諍，多樂蓄（670c）積家產資具，假存法式以之為勝。

**c. 御眾攝**

- ◎凡所度人出家受戒，一切皆以有染污心為充供事；然作是言：我今但為憐愍因緣，度其出家受具足戒。

<sup>384</sup> 【傲誕】驕傲放誕。《晉書·謝萬傳》：〔謝安〕謂萬曰：汝為元帥，諸將宜數接對，以悅其心，豈有傲誕若斯而能濟事也！南朝 梁 劉勰《文心雕龍·程器》：略觀文士之疵…… 文舉傲誕以速誅，正平狂慙以致戮。《漢語大辭典》卷 1，p.1589。

<sup>385</sup> 【談謔】談笑戲謔。北齊 顏之推《顏氏家訓·勉學》：吟嘯談謔，諷詠辭賦。《漢語大辭典》卷 11，p.319。

<sup>386</sup> 《披尋記》三，p.2134：「不能善修身戒心慧者：謂防護修，是名修身。若受持修，是名修戒。若靜地作意修，是名修心。若諦智地作意修，是名修慧。」

<sup>387</sup> 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瑜伽師地論》卷 21：「樂退捨所學禁戒或犯尸羅，內懷朽敗，外現真實，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非行梵行自稱梵行。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當知如是不住種姓補特伽羅假相出家，非不樂學補特伽羅名真出家。」（大正 30，398b9-15）、《瑜伽師地論》卷 22（大正 30，404c1-10）、《瑜伽師地論》卷 29（大正 30，446c26-447a2）。

<sup>388</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無餘二篇重罪者，初篇一是無餘，第二篇是有餘。」（大正 42，722c16-18）。

<sup>389</sup> 《瑜伽師地論》卷 99〈攝事分〉：「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損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集鹿不定如其所應，即入如是諸罪聚中。復有四種還淨罪聚，何等為四？調離他勝所餘罪聚皆可還淨故。」（大正 30，869a9-14）。

<sup>390</sup> 《瑜伽師地論》卷 22：「如是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非以正法而有所求，由非法故說名邪命。」（大正 30，404b11-15）。

◎所畜共住近住弟子，恒常供侍隨心轉者，彼雖慢緩而深愛念，悅意攝受；餘不爾者，雖不慢緩，亦不愛念悅意攝受。

**d.承事攝**

若見苾芻多諸親屬，廣招利養衣服等物，則便尊重恭敬供養。若見苾芻闕乏親屬，雖少欲等功德具足，仍生輕蔑而不採錄。

**e.共住攝**

食用僧祇及別人物都無悔愧，好攝犯戒，樂結朋黨，悔情微劣或復太過。

**f.聞法攝**

凡所聽受皆為聲譽讚誦因緣，或復多為利養恭敬，都不自為調伏身心。

※如是等類諸雜染法皆悉成就。

**2、釋末法時**

法末時者，所謂大師般涅槃後聖教沒時。爾時如是聲聞弟子，身壞命終多墮惡趣生那落迦。

**(六) 賢善時生聲聞**

若有成就與此相違不染污法，當知是名賢善時生聲聞。彼於如來初出世時，瘡肉未生時，<sup>391</sup>大師現前時，或有一類般涅槃後。<sup>392</sup>如是多分身壞命終還得善趣，往生天上樂世界中。

**(七) 未得眼聲聞**

若諸異生聲聞，名未得眼。

**(八) 已得眼聲聞**

預流、一來及不還等，名已得眼。

**(九) 清淨眼聲聞**

慧解脫阿羅漢，名清淨眼。

**(十) 極清淨眼聲聞**

若具三明俱分解脫，名極清淨眼。

**二、精進、放逸二種聲聞**

復次，或有聲聞，雖如所應勇猛精進，於現法中而不能證勝過人法。

或有聲聞，於現法中有力能得勝過人法、沙門果證，由放逸故而不能證。

**第三項 釋《月喻經》等四法**

(大正 30, 670c28-671a11)、《披尋記》(三) 2136-2137)

**聲聞藏教**

**一、總說**

復次，當釋《月喻經》<sup>393</sup>中具戒具德柔和善法諸句差別。

<sup>391</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瘡肉未生時者，謂如來初出世時未有破戒破見，後時須提那子初破具戒，阿利吒最初破見說欲不障中道。此中，破見名為自完。」(大正 42, 722c20-23)。【自完】猶自保；自全。《左傳·昭公十九年》：楚不在諸侯矣，其僅自完也，以持其世而已。《漢語大辭典》卷 6, p.1306。

<sup>392</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或有一類般涅槃後，如是多分身壞命終還得善趣等者。諸或有一類最後生，值佛般涅槃後賢善人故多分命終還生善趣，後作惡業少分生惡趣，皆是賢善時人。」(大正 42, 722c23-26)。

<sup>393</sup> 《雜阿含經》(1136 經) 卷 41：「世尊告諸比丘：當如月譬住。如新學，慚愧軟下，攝心斂形而入他家。如明目士夫臨深登峰，攝心斂形，難速前進。如是，比丘如月譬住，亦如新學，慚愧軟下，御心斂形而入他家。迦葉比丘如月譬住，亦如新學，慚愧軟下諸高慢，御心控形而入他家；如明目士夫臨深登峰，御心控形，正觀而進。」(大正 02, 299c7-14)、《佛說月喻經》卷 1：「世尊告諸苾芻言：如世所見，皎月圓滿，行於虛空，清淨無礙。而諸苾芻，不破威儀，常如初臘者，具足慚愧，若身、若心，曾無散亂，如其法儀，入白衣舍，

謂聲聞中略有四種淨妙之法，令諸（671a）有情若得見者，由身語意生無量福。

**二、別釋**

何等為四？

**初法**

謂住具足尸羅，守別解脫律儀，廣說如《經》，<sup>394</sup>是名初法。

**第二法**

復為少欲、喜足，廣說乃至諸漏永盡作證讚美，是第二法。

**第三法**

復有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令諸苾芻喜樂同處，又具成就四種證淨，是第三法。

**第四法**

又有不耽利益，不著恭敬，憐愍於他，覆藏己善，發露己惡，雖復實有種種功德，而不欲求令他知有，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是第四法。

**第四項 聲聞欲往他家先斷除三隨煩惱**

（大正 30，761a14）、（《披尋記》（三）2137-2139）

**一、標列**

復次，若有聲聞欲往他家，應先斷除三隨煩惱然後當往。何等為三？一、結親友家隨煩惱，二、家慳隨煩惱，三、以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

**二、隨釋三隨煩惱（以下《披尋記》分類）**

**（一）結親友家隨煩惱**

此中聲聞由六種相，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已乃往他家。<sup>395</sup>謂：

**1、具足慚愧**（以下《論記》以●點表示）

●時時往不應數往，●於可愛事若不如理執取其相，暫生貪愛即便羞恥。

**2、遠離憍傲**

●不以兇暴強口傲誕邪行，追求衣服等物。

**3、盪滌身心**

**（1）善自防護**

●善自守護善覆其身，不以身觸所不應觸，亦不坐於所不應坐，終不食於所不應食，亦終不飲所不應飲。又不應受所不應受。

**（2）善自尋思**

●又以隨順遠離心，趣向遠離心鄰亞<sup>396</sup>遠離心，尋思諸善。

清淨無染，亦復如是。……諸苾芻今我所說，猶月行空，清淨無礙。譬明眼人，涉履諸險，離諸疑懼。而迦葉苾芻，不破威儀，常如初臘者，具足慚愧，若身若心，曾無散亂，如其法儀，入白衣舍，清淨無染，離諸怯懼，亦復如是。」（大正 02，544b17-29）。另參閱《中華佛學學報》第 期 p.143-154 釋惠敏法師 著〈「月喻經」的研究---以《瑜伽師地論》有關部份為主〉。

<sup>394</sup> 《披尋記》（三）p. 2143：「廣說如經者：軌則所行皆悉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廣說應知。」

<sup>395</sup> 《瑜伽師地論》卷 17：「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者。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生憂悲散亂，增長諸煩惱，能為眾苦因。由親近彼，能生眾苦，煩惱纔生，尋即除遣。如是顯示對治之因。」（大正 30，369a8-12）。

<sup>396</sup> 【鄰亞】猶相近，接近。《宋書·始安王休仁傳》：休仁年與太宗鄰亞，俱好文籍，素相愛友。《漢語大辭典》卷 10，p.684。

**(3) 未信令信**

●猶如山岳難往趣處，非淨信家能令淨信。

**(4) 信令倍增**

如舊所履清淨泉池，諸淨信家倍令增長。

**(二) 家慳隨煩惱**

又由六相應斷家慳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1、初三相**

謂 1) ●往他家於有情事不染不著，如有情事；2) ●於利養事，3) ●於恭敬事，當知亦爾。

**2、次二相**

又 4) ●於無利不生憂苦，如於無利；5) ●於不恭敬，當知亦爾。

**3、後一相**

又 6) ●於自他諸利養中其心平等，於己所得 (671b) 利養恭敬不自讚美，於他所得利養恭敬終不毀訾。

**(三) 以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

又由六相應斷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已，乃往他家。謂

**1、初二相**

1) ●不希冀他於己淨信；2) ●又於出離法如實了知。

**2、次三相**

又於他所應起三種純善意樂。何等為三？謂

3) ●引發樂故；4) ●除遣苦故；5) ●恭敬聽受法隨法行得勝利故。

●為生等苦所苦惱者令脫苦故。

**3、後一相**

6) 若已解脫者，即於諸法妙善法性為緣，素咀纜、毘奈耶、摩咀理迦所攝俗正法中，為令受持讀誦正法久住，是故宣說。

**三、顯究竟**

當知初隨煩惱斷故，無猥<sup>397</sup>雜住以為究竟；

第二隨煩惱斷故，正受用財以為究竟；

第三隨煩惱斷故，正受用法以為究竟。

**第五項 釋《伐他迦經》**

(大正 30, 671b14)、《披尋記》(三) 2139-2140)

**一、總說**

復次，當釋《伐他迦經》。若有聲聞欲於染淨方便善巧，略於三處應遍了知，謂 1) 於雜染、清淨所依中由雜染清淨所依故；2) 於雜染中由雜染故；3) 於清淨中由清淨故。<sup>398</sup>

<sup>397</sup>【猥】〔ㄨㄞˇ〕1.多；繁多。《後漢書·仲長統傳》：橫稅弱人，割奪吏祿，所恃者寡，所取者猥。李賢注：猥猶多也。2.親昵；親近。3.副詞。苟，隨便。《史記·律書》：世儒闇於大較，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君辱失守，小乃侵犯削弱。《漢語大辭典》卷 5，p.86。

<sup>398</sup>《瑜伽論記》卷 18：「三藏云：人名。伐地迦國人也；從人立經名。景云：伐地迦者，此云：語論。此人能語論，故從語言為名。文中有二：初開三章牒以解釋，第二重辨。前中言：云何雜染清淨所依乃至清淨所依者，明凡夫、學人隨眠未斷所依止身皆有麤重。此中，但取所依止身不取能依，能依染淨為後二門。」(大正 42, 723a13-19)。

## 二、解清淨及與雜染

### (一) 雜染清淨所依

云何雜染、清淨所依？

謂即此身有色羸重，廣說如《經》。<sup>399</sup>此是愚夫無有智慧趣無明者雜染所依，亦是聰明有大智慧趣於明者清淨所依。

### (二) 雜染

云何雜染？

謂諸愚夫，為欲造作淨不淨業先尋思已，後以身語造作所有淨不淨業；由此因緣，於五趣生死中感愛非愛有惱無惱自體令生。

### (三) 清淨

云何清淨？

#### A.略釋

謂二種學清淨品中最为殊勝。<sup>400</sup>

第一學者，謂真如智以為依止能有所作。

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

#### B.廣釋

復次，即此清淨略由五因之所顯示。何等為五？一、正說者，二、正行者，三、正行，四、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斷，五、增上慧學所治隨煩惱（671c）斷。

#### 正說者

此中如來是正說者；

#### 正行者

根熟聲聞是正行者，亦名聰慧者；

#### 正行

諦智所攝名為正行，據能斷煩惱義，是無上對治故。

#### 定慧所治隨煩惱斷

略有五法名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一、居遠離者所有諸蓋，二、於教授教誡不堪忍者所有忿惱，三、於利養恭敬深貪著者所有慳嫉，四、於先所用所受境界發起邪念，五、順捨所學分別貪愛。<sup>401</sup>

略有三法名增上慧所治隨煩惱：

初於世俗理門不了法義者，所有無明。

次已了法義諸異生者，於諸諦中所有猶豫疑惑未斷。

<sup>399</sup>《瑜伽師地論》卷 33：「自內有色羸重四大，糜飯長養常須覆蔽、沐浴、按摩、壞斷、離散、消滅法身，隨所生起種種苦惱；食能對治諸飢渴苦；衣能對治諸寒熱苦，及能覆蔽可慚羞處；臥具能治諸勞睡苦，及能對治經行住苦；病緣醫藥能治病苦。是故諸欲唯能對治隨所生起種種苦惱，不應染著而受用之，唯應正念。」（大正 30，466a27-b5）、《披尋記》（三）p.2145。「有色羸重四大糜飯長養，常須覆蔽、沐浴、按摩、壞斷、離散、磨滅。」

<sup>400</sup>《瑜伽論記》卷 18：「清淨中但明二學：第一學者，謂真如智以為依止能有所作者，依於證智起後得智，造修諸行進習名學，此據前三學果及在十地；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第二學者是二乘也。」（大正 42，723a21-27）。

<sup>401</sup>《瑜伽論記》卷 18：「言五順捨所學分別貪愛者，捨戒人名捨所學；捨所學時順於己情分別貪愛此事中也。」（大正 42，723b2-4）。

後已見諦跡諸有學者，<sup>402</sup>修道所攝慧所對治所有我慢。  
由於如是諸隨煩惱永斷滅故，當知證得最善清淨增上心學、增上慧學阿羅漢果，此阿羅漢當知是名最極清淨。

### 第六項 由三相應遍了知

(大正 30, 671c14-23)、(《披尋記》三, 2140-2141)

#### 一、解依止

##### (一) 總說

復次，於此雜染清淨所依諸聲聞眾，略由三相應遍了知：一、由自性故，二、由因緣故，三、由過患故。

##### (二) 別釋

#### 1、由自性

由自性者，謂此人身所有自性，由三種相之所顯示。

- 1) 由有色故，顯餘一切身之共相。
- 2) 由麤重故，顯其各別身之自相。
- 3) 由不清淨故，顯與天身不同分相。

#### 2、由因緣

由因緣者，略有三種：謂一切身共相因緣即四大種，各別自相。

人身因緣，復有二種：一者未生令生因緣，所謂父母不淨和合。

二者已生令住因緣，謂糜飯等之所長養。

#### 3、由過患

由過患者，復有二種：謂無常性及與苦性。

##### 苦性

- 1) 若於寒時為治寒苦，追求覆障以為對治。
- 2) 若於熱時為治熱苦，追求沐浴以為對治。
- 3) 涉路作業有劬勞者，為治勞苦求按摩等以為對治。

當知此類名為苦性。

##### 無常性

1) 手塊杖等之所觸對破 (672a) 壞法故，刀所觸對斷壞法故。

2) 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散壞磨滅法性。

當知此類是無常性。

※昔會今乖名為離散，散已變壞最後都盡名為磨滅。

#### 二、重明聞慧地決擇<sup>403</sup>

<sup>402</sup> 《瑜伽師地論》卷 97：「復次，諸聖弟子已見諦跡未離欲者，應知略有二種雜染，謂欲雜染、後有雜染。於此二種，諸聖弟子，應勤加行淨修其心。諸聖弟子為欲斷除欲雜染故，勤方便時漸依三行，謂趣無動行、趣無所有處行、證入無動無所有非想非非想處定。此由斷對治故，及遠分對治故、超度欲雜染。或為斷除後有雜染，勤方便時，已離欲界愛，未離色界愛，謂我所何當不有、我何當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若今所有、若昔所有，如是一切我皆棄捨。彼正修習能斷後有所有差別對治道已離色界愛，乃至能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大正 30, 858a17-29)。

**(一) 舉頌問**

復次，因思所緣，如說：「名映於一切，<sup>404</sup>無有過名者，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

**(二) 舉四因以釋顯義**

此言有何義？謂若略說，1) 觀清淨因故，2) 觀自相故，3) 觀雜染因故，及 4) 為顯示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sup>405</sup>

**(三) 隨釋頌文**

**1) 第一句：名蘊、言名**

若遍了知補特伽羅無我四無色蘊，能斷一切自境界相名映一切。

若遍了知法無我遍計所執自性世俗言名，能除一切彼所依相名映一切。

**2) 第二句：不可得**

若過四無色蘊，諸我相事定不可得；若過世俗言名，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

**3) 第三、4) 四句：觀染因**

若於二種俱不了知，則便發起一切境相雜染隨轉；一切境相所有雜染，無不因此增上力故。

**(四) 引經為證密意**

依此密意薄伽梵說：執法自性故，執我性而轉；覺此故覺彼，由覺故還滅。

**第七項 釋說四聖諦**

(大正 30, 672a22-676a3)、《披尋記》(三) p. 2141-2155)

**一、總標舉**

復次，有四聖諦世尊為諸聲聞說是淨煩惱所緣境界，謂苦諦等，如前已說。

**二、釋義**

**(一) 釋妨難**

問：若真實無顛倒相是諦相者，諸外道見、諸邪勝解、諸邪論等，非真非實並是顛倒，云何諦攝？若不攝者，彼應不感當來後有，應非苦因？

答：雖非真實亦是顛倒，然說苦、集二諦所攝。所以者何？彼雖皆是邪性所攝，然即此邪性相，是真是實皆不顛倒，是苦性故是苦因(672b)故。

**(二) 別辨四諦行相**

**1、苦諦攝**

<sup>403</sup> 另參閱《瑜伽師地論》卷 65(大正 30, 663a11-28)。

<sup>404</sup> 1)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6：「論云：名映於等一切者，名有二種：一、四蘊名之，即下言由觀知，故除人執。二、名字名，即下言知此名，故除法執。言四蘊名，能遍緣一切，遍生起一切法故。言名映於一切。名言能遍目一切，名映一切也。」(大正 43, 227c24-28)。

2) 《瑜伽論記》卷 18：「**泰云**：「映者，奪也。以四蘊名能斷一切四蘊自境界人我，名證人無我理，以無我四蘊名映奪人我相故，言名映一切我文。」又釋，「眾生多於四蘊中計我，觀但有四蘊不見人我，故以蘊名映奪一切我也，因言說名計一切皆有自性。若觀但有言說名不見有諸法體詮法無我理。言說名映奪法我也。前明四蘊名映人我，二名既殊映屬亦別。」(大正 42, 723c3-11)。

<sup>405</sup> 《瑜伽論記》卷 18：「前中，**景云**：「謂若略說觀清淨因故，由智觀察二名本故悟入二空名清淨因，觀自相、觀四蘊名及音聲名故。**觀雜染因者**，觀智由迷二種名故集成生死。及為顯示**二無我故遍了知人無我等至名映一切者**，迷四蘊名於中執我，此四蘊名通有能執。若知唯有四蘊本非是我，能除所執自我境相，了四蘊名映於一切言我境界相。若**遍了知法無我等至名映一切者**，由隨言說名執有諸法，若知唯有言名隨名執法，畢竟體了言說名映於一切橫計法我。由先執法方始計我，故說法執是所依相，無名映一切。若迷二名起於二執，映二空理亦名，名映於一切。今悟二名知二無我，映弊一切二執顛倒。上來釋初句竟。若過四無色蘊下，釋第二句無有過名者。若於二種俱不了知已下，釋下半頌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大正 42, 723b16-c3)。

1) 四行相等<sup>406</sup>

復次，由二相故顯**無常義**：一、依大乘道理相，二、依聲聞乘道理相，謂非有義及其相滅壞義。

由二種相顯示**苦義**，謂非有執習氣羸重義，及三受所隨生等八種苦相轉義。

由二種相顯示**空義**，謂補特伽羅自性遠離相義，及諸法自性遠離相義。

由二種相顯**無我義**，謂

二無我

大乘道理及聲聞乘道理，補特伽羅自性無我相義，諸法自性無我相義。

二教

復有二教，謂無常教、無始教。

二種通達

又有二種通達，謂有為界通達、無為界通達。

2) 由五因緣無常即苦

復次，由五因緣，若無常即苦。

一、由攝受，謂無常諸行皆為羸重所攝受故。

二、由法性，謂是生等苦法性故。

三、由隨逐，謂彼三苦常隨逐故。

四、由因，謂是增長行因故。

五、由執著，謂是顛倒所緣事故。

3) 由五因緣苦即無我

復次，由五因緣，若苦即無我。

一、離苦諸行我不可得故。

二、彼苦諸行依眾緣故。

三、無作用故。

四、有剎那生常隨轉故。

五、展轉相依故。

4) 苦諦攝皆不可愛等

問：若苦諦攝，皆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耶？設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皆苦諦攝耶？

答：若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當知皆是苦諦所攝。

或有是苦諦攝非不可愛，乃至廣說。謂除苦苦所攝諸行，所餘壞苦、行苦所攝諸行。

5) 八苦與三苦相攝

<sup>406</sup>《瑜伽論記》卷 18：「初解苦諦中，言由二相故，顯無常義等者，景云：「一、依大乘明遍計所執體常無有名為無常；二、諸行滅壞義名為無常，大乘具有二義，小乘唯有後一無常之義。」玄云：「一、非有義者，此是大乘所說無常，如《中邊分別論》說：無初無常。二、滅壞義，是小乘所說無常。二相顯苦者：一、由遍知計所執於非有中執有人法，故有習氣羸重在諸行中不得自在顯示行苦；二、由三受所隨生八種苦相轉義。空、無我義者，由染依他苦果自性，遠離遍計所執定性人法名顯空義，大乘顯二無我，小乘顯人無我。然此空無我義，若依《薩婆多》但說人空人無我，若《成實論》具說人法二空及二無我。言無常教、無始教，景云：「顯果從因生故是無常，顯因在果前法爾本有，名無教。」泰云：「詮念念生滅事名無常教，詮無始常相續事名無始教。」有釋說：「有為法名無常教，說無為法名無始教」。(大正 42，723c22-724a10)。

問：如佛世尊以八種相分別苦諦，所謂生苦、老苦，廣說乃至總略五取蘊苦。此中，幾相顯苦苦性？幾相顯壞苦性？幾相顯行苦性？

答：前五顯苦苦性；中二顯壞苦性，愛別（672c）離苦，已得所愛變壞故，求不得苦，未得所愛變壞故；後一總略五取蘊苦，顯行苦性。

#### 6) 問答無常是苦

問：若無常是苦耶？設苦是無常耶？

答：諸苦皆無常，有無常非苦，謂道諦。<sup>407</sup>所以者何？道非苦受等所攝，故非苦苦；道非變壞何有變時當生壞苦；道能解脫一切雜染品羶重故，能違一切生相續故，是故亦非行苦所攝。

#### 7) 問答若無常苦皆空無我

問：若無常苦皆空無我耶？設空無我皆無常苦耶？

答：諸無常、苦皆空、無我。有空、無我非無常、苦，謂於此中，苦、集諦具四種；道諦有三；滅諦有二，非無常非苦。

#### 8) 問答若無常者皆無常故是苦

問：若無常苦者皆無常故是苦耶？

答：或無常故，或自性故。

謂所有行、壞苦故苦，彼無常故是苦；

若苦苦故苦，行苦故苦，彼自性故，是苦損惱性故，苦所揉<sup>408</sup>故。

#### 9) 唯是苦諦所攝

問：若是苦諦亦集諦耶？設是集諦亦苦諦耶？

答：諸是集諦者皆是苦諦。

或是苦諦而非集諦，謂一切阿羅漢清淨相續中所有若善、若無記一切世間法，一切異生身中所有果異熟攝無記諸法，一切現在土用<sup>409</sup>所生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俱行無記諸行，當知唯是苦諦所攝。<sup>410</sup>

### 2、集諦攝

#### 1) 明厭背行

問：若厭患後有，能背後有，引出世道世間諸法，彼何因緣集諦所攝？

答：雖彼自性厭背後有，然能隨順後有身語意妙行，是故亦是集諦所攝。

#### 2) 釋經中愛為集諦

問：若一切後有業煩惱由相故皆是集諦攝，何緣世尊唯施設愛？

答：此愛能起取故、能發業故、遍諸事故，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673a）種無義利故。<sup>411</sup>

<sup>407</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有無常非苦，謂道諦等者。道非苦受故非苦苦，道非愛別離變壞，亦非求不得境變壞。又變壞有二：一、樂受變壞生苦；二、愛壞生苦，道非愛壞生苦故非壞苦。此文即證緣生苦名為壞苦，其若依《成實》一道諦無常是苦諦，若依薩婆多道諦生順聖人意故非苦也。」（大正 42，724a14-20）。

<sup>408</sup> 【揉】1、牽引；攀援。宋 蘇軾《新灘阻風》詩：孤舟倦鴉軋，短纜困牽揉。明 徐弘祖《徐霞客游記·游天台山日記》：余赤足跳草莽中，揉木緣崖，蓮舟不能從。2、混合；融和。唐 韓愈《貞曜先生墓志銘》：先生生六七年，端序則見，長而愈騫，涵而揉之，內外完好。《漢語大辭典》6，p.785。

<sup>409</sup> 《瑜伽師地論》卷 38：「諸有一類於現法中，依止隨一工巧業處起士夫用。所謂農作商賈事，王書畫算數占卜等事，由此成辦諸稼穡等財利等果是名士用果。」（大正 30，502b8-11）。

<sup>410</sup> 《瑜伽論記》卷 18：「初中，若依薩婆多苦集一物因果為二，若依成實業煩惱為集諦，果報五蘊為苦諦，故苦集別體。今大乘義有同有別，其羅漢身善無記法，雖斷煩惱種子而有習氣羶重，故亦名苦。」（大正 42，724a25-29）。

<sup>411</sup> 請參閱講義 p.21 「十五無義」。

**A.名遍諸事**

**a.三愛差別**

遍諸事者，謂如此愛名順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名遍諸事，當知亦爾。順後有愛復有二種：一、緣後有境，二、是後有因。

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已得可意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不相離久住愛。

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得所求境界，或為和合，或為不離，或為增益諸所有愛。

**約四愛**

**b.愛與愛四句分別**

問：若是愛者，亦是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耶？

答：應作四句。

- (一) 或有是愛非順後有、非喜貪俱行、非彼彼喜樂，謂於上解脫稀求欲證。
- (二) 或有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而非是愛，謂與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愛，及餘煩惱相應〔的〕所有受、想、思、無明等。
- (三) 即此三愛是第三句。
- (四) 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c.順後有愛與喜貪俱行愛的順前句答**

問：若順後有愛是喜貪俱行愛耶？設喜貪俱行愛亦順後有愛耶？

答：諸喜貪俱行愛，亦是順後有愛。

或有順後有愛非喜貪俱行愛。謂染污憂俱行愛，或別離愛，或不和合愛。

問：若順後有愛亦是彼彼喜樂愛耶？設彼彼喜樂愛亦順後有愛耶？

答：若彼彼喜樂愛，亦是順後有愛。

或有順後有愛非彼彼喜樂愛。謂緣後有境愛，及喜貪俱行愛。

**d.喜貪俱行愛與彼彼喜樂愛四句分答**

問：若喜貪俱行愛是彼彼喜樂愛耶？設彼彼喜樂愛亦喜貪俱行愛耶？

答：應作四句。謂

- (一) 於已得可愛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愛，是初句。
- (二) 即於可愛未來當得未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二句。
- (三) 即於此當得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三句。
- (四) 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約諸受**

**e.成就欲界繫受與成就色界繫受四句分答**

問：若成就欲界繫受亦成就色界繫受耶？(673b)設成就色界繫受亦成就欲界繫受耶？

答：應作四句。

- (一) 或成就欲界繫非色界繫，謂生欲界未得色界彼對治。
- (二) 或成就色界繫非欲界繫，謂生色界。
- (三) 或成就欲界繫亦色界繫，謂生欲界已得色界彼對治。
- (四) 或俱不成就，謂生無色界；又生欲界、色界、無色界中，所作已辦，住出世道及滅盡定。<sup>412</sup>

<sup>412</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或成就色界繫，非欲界繫；謂生色界者，若依薩婆多身生上界，亦成就四禪欲界化心相應愛。然今大乘四禪欲界化心是四禪繫非欲界繫，是故身生色界不成欲界不成欲界受。此約現自在兩成

◎如欲界繫望色界繫作四句。如是欲界繫望無色界繫，欲界繫望不繫；色界繫望無色界繫，色界繫望不繫；無色界繫望不繫。如其所應皆作四句。

**f. 妙欲與過患過失相應欲四句分答**

問：諸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耶？設是過患過失相應欲是妙欲耶？

答：應作四句。

- (一) 或有妙欲非過患過失相應欲，謂若色聲香味觸能不染污現行；若於彼不作功力，無罪安樂住，能攝受梵行。
  - (二) 或有過患過失相應欲非妙欲，謂若色聲香味觸一向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欣不能悅意，及煩惱欲。
  - (三) 或有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謂若色、聲、香、味觸不能不染污現行，一向可愛乃至悅意。
  - (四) 或有非妙欲亦非過患<sup>413</sup>過失相應欲，謂一切色、無色界繫煩惱及事。
- ※世尊依此妙欲及過患過失相應欲故，說如是言：妄分別貪是士夫欲。

**g 有愛與受用愛**

二種

復次，此愛略有二種：初是有愛，後是受用愛。

此復二種，謂於已得、未得所受用處差別故。

三種

又即此愛界差別故，復有三種：謂欲愛、色愛、無色愛。

- 1、若生欲界悋求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所受用事，欣於未得所受用事，諸所(673c)有愛是名欲愛。
- 2、若生欲界或生色界，已離欲界欲悋求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色界等至，欣於未得勝上等至，諸所有愛，是名色愛。
- 3、如色愛，如是無色愛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簡建立

即此後有愛，常見、斷見為依止故，建立有愛及無有愛。

※是故此愛名遍諸事。

**B. 發起無義**

云何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無義？

- 一、令隨眠堅固。
- 二、由纏故染惱一切心心所法。
- 三、令心相續於所緣境顛倒而轉。
- 四、發起取所攝所餘煩惱。
- 五、能安立自類相續。
- 六、能隨順生起未生惡不善法。
- 七、能隨順已生惡不善法令其增廣。

熟而作是說。若約種子成熟亦有成義，若爾九種命終時云何身在上界，起欲界煩惱相應受耶？解云：從多為論故言不成熟，亦可此中但約自在成熟說，故言不成熟。言又生欲色界所作已辨，住出世道，及滅定者，初果已上名為所作已辨，此聖人無漏觀時及入滅心定時，欲色界繫受非現行成熟，及在成熟故不成。(大正 42，724b16-28)。

<sup>413</sup>大正藏原作「忠」，今依高麗藏改作「患」。

- 八、能障礙未生善法令不得生。
- 九、能障礙已生善法令不得住、不忘、倍增長、益廣大。
- 十、令行惡行故，結集一切諸惡趣苦。
- 十一、怖求後有故，結集生老病死等苦。
- 十二、能令有情怖畏涅槃。
- 十三、能令有情愛樂生死，邪執所有功德勝利。
- 十四、如於生死，於境界亦爾。
- 十五、能令有情思為自害，思為害他，廣說如《經》乃至受愛所生心諸憂苦。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七

# 《瑜伽師地論》卷 68

上廣下淨老師指導

傳印 編

##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二

(大正 30, 674a7-677c29) (《披尋記》三, p. 2155-2171)

### 3. 解滅諦

#### (1) 設問答明滅諦意義

##### 1) 料簡滅

問：諸行寂滅是滅諦耶？設是滅諦諸行寂滅耶？

答：若是滅諦亦諸行寂滅。

或諸行寂滅然非滅諦，謂由無常滅故、非擇滅故，諸行寂滅。

##### 2) 出滅法

問：何等法滅故名滅諦耶？

答：略有二種：一、煩惱滅故，二、依滅故。

煩惱滅故得有餘依滅諦，依滅故得無餘依滅諦。

##### 3) 釋妨難

問：若此滅諦先無後有，云何是常？若常時有，何不一切有情於一切時般涅槃耶？

答：常難

不流轉相、不現行相，是滅諦相。此諦云何先無後有？

又無生相、無滅相是常相，滅諦亦爾，是故名常。

##### 般涅槃難

若有證得一切羶重永息滅者，彼般涅槃。若未證得者，彼不般涅槃。有滅諦故，諸有情類有證得者，是故涅槃是證所顯，非生所顯。

#### (2) 明滅諦遠離四過失

復次，若有遠離四種過失說滅諦者，是名正說。何等名為四種過失？一、增益過失，二、自相邪分別過失，三、相雜亂過失，四、損減過失。<sup>414</sup>

- 1) 若言諸行、盡滅有異者，是增益過失；
- 2) 言無異者，是自相邪分別過失；
- 3) 言亦有異亦無異者，是相雜亂過失；
- 4) 言非有異非無異者，是損減過失。

### 4. 解道諦

#### (1) 施設道支（見道）

##### 1) 釋妨難

問：若唯一切出世間五非取蘊皆道諦攝，何因緣故，唯說正見為先八聖支道而為道諦？

答：A. 第一義

<sup>414</sup> 《瑜伽論記》卷 18：「滅盡與行不定有異，增其定異名增益過。即異執散動翻此執一，應名損減。以彼執滅與行同一自相，故名自相邪分別過。即一執動，亦有異亦無異者是相雜亂過者，是相違過也。俱非是損減過者，舊名戲論謗，今云損減過者，以執諸行與滅非異非不異不存法體故名損減。」(大正 42, 724c18-24)。

依三學故作如是說（674b）。由有學者於時時間依增上戒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心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慧學而起修學。

**B.第二義**

又此八聖支道三蘊所攝，<sup>415</sup>是故唯此說名道諦。

**a 問答正語、正業、正命為戒蘊**

問：何因緣故，正語、正業、正命說為戒蘊？

答：**釋因緣**

二因緣故。一、依正受用法故，二、依正受用財故。

謂正語、正業戒為根本戒為所依，方能受用一切正法，是故說名依受用法。由正命故不依矯詐等起邪命法求衣服等，此為根本、此為依處，正受用財，是故說名依受用財。

**顯清淨**

又於是處，世尊說為增上清淨意現行性。此中，依止貪等起犯戒思；依止矯詐等，起邪追求衣服等思。若離此事應知是名增上清淨意現行性。

**問答正見、正思惟、正精進為慧蘊**

問：何因緣故，正見、正思惟、正精進說為慧蘊？

答：由此慧蘊略有三種作業，因此三法方得究竟。謂

- 1) 通達諸法真義，是**初業**。
- 2) 通達諸法真義已，即於真義為他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易了，是**第二業**。
- 3) 為斷餘結<sup>416</sup>法隨法行，是**第三業**。

◎如是三業由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如其次第而得究竟。

**問答正念、正定為定蘊**

問：何因緣故正念、正定說為定蘊？

答：二因緣故。一、由自性故，二、由所依故。

**由自性者**，謂三摩地。

**由所依者**，四因緣故，念於此定能作所依。

- 一、繫所緣故，謂於四念住繫攝其心。
- 二、隨順定故，謂由此念，於守護根門、正知而住，順歡喜處<sup>417</sup>隨念作意中能隨順定。
- 三、能斷蓋故，謂於各別不淨觀等諸蓋對治作意中，能斷諸蓋。
- 四、極多修習相作意（674c）故，謂遠離者於止、舉、捨相，無

<sup>415</sup>《瑜伽師地論》卷 15：「次說八種，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究竟斷結。三種修法？謂修戒、修定、修慧。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又由正方便及果增上力故，建立清淨品八種補特伽羅，謂行四向住四果者。」（大正 30，355a18-24）；《瑜伽師地論》卷 29（大正 30，445a9-12）。《大毘婆沙論》卷 33：「若有戒蘊非惡戒所壞，定蘊非散亂所擾，慧蘊非惡慧所覆，解脫蘊非煩惱所亂，解脫智見蘊非無明所蔽者。此中說之，學及非學非無學蘊，無如是義，是故不說。云何無學戒蘊？答：無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謂契經說：無學支中正業即此中身律儀，正語即此中語律儀，正命即此中命清淨。經說：此三總名戒蘊。」（大正 27，171c1-8）。

<sup>416</sup>《披尋記》（三）p.2156：「為斷餘結者：永斷薩迦耶見、戒禁取、疑名斷三結。由是建立名預流果，從是以後有餘煩惱未斷應斷是名餘結。」

<sup>417</sup>《披尋記》（三）p.2157：「順歡喜處隨念作意者：〈本地分〉說：入聖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間殷重加行中能多修習。

◎是故此念為定所依。

## 2) 明正見差別有十一種

### A. 明十一正見配屬四諦

復次，正見差別略有十一：謂如病見、如癱見，乃至無我見、結見、離繫見、能離結見。

#### 苦諦攝

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見：謂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於愛味俱行行中，於過患俱行行中，次第觀為如病、如癱、如箭、如障。

若於諸行觀為生滅，名無常見。

觀為三苦之所隨逐，名為苦見。

觀彼遠離餘我我所，名為空見。

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見。

◎如是八種，是緣苦諦正見。

#### 集諦攝

若於集諦觀為因集生緣，名為結見。由彼集諦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

#### 滅諦攝

若於滅諦觀滅靜妙離，名離繫見。由彼滅諦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

#### 道諦攝

若於道諦觀道如行出，名能離結見。由彼道諦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

### B. 學經中次第為問答

問：若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癱、如箭、如障見，何緣此中先說如病等見？

答：此中，依已得道補特伽羅說彼為先。何以故？已得聖道諸有學者，由增上意樂，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常等見：

一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以此為先此為引導，為欲獲得所未得故。

二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已得如病等見復令增長，及為得心善解脫故。

### C. 學十一正見攝三解脫門

如是十一正見中，空行、無我行見名為空行；餘行見名無願行；<sup>418</sup>一行見（675a）名無相行，謂於滅諦離繫行見。<sup>419</sup>

## (2) 總對治（修道）

復次，於修道中，一切出世間道緣四諦為境，當知皆能對治三界一切煩惱。何以故？

由諸有學已見跡者，先由法智、類智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觀已，後於修道攝一切行，總為一團一分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

<sup>418</sup> 《披尋記》（三）：「餘行見名無願行者：十一正見中，除空無我及離繫見，所餘一切名餘行見。」

<sup>419</sup>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6：「准六十八云：空行、無我行見名空行；餘行見名無願行；一行見名無相行，謂於滅諦離繫行見。此意即說，空、無我行是空行，無常·苦·集·道八是無願行，滅諦下四是無相行。此意道諦是有為故屬無願行。」（大正 43，788c5-10）。

◎是故當知，於修道中諸出世道所攝聖道，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

**(3) 修無相行**

復次，彼諸聖者，於修道中由出世道而昇進時，多分以無相行數數作意思惟無相。何以故？由此作意，最能引發現法樂住，斷煩惱故。

**(4) 攝聖功德**

復次，五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及諸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皆是道後所得其性清淨道所建立，由此因緣皆道諦攝。

**(三) 諸門總料簡(六門)**

**1、遍知永斷和諦名廢立**

**(1) 苦應遍知**

問：一切四諦皆應遍知，何緣但說苦諦是應遍知？

答：由於苦諦以二種相應遍知故，所謂自相及與共相。

於所餘諦但知自相，謂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以滅等行知滅諦自相，以道等行知道諦自相。

○是故唯說苦諦是應遍知。

**(2) 集應永斷**

問：苦諦亦應永斷，何緣唯說集諦是應永斷？

答：由集諦永斷能顯苦諦永斷，是故唯說集諦是應永斷。

**2、明見四諦有二種現觀**

復次，於諸諦中略有二種現觀：一、智現觀，二、斷現觀。<sup>420</sup>

智現觀者，謂隨次第於諸諦中別相智生。

斷現觀者，謂隨次第無倒智生（675b）為依止故，證得所有煩惱斷滅。

**3、明五種正精進緣**

復次，略有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一、宣說正法，二、修行共住，三、察懈怠過失見精進功德，四、由思擇力相續成熟，五、知所證得前後差別。

**4、明二種證斷**

復次，略有二種於斷作證：一、於種子伏斷作證，二、於種子永斷作證。

當知離繫亦有二種：一、於諸煩惱品別離繫，二、於煩惱事相屬離繫。<sup>421</sup>

**5、明諂誑未見諦者有過失**

**(1) 諂誑過失**

問：如世尊言：汝等苾芻勿行諂誑。此中，如來觀見諂曲幾種過患，誠諸苾芻不令行諂？

答：觀諂曲者有十二過患故。一、諂曲因緣，不能證得真實智慧；二、退失名譽；三、退失他信；四、退失功德增長；五、退失於智者邊聽聞正法教誡教授；六、諸惡增長；七、

<sup>420</sup> 《瑜伽論記》卷 18：「見四諦時有二現觀。於相見道別相智生名智現觀，即此別相智為依止，證諸諦下惑滅無為名斷現觀，現觀因非斷因，現觀證斷名斷現觀，亦可寄相見道說無相見道辨二現觀，以相見道不能斷惑證煩惱滅，若就後證名得斷者義亦無傷。」（大正 42，725c24-726a1）。

<sup>421</sup> 《瑜伽論記》卷 18：「二種證斷：一、於種子伏斷作證者，此文即說伏種令不生惑名伏煩惱，不伏現行此通凡聖。二、於種子永斷作證者此唯聖人。離繫亦二：一、於煩惱品別離繫者。斷煩惱體品品別斷；二、於煩惱事相屬離繫者，由斷煩惱所緣事，煩惱發業煩惱果報相屬之法并得離繫。以此將證於大乘義九品惑斷別得無為。」（大正 42，726a5-12）。

令心相續遠離諸善；八、由諂不平損害其心，常懷苦惱不安隱住；九、慮後苦法；十、非聖法器；十一、臨終追悔；十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生那落迦。

**(2) 明八行七事**

復次，欲界中諂有八種行及七種事。

云何八行？一、迷惑諂行，二、覆藏諂行，三、顯示諂行，四、結構諂行，五、恭順諂行，六、謀計諂行，七、推注諂行，八、現悲諂行。

云何七事？一、言說事，二、詰問事，三、違諍事，四、現親友事，五、現委信事，六、所作假託事，七、艱辛事。

**1) 言說事**

由初事故，其諂曲者與諸世間隨起言說，於非義中示現為義，以相迷惑，或於義中示現非義。如於義非義，於有非有當知亦爾。

**2) 詰問事**

又於現行諂曲所起諸惡行中若他詰問，諂者則便（675c）覆藏實罪，顯不實德。

**3) 違諍事**

又諍論者將欲推其功德過失，爾時諂者則便結構諸惡朋黨。

**4) 現親友事**

又諂曲者見諍論人有力暴惡，心生怖懼，即以卑下身語二業，隨順恭敬現親友相。

**5) 現委信事**

又諂曲者若見輒<sup>422</sup>直可規其利，內與不可委信者等，而外現已極可委信。謂行住中虛詐積集清善之相。

**6) 所作假託事**

又諂曲者於諸親善得意友朋未來廣大所作事中，先詐為伴，後所作事現在前時，矯現種種方便推注。謂為遮防自劬勞故。

**7) 艱辛事**

又諂曲者隨遭一種苦惱事已，於彼怨對所遭苦事，實無如是重憂重苦，然自顯示有重憂苦。謂深歎恨愁憂苦惱乃至悶絕。

（比對如表：）

八種行	迷惑諂行	覆藏諂行	顯示諂行	結構諂行	恭順諂行	謀計諂行	推注諂行	現悲諂行
七種事	言說事	詰問事		違諍事	現親友事	現委信事	所作假託事	艱辛事

**6、明未見諦者有九種麤語名為麤語聲聞**

復次，麤語聲聞，尚不應得於諸諦中教誡教授，況當能得真諦現觀或復清淨。

**(1) 別辨九種**

又有九種麤語聲聞麤語之相。若有成就如是相者，當知此名不可與語麤語聲聞。何等為九？謂

- 1) 能舉罪補特伽羅正詰問時，以不美言假合而答；或不相應、或不圓滿、或託餘事方便而答，是名初相。

<sup>422</sup>大正藏原作「一/(哭-、)」，今依高麗藏改作「栗」。《漢漢大辭典》卷 8：【栗】同軟。弱；懦弱。《戰國策·楚策一》：鄭魏者，楚之栗國，而秦，楚之強敵也。鮑彪注：《集韻》：栗，弱也。p.778。

- 2) 又以謬言假設餘論，方便推遣所詰問事，是**第二相**。
- 3) 又瞋恚纏擾亂，慳<sup>423</sup>憤渾濁自心，是**第三相**。
- 4) 又瞋恚纏發起憤怨詈言鄙語，是**第四相**。
- 5) 又起高心，彼既說我，我當何故而不說彼，是**第五相**。
- 6) 又堅覆藏自所作罪，是**第六相**。
- 7) 又結怨心相續不捨，是**第七相**。
- 8) 又多發起報怨之心，是**第八相**。
- 9) 又他顯說能舉罪者若實不實諸功德時，不生信解非撥毀罵，是**第九相**。

**(2) 配屬所依**

此中，略有二種舉罪補特伽羅：一、共所尊重，(676a) 二、非共尊重。  
當知此中，初、二種相依初能舉補特伽羅，餘七種相依第二能舉補特伽羅。

**第二節 舉頌標列十三門**

(大正 30, 676a4-680c6) (《披尋記》三, p. 2155-2173)

**壹、【舉頌列十三門】**

復次，〈本地分〉中依戒律儀諸毘奈耶相應之相，今當決擇。嗚拖南曰：

攝、制立、尸羅，無逸、障、學、觀，  
依、攝受、受用，甚深、說、喻事。

**第一項 攝處**

(大正 30, 676a8-b16) (《披尋記》三, p. 2155-2158)

**一、總說**

略有七處，攝毘奈耶及別解脫。何等為七？

一、教敕，二、開聽，三、制止，四、犯處，五、有犯，六、無犯，七、出罪。

**二、次第解**

**(一) 教敕**

云何教敕？謂佛世尊毘奈耶中敕諸苾芻，捨不善法增長善法，當知是名略說一切教敕之相。  
若廣分別無量無邊。

**(二) 開聽**

云何開聽？謂佛世尊毘奈耶中，開許一切能無染污現所受用資生因緣。

**(三) 制止**

云何制止？謂佛世尊毘奈耶中，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

**(四) 犯處**

云何犯處？略有十八：一、不善，二、違善，三、身業，四、語業，五、意業，六、戒壞，  
七、見壞，八、軌則壞，九、正命壞，十、隨護他心，十一、護他損惱，十二、  
護非處疑慮，十三、姪，十四、鉢，十五、衣，十六、食，十七、臥具，十八、  
病緣醫藥及餘資具。<sup>424</sup>

<sup>423</sup> 【慳】〔ㄇㄨㄣˇ〕亦作「慳」。昏昧無知；糊塗。《漢語大辭典》卷 7, p.771。

<sup>424</sup> 《瑜伽論記》卷 18：「八軌則壞者大判五篇，初二篇名戒，後三名軌則。軌則者，威儀也；通而言之戒及軌

**二種罪釋**

不善者，謂所有性罪。

違善者，謂所有遮罪。

**五犯聚釋**

身語意業處，隨其所應於一切五犯聚中，當知其相。如是所餘犯處，亦於五犯聚中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五) 有犯**

云何有犯？謂若略說有五犯聚，何故於此五犯聚中起諸違犯？謂五因故。一、**因緣故**，二、**發起故**，<sup>425</sup>三、**事故**，四、**方便故**，五、**究竟故**。

此分別義，於〈攝事分〉<sup>426</sup>毘奈耶、摩(676b)咀理迦中，我當廣說。

**九種犯**

復有九種犯：一、**近事男犯**，二、**近事女犯**，三、**勤策男犯**，四、**勤策女犯**，五、**正學犯**，六、**苾芻尼犯**，七、**苾芻犯**，八、**異生犯**，九、**有學犯**。

**簡無學**

無有無學犯，何以故？由彼更無所應作故，法爾獲得小及隨小一切學處悉皆止息；<sup>427</sup>又定不能犯染污罪。

**(六) 無犯**

云何無犯？略有四種：一、**初業**，二、**顛狂**，三、**心亂**，四、**苦受所逼**。

**(七) 出罪**

云何出罪？略由五相：一、**由自故**，二、**由他故**，三、**由自他故**，四、**依轉故**，五、**依捨故**。

**由自故者**，謂應自靜息故。

**由他故者**，謂見諦者有所違犯不染污罪。

**由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sup>428</sup>

**依轉故者**，謂轉捨苾芻依轉得苾芻尼依，或轉捨苾芻尼依轉得苾芻依，爾時苾芻苾芻尼各所犯罪，或轉餘形或轉無形。<sup>429</sup>

則通於五篇也。十、隨護他心者，隨順彼意而犯禁戒；十一、護他損惱者，為護彼人自損惱故，故行犯事。性罪、遮罪者大判五篇，初篇為性罪，後四為遮罪；就中子細分別，於初篇中亦有遮義，餘四篇中亦有性義；大義聲聞五篇起於身口不在意業，尋教本末通制三業故云隨應。言餘犯處於五犯聚如應知相者，謂三業及戒壞、見壞等配於五篇，隨應當知，委細分別勘準律疏。」(大正 42, 726a29-b11)。

<sup>425</sup>《瑜伽論記》卷 18：「發起故者，發起身語。無有無學犯者，於染污罪故俱不犯。若於不染污罪雖不故犯亦有誤犯，《明了論》云：「無學人犯罪者，以誤犯不染污罪故。」今此論據故犯故說無學人無有犯罪。」(大正 42, 726b11-15)。

<sup>426</sup>《瑜伽師地論》卷 100〈攝事分〉：「云何罪遍知？謂依毘奈耶勤學苾芻，由五種相遍知所犯。一者遍知犯罪因緣，二者遍知犯罪等起，三者遍知所犯罪事，四者遍知犯罪加行，五者遍知犯罪究竟。」(大正 30, 875c10-14)。

<sup>427</sup>《瑜伽論記》卷 18：「又舊《攝論》云：見四諦者更不故犯小隨小罪者，約染污罪故說不犯，於不染污罪中故誤俱犯。言小隨及小者，準《明了論》戒有三種：一、小戒，謂僧伽抵等。二、隨小戒者，是彼不具分罪。三、非小戒，謂四波羅夷。真諦釋云：有罪非極重故名小。五部宗云：方便於根本悉是不具分，并隨一而轉故名隨小，夷罪極重故名非小。又《論》云：復次，小戒者，諸戒中自性戒，隨小戒者諸戒中所有制戒，非小戒者四重戒。真諦又釋云：不論方便及根本有殘罪中，若是性罪者悉名為小，若是制罪者皆名隨小，有殘性罪常輕，是罪不名隨小，而非極重故名小，制罪體性非由制，由後隨制成熟故名隨，亦非極重故名小，重如前解。問：既有隨小何不立有隨非小。答云：若依前解方便隨根戒故名隨。但是隨其必小，自有小而無隨故立隨小也，非小必根本重罪；若是隨必是小故無隨非小；若依後解制罪隨教故名隨，非小故名小，大罪中無有制戒，故無隨非小。」(大正 42, 726b15-c5)。

<sup>428</sup>《瑜伽論記》卷 18：「由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者，如犯僧殘等便在二十僧中出罪等名由他；若以不染心違犯小罪責心以除。」(大正 42, 726c11-14)。

依捨故者，謂命終已。

## 第二項 制立清淨

(大正 30, 676b16-b24) (《披尋記》三, p. 2158)

### 一、第一義

復次，略有十種制立學處清淨：一、道理清淨，二、果清淨，三、攝受清淨，四、外清淨，五、內清淨，六、具分清淨，七、愛敬清淨，八、伏對治修清淨，九、隨眠斷對治修清淨，十、相續不斷清淨。<sup>430</sup>

### 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 1) 有因緣制立學處清淨、2) 遠離受用欲樂邊清淨、3) 遠離受用自苦邊清淨、4) 勝行清淨、5) 勝命清淨、6) 同法共住清淨、7) 無違諍清淨、8) 制伏煩惱清淨、9) 煩惱離繫清淨、10) 任持正法清淨。

## 第三項 尸羅過失、功德

(大正 30, 676b25-c4) (《披尋記》三, p. 2158)

### 一、過失

復次，略有十種尸羅過失：一、毀壞所學過失，二、不喜樂過失，三、伴相違過失，四、期願過失，<sup>431</sup>五、放逸過失，六、增上慢過失，七、隨眠不清淨過失，八、意樂不清淨過失，九、不出離過失，十、邪禁過失 (676c)。

### 二、功德

復有十種尸羅功德：一、和合尸羅，二、無間尸羅，三、無怨對尸羅，四、無損害尸羅，五、堅固尸羅，六、出離尸羅，七、勝所治尸羅，八、不退轉尸羅，九、不共尸羅，十、無上尸羅。

## 第四項 無放逸

(大正 30, 676c5-677c6) (《披尋記》三, p. 2158-2161)

### 一、總舉十時

復次，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何等為十？一、依犯時，二、依定時，三、依生時，四、依乞食時。五、依所作時，六、依受用利養恭敬時，七、依求多聞時，八、依

<sup>429</sup> 《瑜伽論記》卷 18：「由他故者，謂見諦者，有所違犯不染污罪者，如善心拔佛前草，須對一人懺，此中泰云：以無染心故不須自責。玄云：聖人多慚愧故，對他懺愧。由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者，如犯僧殘等便在二十僧中出罪等名由他；若以不染心違犯小罪責心以除。依轉故者，謂轉捨苾芻依尼依等者，二眾轉根各出不共罪。言或轉餘形等者，三藏云：沙彌、沙彌尼等餘人轉形也。泰云：二根生名為轉餘形，二根俱失名轉無形。依捨故者，謂命終已者，此同小論，命終還生，惡業種子不增長，故名為出罪。」(大正 42, 726c7-19)。

<sup>430</sup> 《瑜伽論記》卷 18：「景云：一、道理清淨者，諸佛制戒有深所以；二、果清淨者，依戒修行得沙門果；三、攝受清淨者，攝受行人；四、外清淨者，不招議謗；五、內清淨者，調伏諸根；六、具分清淨者，性戒遮戒皆悉具足。後四可解。

復有差別下，復有十種清淨如文，泰云：有因緣如來制立學處，故有因緣是初道理清淨，受五欲果時離過分欲樂邊故是果清淨，離苦行邊故攝受清淨，具身口業勝行，於外事中離惡故名外清淨，離邪命故內命淨也。同內道法共住故具分離，一切惡言無違諍故愛敬淨，伏煩惱纏故伏對治修淨，永離繫故隨眠斷淨，任持正法故令正法相續不斷淨也。」(大正 42, 726c20-727a3)。

<sup>431</sup> 《瑜伽論記》卷 18：「志求菩提無損道分故離期願。」(大正 42, 727a6)。

思正法時，九、依遠離時，十、依通達究竟時。

## 二、次第別解

### (一) 依犯解初時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犯初時應不放逸？

謂有苾芻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即前際俱行等，如前廣說。<sup>432</sup>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於初時中修不放逸。

### (二) 依定解第二時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定第二時應不放逸？

#### 1、應除五蓋

謂有苾芻，或住空閑，或居樹下，生貪欲蓋乃至疑蓋，終不安忍，則便棄捨除遣變吐。

#### 2、應修三相

彼由五蓋能染污心，乃至能令不得涅槃；為欲斷故，於時時間應修止相，於時時間應修舉相，於時時間應修捨相。

#### 3、應伏沈掉

彼於如是止、舉、捨相得善巧已，由下劣心，慮恐下劣便正修舉；由掉舉心，慮恐掉舉便修內止；心得平等，便修上捨。

#### 4、應住清淨

又於已得三摩地中，不生愛味，不起顧戀，無有貪染，無著而住。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二時中修不放逸。

### (三) 依生解第三時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生第三時中應不放逸？

#### 1、起正加行

謂有苾芻臨命終時，其心猛利，發起如是正加行心，謂我今者應以緣佛、緣法、緣僧正命而死，應以緣善善心而死。

#### 2、善護正念

彼遂發起如是(677a)如是善守護心，正念現前，以緣於佛、法、僧正念及緣諸善，善心而死。

#### 3、善賢命終

彼由緣佛、緣法、緣僧所有正念，及由緣善所有善心而命終故，名賢善死、賢善夭沒，亦名賢善趣於後世。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三時中修不放逸。

### (四) 依乞食解第四時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乞食第四時中應不放逸？

謂有苾芻依於村邑聚落而住，彼即於此村邑聚落，廣說如《乞食清淨經》<sup>433</sup>。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四時中修不放逸。

### (五) 依所作解第五時不放逸

<sup>432</sup>《瑜伽師地論》卷 17「本地分·思所成地」：「五支不放逸者，謂去、來、今、先時所作及俱所行。」(大正 30, 368c10-11)、《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五支不放逸者。三世精進為三；三世持起勤事前方便，起極殊勝先時所作，加行作意為第四；其作意及精進，為俱有故，俱時所行諸心心所身語業等，為第五支。」(大正 43, 99c19-22)。

<sup>433</sup>南傳漢譯『中部』第 151《乞食清淨經》p.294-297，另參閱《增壹阿含經》卷 41「馬王品」(六經)。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所作第五時中應不放逸？

**1、舉所作**

謂有苾芻於鉢作業，於衣作業，於諸智者同梵行所看待作業，或復於餘所有作業皆無縱逸。

**2、顯無縱逸**

無縱逸故，不燋、不爛，不失、不壞，亦不零落，不過所作，不鄙所作、不惡所作，不急所作、不緩所作，不掉所作、不染所作，隨順世間，順毘奈耶所有軌則。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五時中修不放逸。

**(六) 依受用利養解第六時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受用利養恭敬第六時中應不放逸？

**1、明受用**

謂有苾芻，隨所獲得利養恭敬，於所獲得不染不著，不耽不湏<sup>434</sup>，不悶不執，亦不保玩而受用之，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受用之。

**2、顯無逸**

隨其所得利養恭敬，能自制伏；不因所得利養恭敬心住僞傲。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六時中修不放逸。

**(七) 依求多聞解第七時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求多聞第七時中應不放逸？

**1、明依所**

謂有苾芻，棄捨世間所有(677b)諷誦、綺飾詞論，絢藻文章，隨順世間相應多聞，於佛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性相應緣性緣起，若順、若逆一切經典，恭敬受持，令得究竟。

**2、明究竟**

- (1) 非觀諸法存有所得所獲勝利，名得究竟。
- (2) 非觀諸法免脫論難所獲勝利，名得究竟。
- (3) 非為利養非為恭敬，乃至但為自得調伏，自得寂靜，自得涅槃，自得沙門若婆羅門最上義利故，於此法善聽、善受，讀誦通利，純熟究竟。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七時中修不放逸。

**(八) 依思正法解第八時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思正法第八時中應不放逸？

謂有苾芻，獨處空閑，如其所聞、如其所受、如其所得，所有諸法思惟其義，稱量觀察；思所應思，離不應思；於其少分但生信解，於其少分以慧觀察。凡所思惟但依於義不依於文，如實了知黑說(kAla-apadeZa)、大說(mahA-upadeZa)；<sup>435</sup>堅固思惟、審諦思惟、相

<sup>434</sup>【湏】〔口 | ㄋ ㄨ ㄣˊ〕1.沉迷於酒。《書·酒誥》：罔敢湏于酒。孔 傳：無敢沉湏於酒。《穀梁傳·僖公十九年》：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湏不足道也。2.引申為沉溺。《禮記·樂記》：慢易以犯節，流湏以亡本。3.用同「緬」。遠。南朝 宋 謝靈運《種桑》詩：曠流始息泉，湏塗猶跬跡。《漢語大辭典》卷 5，p.1454。

<sup>435</sup>(1)唐·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96a17-19)：

「能善了知黑說大說」者：外道邪說及諸惡說名「黑說」；內道正說及諸善說名「大說」。

(2)唐·遁倫《瑜伽論記》卷下(大正 42，414c13-17)：

「能善了知默<sub>默=黑說</sub>、大說」者：

秦云：無所稟承所發言說名為「默\*說」；有稟承如從佛菩薩處聞說者名為「大說」。

基云：外道邪說及諸惡說名「默\*說」；內道正說及諸善說名「大說」。

又卷 19(大正 42，529b6-7)：「言『黑說』、『大說』者：即是惡說、善說。」

卷 36(大正 42，727a12-15)：「言『黑說』、『大說』者：謬言我從諸天聖弟子及大德等邊聞法故說名『黑說』；若實從聖弟子等邊聞法而說者清淨故名白說，白說故名『大說』。」

續思惟，隨所思惟要當究竟，於其中間終無退屈。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八時中修不放逸。

**(九) 依遠離解第九時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遠離第九時中應不放逸？

**1、遠離憊鬧**

謂有苾芻，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不同其喜、不同其憂，廣說乃至於所生起世事業中，終不許其究竟隨轉。

**2、遠離煩惱**

處空閑林邊際臥具，遠離一切有情方邑、散亂、懈怠及障止觀諸隨煩惱。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九時中修不放逸。

**(十) 依通達究竟解第十時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通達究竟第十時中應不放逸？

**1、能如實知**

謂有苾芻，於有如實知有，(677c) 於非有如實知非有，於有上如實知有上，於無上如實知無上。

**2、能記所解**

由彼於有、非有、有上、無上如實知故，於所未得不生得想，於所未證不生證想，離增上慢，非增上慢所攝持故，自記所解。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十時中修不放逸。

**第五項 四障**

(大正 30, 677c7-c14)、《披尋記》(三) 2161-2162)

**一、標列**

復次，有四種障能障出家，謂意樂障、所依障、業障、不自在障。

**二、隨釋**

- 1) 意樂障者，謂或為王威所逼迫而求出家，如是等。
- 2) 所依障者，謂或盲聾、或扇擇迦、或半擇迦、或為疥癩禿鬘等種種惡疾逼切其身，如是等。<sup>436</sup>
- 3) 業障者，謂害母等諸重惡業。

(3)玄應《一切經音義》卷 48(大正 54, 627b18-19)：

黑說、大說：謂若佛及弟子所說[栗-木+心]法名為黑說；所說善法名為大說。又四果人及獨覺、菩薩等所說名為黑說；若佛所說名為大說。

(4)《披尋記》(一)p.571：「不了義說，是名默說。為大乘說，是名大說。」

<sup>436</sup>《瑜伽論記》卷 27：「男根損害，謂扇擇迦及半擇迦等，此在於難。又半擇迦有三：一全分二，一分三損害等者。泰云：半擇迦是無男志性，樂他於己為過義。扇擇迦是無根義，初半擇迦具此二義。第二半擇迦有根無男志性樂為過故唯名半擇迦，以有根故非扇擇迦。第三以無根故唯扇宅迦，非本無根為他殘害，男志性不改不樂他為過，故非半擇迦；若有損害已後失男志性樂他為過同女性者，名半擇迦亦扇擇迦也。基云：如對法第八有五種，謂生便、半月、嫉妒、灌灑、除去。此中唯無灌灑，以此中開嫉妒為二，謂逼己見他故，彼合灌灑是嫉妒類，得他精血方起勢故。扇擇迦此云：無根勢用；半擇迦此云：樂他於己為過故。如生便名全分者無根，樂他於己為過故名半擇迦，以無根勢用名扇擇迦即一生不起男勢故。第二樂於己為過，名半擇迦。有時勢非扇擇迦有根根勢時起故，除去之中有二人，此人不同生便必無男根，除去曾有男根，雖除去無志，性仍未改。若不樂他為過，故非半擇迦，無根勢故名扇擇迦。若樂己為過名半擇，無根故亦扇擇。」(大正 42, 619c4-27)。

- 4) 不自在障者，謂父母等所不聽許，若諸僮僕、若王大臣、他所劫掠、若蘭所得、若有辯答，<sup>437</sup>如是等。

## 第六項 五應學處

(大正 30, 677c14-678a1)、(《披尋記》三, p. 2162-2163)

### 一、標列

復次，略有五處，諸出家者於毘奈耶決定應學。何等為五？謂應學知有犯、無犯、若重、若輕及略所說《別解脫經》。

### 二、隨釋

#### (一) 指有犯、無犯

有犯、無犯如前已說。

#### (二) 舉重罪

由六種差別所犯成重：

- 一、制立差別，謂於學處而制立故。
- 二、事差別，謂雖同是波逸底迦，然殺生等所有性罪於餘遮罪有差別故。
- 三、穿穴差別，謂如有一，數數犯故。
- 四、煩惱差別，謂如有一，用其猛利貪瞋癡纏而毀犯故。
- 五、智差別，謂如有一，善品微少智慧狹劣，雖等建立、等事、等穿、等煩惱起，然其所犯成極重障，非此相違有所犯者。如小水流少草能偃，於彼細草不能漂沒；如大水流聚積草木亦不能偃，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 六、時差別，謂如有一，於其所犯不能速疾如法悔除，長時習已然後對治。

#### (三) 例輕罪

與此相違應知所(678a)犯名為輕罪。

## 第七項 觀察所犯

(大正 30, 678a1-12)、(《披尋記》三, p. 2163-2164)

### 一、標列

復次，諸持律者，應以五相觀察所犯，然後斷罪。何等為五？謂一向雜染故；一向不行故；制立依處故；現彼過失生不生故；非一向現行故。

### 二、隨釋

#### (一) 初二相

此中，1) 一向雜染所犯，謂諸性罪，應當一向教令不犯。

- 2) 若毀犯者，如其所應當為顯示令速悔除。

#### (二) 後三相

- 3) 又佛世尊依此補特伽羅此方此時，制立如是遮罪學處。
- 4) 若有所餘補特伽羅，餘方、餘時犯此過失；由觀此失而制立故，如其所犯應為顯示對治之法。

<sup>437</sup> 《瑜伽論記》卷 18：「第五解障中，言若蘭所得者，他所棄況執取養育人也；若有辨答者，被禁辨未了人也（官司訴訟人）。」（大正 42, 727a15-17）。

5) 若有不犯如是過失，不應於此斷其有犯，亦不應顯對治之法。

※如是名為：總略宣說觀察所犯。

### 第八項 依止修加行

(大正 30, 678a12-26)、(《披尋記》三, p. 2164)

#### 一、標列

復次，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云何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

謂依止大師、依止親教、依止軌範、依止衣服、依止乞食、依止臥具、依止病緣醫藥什物，於法、於學、教授教誡、等持、供養、不放逸中，應修加行。

#### 二、隨釋

此中，1) 法者，謂《別解脫經》及廣分別。

2) 學者，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3) 教授教誡者，謂依增上戒學教授教誡、依增上心學教授教誡、依增上慧學教授教誡。

4) 等持者，謂九次第定。

5) 供養者，謂財供養及法供養。

財供養者，謂由一種可愛樂法。

法供養者，謂由所餘。

6) 不放逸者，謂於五種善巧相續無間勤修加行，謂蘊善巧乃至處非處善巧。

### 第九項 五種攝受

(大正 30, 678a27-b12)、(《披尋記》三, p. 21642165)

#### 一、標列種類

復次，毘奈耶中有五種攝受：一、屬己受，二、承受受，三、委寄受，四、捨施受，五、為他受。<sup>438</sup>

#### 二、隨釋染淨

1) 由二因緣令屬己受不得清淨：一、生染著故，(678b) 二、擬蓄積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2) 由二因緣令承受受不得清淨：一、非處受故，二、非量非法受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3) 由二因緣令委寄受不得清淨：一、不觀察人而委寄故，二、於不淨物心繫著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4) 由二因緣令捨施受不得清淨：一、於鄙惡田而捨施故，二、非無希望而捨施故。除三種田當知所餘名鄙惡田，謂功德田、悲田、恩田。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sup>438</sup>《瑜伽論記》卷 18：「第九解攝受中，言屬己受者，不可迴轉持，作屬己想知是攝受。承受受者，可迴轉持，或以手或以鉢等承受取也；委寄受者，淨施受也；捨施受者，受他布施物，或言受法供養者，行施法名捨施受，亦可自受得施福名捨施受。為他受者，為他請食。非處受故者，謂在佛塔及行道處承受飲食；非量非法受者，過分及不如法名非量非法處；不觀察人而委寄者，受寄附不觀前人是賊非賊等。於不淨物，心繫著者，如或酒肉等繫心染著。一、於鄙惡田而捨施；二、非無希望而捨施者，此據能捨施人，捨受施二緣不淨，或言他人無所少，無希望想而施與，故二不淨也。一、非宿交又不告白及性不識故者，若為他受彼人宿交，又彼人不相告白及不識彼人。二、有染心故者，於為他所受持能生自染心也。」(大正 42, 727b14-29)。

5) 由二因緣令**為他受**不得清淨：一、非宿交。又不告白，及性不識故。二、有染心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 第十項 所受用事

(大正 30, 678b13-29)、(《披尋記》三, p. 2165)

#### 一、標列不淨因緣

復次，毘奈耶中由五因緣所受用事不得清淨：一、**性有罪故**，二、**不端嚴故**，三、**不任用故**，四、**非攝屬故**，五、**不作淨故**。

#### 二、隨釋不淨

- 1) **性有罪者**，謂依偽斗、偽秤、偽函、繫縛、撻打、若斫、若殺及擄撮<sup>439</sup>等所獲財物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 2) **不端嚴者**，謂受田宅及諸賄貨<sup>440</sup>、象、馬、牛、羊、雞、豬、狗、犬、大男、大女、小男、小女、奴婢作使、金銀珍寶及生穀等，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 3) **不任用者**，謂大小便利、洩唾，所污膿血、肪膏，此等塗染；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若受用者名不清淨。如世尊言：便利等器皆不清淨，不應受用。
- 4) **非攝屬者**，謂或僧祇物，若不被差、不墮鉢中、亦不屬鉢；或別人物，不與、不捨、亦不捐棄非處委信，亦復非量而受用之，名不清淨。<sup>441</sup>
- 5) **不作淨者**，謂五種淨。何等為五？一、受得淨，二、損壞淨，三、委寄淨，四、時法淨，五、捨分別淨。<sup>442</sup>

#### 三、翻名清淨

與此相違所有受用名為清淨。

###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八

<sup>439</sup> 【擄】捕捉、抓取。【撮】1.量器名。2.容量單位。四圭。《漢書·律曆志上》：量多少者不失圭撮。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3.容量單位。六十粟。《孫子算經》卷上：量之所起，起于粟。六粟為一圭，十圭為一撮。4.容量單位。一百二十黍。清 俞正燮《癸巳類稿·藥量稱考》：《藏經·方藥》云：四刀匕為撮，十撮為勺，兩勺為合。則撮，百二十黍；勺，千二百黍；合，二千四百黍。《漢語大辭典》卷 6, p.833-869。

<sup>440</sup> 【賄貨】1.財物。晉 左思《蜀都賦》：賄貨山積，纖麗星繁。《宋書·褚叔度傳》：廣營賄貨，家財豐積。《敦煌變文集·故圓鑿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休消賄貨耽姪慾，莫惱慈親縱酒狂。2.謂賄賂。《隋書·煬帝紀下》：賄貨如市，冤枉莫伸。唐 張鷟《朝野僉載》卷一：賄貨縱橫，贓污狼藉。《漢語大辭典》卷 10, p.194。

<sup>441</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非攝屬者**：謂或僧祇物等者，大眾財物名為僧祇物，雖是眾數，若其被差即得法食，如施無厭為彼根本造與檀越，口別恒營，四十供種種微妙厚重飲食，依僧次食，若四十人趣若不被差，名非攝屬。設後被差不以鉢受名不墮鉢中，當己前須敷淨荷葉，葉上散食或小碗盞，雖不在鉢屬鉢，若不屬鉢遠取他分，如此盡名非攝屬物。

次辨屬別人物，他人不與暫與亦不究竟，捨亦不捐棄，又己身於他非處委信而輒取用，或雖他與而過量而受用之。言受得淨者：謂飲食等。損壞淨者，生果等。委寄淨者，請施主等。時法淨者，七日藥等。捨分別淨者，於水中不作有蟲想而飲等也。(大正 42, 727c6-20)。

<sup>442</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受得淨者，謂飲食等；損壞淨者，生果等；委寄淨者，請施主等；時法淨者，七日藥等；捨分別淨者，於水中不作有蟲想而飲等也。」(大正 42, 727c17-20)。

# 《瑜伽師地論》卷 69

上廣下淨老師指導

傳印 編

##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三

(大正 30, 678c8-684b21)、《披尋記》三 p. 2167-2174)

### 第十一項 制立甚深

(大正 30, 678c9-680b12)、《披尋記》三, p. 2167-2172)

#### 【總標五門】

#### 一、辨真制立

復次，應知毘奈耶由五種制立為最甚深。

云何名為五種制立？一、學制立，二、犯制立，三、出離制立，四、止息制立，五、羯磨制立。

#### 【別釋】

#### (一) 辨學制立

#### 1、標列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學制立為最甚深：一、自在故，二、不自在故，三、顯現尸羅壞過失故，四、顯現喜樂鄙業過失故，五、彼二過失行不行故。<sup>443</sup>

#### 2、隨釋

言自在者，若時所化不隨煩惱勢力而行，非諸煩惱令不自在，爾時即依如是所化自在學行，隨意自在。

不自在者，若時所化隨諸煩惱自在而行，由諸煩惱令不自在，爾時即依如是所化不自在學行，制立不自在學處。

顯現尸羅壞過失者，觀諸性罪定不應行，制立隨護尸羅學處。

顯現喜樂鄙業過失者，謂觀能障勤修善品，是故制立遮罪學處。

彼二過失行不行者，謂佛觀彼自在所化過失不行故無制立，觀不自在過失現行制立學處。

#### (二) 辨犯制立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犯制立為最甚深。

#### 1、明犯處

#### (1) 約障辨犯不犯

#### 1) 舉有障

云何為犯？謂能障礙所有善法令不得生，當知此障略有五種：一、慢緩障，二、有罪障，三、輕慢障，四、惡作障，五、所知障。

#### A. 釋障相

慢緩障者，謂解（679a）怠故，於諸善法不勤方便。

<sup>443</sup> 《瑜伽論記》卷 18：「初辨學制立中，復有五句列名解釋：一、學行自在不為惑礙；二、不自在為惑所礙；三、現尸羅若懷性罪制不應行；四、現樂行遮罪障業制立學處；五、觀自在過失不行故無制立，不自在者有過現行制立學處。」(大正 42, 727c23-28)。

**有罪障者**，謂如有一，或由貪纏，或由瞋纏，或由癡纏，或由所餘隨一心法諸隨煩惱之所染污；彼既生起如是煩惱隨煩惱纏，堅著不捨。

**輕慢障者**，謂如有一，不尊所學，於諸學中不甚恭敬；於其所犯不見怖畏而有所犯，犯已不能速疾發露；於大師所及諸學中性不尊敬。

**惡作障者**，謂如有一，相續染污惡作所觸，於此惡作不能善巧究竟除遣；有悵<sup>444</sup>、有快<sup>445</sup>、有諸惡作。

**所知障者**，謂如有一，心懷變悔，依因淨戒不生歡喜，不歡喜故不生適悅；如是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無如實知，無如實觀。由此因緣名所知障。

#### **B.釋五障相生次第**

由慢緩障之所觸故，於諸煩惱及隨煩惱，為性執著。性執著故，復為有罪障之所觸；為有罪障之所觸故，於諸學中不深恭敬，喜樂所犯。喜樂犯故，便為輕慢障之所觸；為輕慢障之所觸故，生染污悔不能除遣所生悔故，便為惡作障之所觸；為惡作障之所觸故，變悔轉增。由此因緣，廣說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便為所知障之所觸。

如是名為障生次第。

#### **2) 顯無障**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五種無障，謂無慢緩障、無有罪障、無輕慢障、無惡作障、無所知障。

#### **(2) 約意樂辨犯不犯**

##### **1) 出毀壞**

復次，意樂毀壞者，於其所犯尚不能出，況能無犯。云何名為意樂毀壞？謂略有五種：一、於精進無發起欲，二、於煩惱有染著欲，三、於所犯有起犯欲，四、於惡作無除遣欲，五、於等持無引發欲。

##### **2) 明具足**

復次，意樂具足者，尚（679b）無有犯，況出所犯。云何名為意樂具足？

當知此亦略有五種：一、於精進有發起欲，二、於煩惱無染著欲，三、於所犯起無犯欲，四、於惡作有除遣欲，五、於等持有引發欲。

如世尊言：「於所犯罪由意樂故我說能出，非治罰故。」

#### **(3) 明由十處思求所犯**

復次，應由十處思求所犯，謂

- 1) 由別解脫法故；
- 2) 由廣分別毘奈耶故，五犯聚中由犯自相故。
- 3) 由六種差別成重相故，謂制立差別、事差別、煩惱差別、穿穴差別、補特伽羅差別、時差別。
- 4) 由無羞恥者，除波羅闍已迦<sup>446</sup>所餘有殘相故。

<sup>444</sup> 【悵】〔彳尤、〕怨望；失意。《楚辭·九歌·山鬼》：怨公子兮悵忘歸，君思我兮不得閒。《漢語大辭典》卷 7，p.588。

<sup>445</sup> 【快】：放肆；縱情。《荀子·大略》：國將衰，必賤師而輕傳，賤師而輕傳，則人有快；人有快，則法度壞。楊倞注：人有肆意。《戰國策·趙策二》：恭於教而不快，和於下而不危。高誘注：快，謂縱逸。《漢語大辭典》卷 7，p.435。

<sup>446</sup> 1) 《一切經音義》卷 47：「波羅闍已迦(梵語此云：他勝，謂破戒煩惱為他勝於善法也；舊云：

- 5) 由初業者，非初業者現所行故，6) 由逼惱出離故，7) 由障難出離故。
- 8) 由有犯者，時諸苾芻白大師故，9) 由彼白已大師為欲止，當所犯集僧眾故，10) 由僧眾集已制立所犯故。制立所犯已，復於後時隨事開聽，令得究竟無惱害故。

**(三) 辨出離制立**

**1、標列**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出離制立為最甚深。謂無染出離故，逼惱出離故，障難出離故，無計出離故，說悔出離故。

**2、隨釋辨相**

**無染出離者**，謂如有一，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行，若善法增不善法減，由此因緣便不染污。由此無染即是出離，是故說為無染出離。

**逼惱出離者**，謂若有遭困苦重病之所逼切，除其性罪於餘犯法隨有所行。由此逼惱即是出離，是故說為逼惱出離。

**障難出離者**，謂若見有命難現前或梵行難，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行。由此障難即是出離，是故說為障難出離。

**無計出離者**，謂若有一遊（679c）於異方，經行曠野匱乏之處，隨有一種障難之法而現在前，隨其所有應受用事求受用法而不能得，遂生敬畏受用此事，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犯。由此無計即是出離，是故說為無計出離。

**說悔出離者**，謂如有一，於五犯聚有餘犯中隨有所犯，遂於有智同梵行所，以毘奈耶祕密之法，發露陳說，如法悔除。

**3、釋所犯**

言小隨小所犯法者，謂除性罪。<sup>447</sup>

**(四) 辨止息制立**

**1、標列**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止息制立為最甚深：一、清淨故，二、防破壞故，三、為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人法故，四、為令聖教轉增盛故，五、為遮防難存活故<sup>448</sup>。

**2、隨釋**

波羅夷義，此言：無餘。若以犯此戒永棄清眾故曰無餘也。」（大正 54，620c22-23）。

2) 《瑜伽論記》卷 18：「由無羞恥者，除波羅闍已迦所餘有殘相者。波羅闍已迦此云：他勝；僧迦婆尸沙此云：眾餘，雖犯此戒猶有眾僧餘分，不同犯重罪全無眾分；波逸底迦此云：為墮；尸又迦羅尼此名：應學。今此文中除初四重，十三已後總名有殘相，雖犯此戒仍有僧眾餘殘之相。」（大正 42，728a9-14）。

<sup>447</sup> 1) 《瑜伽論記》卷 18：「言小及隨小者，準《明了論》戒有三種：一、小戒，謂僧伽毘等。二、隨小戒者，是彼不具分罪。三、非小戒，謂四波羅夷。**真諦釋云**：有罪非極重故名小。**五部宗云**：方便於根本悉是不具分，并隨一而轉故名隨小，夷罪極重故名非小。又《論》云：復次小戒者諸戒中自性戒，隨小戒者諸戒中所有制戒，非小戒者四重戒。**真諦又釋云**：不論方便及根本有殘罪中，若是性罪者悉名為小，若是制罪者皆名隨小，有殘性罪常輕，是罪不名隨小，而非極重故名小。制罪體性非由（先）制，由後隨制成就故名隨，亦非極重故名小。重如前解。問：既有隨小何不立有隨非小？答云：若依前解方便隨根戒故名隨，但是隨其必小。自有小而非隨故立隨小也，非小必根本重罪。若是隨必是小故無隨非小，若依後解制罪隨教故名隨，非小故名小，大罪中無有制戒，故無隨非小。」（大正 42，726b17-c5）。

2) 《瑜伽論記》卷 18：「言小隨者，如前卷記釋。無計出離者，**景云**：曠野之中蟲狼等難，持刀執杖自防聽許。**泰云**：險處如法受用事不可得故，於教生敬於罪生畏，更無餘計，故作此事而不犯，名無計出離也。**玄云**：若無人可對受者，自受用無犯。」（大正 42，728a23-28）。

<sup>448</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為遮防難存活者，如律中說儉開八事，謂內宿、內煮、自煮、自手取食、受早起食，從食處持餘，食米胡桃果等，食水中可食物諸如是等例。」（大正 42，728a29-b3）。

清淨故者，謂有清淨所作已辦諸阿羅漢，由彼已得極清淨故，僧便於彼小及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

防破壞故者，謂於僧中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無犯想，於無犯中生有犯想；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有犯想，於無犯中生無犯想。由此因緣發起種種鬥訟違諍，由此令僧不得安樂，為欲靜息此諍事故，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共止息。

為欲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人入法者，謂如有一，族姓高貴補特伽羅，於聖教中多有所作，僧遇彼人無別方便可令人入法，為欲引接令得入故，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

為令聖教轉增盛者，謂於末劫諍劫穢劫正現前時，無量有情於小隨小眾多學處不樂修學，未入法者不欲趣入，已入法者復欲離散，(680a) 由此聖教漸漸衰退不得增盛，由此因緣僧眾和合，為令聖教得增盛故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悉止息。

為欲遮防難存活者，謂於末劫、諍劫、穢劫現在前時，由小隨小諸學處故，令諸苾芻難可存活，為欲息此難存活事，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止息學處。

### (五) 辨羯磨制立

#### 1、標列

##### (1) 出十羯磨

復次，略由五種補特伽羅，於十羯磨應知羯磨制立為最甚深。

何等名為十種羯磨？一、受具羯磨，二、結界羯磨，三、長養羯磨，四、同意羯磨，五、趣向羯磨，六、恣舉羯磨，七、治罰羯磨，八、攝受羯磨，九、白二羯磨，十、白四羯磨。<sup>449</sup>

##### (2) 喻五補特伽羅

云何五種補特伽羅？一、良慧喻補特伽羅，二、鸚鵡喻補特伽羅，三、炬燭喻補特伽羅，四、電光喻補特伽羅，五、書畫喻補特伽羅。<sup>450</sup>

#### 2、隨釋

##### (1) 良慧喻補特伽羅

云何良慧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於上所說十羯磨中，唯依於義不依於文，唯隨義轉不隨音聲，雖於此中未作如是羯磨言詞，然能依義發起語言行於此義。

##### (2) 鸚鵡喻補特伽羅

云何鸚鵡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唯依於文不依於義，唯隨文轉不隨於義，不能依義發異言詞。

<sup>449</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十羯磨者，一、受具足戒時作羯磨；二、結大小界；三、長（養）者，景云：如大臣小子或復王子，心願出家於佛法中多有利益，然不能斷非時食等，大眾為粥長養其心，羯磨推聽和雜諸藥，作粥與之勿令根現。泰云：布薩羯磨此翻為長養，長養功德也。四、同意者，景云：如有初果於諸衣食無愛惜，諸比丘等競往乞求遂致貧苦，爾時大眾同意共斷而作羯磨。泰云：所為作事羯磨和僧使意同也。五、趣向者，景云：如尼欲向大僧眾中受具，先於尼眾作法羯磨，方趣大僧之處名趣向羯磨。泰云：趣向安居處作羯磨也。六、恣舉者，夏末自恣舉罪也。七、治罰有罪如七羯磨等（七羯磨等，謂驅擯羯磨、今怖羯磨、折伏羯磨、求謝羯磨、不見罪羯磨、不如法悔羯磨、不捨惡見羯磨）；八、攝受者，大眾先調惡人令其出眾已，經多時彼既調伏悔先所作，眾還羯磨聽其依眾名為攝受。」（大正 42，728b3-18）。

<sup>450</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五種補特伽羅者，一、良慧喻，依義判文。二、鸚鵡喻，依文判義。三、炬燭喻人，謂少聞多解，如一燈燭展轉傳燃等。四、電光喻人，於前十種羯磨，或時暫解或時不見，如彼電光。五、書畫喻人，案文行事，不增不減。」（大正 42，728b19-23）。

**(3) 炬燭喻補特伽羅**

云何炬燭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依少羯磨便多增益，現行種種隨意言詞，譬如炬燭。

**(4) 電光喻補特伽羅**

云何電光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或一時間於諸羯磨及諸學中現可得見，於一時間都不現見，譬如電光。

**(5) 書畫喻補特伽羅**

云何書畫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如其所制羯磨言詞，即如是轉不增不減，如書畫者。

**二、辨偽制立**

**(一) 標列**

復有五種偽毘奈耶？一、偽制立學處，二、偽制（680b）立所犯，三、偽制立出離，四、偽制立止息，五、偽制立羯磨。

**(二) 隨釋**

云何偽制立學處？謂如有一，制立學處，不入契經，不現於律，違背法性。

違背法性者，謂能增長諸不善法，及能損減所有善法。

云何偽制立所犯？謂如有一，於有犯中立為無犯，於無犯中立為有犯。

云何偽制立出離？謂如有一，於不出離立為出離，於出離中立不出離。

云何偽制立止息？謂如有一，於不應止息制立止息，應止息中立不止息。

云何偽制立羯磨？謂如有一，於非法羯磨立法羯磨，法羯磨中立非法羯磨。

**第十二項 說壞戒等**

（大正 30，680b13-c5）、（《披尋記》三，p. 2172）

**一、標列**

復次，除十種事，若有苾芻，於異人前宣說顯示諸餘苾芻壞戒、壞見、壞諸軌則及壞正命，當知此言非清淨說。

**二、隨釋**

**(一) 簡除十事**

云何十事？

一、於佛寶欲為損害或欲劫奪，如於佛寶。

二、於法寶。

三、於僧寶當知亦爾。

四、見由彼故壞戒、壞見。若壞軌則若壞正命，品類漸漸增長廣大，或聞或疑。

五、見彼顯示壞戒、壞見、壞軌、壞命等不正法，或聞或疑。

六、欲令彼出壞戒、壞見、壞軌、壞命不善法處，及欲安置諸善法處。

七、為護他心，勿使他人作如是解是諸苾芻皆悉壞戒、壞見、壞軌、壞命，然相覆藏。

八、或有施主，或鄔波索迦，或造寺，主啟白僧眾作如是言：我不忍許諸有壞戒乃至壞命在此中住。諸苾芻輩！若見壞戒乃至壞命者，當告我知。若諸僧眾同聞此言。

九、若有見他由時因緣內懷嫌恨欲起無義或聞或疑。

十、僧眾於此壞戒（680c）、壞見、壞軌、壞命污染他家行惡法者，<sup>451</sup>無有力能治罰驅擯，唯有一因，唯有一緣，所謂向他說彼不清淨事。

**(二) 出不淨說**

若因嫉妒，或因憎恚，或因財利，欲毀、欲惱、欲令損害，由此緣故向他說者，當知是名不清淨說。

**第十三項 五譬喻事**

（大正 30，680c6-18）、（《披尋記》三，p. 2172-2173）

**一、標列**

復次，毘奈耶中，略有五種能顯法義諸譬喻事：一、本生事，二、本事事，三、影像事，四、假合事，五、譬喻事。

**二、別釋**

本生事者，謂說前生菩薩行事。

本事事者，謂說前世諸相應事。

影像事者，謂 **1) 說乳等喻**

說乳酪、生酥、熟酥、醍醐等喻，影顯最勝補特伽羅。

**2) 說七河喻**

又以世間七種河中補特伽羅喻，<sup>452</sup>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

**3) 所餘其他**

如是所餘影像種類皆應了知。

假合事者，<sup>453</sup>謂 **1) 隨順染淨喻**

大王喻或良醫喻，如是等類餘無量喻，隨順染污及清淨品。

**2) 染淨相應喻**

復有現見世間譬喻，或依雜染品，或依清淨品，由彼少分共相應故假合而說。

譬喻事者，謂 **1) 舉長譬喻**

說廣長眾多譬喻。

**2) 例餘無量**

如長譬喻及餘無量如是等類。<sup>454</sup>

**第三節 廣以六十四門雜決擇 455**

<sup>451</sup> 《瑜伽師地論》卷 22：「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何等為五？一、唱令家。二、婬女家。三、酤酒家，四、國王家，五、旃荼羅羯恥那家。若於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能善遠離。」（大正 30，402c15~18）。

<sup>452</sup> 1) 《瑜伽論記》卷 18：「又以世間七種河中等者。謂《涅槃經》中前生死河中七種眾生，後明涅槃河中亦有七人，顯正法中七種人也。一、常沒，二、暫出還沒，三、世已即住，四、出已遍觀四方，五、遍觀已行，六、行已復住，七、水陸俱行。廣釋如彼。」（大正 42，728c23-27）。

2) 《大般涅槃經》卷 32：「善男子！如是微妙大涅槃河，其中亦有七種眾生，從初常沒乃至第七或入或出。言常沒者，有人聞是大涅槃經，如來常住無有變易常樂我淨，終不畢竟入於涅槃，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一聞提人謗方等經作五逆罪犯四重禁，必當得成菩提之道。」（大正 12，821c27-822a3）。

<sup>453</sup> 《瑜伽論記》卷 18：「假合事者謂大王喻或良醫喻者。景云：如世尊說第六王為最，如說羅漢除煩惱病，如彼良醫能除諸毒。泰云：或以大王或以良醫等眾多事假合喻佛等。言復有現見世間譬喻至少分相應等者，如說煩惱種子及無漏種同依賴耶，猶如糞穢及真金等同在一處。」（大正 42，728c28-729a4）。

<sup>454</sup> 《瑜伽論記》卷 18：「譬喻事者，謂廣長眾多譬喻等者。如說一譬無量因緣，名長譬喻，如火宅喻等是也。」（大正 42，729a4-6）。

(此依《瑜伽論記》廣科 64 門「所知法至六種相」，由《瑜伽師地論》卷 69-71)  
(大正 30, 680c19-694c15)、《披尋記》三, p. 2090-2103)

### 第一項 明所知法

(大正 30, 680c19-683c17)、《披尋記》三, p. 2090)

#### 壹、明由五相立所知差別

##### 一、標列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所知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由事故，二、由品業差別故，三、由智依處差別故，四、由智差別故，五、由攝餘智差別故。

##### 二、別釋

###### (一) 由事故

云何由事故？謂略說一切有為、無為名所知事。

###### (二) 由品、業差別

云何由品、業差別故？謂即此事復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何等為五？謂 **1、五品所知差別**

此所知，(1) 或有假立故名所知、(2) 或有勝義故名所知、(3) 或有所作究竟故名所知、(4) 或有他心淨不淨行故名所知、(5) 或有一切種別故名所知。<sup>456</sup>

###### 2、五品所知作業

- (1) 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知假立故 (681a) 如實了知世俗道理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緣生法等，一分應遠離，一分應修習，又能了知世俗言說遊行世間，隨因隨緣而起眾行。
  - (2) 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能知勝義所知，知勝義故，能證見、修所斷法斷。
  - (3) 盡智、無生智，能知所作究竟所知，知所作究竟故，心得決定無有疑惑，於自斷中離增上慢。
  - (4) 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由知此故如實知他所有意樂界及隨眠。
  - (5) 十力智能知一切種別所知，由知此故能正於他起一切種教誡教授，能斷一切有情疑惑，能善安置一切有情於善趣果及解脫中，有大勢力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
- ◎如是名為五品所知及五種業。

###### (三) 由智依處差別

云何由智依處差別故，謂有二種：一、自利行，二、利他行。

###### 1、自利行

若隨順斷世俗智；若正能斷勝義智；若於斷所作究竟智。如是諸智，應知依自利行依處。

###### 2、利他行

若於他意樂界及隨眠所有他心智；若於一切種別所知中所有十力智。如是二智，應知依利他

<sup>455</sup>《瑜伽論記》卷 18：「上來決擇此地有三段中前二段訖，自下第三廣以六十四門雜決擇。」(大正 42, 729a6-8)。

<sup>456</sup>《瑜伽論記》卷 18：「言若世俗能知假立所知乃至一分應修習者。問：云何了知善惡有罪無罪緣生等法名知假立耶？解云：此等諸法若望瓶盆等應名實法，今望苦等諦理名為勝義，故說緣生罪福等名為假立，一分不善等應離，善等一分應修。言又能了知至而起眾行者，知世俗言說於世間法起名遊世間，隨此名言以起眾行。言知他意樂界及隨眠者，隨轉理門種在六識，意樂是欲，隨眠是種子，由知他六識人心，故心上所有隨逐隨眠亦名知也，亦可初地已上他心智，知賴耶心及種子。」(大正 42, 729a10-21)。

行依處。

◎如是名為智依處差別。

**(四) 由智差別**

云何由智差別故？謂

**1、世俗智**

世俗智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有漏、或無漏，唯是世間。

無漏者，謂於已斷一切無學身中可得。此及所餘總名俗智，亦唯世間。<sup>457</sup>

**2、法、類智等**

當知所餘法、類智等是出世間，亦唯無漏。

**3、盡、無生智**

盡、無生智當知唯於漏盡中生。

- 1) 若不分別盡及無生，謂我已得諸漏永盡，我未來苦不復當生者，唯是無漏，唯出世間。
- 2) 若作如是分別者，唯是無漏，世出世 (681b) 間世俗智攝，是未曾得、是阿羅漢相續中生。

**4、他心智**

他心智，唯是世間。<sup>458</sup>

- a.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
- b.若無學相續中者，是無漏。

**因論生論**

問：何因緣故清淨身中，諸世俗智說名無漏？

答：1) 由彼身中諸漏隨眠已永斷故。

2) 又此諸智是他心智現所行境，此他心智非染污性、非餘染污現所行境。

3) 又彼自性不與一切煩惱相應，是故此智由隨眠故，由所緣故，由相應故，皆成無漏。

**5、十力智**

十力智在如來相續中是未曾得，唯是無漏，世間智攝。何以故？由此一切種智皆帶戲論而現行故。

**(五) 由攝餘智差別**

云何由攝餘智差別故？謂神通智、解脫門智、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力、無畏、念住、一切種不共佛法等智，隨其所應，當知皆為如前所說諸智所攝。

謂 **1、神通智**

五神通，皆世俗智攝。若諸異生及諸有學相續中者，皆是有漏；若在無學相續中者，皆是無漏。

第六神通，盡及無生二智所攝。盡、無生智如前應知。

**2、解脫門智**

<sup>457</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世俗智通三性，通漏、無漏，唯是世間者，此當毘曇等智。等智通三性唯有漏，今通無漏者，據在無學離漏身起，故名無漏。言此及所餘總名俗智者，謂此無學身中及餘凡夫、學人身中有漏三性智慧并名俗智。」(大正 42，729a24-29)。

<sup>458</sup> 《瑜伽論記》卷 18：「他心智唯是世間等者。問：學人他心智既是有漏，云何能知無漏心耶？解云：同是學人之類，以有漏他心智知他無漏心，亦有何過。如他心智在色界能知色界心，不同小論有漏他心智，唯知他人有漏心不知無漏，不知無色界心等。言盡無生智如前應知者，若不分別是出世，若分別是世間俱是無漏等，即是漏盡通通世出世唯無漏。」(大正 42，729b4-11)。

空解脫門智，八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出世間盡、無生智。

459

無願解脫門智，六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盡智、無生智。

無相解脫門智，五智所攝，謂法智、類智、滅智、盡智、無生智。

### 3、無礙解、無諍、願等智

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十力等一切不共佛法智皆世俗智攝，皆是無漏。在阿羅漢及如來相續中，如其所應盡當知。

## 貳、辨諸智差別

### 一、舉解脫門及不共法無礙解等，指前已說

諸解脫門建立相，如〈本地分〉<sup>460</sup>已說。不共佛法及無礙解等，如〈菩薩地〉<sup>461</sup>已說。

## 二、明諸通智

### (一) 六通智之名義

復次，**1、神境通智**

云何神境？云何神境智？云何神境智作證？

謂

1) 從一種變作多種，如是廣說乃至梵(681c)世身自在轉，是名**神境**；

2) 由神境智於此神境領受示現，是故說此名為**神境**。

1) 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名**神境智**。

2) 由此智於彼境能領受能示現，是故說此名**神境智**。

1) 即此智種子，由生緣所攝受故，勢力增長相續隨轉，名**神境智作證**。<sup>462</sup>

2)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神境智作證**。

### 2、天耳通智

云何天耳？云何天耳智？云何天耳智作證？

謂若修果耳所攝清淨色，是名**天耳**；

與依耳識相應智，名**天耳智**；

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復次，**3、他心通智**

由此道理餘一切通所作問詞，如前應知，所有釋詞隨其所應我今當說。謂諸他心由有貪等差別而轉，名**心差別**；

若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緣彼為境智，名**心差別智**；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 4、宿住隨念通智

<sup>459</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空解脫門八智所攝等者，除世俗及他心智。此空門智欲入真如觀時，先觀諸法空及無我義，當八智(真)如觀，四諦空、無我即義當苦等四智觀，下欲界空義當法智觀，上二界空義當此智，在無學身即是盡、無生二智。是知八智相應定數為空解脫門。」(大正 42，729b12-17)。

<sup>460</sup>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7a)。

<sup>461</sup> 《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 30，539b)、《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 30，566c)。

<sup>462</sup> 《瑜伽論記》卷 36：「問：神通種子一切眾生無始已來數得神通皆有種子，由有性障、事障不能起神用。今時行者由離二障修習勢力，令舊種子增長相續，爾時緣具得起通，故言即此種子由生緣所攝受等，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神通智作證通者，謂神境智及作證，總名為神境智證通。」(大正 42，729b29-c6)。

若於過去生自體差別明了記憶，名**宿住隨念**。

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依止於念與念相應此方得轉，是故說名**宿住隨念智**。餘如前說。

**5、天眼通智**

若諸有情好惡色等種種差別，從彼別別有情眾沒，於此別別有情眾生，說名**死生**。

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為依止，緣死生境，識相應智，名**死生智**。

餘如前說。

**6、漏盡通智**

若一切結無餘永斷，名為**漏盡**。

即於此中世間盡智及無生智，名**漏盡智**。

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二) 具神通人**

復次，諸具神通修觀行者，若遇其時便能示現，或復安住，或行他利，或於是中能善問記，是故名為具神通者。

**(三) 通明對辯**

復次，前三通是(682a)通非明，後三通亦通亦明，以能對治三世愚故。<sup>463</sup>

又初神通能迴異類，令他於己發生尊敬；

第二神通知他所行染淨語業，能善訶責令其歡喜；

第三神通善能知他若淨不淨心行差別，能正教授及與教誡；

後三神通能令遠離常邊、斷邊，能無顛倒離增上慢，依於漏盡宣說中道，即於此中能善教授。

**三、明無諍、願智**

**(一) 無諍**

**1、三種因緣修無諍定**

復次，觀察三種義勢力故。

**(1) 生喜樂勝願**

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住無諍定。<sup>464</sup>謂或有一，昔曾於彼無諍等持，聞有無量差別勝利，心生喜樂發起勝願。由此因緣緣彼為境，猛利意樂，數數熏修，彼既證得阿羅漢已，由彼為因，由彼為緣，即於是中心樂趣入，是故今者住無諍定。

**(2) 生大悔愧**

又復有一，昔異生時，令諸有情起無量諍，於彼發起種種惱害瞋恨等事，今既證得阿羅漢果，於昔所行愚夫之行，生大悔愧，是故今者住無諍定。

**(3) 造可愛果業等**

<sup>463</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7：「論曰：言三明者，一、宿住智證明，二、死生智證明，三、漏盡智證明。如其次第以無學位攝第五、二、六通為其自性。六中三種獨名明者，如次對治三際愚故，謂宿住智通治前際愚，死生智通治後際愚，漏盡智通治中際愚。此三皆名無學明(VidyA)者，俱在無學身中起故，於中最後容有是真，通無漏故。」(大正 29, 143b23-29)。

<sup>464</sup> 《瑜伽論記》卷 18：「俱分解脫利根羅漢住無諍者，毘曇但言利根不動者得，不言俱脫今言俱脫，以要得滅定方修無諍。」(大正 42, 730a2-4)。《大毘婆沙論》卷 179：「如是說者：初說為善。何等補特伽羅起者，是聖者非異生，唯無學非學，無學中唯不時解脫非時解脫。所以者何？以要得自在定及相續不為煩惱所持者方能起故。」(大正 27, 899c2-6)。

又復有一，自既證得阿羅漢果，欲令無量眾生造作順現法受可愛果業，又欲令彼於現法中受可愛果，是故方便住無諍定。

※由此因緣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發生無諍想三摩地防護他心。

**2、釋無諍名**

於自所起一切威儀，終不令他起煩惱諍，是故說此名為無諍。

**3、修無諍時欲護他心**

如是為欲護他心故，隨所依止村邑、聚落所住之處，周遍於此村邑、聚落諸眾生心次第觀察，如是遍觀一切衢路，一切家屬，一一眾生未來世心。如是觀已。

◎彼若了知如是村邑，如是聚落，如是衢路，如是家屬，如是眾生，當於我所暫得見時，必定生起諸煩惱諍，(682b) 即便隱避令彼眾生皆不得見；彼若了知不由見故，由不見故，生煩惱諍，則作方便令彼得見。

◎彼若了知由隨順故令不起諍，即便觀察所隨順事為淨不淨。若清淨者即與相見隨順彼事；若不清淨或復觀彼所隨順事令他相續起煩惱諍，既觀察已不與相見。

◎又審觀察若因如是語言，如是威儀，如是攝受，如是受用衣服等物，如是說法，如是勸導，令他相續起煩惱諍即便遠離。如是語言廣說，乃至如是勸導，彼由多分住如是住，行如是行，是故說名住無諍者。

**(二) 願智**

云何願智？

謂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熏修邊際第四靜慮為依止故，若聲聞乘隨聲聞智所行境界，若獨覺乘隨獨覺智所行境界起如是願，願我當知如是如是所知境界。從此趣入熟修邊際第四靜慮，既入定已隨先所願一切了知，若諸如來遍於一切所知境界智無障礙。

**(三) 佛不數入無諍定**

復次，諸佛如來於無諍定而不數入，所以者何？有諸眾生勝利益事，由起煩惱俱時成辦，如來於此勝利益事不能棄捨。

**(四) 依定引發諸智差別**

復次，如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引發無諍及與願智，當知如來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妙智亦爾。餘神通等一切靜慮以為依止皆能引發。

**(五) 唯欲界身依五地最初入諦現觀**

復次，唯依諸靜慮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能入聖諦現觀，非無色定，所以者何？無色定中奢摩他道勝毘鉢舍那道劣，非毘鉢舍那(682c) 劣道能入聖諦現觀；非生上地或色界或無色界能初入聖諦現觀，何以故？彼處難生厭故，若厭少者尚不能入聖諦現觀，況於彼處一切厭心少分亦無。

**(六) 世出世智三際差別**

**1、標列**

復次，當說世俗智及出世無漏智初、中、後際生起差別。

**2、隨釋**

**(1) 世俗智**

**1) 二乘三際世智**<sup>465</sup>

<sup>465</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為欲生起彼對治故。後起世間信所攝受無倒者，生得智也。以此為依次起聞思等者，五停觀也。以此為依次於順決擇方便道中至有漏世俗智攝者，總別念處。以此為依次起見道方便決擇慧等者，

**A.初異生地諸世俗智生起次第**

謂世俗智，初異生位起如先說五染污見，及與貪等相應邪智是染污等諸世俗智應斷。應知為欲生起彼對治故。復起世間信所攝受無顛倒見，是善有漏世俗智攝。

①以此正見為依止故，次起聞、思所成妙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②以此為依，次於順決擇分方便道中，由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③以此為依，次起見道方便順決擇分俱行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④以此為依，次起世第一法見道無間道所攝正見，亦善有漏世俗智攝。如是名為**初異生地諸世俗智生起次第**。

**B.中際俗智**

**a.出智名**

又即以彼世第一法所攝俗智為依止故能入見道。昇見道時即先所修善世俗智所有種子，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為修，此則名為**諦現觀邊諸世俗智**。

**b.顯作業**

**a) 證初解脫**

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昔來於彼曾未解脫。

**b) 知斷惡趣**

由此生故是諸聖者於見所斷煩惱斷中能正分別，謂那落迦我已永盡，乃至不復墮諸惡趣；

**c) 知證初果**

又能了知我今已證得預流果；

**d) 知斷煩惱**

又能了知我今已斷如是如是所有煩惱；

**e) 能正建立**

又隨所欲應可為他所記別者，當為建立；又審觀察而記別之；又能於諸聖（683a）諦現觀，以無倒慧而正建立；

**f) 能漸離欲**

復於此上隨其所應未離欲處，以世間道漸次修習能離彼欲，乃至能於無所有處離欲作證。此諸聖者以出世間智後所得諸世俗智離諸欲時，當知同彼非聖道者所作離欲，但能損伏煩惱種子，非謂永斷。

**c.辨差別**

此世俗智是出世間智後所得，應言：「此智亦是世間亦出世間，不應一向名為世間。」

**d.明修道**

煖等三善根。又即已下次明中際世俗智。言**昇見道時至亦名為修者**，簡染污五見等故。言善世俗智即是由見道無染熏習力故，今有漏三慧種令其增長清淨也。**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者**，出見道後生起此智，而作是言：「我已永斷見斷煩惱，已永盡一切惡趣。」名證見斷諸法解脫。**又隨所欲應可為他所記別者當為建立等者**，又由此智為他立教。又由此智能觀察淨非淨法為他記別，又能於諸聖諦現觀為他立教。言**復於此上乃至以世間道能離彼欲等者**，補闕云：此文即說聖人同彼異生。以六行世智伏無所有處已還修斷煩惱。**泰云**：準此文，似初果人亦能以世俗道離欲，然有初果生上地之過，及起滅定之過，故未可為定，更須勤餘經論也。別有《轉法輪經》，初果亦生上也。**有師釋云**：此文總解世俗智能伏煩惱得定，爾時得初果，是故說言復於此上隨其所應，不應說言初果伏惑得入定也。**郭云**：預流之人伏斷修惑得初靜慮，乃至亦伏無所有惑得非想定中際、後際，如文可知。」（大正 42，730a19-b16）。

又修此智略有四道：一、方便道，二、無間道，三、解脫道，四、勝進道。<sup>466</sup>

- (1) 於一切地修道所斷、中、上等九品煩惱，隨其品數各各差別能隨順斷，是名**初道**。
- (2) 能無間斷，是**第二道**。
- (3) 無間斷已，是**第三道**。
- (4) 次後於斷，是**第四道**。

此勝進道復有二種：

- (1) 或有無間為斷，餘品修方便道。此於前品名勝進道，於後所斷名**方便道**。
- (2) 或有無間不修方便，但於前品生如足想，不求勝進，或住放逸，或於已斷以觀察智而更觀察，或有但以伺察作意而伺察之。當知此道唯名**勝進**。

#### e.辨依止

除未至定所餘一切近分地中，唯有俗智無出世智，何以故？由未至地是初定心，初靜慮上所有定心皆先有定故。聖弟子從此以上，但依根本修出世智不依近分。第一有中所有諸智，皆俗智攝，何以故？彼處作意與出世間聖智作意不同分故，但作非想非非想行。出世作意，有想諸定所攝受故。

※始從學地乃至於此諸世俗智，當知皆名**中際俗智**。

#### C.後際世俗智攝

於阿羅漢身中，所有一切清淨無漏解脫，一切結縛煩惱，盡智、無生智及餘一切神通等功德所攝諸世俗智，皆是（683b）**後際世俗智攝**。

#### 2) 菩薩三際世智

復次，諸菩薩初、中、後際世俗智者，謂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有一切世俗智。

##### A.隨釋

**初際者**，謂勝解行地。**中際者**，謂從增上意樂清淨地乃至決定行地。**後際者**，謂到究竟地。<sup>467</sup>

##### B.別解

###### a.二種世俗行

◎又諸菩薩於諸地中起二種行，謂 1) 有戲論想差別行，及 2) 離戲論想現行行。似出世間，善修此故得後所得世俗智攝無障礙智。<sup>468</sup>

###### b.勝二乘願智等

◎又諸菩薩有與如來願智相似諸世俗智，勝諸聲聞、獨覺所得一切願智，諸神通等及空智等，應知亦爾。由諸菩薩所有功德，皆依十力種性而轉，聲聞獨覺則不如是。

<sup>466</sup> 《瑜伽師地論》卷 34：「加行道修者，謂由此故為斷煩惱發起加行。無間道修者，謂由此故正斷煩惱。解脫道修者，謂由此故或斷無間證得解脫。勝進道修者，謂由此故從是已後修勝善法，乃至未起餘地煩惱能治加行，或復未起趣究竟位。」（大正 30，476c18-23）。

<sup>467</sup> 《瑜伽論記》卷 9：「卷四十九云：初一、勝解行地即是地前四十心位，若性種姓在十信前是所成就不入師位，習種姓者僧祇位與解行位其體是一，是故地前但有一也。二者、淨勝意樂地在初地，初得無分別智名勝意樂。三者、行正行地，謂從二地終於七地，二地持戒，三地修定，四五六地修慧，第七地中修於無相有功用行，是故皆名行正行地。四者、墮決定地，謂第八地。五者、決定行正行地，謂第九地。六者、究竟地，即第十地。」（大正 42，521c10-19）。

<sup>468</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又諸菩薩於諸地中起二種行等者，補闕云：後智觀機設教等名有戲論想差別行，無分別智名離戲論想現行行。言似出世間，善修此故得後所得世俗智攝等者，釋前有戲論想，即後得智名世俗智，若據此門即十地佛地皆有世俗智，故上云諸佛十力是世俗智攝，帶戲論故。又解：順世俗智有二：一、體是有漏緣於世俗；二、性是無漏世俗說名世俗智。今約三際辨世俗智者，據彼有漏世俗說故，不言如來為後得智有漏世俗智也。玄云：此中到究竟地但取第十地。」（大正 42，730b16-27）。

**(2) 出世智**

復次，如是已說初、中、後際諸世俗智。

**A. 三際分別道、界****a. 總標**

初、中、後際諸出世智，次我當說，謂見道、修道、無學道。

**b. 別釋**

◎若法智品見道，對治欲界見所斷惑；

◎若類智品見道，對治色、無色界見所斷惑。

問：一切類智現在前時皆能了別色界、無色界耶？

答：若有曾於色、無色界所有諸法善聞、善思、善取相者，即能了別，若不爾者不能了別。

◎所餘諸智或在毘鉢舍那品，或在奢摩他品，法智、類智二品所攝。<sup>469</sup>

**B. 隨釋三道**

◎又於見道初智生時，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皆得增長，一切見道即此剎那皆名為得；於此得已，後時漸漸次第現前，當知見道是勝進道。<sup>470</sup>

◎於修道中 1) 若有修習出世間道而離欲者，應知如前方便道等，皆是出世；若於苦等諸聖諦中，有戲論想而現行者，是世俗智。

2) 離戲論想而現行者，是出世智。為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為如先時所見所知修習種種（683c）微妙智故，<sup>471</sup>為以世間諸善厭行令心厭故，為受種種妙法樂故，是諸聖者亦修世間離欲之道而離諸欲。

◎無學地中即如所說出世間智，解脫修道所斷惑故極善清淨。

**C. 顯勝利**

又出世智，能為一切世間功德所依持處，能令一切上地下地所有功德皆自在轉。

※如是名為初、中、後際出世間智次第生起。

**(3) 得通差別**

復次，諸神境智或加行得，或生得。

加行得者，如生此間異生、有學及與無學、諸菩薩等所有修果。

生得者，謂◎生色界由先修習為因緣故，後於此中生便即得。

◎又有欲界諸天及人一分福果所致，如曼馱多（MaudhAtR）王<sup>472</sup>等。

◎又傍生趣如飛禽等，攝受如是眾同分故，如得神通。鬼趣一分亦復如是。

<sup>469</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所餘諸智至二品所攝者，補闕云：謂四諦智通於法比體是毘鉢舍那即定慧，以寂靜故名奢摩他。玄云：八忍有求故名為在毘鉢舍那品，八智息求故名為在奢摩他品，此八忍八智所攝諸智，以法、類二品所攝。」（大正 42，730c10-15）。

<sup>470</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又於見道至次第現前者，見道種子從本有之未遇勝緣不能增長，今無相見道初念現前，遍能熏發諸見道種頓得增長名為得，此後漸漸次第現前。」（大正 42，730c15-19）。

<sup>471</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為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者，釋有戲論。為如先時所見知修妙智故者，釋離戲論。為以世間諸善厭行令心厭故者，重釋戲論。為受種種妙法樂，重釋離戲論行出世之智。」（大正 42，730c19-23）。

<sup>472</sup> 1) 《俱舍論記》卷 8：「曼馱多是王名，唐云：我養。從布殺陀王頂胞而生顏貌端正，王抱入宮告誰能養？諸宮各言我養也，故以標名。舊云：頂生王，此義翻也，然非正目。此王長大為金輪王。」（大正 41，155c16-19）。

2) 《瑜伽論記》卷 18：「言如曼馱多王等者，曼此云：我，馱多此云：育；或云：持，或云：養；是頂生王也。其父本在膊上生，其膊生王頂上有一胞，後時在臀，胞開有一童，非常端正，膊生王抱內宮。王有一百夫人，王云誰能持養此兒，皆胡跪云我能持養育，王乃附第一夫人持養，故有此名。此方云頂生者，是從生立名，非本正名也。」（大正 42，730c23-731a1）。

◎又有咒術、藥草、威德亦如神通。如作幻惑厭禱起屍、半起屍等<sup>473</sup>。

※即由如是差別道理，餘四神通所有差別，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 第二項 所識法

(大正 30, 683c18-684c5)、(《披尋記》三, p. 2173-2100)

復次，云何所識法？謂一切法皆是所識，諸識能識。由五種相諸識差別，如其所應建立所識。

### 一、總標五門

何等為五？一、依緣差別故，二、欣感差別故，三、勝劣差別故，四、心所差別故，五、障治生差別故。

### 二、別釋諸心相差別

#### (一) 次第解

#### 1、依緣差別

云何依緣差別？

謂由所依所緣差別，建立眼等六識差別。眼識了別諸色境界，餘識各各了自境界，意識了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以為境界。

#### 2、欣感差別

云何欣感差別？

謂苦受相應識名感，此能了別隨順憂苦不可意法。

樂受相應識名欣，此能了別隨順喜樂可意諸法。

不苦不樂受相應識名非欣非感，此能了別隨順捨受(684a)，非二諸法。

#### 3、勝劣差別

云何勝劣差別？

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相應識名劣，此能了別諸染污識所行諸法。

善法相應識名勝，此能了別一切善識所行諸法。

無記法相應識名非勝非劣，此能了別自所行法。

#### 4、心所差別

云何心法差別？

謂有心法遍諸心起，復有心法遍善心起；所餘心法應知如前，有漏法中已說其相。

○遍諸心起復有五種，謂作意、觸、受、想、思。如前〈意地〉<sup>474</sup>已說其相。

○遍善心起復有十種，謂慚、愧、無貪、無瞋、無癡、信、精進、不放逸、不害、捨。如是十法若定地、若不定地善心皆有，定地心中更增輕安不放逸等，唯是假法。

※此相應識皆能了知一切境法。

#### 5、障治、生差別

云何障治、生差別？

<sup>473</sup> 《瑜伽論記》卷 18：「如作幻惑厭禱起屍等者，三藏云：西方有人其以呪力或以幻力，令彼死屍往其他方語言問答，還本處名令起屍。若但令起坐報答於人不能行往他，名半起屍。泰云：又釋，但能吐舌名半起屍，如傳說西方呪法，若呪死屍吐舌，得其舌者能得兩劍，得此劍者身昇虛空得往諸仙處，其屍作上全也。今更引新根本薩婆多部律釋之，如前第五十九卷記。」(大正 42, 731a1-8)。

<sup>474</sup> 《瑜伽師地論》卷 3：「作意云何？謂心迴轉。觸云何？謂三和合。受云何？謂領納。想云何？謂了像。思云何？謂心造作。」(大正 30, 291b27-29)。

**1) 障治差別**

謂○所治障有十五心，何等十五？謂欲界繫總有五心，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如欲界繫總有五心，色、無色界當知亦爾。

○能對治心是第十六，謂諸無漏學、無學心。

※如是所治及能治識，隨其所應各能了別自所行法。

**2) 生差別**

復次，生差別者，略有五種：一、欲界生行，二、色界生行，三、無色界生行，四、往上地生，五、還下地生。

**明差別(A 總說)**

**A. 欲界生行**

欲界生行者，從欲界繫若善、若染污、若無覆無記心無間，遍欲界繫一切心生，是名欲界識生差別。

**B. 色、無色界生行**

如欲界繫，如是色、無色界繫自地三心無間，皆生自地三心。

**辨生相 (B 別說)**

**A. 一切地善心無間(1 善心之從生與次生心)**

**a. 從下善心生上善心**

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界善心無間，初靜慮地善心得生；初靜慮地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善心得生；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第一有地善心得生；

**b. 從色善心生初學心**

必從色界善(684b)心無間，初學心生；

**c. 從學無間生無學心**

學心無間，無學心生。

**d. 隨欲現前**

若先已起靜慮、無色，即於彼地不退失者，彼從欲界善心無間，隨其所樂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前；先已善取彼行相故，於彼諸心如意能起。

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如其所應當知亦爾。<sup>475</sup>

**B. 欲界無記心無間(2 無記心之從生與次生心)**

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sup>476</sup>

**C. 色界善心無間**

○如色界果，欲界變化心，即從色界善心無間，此欲界無記心生。

○又，說此心為欲界者，當知是彼影像類故，非自性故。<sup>477</sup>

<sup>475</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善無間初定善心得生者，準小論說唯從欲界捨俱思慧生色界心，今大乘中未見成文。以義言之，喜捨俱心并得生定心，亦可準從捨俱心生於定心，以喜動妨於定故，準本地分文後解為勝。又欲善心無間生未至定心，後入根本以同一繫，故云初定心。」(大正 42, 731a11-18)。

<sup>476</sup> 《披尋記》三，p.2103：「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等者：異熟生心，名無記心。〈本地分〉說：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由是道理，故說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受用彼地喜樂及捨寂靜，與生彼地無異，是故說言如色界果。」

<sup>477</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至非自性故者，此變化心是禪果，故與禪同地非欲界繫。今言欲界身緣欲界變化四塵影像之識名為欲界，所以者何？如色界化心，作於欲界化事之時，緣化欲界塵不差，但緣自心相分四塵，是欲界四塵影像，似欲界四塵名緣欲界。即說化心從彼所緣名欲界繫，非自

**約受生(3 染污心之從生與次生心))**

**A. 往上地生**

又欲界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污心生。調生初靜慮乃至有頂，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污心方得或故。<sup>478</sup>

◎如是應知，往上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

**B. 還下地生**

○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污心現前故退。此下地染污心，從上地善心染污心無間生。

○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心染污心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污心生。

◎如是應知，還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sup>479</sup>

※如是障治生差別故，諸識決定於自所行了別所識諸法差別。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九

---

性也；不同小論四禪欲界化心即是欲界攝也。」(大正 42，731a18-26)。

<sup>478</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又欲界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污心生等者，從欲界沒將生上地臨命終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隨所生處。上地染污心將命終起潤上地生，從上地染污心沒，還起欲界報無記心命終也。其所起上地心決定於自地所行方生起也，不同小論三性心命終。」(大正 42，731a26-b3)。

<sup>479</sup> 《瑜伽論記》卷 18：「言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染、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心生等者，若依隨轉理門，從上地沒生下地時，身在上地不起下地染污心；今依真實理門，故身在上地，臨命終時起下地染污心潤生，其染污心決定於自地所生境生差別也。」(大正 42，731b3-9)。

# 《瑜伽師地論》卷 70

上廣下淨老師指導

海隆 敬編

2005/4/22

## 攝決擇分聲聞地之四

### 第二章 正決擇

#### 第三節 六十四門雜決擇

##### 第三項 明智光明勝利<sup>480</sup>

(大正藏：冊 30，684c07；披尋記：冊 3，頁 2175)

#### 一、辨智光有五勝利

復次，諸智光明有五勝利：

- 一、能於所知，滅一切闇；
- 二、能以世間出世間功德，適悅攝受所依止身；
- 三、能正觀見所未見義；
- 四、能於現法，與第一樂<sup>481</sup>；
- 五、能身壞後，與第一趣<sup>482</sup>。

#### 二、辨智光有十五德(分三)

復次，由十五種德差別故，諸智光明勝外光明。何等十五？

##### (一) 辨體性

謂(1)外光明以色為性，諸智光明以慧為性<sup>483</sup>。

##### (二) 辨業用(分二)

##### 1. 舉害翳

又(2)外光明能害外翳<sup>484</sup>，諸智光明能害內翳。

##### 2. 例所餘

如是(3)非常所愛、常所愛，(4)不可分布與諸有情、可分布與諸有情，(5)出已還沒、出已不沒，(6)有色、無色，(7)麤、細，(8)有闇相違、無闇相違<sup>485</sup>，(9)動、不動，(10)不能作一切

<sup>480</sup>本卷以下《國譯一切經》各“項”之科判，或有漏字，或未能適切表達出該段綱旨，故改用《論記》所科。

<sup>481</sup>《披尋記》(三) p.2175：「能於現法與第一樂者：謂於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

<sup>482</sup>《瑜伽論記》卷 19：「前中，言與第一樂與第一趣者，玄云：『菩提名第一樂，涅槃名第一趣也。』」

今解：『現得法樂後趣菩提涅槃也。』(大正 42，732a7-9)

<sup>483</sup>性=住【元】(大正 30，684d，n6)

<sup>484</sup>「翳」：②遮蔽；隱藏；隱沒。《楚辭·離騷》：“百神翳其備降兮，九疑續其并迎。”王逸注：“翳，蔽也。”《漢語大詞典》卷 9，p.676。

<sup>485</sup>《瑜伽論記》卷 19：「下辨智德勝外中，言有闇相違者，外光起時，仍有微闇相違法並；

有情義利、能作一切有情義利，<sup>(11)</sup> 引諸眾生趣曾所趣、引諸眾生趣未曾趣，<sup>(12)</sup> 不能開發一切所覆、能開發一切所覆，<sup>(13)</sup> 不能隱覆已所開顯、能隱覆已所開顯<sup>486</sup>，<sup>(14)</sup> 不能發起無量照明、能發起無量照明，<sup>(15)</sup> 違害於見、不違害見<sup>487</sup>，當知亦爾。

#### 第四項 明六種三法

(大正藏：冊 30，684c24；披尋記：冊 3，頁 2175)

##### 一、約法用辨 (分三)

###### (一) 三種調善

復次，有三種調善<sup>488</sup>：一、除遣故；二、制伏故；三、害隨眠故。

###### (二) 三種寂靜

復有三種寂靜：一、諸惡尋思不能擾故；二、不為諸相所動亂故；三、任運於內，常喜樂故。

###### (三) 三種寂止

復有三種寂止：一、身寂止；二、語寂止；三、意寂止。

##### 二、約補特伽羅辨 (分三)

###### (一) 三種梵志

復有三種梵志<sup>489</sup>：一、趣向梵志；二、住果梵志；三、到究竟梵志。

###### (二) 三種沙門

如是沙門 (685a) 亦有三種。

###### (三) 三種婆羅門

復有三種婆羅門<sup>490</sup>：一、假名婆羅門；二、種姓婆羅門；三、正行婆羅門。

#### 第五項 明尸羅壞與具

(大正藏：冊 30，685a2；披尋記：冊 3，頁 2176)

##### 一、明由四緣令尸羅壞

###### (一) 簡失壞

復次，由四因緣令尸羅壞<sup>491</sup>；尸羅壞故，依止尸羅所應生善，皆不得生。

智光起時，無有相違無明闇並。」(大正 42，732a9-11)

<sup>486</sup> 《瑜伽論記》卷 19：「言不能隱覆已所開顯，能隱覆已所開顯者，此有兩釋。初釋云：『外光不能隱覆已所開顯法，如火已照所開顯物，日光雖勝不能隱覆，便所照物不現，智光即不爾，上智隱覆下智已所開顯法，便闇昧不起。』第二釋云：『俗智所知已所開顯法，真智觀之俗相下顯名隱覆已所開顯，外光不爾也。』」(大正 42，732a12-18)

<sup>487</sup> 《瑜伽論記》卷 19：「言違害於見，不違害見者，如日光違害眼見，智光唯增慧及增眼見也。」(大正 42，732a18-20)

<sup>488</sup> 《瑜伽論記》卷 19：「三調善者，一、除遣惡業；二、制伏纏；三、斷種子隨眠。」(大正 42，732a20-21)

<sup>489</sup> 《瑜伽論記》卷 19：「三梵志者，一、趣向梵志者即是四向；二、住果即前三學果；三、到究竟即無學果，梵者西國，言此翻為寂靜，謂涅槃也。志是此方語，志求於梵，故云梵志。」(大正 42，732a21-25)。

<sup>490</sup> 《瑜伽論記》卷 19：「一、假名婆羅門者，如雪山北胡自稱婆羅門等；二、種姓婆羅門者，五印度中四姓中上族婆羅門種；三、正行婆羅門，即四姓出家，修世出世正行；婆羅門此翻淨志也。」(大正 42，732a26-b1)

謂：(1) 於無餘罪起毀犯故；(2) 於有餘罪不悔除故，於諸所犯不憶念故；(3) 於無犯中，執有犯故；(4) 於有犯中，執無犯故。

### (二) 翻具足

由四因緣名戒具足，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 二、明具足

### (一) 由二因緣令尸羅具足

復次，由二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一、助伴清淨故；二、自性清淨故。

#### 1. 助伴清淨

云何名為助伴清淨<sup>492</sup>？謂見清淨、軌清淨、命清淨。

#### 2. 自性清淨

云何自性清淨<sup>493</sup>？謂恭敬隨學、具分隨學。

### (二) 復三差別因緣令尸羅具足

復有差別，謂三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一、意樂清淨故；二、命清淨故；三、行清淨故。

#### 1. 意樂清淨

云何意樂清淨？謂為解脫修行梵行，不為生天。

#### 2. 命清淨

云何命清淨？謂如法乞求以自活命。

云何名為如法乞求？謂如所應求、如所從求而乞求故。

▲云何名為如所應求？

謂不矯詐而有所求，亦不綺說而有所求，亦不現相而有所求，亦不抑逼而有所求，亦不以利而憐於利。

▲云何名為如所從求？

謂除五種不應行處<sup>494</sup>而有所求。

#### 3. 行清淨

云何行清淨？

謂深信所犯有不愛果。若行、若住，繫念思惟，終不故犯；設有所犯，即便從他，如法悔除，誓於當來堅牢防護。

## 第六項 密護根門

(大正藏：冊 30，685a25；披尋記：冊 3，頁 2177)

<sup>491</sup> 《瑜伽論記》卷 19：「一、於無餘罪，起毀犯者，犯初聚也；二、於有餘罪，不悔者，後四聚也。後二，可知。」(大正 42，732b2-4)

<sup>492</sup> 《瑜伽論記》卷 19：「言助伴淨，謂見、軌、命淨者，即前加行得，或因緣名為助伴，正見心受戒名見淨，運動身語離邪見語名軌淨，但為涅槃而求受戒名命淨。」(大正 42，732b4-7)。

<sup>493</sup> 《瑜伽論記》卷 19：「言自性淨，謂恭敬隨學，具分隨學者：即是受持戒，令戒淨，尊重珍敬婆羅提木叉，如佛住世，名恭敬隨學；於所受中多少皆獲，故名具分隨學。」(大正 42，732b7-10)。

<sup>494</sup> 《瑜伽師地論》卷 22：「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何等為五？一、唱令家。二、婬女家。三、酤酒家。四、國王家。五、旃荼羅羯恥那家。」(大正 30，402c15-17)

※根儀攝

一、標應了知

復次，若有苾芻欲勤加行<sup>495</sup>密護根門，應以四相了知妄念過失，及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

二、釋其差別（分二）

（一）了知忘念過失

云何四相了知妄念過失？

一、闕念；二、劣念；三、失念；四、亂念。

（1）闕念者，謂於密護諸根門法，不聽、不受、不善了知。

（2）劣念者，謂（685b）於彼法雖聽、雖受、雖善了知，而不常作，非委悉作，若修、若習、若多修習。

（3）失念者，謂雖修習亦多修習，然或有時不正了知而有所行。

（4）亂念者，謂即於彼非雜染中生雜染想，雜染中生非雜染想。

（二）了知不如理作意

云何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

一、是煩惱生因；二、與雜染生相應；三、毀壞羞恥；四、起錯亂犯。

（1）煩惱生因者，謂：如有一，執取於相，執取隨好，由此因緣，於是處所，惡不善法隨心流逸。

（2）與雜染生相應者，謂：即與彼惡不善法俱現前行。

（3）毀壞羞恥者，謂：如有一，於應羞恥而不羞恥；又即於彼惡不善法現在前時而無羞恥。

（4）起錯亂犯者，謂：即因彼無羞恥故，或犯所犯罪，或思捨所學。

第七項 於食知量勤修行者斷除八處

（大正藏：冊 30，685b15；披尋記：冊 3，頁 2177）

復次，於食知量，勤修行者，斷除八處，乃名具足於食知量。

何等為八？

一、耽著飲食；二、耽著自身；三、命根壞滅；四、飢劣<sup>496</sup>；五、身重；六、非無病；七、命不清淨；八、多營事業。

第八項 明覺悟瑜伽

（大正藏：冊 30，685b19；披尋記：冊 3，頁 2177）

復次，常勤修習覺悟瑜伽者，斷除八處，乃得名為常勤修習覺悟瑜伽正行具足。

何等為八？

一、由威儀其身疲弊；二、愛味偃臥，睡眠為樂；三、隨雜染相；

四、不勤修習雜染對治；五、非時而覺；六、虛棄而覺<sup>497</sup>；七、非時而眠；八、虛棄而眠<sup>498</sup>。

<sup>495</sup>加行=方便【宮】【知】（大正 30，685d，n1）

<sup>496</sup>《瑜伽論記》卷 19：「言命根壞滅者，非量多食，命根壞滅；飢劣者，如不食外道；由食知量，即能除斷。」（大正 42，732b13-14）。

<sup>497</sup>《瑜伽論記》卷 19：「言虛棄而覺者，起染覺故。」（大正 42，732b15）。

<sup>498</sup>《瑜伽論記》卷 19：「虛棄而眠者，謂復於時染心為緣而睡眠故。」（大正 42，732b15-16）

### 第九項 明六出離

(大正藏：冊 30，685b24；披尋記：冊 3，頁 2178)

#### 一、總辨出離

復次，依六出離，應知建立諸出離地。何等為六？

一、不隨順出離；二、闕出離；三、家出離；四、不圓滿出離；五、下地出離；六、薩迦耶出離。

#### 二、隨難釋 (分二)

##### (一) 自不圓滿

不隨順者，謂五種依止<sup>499</sup>：

一、趣不隨順；二、生不隨順；三、精進不隨順；四、障不隨順；五、愛樂不隨順。

##### (二) 他不圓滿

闕者，謂闕四種 (685c) 緣：

一、親友闕；二、聽聞闕；三、隱沒闕，若教、若證<sup>500</sup>皆隱沒故；四、施主臥具闕

### 第十項 明由四力生善法欲

(大正藏：冊 30，685c3；披尋記：冊 3，頁 2178)

復次，由四種力生善法欲：

一、由緣力；二、由因力；三、由智力；四、由行力。

### 第十一項 明出家圓滿

(大正藏：冊 30，685c5；披尋記：冊 3，頁 2178)

復次，由四圓滿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出家圓滿：

一、形相圓滿，謂能隨順無所雜染，不染污故；二、業圓滿，謂如佛說法，善隨順故；三、意樂圓滿；四、住處圓滿<sup>501</sup>。

### 第十二項 明尸羅圓滿

(大正藏：冊 30，685c9；披尋記：冊 3，頁 2179)

復次，由五因緣應知尸羅律儀圓滿：

一、不墜墮故；二、能出離故；三、不可訶故；四、無穿缺故；五、不知足故。<sup>502</sup>

<sup>499</sup> 《瑜伽論記》卷 19：「一、趣不隨順者，惡趣身等；二、生不隨順者，卵濕生等；三、精進不隨順者，多懈怠故；四、障不隨順者，多障難故；五、愛樂不隨順者，染愛樂等。」(大正 42，732b17-20)。

<sup>500</sup> 《瑜伽論記》卷 19：「言若教、若證者，教是阿含，證是證智，隱沒此二隱沒闕。」(大正 42，732b20-22)

<sup>501</sup> 《瑜伽論記》卷 19：「言住處圓滿者，塚間樹下等。」(大正 42，732b23-24)。

<sup>502</sup> 《披尋記》(三) p.2179：「不墜墮故等者：安住具戒名不墜墮；由是因緣，不墜惡趣故。善能守護別解

### 第十三項 明二力、四根律儀

(大正藏：冊 30，685c12；披尋記：冊 3，頁 2179)

#### 一、標

復次，依二種對治，應知四種根律儀。

#### 二、釋 (分二)

##### (一) 二種對治

二種對治者：一、思擇力；二、修習力。<sup>503</sup>

##### (二) 四種根律儀 (分二)

##### 1. 列種類

四種根律儀者<sup>504</sup>：一、境界護；二、煩惱護；三、纏護；四、隨眠護。

##### 2. 別釋相 (分四)

##### (1) 境界護

境界護者：謂住寂靜勤修行時，以念自守；於諸境界，心不流散故。

##### (2) 煩惱護

煩惱護者：謂等位行而遊行<sup>505</sup>時，於諸境界遠離貪憂故；即分別此不取其相，乃至心不流逸者。

##### (3) 纏護

若於爾時，執取彼相，復起隨覺，執取隨好；則便於彼修防護行，以修習力守護眼根，是名纏護。

##### (4) 隨眠護

證眼根護，是隨眠護。

### 第十四項 明於食知量圓滿、覺悟瑜伽<sup>506</sup>

(大正藏：冊 30，685c22；披尋記：冊 3，頁 2180)

#### 一、食知量圓滿

##### (一) 標列因緣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於食知量圓滿：

律儀，名能出離；由是因緣，當得清淨解脫出離故。軌則所行，皆悉圓滿，名不可訶；由是因緣，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訶責故。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名無穿缺。受學學處，名不知足。由是因緣，轉勝轉妙故。」

<sup>503</sup>《瑜伽論記》卷 19：「言思擇、修習力者，思慧是思擇力，修慧是修習力。」(大正 42, 732b25-26)

<sup>504</sup>《瑜伽論記》卷 19：「四種護者，景云：境界護者，對前境自護令心不散。煩惱護者，即於前境不起貪憂，煩惱是總，纏及隨眠上心種子樂二（樂二＝不起【甲】）為別護，煩惱不起即名護纏，纏不起故不熏成種，名護隨眠亦可。煩惱護者，謂等位行而遊行時於境離貪憂等者，謂於正定位起加行時，離貪憂等守護眼根，是名纏護證眼根護，是隨眠護者，於散心位由護眼根，纏不起故，即令惑種緣闕不生故，方證眼根護是隨眠。」(大正 42, 732b26-c6)

<sup>505</sup>《瑜伽論記》卷 19：「泰云：『謂等位行等者，等分煩惱人，煩惱可護也。增上者，不可護。薄塵者，不須護也。』今解：『言等位行者，與善無記性相應時，有念防護名平等位也。』」(大正 42, 732c6-9)

<sup>506</sup>若依論文內容應有如《披尋記》所分之二科：一、於食知量攝。二、覺悟瑜伽攝。

一、依止對治故；二、遠離所治故；三、作<sup>507</sup>自作業故；四、依處故；五、分別故。<sup>508</sup>

**(二) 引釋句義**

此中<sup>509</sup>，舊受者，飢所起；苦受者，食所起；撫育者，增梵行故；力者，能害所治故；樂者，現法樂住故；無罪者，淨福田故；安隱住者，煩惱苦斷，能作證故。

**二、覺悟瑜伽 (分二)**

**(一) 標二加行**

減省睡眠，無間、殷重二加行<sup>510</sup>故，精進圓滿。

**(二) 別釋其相 (分二)**

**1. 殷重加行**

殷重加行者，謂：行、坐時而成辦故。

於第一、第二、第四蓋中 (686a) 宜坐時，第三蓋中宜行時，第五蓋中宜俱時。

**2. 無間加行**

無間加行者，謂：於晝日，夜初、後分應常覺悟，於夜中分，正習睡眠。

為離師子相似長時極重失念，無間睡故，重累其足乃至思惟起想，正習睡眠。

**第十五項 正知而住**

(大正藏：冊 30，686a6；披尋記：冊 3，頁 2180)

**一、標列**

復次，應於五處，知量正知而住：

一、於行處；二、於觀處；三、於攝受利養恭敬處；四、於受用資具處；五、於善品加行處。

**二、隨釋 (分五)**

**(一) 於行處**

由初處故，終不遊行非所行處，亦不曛暮<sup>511</sup>而出遊行。

<sup>507</sup>作=依【宋】【元】【明】【宮】(大正 30，685d，n2)

<sup>508</sup>《瑜伽論記》卷 19：「一、依止對治者，依正思擇故；二、遠離所治者，不為倡蕩憍逸等故；三、依自作業者，令身安住也；四、依處故者，為暫支持而修道故；五、分別故者，分別有罪無罪等也。」(大正 42，732c10-13)

<sup>509</sup>《瑜伽論記》卷 19：「此中已下諸句者，景述三藏言：『報受覺於飢渴故云舊受者，飢所起，除報受外治餘受數，通於三性，隨得食時有領受苦用故，苦受者由食所起者，除報受外諸餘受數，通於三性，隨得食時有領受苦用故。』言苦受者，由食所起。撫育者已下，消釋經文。言於第一、第二、第四蓋中，宜坐時者，謂貪、瞋、掉悔，宜坐時對治。第三蓋中，宜行時者，睡眠蓋宜行時治。第五蓋中，宜俱時，疑蓋一種，行坐二時皆得思量以為對治。為離師子相似長時，極重失念無間睡者故，師子無畏晝夜多眠故言離波(波=彼【甲】)。泰云：『未食之時因飢觸所起身受，名舊受者是飢觸所起也。飽食過分起苦受者，食所起也。依量而食存養者，能增梵行故也。其食力者，能害所治飢所起受等。如量食者，現法樂住也。食已無罪行故者，即是施淨福田也。將欲睡眠時，先思惟於後夜分，早起想也。』」(大正 42，732c13-733a1)

<sup>510</sup>加行=方便【宋】【元】【明】【宮】(大正 30，685d，n3) ※本頁其他「加行」一詞同此。

<sup>511</sup>a.曛暮=薄晚【宋】【元】【明】【宮】【聖】(大正 30，686d，n4)

b.「曛暮」：猶黃昏。唐玄奘《大唐西域記·羯若鞠闍國》：“日將曛暮，回駕行宮。”《漢語大詞典》卷 5，p.841。

**(二) 於觀處**

由第二故，先不作意而觀視者，速攝其根。若先作意而觀視者善住其念。

**(三) 於攝受利敬處**

由第三故，若有所受及他禮時，手不拳<sup>512</sup>縮，足不躁動。

**(四) 於受用資具處**

由第四故，受用衣鉢及與飲食皆知其量。

**(五) 於善品加行處** (分三)

**1. 於晝業**

由第五故，若居寂靜，於晝日分經行宴坐；若行、若住、若坐、若覺，善知其量。

**2. 於夜業**

於其夜分所習睡眠亦善知量。

**3. 於身語意業**

若有修習論義<sup>513</sup>決擇。若語、若默亦善知量，為令二種所依調適，除遣睡眠及諸勞倦亦善知量。<sup>514</sup>

**第十六項 明四支攝八斷行**

(大正藏：冊 30，686a19；披尋記：冊 3，頁 2181)

**一、標列**

復次，若有苾芻勤修神足，略由四支攝諸斷行：

一、修習支；二、證勝進支；三、護隨煩惱通達支；四、引發能淨隨煩惱支。

**二、隨釋** (分四)

**(一) 修習支**

修習支者，謂欲、精進，何以故？

依欲精進修神足故。

**(二) 證勝進支**

證勝進支者，謂信輕安，何以故？

由證勝進故，以淨信心信上解脫；以其輕安止息所有身心羸重。

**(三) 護隨煩惱通達支**

護隨煩惱通達支者，謂念正知，何以故？

由正念故，防護未生止觀隨惑<sup>515</sup>；由正知故，通達已生止觀隨惑。

**(四) 引發能淨隨煩惱支**

引發能淨隨煩惱支者，謂思及捨，何以故？

由思故，策<sup>516</sup>沈下心；由捨故，若心掉舉，攝持於內。(686b)

<sup>512</sup>拳=[病-丙+卷]【宋】【元】【明】【宮】，=卷【聖】【知】(大正 30，686d，n5)。

<sup>513</sup>義=議【宋】【元】【明】【宮】【知】(大正 30，686d，n6)。

<sup>514</sup>《瑜伽論記》卷 19：「為令二種所依調適者，一、是前隨受所依身故，除遣睡眠；二、是前修故教論議決擇所依身故，除遣勞倦，亦善知量。亦可睡眠及勞倦為二所依身。」(大正 42，733a2-5)

<sup>515</sup>《瑜伽論記》卷 19：「定名止慧名觀，沈掉障定慧名止觀隨惑也。」(大正 42，733a6-7)

### 第十七項 明四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

(大正藏：冊 30，686b1；披尋記：冊 3，頁 2181)

#### 一、標列

復次，有四種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

一、審諦聽聞；二、得正教授；三、宿世串習；四、具足多聞。

#### 二、隨釋 (分四)

##### (一) 審諦聽聞

審諦聽聞者，謂發起樂欲，生淨信心聽聞正法，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 (二) 得正教授

得正教授者，謂因次第教授、無倒教授故，發起勇猛精進而住無間，常委於菩提分精勤方便修習而住，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 (三) 宿世串習

宿世串習者，謂於宿世鄰近生中，於諸靜慮及諸等至，數已證入，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 (四) 具足多聞

具足多聞者，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即於彼法獨處空閑，思惟籌量審諦觀察，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 第十八項 明七法 (應正知)

(大正藏：冊 30，686b13；披尋記：冊 3，頁 2182)

#### 一、標列

復次，有七種法，為欲證得三摩地者，應正了知<sup>517</sup>：

一、內定退因；二、外定退因；三、內定退；四、外定退；五、內定退及因對治；六、外定退及因對治；七、彼二對治依持。

#### 二、隨釋

- (1) 內定退因者，謂懈怠。
- (2) 外定退因者，謂掉舉。

<sup>516</sup>策=勵【宋】【元】【明】【宮】【聖】【知】(大正 30，686d，n7)。

<sup>517</sup>《瑜伽論記》卷 19：「為欲證得三摩地者，應正了知：

景云：『一、內定退因，謂懈怠者，由內心懈怠故起昏沈睡眠，故懈怠為因；二、外定退因，謂掉舉者，由於外境掉舉為因，取於五欲散亂；三、內定退，謂昏沈睡眠者，從懈怠生昏沈等正是其退，是未得退或是已得退，內緣為障名內；四、外定退，謂於五欲妙散亂者，由外掉舉取於五欲亦通二退，外緣為障名外；五、內定退、及因對治，謂善取相而正觀察者，由善取境界相，能離懈怠昏沈睡眠；六、外定退、及因對治，謂即於身觀察不淨者，觀自、他身以為不淨，能除掉舉五欲；七、彼二對治依持，謂光明想者，初觀境相及不淨觀依光明想。』

泰云：『初二隨惑緣內緣外起為定退因，次二隨惑亦緣內外是退定體；第五善取定止舉捨三相對治第一第二；第六不淨觀對治第二第四，以第二第四緣外五欲起於舉及散亂故，所以不淨觀治；第七光明想為方便能起第五第六對治，故為彼二對治依持也。』二釋大同。」(大正 42，733a9-27)。

- (3) 內定退者，謂昏沈睡眠。
- (4) 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
- (5) 內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善取相而正觀察。
- (6) 外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即於身觀察不淨。
- (7) 彼二對治依持者，謂光明想。

### 第十九項 明釋經修念住觀

(大正藏：冊 30，686b22；披尋記：冊 3，頁 2182)

#### 一、身念住攝 (分七)

##### (一) 釋觀集法住

云何於身觀集法住？

謂觀此身，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

##### (二) 釋觀滅法住

云何於身觀滅法住？

謂觀此身，於當來世是死滅法。

##### (三) 釋觀集滅法住

云何於身觀集滅法住？

謂觀此身，於現在世由飲食緣增長久住，必當破壞。

於有身者，謂於此身善住其念於真如身。

##### (四) 釋唯出世間智

或唯出世間智者，謂由於內奢摩他道。

##### (五) 釋唯出世間見

或唯出世間見者，謂由毘鉢舍那道。

##### (六) 釋唯憶念

或唯憶念者，謂由此後所得出 (686c) 世間道。

##### (七) 釋無所依住

云何於身無所依住？

謂依諸定修習念住，即於彼定無有愛味，乃至無有住著。

#### 二、四念住攝

云何於世間無所取執？

謂於四顛倒已永斷滅，永斷滅故，於彼身等，終不執取淨樂我常。

### 第二十項 明依止施設立五種人

(大正藏：冊 30，686c7；披尋記：冊 3，頁 2183)

#### 一、標徵列

復次，依止<sup>518</sup>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云何為五？

一、欣樂喜樂諸異生者；二、欣樂障斷見跡行者；三、欣樂解脫見趣行者；

<sup>518</sup>大正藏原作「上」，此處依校勘欄更正為「止」。**【宋】【元】【明】**(大正 30，686d，n9)

四、到究竟見趣行者；五、到究竟見跡行者。

**二、釋**（分五）

**（一）欣樂喜樂定諸異生者**

云何欣樂喜樂異生補特伽羅？

應知此有三種，謂：(1) 欣樂欲生喜樂；(2) 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3) 欣樂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差別故。

**（二）欣樂障斷見迹行者**（分二）

云何欣樂障斷見迹行補特伽羅？

**1. 標差別**

應知此有二種，謂：欣樂煩惱障斷、欣樂定障斷差別故。

**2. 別釋相**（分二）

**（1）欣樂煩惱障斷**

欣樂煩惱障斷補特伽羅，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得，謂於依止及於觀察，所知有差別故。<sup>519</sup>

**（2）欣樂定障斷**

欣樂定障斷補特伽羅，於一切勝處，未勝<sup>520</sup>已得；及於一切遍處，未得已得。<sup>521</sup>

**（三）欣樂解脫見趣行者**

云何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

謂諸外道起如是見：我為非有、我所為非有，我當無有、我所當無有；彼於此見，未得已得。

**（四）到究竟見趣行者**

云何到究竟見趣行補特伽羅<sup>522</sup>？

謂於非想非非想處，未得已得。

**（五）到究竟見迹行者**

云何到究竟見迹行補特伽羅<sup>523</sup>？

謂於六觸處無餘永斷，究竟證受。

**三、結施設立五種人**

如是名為：依止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第二十一項 明近事三德**

（大正藏：冊 30，686c28；披尋記：冊 3，頁 2184）

<sup>519</sup> 《瑜伽論記》卷 19：「欣樂煩惱障斷人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者，於四根本禪未得已得，除煩惱障方始得之，名現法樂住。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得者，下三空等至，亦由斷下煩惱障已，方得無色諸等至也。於依止者，是四禪，是一切功德所依止處也。於觀察者，四無色無邊空想等多觀察也。」（大正 42，733b11-17）。

<sup>520</sup> 勝＝得【宋】【元】【明】【宮】【知】（大正 30，686d，n10）

<sup>521</sup> 《瑜伽論記》卷 19：「欣樂定障斷人，於一切勝處，未得已得。及於一切遍處，未得已得者：此是障定之亂名為定障，亦名所知障。」（大正 42，733b17-19）

<sup>522</sup> 《瑜伽論記》卷 19：「到究竟見趣行人，謂於非想非非想處，未得已得者：執非想以為究竟涅槃。」（大正 42，733b19-21）。

<sup>523</sup> 《瑜伽論記》卷 19：「到究竟見迹謂，於六觸處無餘永斷，究竟證受者：既舉六內入永斷，六外入亦已永斷。」（大正 42，733b21-23）。

### 一、標列

復次，鄔波索迦有三種德：

一、清淨；二、能造作；三、能引發。

### 二、隨釋（分三）

#### （一）清淨（分二）

##### 1. 標差別

清淨者，謂：(1) 意樂清淨；(2) 戒行清淨；(3) 證（687a）清淨。

##### 2. 隨別釋

- (1) 意樂清淨者，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惑，不憚世事謂作吉祥。
- (2) 戒行清淨者，謂能圓滿所有學處。
- (3) 證清淨者，謂能證得世、出世清淨故。

#### （二）能造作

能作三寶所作事故，名能造作。

#### （三）能引發

能引發同法、不同法者智<sup>524</sup>故，名能引發。

## 第二十二項 明聞法等三法

（大正藏：冊 30，687a5；披尋記：冊 3，頁 2184）

### 一、總標三法

復次，有三種法：一、聞法；二、行法；三、究竟證法。

### 二、料簡不共（對邪顯正）（分二）

#### （一）簡外道（分三）

##### 1. 聞法

又外道法是顛倒說。

##### 2. 行法

所有禁戒非可現見<sup>525</sup>；依止邪願，修梵行故。

##### 3. 究竟證法

所有等至有熱惱非究竟，不能趣究竟，不能出離故，共諸外道故，共諸異生故。

#### （二）翻內法

諸佛正法與彼相違，是真善說，是可現見，乃至智者自內所證。

## 第二十三項 明染淨得捨

（大正藏：冊 30，687a13；披尋記：冊 3，頁 2184）

<sup>524</sup> 《瑜伽論記》卷 19：「能引發同法、不同法者智者：有漏智名同法，無漏智名不同法。又解：同學鄔波索迦名為同法，餘不同學在家人及出家五眾名不同法也。」（大正 42，733b24-27）。

<sup>525</sup> 《瑜伽論記》卷 19：「所有禁戒，非可現見等者，外道苦行持戒有因無果可現見故，是邪行法也。」（大正 42，733b29-c1）

**一、辨五欲得捨次第**

**(一) 總說**

復次，諸欲得捨次第，謂當宣說，先所應作。

**(二) 別釋 (分二)**

**1. 由施戒生在天上受用五欲名得**

由此故得，謂由布施持戒。於此可得，謂在天上。由此受用，謂由愛味。

**2. 由過患捨於二欲**

由此故捨，謂由過患。如此差別，捨於事欲及煩惱欲，謂由出離遠離功德。

**二、辨淨法決定無退**

又若顯示清淨品法，謂應稱讚四沙門果，從彼決定無退墮故，或出世間故。

**第二十四項 明由三緣擯犯戒**

(大正藏：冊 30，687a20；披尋記：冊 3，頁 2185)

復次，由三因緣同梵行者，應當和合驅擯犯戒：

一、為護他故；二、彼不堪為上法器故；三、彼能令僧無威德故。

**第二十五項 明由四因緣令尸羅深生愛樂**

(大正藏：冊 30，687a23；披尋記：冊 3，頁 2185)

復次，由四因緣令於尸羅深生愛樂<sup>526</sup>：

一、由師教；遠離二邊，制立所學故。二、由自內；非極猛利貪等類故。

三、由助伴；彼極柔和，易共住故。四、由加行；不住懈怠故。

**第二十六項 明四種觀察尸羅**

(大正藏：冊 30，687a27；披尋記：冊 3，頁 2185)

復次，有四種觀察尸羅<sup>527</sup>：

一、由共住，信知是有；二、於厄難，信知堅牢；

三、由世務，信知無缺；四、由言論決擇，信知無戀，見不壞故。(687b)

**第二十七項 釋三心趣**

(大正藏：冊 30，687b1；披尋記：冊 3，頁 2185)

**一、三種趣相**

**(一) 初番**

<sup>526</sup> 《瑜伽論記》卷 19：「由四因緣令尸羅深生受（受＝愛【甲】）樂。一、由師教離苦樂二邊；二、煩惱微薄；三、得好同住；四、不懈怠。」(大正 42，733c8-10)。

<sup>527</sup> 《披尋記》(三) p.2185：「四種觀察尸羅等者：謂由柔和易可共住，信知安住具戒。是為第一，若遇厄難，能不毀犯學處，信知堅守尸羅，是為第二。於所作事，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由是因緣，信知尸羅無闕，是為第三。受學學處，決擇善巧，由是因緣，信知於所受戒不起邪願，一切身財無有顧戀，由不執戒以為最勝，見不壞故。」

- (1) 云何心趣遠離？謂於住時，處憤鬧者。
- (2) 云何心趣出離？謂於聚落而遊行。
- (3) 云何心趣涅槃？謂居寂靜處奢摩他等相者。<sup>528</sup>

**(二) 第二番**

復有差別<sup>529</sup>：(1) 謂依遠煩惱說趣遠離；(2) 依出生死說趣出離；(3) 依入涅槃宮說趣涅槃。

**二、得果異名**

一切受并相續滅故，名為無影，名為寂滅；三苦永離故，名為寂靜；煩惱熾然熱惱永息故，名為清涼；得無上跡故，名為真梵。

**第二十八項 明由三過故不能無倒聽聞正法**

(大正藏：冊 30，687b9；披尋記：冊 3，頁 2185)

復次，由三過故不能無倒聽聞正法：

- 一、散亂故；二、愚癡故；三、不恭敬故。

**第二十九項 明有五相為聞修器**

(大正藏：冊 30，687b10；披尋記：冊 3，頁 2185)

復次，有五種相為聞修器<sup>530</sup>：

- 一、謙下心；二、奉行心；三、攝受義心；四、善攝受義心；五、恭敬心。

**第三十項 明五種師德**

(大正藏：冊 30，687b13；披尋記：冊 3，頁 2186)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略有五種大師功德。若有大師具成就者，便能映蔽外道沙門婆羅門師。

何等為五？

- 一、於諸戒行，終無誤失；二、善建立法；三、善制立所學；<sup>531</sup>
- 四、於善建立法、善制立所學中，隨所疑惑，皆能善斷；五、教授出離。

**第三十一項 明無我見能得出離**

(大正藏：冊 30，687b19；披尋記：冊 3，頁 2186)

復次，由三因緣，唯有此道，能得出離，謂無我見：

<sup>528</sup> 《瑜伽論記》卷 19：「初番中，景云：『一者、厭憤鬧人心趣遠離；二者、厭遊聚落心趣出離。三者、但居寂靜處有止觀想者，心趣涅槃。』言奢摩他等者，等取毘鉢舍那。此中第一趣阿練若，第二心趣出家。」(大正 42，733c17-21)。

<sup>529</sup> 《瑜伽論記》卷 19：「第二番中，第一、為離煩惱故趣練若；第二、欲出生死，故出家受別解脫戒；第三、出生死已入涅槃宮名趣涅槃。涅槃之名略有五趣。一者、受是識影，一切受滅名為無影；二者、相續是身，身滅名為寂滅；後之三名，如文可解。」(大正 42，733c21-26)。

<sup>530</sup> 《瑜伽論記》卷 19：「舉始括終故言聞修，若具應言聞思修器。」(大正 42，733c27-28)

<sup>531</sup> 《瑜伽論記》卷 19：「言善建立法者，善說化教也。立所學者，立制教也。」(大正 42，733c29-734a1)

一、未曾得故；二、現能對治諸煩惱故；三、現於解脫，無怖畏故。

### 第三十二項 明四喜引四樂

(大正藏：冊 30，687b22；披尋記：冊 3，頁 2186)

#### 一、標列種類

復次，有四種歡喜：

一、儉素<sup>532</sup>歡喜；二、積習梵行歡喜；三、無悔歡喜；四、樂斷、樂修歡喜。

#### 二、別辨引樂

第一歡喜，能引少欲樂；第二歡喜，能引遠離樂；第三歡喜，能引三摩地樂；第四歡喜，能引三菩提樂<sup>533</sup>。

### 第三十三項 明佛法名為善說

(大正藏：冊 30，687b27；披尋記：冊 3，頁 2186)

#### 一、名善說

復次，由二因緣佛世尊法，名為善說：

一、言詞、文句皆清美故；二、易可通達故。

#### 二、易通達

由二因緣，易可通達：

一、若文、若義易覺了故；二、出離(687c)等覺<sup>534</sup>故。

#### 三、名出離

由二因緣，名為出離：

一、往善趣出離故；二、趣三菩提出離故。

#### 四、趣菩提

由二因緣，趣三菩提：

一、無疑惑故；二、不可壞故。

#### 五、不可破壞

由二因緣，不可破壞：

一、見不可壞故；二、有翠堵波故。

#### 六、有翠堵波

由二因緣，有翠堵波：

一、證堅住<sup>535</sup>故；二、有可依故。

#### 七、名有可依

<sup>532</sup>「儉素」：《法苑珠林》卷 42：「為成少欲知足故(若當不受非同儉素)。」(大正 53，612c18-19)

<sup>533</sup>a. 《瑜伽師地論》卷 35：「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大正 30，483c15-17)

b.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0：「三菩提樂即正覺，謂無分別智樂，或通取後得智；為此樂體，以斷惑得此智。」(大正 43，132b27-29)

<sup>534</sup>《披尋記》(三) p.2186：「出離等覺故者：謂於世間及出世間能出離道；等徧一切易覺了故。」

<sup>535</sup>《披尋記》(三) p.2186：「證堅住欲者：謂於諸法得無所畏故。」

由二因緣，名有可依：

一、依智不依識故；二、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故。

#### 八、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

由二因緣，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

一、斷一切疑故；二、邪行不可得故。

### 第三十四項 明四種能障斷法

(大正藏：冊 30，687c9；披尋記：冊 3，頁 2187)

#### 一、能障斷法

復次，有四種能障斷法：

一、無厭離；二、智未熟；三、散亂；四、沈下。

#### 二、能障慧眼

應知慧眼：於作惡者，說名為盲；於作福者，說名有垢；於諸外道，說名有翳。<sup>536</sup>

### 第三十五項 明修法念住

(大正藏：冊 30，687c13；披尋記：冊 3，頁 2187)

復次，修法念住者，應正了知十一種雜染法<sup>537</sup>：

一、貪；二、瞋；三、癡；四、聚；五、散；六、沈<sup>538</sup>；七、掉；八、隨煩惱相；九、不樂遠離；十、愛味；十一、增上慢。

### 第三十六項 明出世道用世間道為助

(大正藏：冊 30，687c17；披尋記：冊 3，頁 2187)

復次，由四因緣，出世間道用世間道以為助伴：

一、隱障諸蓋故；二、遠分制伏<sup>539</sup>故；三、厭患朽壞故<sup>540</sup>；四、法力滋潤故。

### 第三十七項 明如來天眼遍行一切境

(大正藏：冊 30，687c19；披尋記：冊 3，頁 2187)

復次，由四種相，當知如來所得天眼遍行一切有情義境：

一、現見住造能感一切趣業有情故；

<sup>536</sup> 《瑜伽論記》卷 19：「應知慧眼：於惡作者，說名為盲者，於作惡者，無慧眼故名盲。於作福者，說名有垢者，若無慧眼作福不離相故名有垢。於諸外道，說名有翳者，無真慧眼故名有翳。」(大正 42，734a6-10)

<sup>537</sup> a. 《瑜伽論記》卷 19：「知十一染，即是《俱舍》有貪、無貪等十一對之法也。四、聚；五、散者，即《彼論》略廣心也。」(大正 42，734a10-12)。

b. 《俱舍論》卷 13：「苾芻當知，法謂外處，是十一處所不攝法無見無對，不言無色；若不觀於法處所攝無表色者，此言闕減便成無用。」(大正 29，69a16-19)

<sup>538</sup> 沈=染【知】(大正 30，687d，n2)。

<sup>539</sup> 《瑜伽師地論》卷 67：「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出世間道名斷對治，此果轉依名持對治，世間修道名遠分對治。」(大正 30，669a19-21)

<sup>540</sup> 《瑜伽論記》卷 19：「厭患朽壞者，令種子朽不能招報。」(大正 42，734a13-14)。

- 二、現見住種種無量生處有情故；
- 三、現見有中有死生有情故；
- 四、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故<sup>541</sup>。

### 第三十八項 明七漸次證達諸法

(大正藏：冊 30，687c23；披尋記：冊 3，頁 2187)

復次，為證諸法、為達諸法勤修行者，有七漸次能證諸法、能達諸法，謂：

- (1) 於說法者，恭敬承事；
- (2) 既承事已，審諦聽法；
- (3) 審<sup>542</sup>聞法已，法隨法行；
- (4) 法隨法行故，為住其心，攝正方便；
- (5) 攝正方便故，發勤精進；
- (6) 發勤精進故，遠離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法財二種障得清淨；<sup>543</sup>
- (7) 障清(688a)淨故，於三摩地不生愛味，離增上慢。

### 第三十九項 為治九種所治修四念住

(大正藏：冊 30，688a2；披尋記：冊 3，頁 2188)

復次，為對治九種所治故，應修四種念住<sup>544</sup>：

- 一、不厭離；二、不作意；三、止觀隨煩惱；四、沈下；五、不堪擊難；六、於劣喜足；
- 七、忘失教授；八、毀犯禁戒；九、棄捨善軛。

### 第四十項 明出家在家各有五失

(大正藏：冊 30，688a6；披尋記：冊 3，頁 2188)

#### 一、出家過失

復次，諸出家者有五過失：

- 一、不喜樂過失<sup>545</sup>；二、貪著利養恭敬過失；三、追求親屬過失；四、輕蔑過失；五、增上

<sup>541</sup> 《瑜伽論記》卷 19：「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者，景云：『欲、色二界定有中有，無色界中各無有中有，云何天眼能見無色界耶？如來天眼見下二界死有滅處，無中有起，知生無色。』  
泰云：『於欲、色界中疾利業者，亦無中有，佛悉見之；又釋無色界眾生無中有眷屬死生起亦知也。』」(大正 42，734a15-20)。

<sup>542</sup> 審=諦【知】(大正 30，687d，n5)。

<sup>543</sup> a. 《瑜伽論記》卷 19：「言發勤精進故至障得清淨者，法是內施，財為外施，此內外施不平等心，不能與定體起處方便。由精進故離此定，起處方便障得清淨也。」(大正 42，734a21-24)。

b. 《披尋記》(三) p.2187：「遠離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者：前說內定退因者，謂懈怠。外定退因者，謂掉舉內定退者，謂昏沈睡眠。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由是當知懈怠，名內不平等心起處方便。掉舉，名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遠離懈怠及掉舉故。昏沈睡眠及於五妙欲散亂皆不得生，是名法財二種障得清淨。」

<sup>544</sup> 《瑜伽論記》卷 19：「初三身念對治；次二受念為治；次二心念所除；後二法念所除。」(大正 42，734a25-26)

<sup>545</sup> 《瑜伽論記》卷 19：「言不喜樂過失者，不喜樂自所學處也。」(大正 42，734a27-28)

慢過失。

## 二、在家過失

諸在家者當知亦有五種過失：

一、貪著過失；二、習近能障諸欲過失<sup>546</sup>；三、攝受過失；四、造作惡行過失；五、不作善行過失。

### 第四十一項 明愚夫之相

(大正藏：冊 30，688a12；披尋記：冊 3，頁 2188)

#### 一、由無正慧 (分四)

##### (一) 第一四相

復次，愚夫有四種相：

一、不作善作；二、作於惡作；三、二種雜作；四、雖復一向作於善作，而於善作不如實知。

##### (二) 第二四相

又有四種愚夫之相：

一、不決定慧；二、邪決定慧；三、不起加行；四、所作奸詐。

##### (三) 第三四相

又有四種愚夫之相：

一、非處歡喜；二、非處愁憂；三、決定艱辛<sup>547</sup>；四、先不觀察。

##### (四)、第四四相

又有四種愚夫之相：

一、邪思構；二、邪發起；三、設施功勞，多分無果；四、由此因緣，多生愁嘆。

## 二、由少福等

又諸愚夫，多分少福，運業薄劣。

### 第四十二項 明生死似海

(大正藏：冊 30，688a21；披尋記：冊 3，頁 2188)

復次，五法相似，生死大海得大海名：

一、處所無邊相似故；二、甚深相似故；三、難渡相似故；四、不可飲相似故；五、大寶所依相似故<sup>548</sup>。

### 第四十三項 明於諸財施法施為勝

(大正藏：冊 30，688a24；披尋記：冊 3，頁 2188)

#### 一、標五緣

復次，由五因緣於諸財施、法施為勝：

<sup>546</sup> 《瑜伽論記》卷 19：「言習近能障諸欲過失者，諸欲障道名為能障。」(大正 42，734a28-29)

<sup>547</sup> 《瑜伽論記》卷 19：「言決定艱辛者，惡業招苦決定無爽也。」(大正 42，734b1-2)。

<sup>548</sup> 《瑜伽論記》卷 19：「不可飲相似者，如世海鹹，陸人不飲，如是生死大海，賢聖不飲。大寶所依者，如世間海多有貴珍，如是生死大海有佛性法爾無漏種子大寶。」(大正 42，734b3-6)。

**二、簡差別** (分五)

**(一) 約惡行善行辨**

一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惡行；法施決定起諸善行。

**(二) 約起惑治惑辨**

二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煩惱；法施能令對治煩惱。

**(三) 約有罪無罪辨**

三者、財施於他身中無間引發有罪安樂；法施能令無間引發無罪安樂。

**(四) 約易得難得辨**

四者、財施若佛現世、若不現世易可獲 (688b) 得；法施若無諸佛現世，難可獲得。

**(五) 約有盡無盡辨**

五者、財施施而有盡；法施施而無盡。

**第四十四項 應令五心隨己而轉不隨彼心轉**

(大正藏：冊 30，688b3；披尋記：冊 3，頁 2189)

**一、總標簡**

復次，應令五心，隨己自在而轉；不應令己，隨彼諸心，自在而轉。

**二、徵五心**

何等為五？

**三、別列相** (分五)

**(一) 惡行方便心**

一、惡行方便心：於惡行中猛利趣入。

**(二) 善行方便心**

二、善行方便心：於善行中不猛趣入。

**(三) 追求諸欲方便心**

三、追求諸欲方便心：於非法兇暴追求欲中猛利趣入。

**(四) 受用諸欲方便心**

四、受用諸欲方便心：深生貪染，乃至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趣入受用。

**(五) 出離遠離方便心**

五、出離、遠離方便心：於出離、遠離中，速疾退轉；於諸欲中或於靜慮諸愛味中速疾趣入。

**第四十五項 明煩惱魅害處勝於鬼魅**

(大正藏：冊 30，688b12；披尋記：冊 3，頁 2189)

**一、總標**

復次，由五種相諸煩惱魅<sup>549</sup>，甚於鬼魅：

**二、別辨** (分五)

**(一) 約一多辨**

一者、若為一鬼所魅<sup>550</sup>，唯即為此一鬼所魅；若為一煩惱所魅，必為無量煩惱所魅。

<sup>549</sup>「魅」：②鬼怪。《荀子·解蔽》：“〔涓蜀梁〕愚而善畏，明月而宵行，俯見其影，以為伏鬼也，仰視其髮，以為立魅也。”《漢語大詞典》卷 12，p.467。

**(二) 約可治不可治辨**

二者、若為鬼魅所魅，或以咒術或以縛害或以資具或以眾藥易可治療；若為煩惱魅之所魅不可治療。

**(三) 約易識難識辨**

三者、若為鬼魅所魅，當於魅時易可識別，下至嬰兒亦能覺了；若為煩惱魅之所魅，當於魅時難可識別，世聰慧者尚不能了。

**(四) 約是客非客等辨**

四者、若為鬼魅所魅，此魅是客<sup>551</sup>，易可摧伏，非是俱生，不即由彼成其自性；若為煩惱魅之所魅，此魅非客，難可摧伏，而是俱生，即由彼故成其自性。

**(五) 約不共必共辨**

五者、若為鬼魅所魅，不與一切餘有情共；若為煩惱魅之所魅，必與一切餘有情共。

**第四十六項 明立我過失**

(大正藏：冊 30，688b27；披尋記：冊 3，頁 2189)

**一、出五失**

復次，或有苾芻不如理思，虛妄計度諦故、實故，建立有我，當知此計略有五種虛誑過失。

- 一者、隨順外道教轉；
- 二者、攝受外道妄(688c)見；
- 三者、設不順彼而轉，然與外道共為同法；
- 四者、若隨外道教轉，便為修行不出離道；
- 五者、雖不隨順彼轉，然與同法翻成畏<sup>552</sup>法<sup>553</sup>。

**二、明二緣**

又二因緣<sup>554</sup>故：一、於諦現觀因緣起邪行故；二、於諦現觀起邪行故。

**第四十七項 約三行辨能所治**

(大正藏：冊 30，688c6；披尋記：冊 3，頁 2190)

**一、總標**

復次，依止欲行、福行、展轉同居行<sup>555</sup>，有六種愛恚雜染、四種依處、五種對治。<sup>556</sup>

<sup>550</sup> 「魅」：③媚，迷惑。《孔叢子·陳士義》：“然內懷容媚諂魅，非大丈夫之節也。”《漢語大詞典》卷 12，p.467。

<sup>551</sup> 客 = 容【宋】【明】【宮】(大正 30，688d，n4)。

<sup>552</sup> 畏 = 異【宋】【元】【明】【宮】【知】(大正 30，688d，n5)。

<sup>553</sup> 《披尋記》(三) p.2189：「然與同法翻成異法者：謂建立我為諦為實，而實非諦非實，依證成道理為論，故作是說。如因明入正理論說有四相違因，應知同法翻成異法過失。」

<sup>554</sup> 《披尋記》(三) p.2189：「又二因緣故等者：觀察緣性緣起，名諦現觀因緣。觀察四諦，名諦現觀。於此二種，不如理思，名起邪行。由是因緣、虛妄計度，建立有我。」

<sup>555</sup> 《披尋記》(三) p.2190：「依止欲行福行等者：於欲界中，身語意行，是名欲行。行施作福，是名福行。共住一處，修和敬業，名展轉同居行。總此一切，說有六種愛恚雜染。於初四種、當知依止欲行。於後二種，當知依止福行及展轉同居行。」

<sup>556</sup> 《瑜伽論記》卷 19：「欲行者，受五欲也。福行，即受世福。同居行，即同離住也。依此

**二、別釋** (分二)

**(一) 第一義** (分三)

**1. 六雜染**

云何六種愛恚雜染？

一、境界貪，由此習近，能障諸欲。

二、怨憎瞋，由此於怨諸有情所，發起憎恚。

三、順教貪，由此於他承受其教不得自在，苦<sup>557</sup>有情所，廣行種種惱害逼迫。

四、增上瞋，由此於彼增上安樂、增上歡喜諸有情所，不欲令其得此興盛；唯欲自得，雜起種種嫉妒、不忍、變異、不樂。

第五、第六有功德貪，有過失瞋，由此因緣心不平等，於僧眾中雖行惠施修諸福業，而常伺求種種差別。若作不作、若惡所作，內懷憂苦，不安隱住。

**2. 四依處**

**(1) 配依處**

云何四種依處？

謂初境界為依處，餘有情為依處。

**(2) 簡起染**

又初二依處各起一分雜染，所餘依處各起俱分雜染。

**3. 五對治**

云何五種對治？

一、不淨；二、慈；三、悲；四、喜；五、捨。

**(二) 第二義** (分二)

**1. 標異門**

復有異門六種愛恚雜染五種對治。

**2. 別列相** (分二)

**(1) 六雜染**

何等為六？

三行故：

▲有六種愛恚，四種依處，五種對治。初六者，一、境界貪；二、怨增瞋；三、順邪教貪；四、增上瞋：於他所受增上安樂，不令他得；第五、於有德人起貪欲施與拘（〔拘〕—【甲】）；第六、於過失人起瞋不欲施與，由此於憎心不平等，雖行施福而常伺求前田所住，內壞憂苦不安隱住。

▲四依處初境界為依處者，即是第一於境界貪。言餘有情為依處者，餘之五種於有情處起。又初二依處，各起一分雜染者，第一、於境唯貪；第二、於怨唯瞋，言所餘依處，各起俱分雜染者，第三、順教生貪後生餘惑；第四、雖於增上安樂眾生起瞋，欲令自得亦生貪等；第五、於有功德生貪，後時亦生餘惑；第六、雖於過失生瞋後時亦生貪等，故言所餘各起俱分。

▲五種對治者，不淨等四倒治前四，第五捨心想治第五第六。

▲後有異門六種愛恚，五種對治。一、事貪；二、事瞋；三、於三毒生貪，四、於三善根生瞋；五、於三善根生貪；六、於三毒生瞋。五種對治不淨與慈各治前二，於三作意中初治第三，第二治第四，第三作意合治第五第六，文顯可知。」(大正 42, 734b10-c2)

<sup>557</sup>苦=若【宋】【元】【明】(大正 30, 688d, n7)。

- 一、事貪；
- 二、事瞋；
- 三、貪瞋癡、雜染貪；
- 四、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瞋；
- 五、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貪；
- 六、貪瞋癡、雜染瞋。

#### (2) 五對治

云何五種對治？

謂不淨與慈及三種作意：

- 一、雜染無顛倒作意；
- 二、不雜染無顛倒作意；
- 三、雜染、不雜染、無顛倒心，棄捨貪、瞋作意。

### 第四十八項 明出家五德

(大正藏：冊 30，688c28；披尋記：冊 3，頁 2191)

#### 一、總標

復次，有四種特補<sup>558</sup>伽羅，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

#### 二、別釋 (分二)

##### (一) 四種補特伽羅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

一、自依者；二、依他者<sup>559</sup>；(689a) 三、已熟者；四、未熟者。

##### (二) 出家五種功德

云何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謂：

- (1) 自依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王等所共財寶，依止不共清淨尸羅，是名獲得最初功德。
- (2) 依他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屬他、隨他而轉不自在事，獲得自依，不隨於他自在轉事，是名獲得第二功德。
- (3) 已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若無餘結，即便獲得一切苦邊，是名獲得第三功德。
- (4) 若有餘結，即便獲得惡趣苦邊，是名獲得第四功德。
- (5) 未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於現法中解脫無量居家迫迮所有憂苦，積集無量順解脫分廣大善根，能令當來相續成熟，是名獲得第五功德。

### 第四十九項 明三苦九相

(大正藏：冊 30，689a14；披尋記：冊 3，頁 2192)

#### 一、略標

復次，有三種苦及九種相，應知隨逐諸有漏行。

#### 二、別辨 (分二)

<sup>558</sup> 《瑜伽師地論》卷 70：「[特補>補特]伽羅」(大正 30，688c28)。

<sup>559</sup> 《披尋記》(三) p.2191：「自依、依他者：依止善法，名自依者。依止惡法，名依他者。善法名自，惡法名他故。」

**(一) 三苦**

云何三種苦？

謂：苦苦乃至壞苦。

**(二) 九相**

云何九種相？

謂：一一苦各有三相，隨逐一切有漏行法故有九相：

- 一、死所隨縛故；二、起惡趣因所隨縛故；三、諸惡趣生所隨縛故；
- 四、無常法故；五、於無常中苦法故；六、於苦中無我法故；
- 七、順愛味行生住樂故；八、變壞苦故；九、即由如是變壞苦性，諸有智者取為非出離法故。

**第五十項 明眾生四支**

(大正藏：冊 30，689a23；披尋記：冊 3，頁 2192)

**一、標成就**

復次，若有苾芻成就四支為眾主<sup>560</sup>者，乃能無倒教誡攝御所有徒眾，修行自利利他正行。

**二、徵列支**

云何四支？

- 一、解脫隨煩惱；
- 二、不離正智；
- 三、為令一切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習圓滿倍增廣故，攝受任持；
- 四、為令一切未生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持。

**三、別釋相 (分四)**

**(一) 解脫隨煩惱 (分三)**

**1. 總說**

云何苾芻解脫隨煩惱？

謂解脫五種隨煩惱 (689b) 故。

何等為五？

- 一、思慕居家；二、毀犯禁戒；三、憶先所受，分別俱行，不正作意；
- 四、耽著未來所有境界，發起貪憂；五、於法慳吝。<sup>561</sup>

**2. 別釋 (分五)**

**(1) 思慕居家**

▲若諸愚夫於四大種造色自相不如實知，謂之為己父母妻子乃至朋友，宰官親屬及兄弟等，於唯形色調戲笑等，於唯身語所有動作起有情想俱行作意，由此因緣起邪分別妄計，為我父母妻子乃至朋友，宰官親屬及兄弟等。由此分別妄計因緣，發生種種居家思慕。

▲諸有智者了知唯有諸色自相無有情想故，能解脫初隨煩惱。

所以者何？

<sup>560</sup>主 = 生【宋】【元】【明】【宮】(大正 30，689d，n1)。

<sup>561</sup>《瑜伽論記》卷 19：「言常為餘四慳所漂溺，復起法慳者，上文中說劫末時，有處慳、家慳、利慳、敬慳、譽慳、法慳無不具足，準《成實論》有其五慳，謂住處慳、家慳、施慳、講讚慳、法慳，今云餘四及法為五慳者，敬舉二慳合為一種，當於《成實》講讚慳也。」(大正 42，734c11-16)

從久遠來由見種種各別色形建立安布，或時與他而共集會，如是見已便謂為我父母妻子，廣說乃至是我朋友宰官親屬，或謂為他，非生無色諸有情類有如是事。

### (2) 毀犯禁戒

- ▲又諸愚夫不如實知愚夫之相及智者相，由不如實知<sup>562</sup>故，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凡所現行身語意業皆不清淨，亦無清淨尸羅正命。
- ▲諸有智者如實知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故能解脫第二隨煩惱。

### (3) 憶先所受、分別俱行不正作意

- ▲又諸愚夫於非如理，不能如實知非如理，於其如理不能如實知是如理，於先所受隨順欲貪可意諸法，不正作意起欲尋思，堅著不捨不棄不吐，於隨順恚不可意法起恚尋思，於隨順害不可意法起害尋思，餘如前說。
- ▲諸有智者於其如理，能如實知此是如理，於非如理能如實知此非如理，於先所受如前所說差別諸法，或不追憶或正思惟或不失念，於彼所緣不起欲尋乃至害尋，(689c)設復生起而不堅著，廣說如前，故能解脫第三隨煩惱。

### (4) 耽著未來所有境界、發起貪憂

- ▲又諸愚夫於根護功德不如實知，不護過患不如實知，於現在世現前別境發生愛恚雜染，其心於諸可意色等境界怖慕欲見，於不可愛色等境界心生厭逆。於可意境心生怖慕，是名為貪，懷此貪者若彼境界變壞之時心便下感，是名為憂。
- ▲諸有智者一切道理當知皆悉與此相違，故能解脫第四隨煩惱。

### (5) 於法慳慳

- ▲又諸愚夫於諸貪欲不正法中，不能如實知其過患，常為餘四慳所漂溺，復起法慳。
- ▲諸有智者於彼過患能如實知，於餘四慳尚不生起，設起尋捨終不堅著，況起法慳，彼既如是遠離法慳。若遇樂法補特伽羅，即為宣說大師所說素咀纜，毘奈耶、摩咀理迦相應聖教，令其受持，廣為無間分別開示終不隱祕，故能解脫第五隨煩惱。

## 3. 結解脫隨煩惱

是名苾芻成就第一解脫隨煩惱支。

### (二) 苾芻不離正智

云何苾芻不離正智？

#### 1. 總標列

謂有四智。何等為四？

謂依最初離染相續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sup>563</sup>，依證成辦八聖支道立餘三智。

#### 2. 別釋相 (分二)

##### (1) 依通達八聖支道

- ▲謂有苾芻住異生位作是思惟，唯於諸佛世尊聖法毘奈耶中有八聖支道，非諸外道異論法中有如是道。若於是處有八聖支道，即於是處有沙門果，有諸沙門及沙門義所謂涅槃。我今為證沙門果沙門沙門義故，應當發起八聖支道修令清淨。
- ▲由如是行於八聖支道中所有智，是名依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

<sup>562</sup>知+ (愚夫)【宋】【元】【明】【宮】(大正 30, 689d, n2)。

<sup>563</sup>《瑜伽論記》卷 19：「言依初離染相續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等者，此是異生離邪信聖道智，即生得善也。以此為依修，餘三智即加行善也。」(大正 42, 734c16-19)

**(2) 依證成辦八聖支道** (分三)

**A. 標列三智**

即以此智為依止為建立，為欲證得成辦如所通達八聖支道 (690a) 故，勇猛精進修餘三智，謂聞所成智，思所成智，修所成智。

**B. 別釋修相** (分三)

**(A) 勤修聞智**

▲彼為勤修聞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求聞正法。若有宣說如來所證法毘奈耶，即便往詣恭敬聽受證得歡喜，廣大妙善出離所攝。

▲自相高勝故名廣大，自性無罪故名妙善，涅槃相應故名出離所攝。

**(B) 勤修思智**

▲又為勤修思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若知是處有諸苾芻持經律論，而共集會，銓量決擇經律論中，深隱要義，則便往趣請問諸諦。

▲彼則為其建立諸諦所有自相證得方便，先未覺悟令其覺悟。若已覺悟開曉令知，即於一義文字差別，方便勸導令不忘失。

又於無我相應諸諦證得所依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為開示空性相應如來所說微妙法句。

**(C) 勤修修智**

由此因緣彼既證得聞思所成智清淨故。

復更勤修修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便於內身住循<sup>564</sup>身觀，乃至廣說修四念住皆應了知。

**C. 結名建立**

如是名為：依證成辦八聖支道建立三智。

**3. 結不離正智**

是名苾芻成就第二不離正智支。

**(三) 苾芻為令已生所有善法堅住不忘、廣說乃至攝受任持**

云何苾芻為令已生所有善法堅住不忘，廣說乃至攝受任持？

謂諸苾芻依財食事，從清淨信諸施主邊，如量受取衣服等物，名曰：任持。

何以故？

以諸苾芻由此因緣，身不羸頓，心有堪能，心無染惱，已生善法，不退增長。

**(四) 苾芻為令未生一切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持** (分二)

**1. 徵**

云何苾芻為令未生一切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sup>565</sup>持？

**2. 釋** (分二)

**(1) 標名任持**

謂諸苾芻年齒耆宿戒行清高，了知涅槃所有喜樂，於諸喜樂為最第一，善修 (690b) 聖道離增上慢。若有苾芻能於彼所禮敬承事，善言隨喜；離諸諂曲，無求過心，此能生彼，名曰：任持。

**(2) 釋其所以**

何以故？

彼由如是正隨轉時於時時間，從彼獲得能發勝喜教誡教授，能令未生一切妙善菩提分法速得

<sup>564</sup>循 = 修【聖】【知】(大正 30, 690d, n3)。

<sup>565</sup>住【宋】【元】【宮】(大正 30, 690d, n4)。

生起。

**四、結明眾生四支**

如是四支別分十一，十一與四平等平等<sup>566</sup>。<sup>567</sup>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

---

<sup>566</sup> 《瑜伽論記》卷 19：「下結云：如是四支，別分十一，十一與四，平等平等者，初支中開五，第二有四，後二各一，總有十一，然別十一與總四支體無廣狹句言平等。」(大正 42，734c19-22)

<sup>567</sup> 此下聖本有光明皇后願文。(大正 30，690d，n6)。

## 《瑜伽師地論》卷 71

###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五

(大正 30, 690b-694c; 披尋記, 冊 3, p. 2197-2212)

上廣下淨老師指導·釋開仁編·2005/5/19

#### 第五十一項、明七義及七喜

復次，有七種義<sup>568</sup>：一、應推義，  
二、應攝義，三、應避義，  
四、應引義，五、應遮義，  
六、應持義，七、應發義。

復次，有七種喜<sup>569</sup>：一、聞所引喜，二、思所引喜，三、修所引喜，  
四、離蓋所引喜，五、議論所引喜，六、念自功德所引喜，  
七、於諸下劣不生知足所引喜。

#### 第五十二項、明五種法

復次，有五種法<sup>570</sup>：一、教法，二、行法，三、攝受法，四、受用法，五、證法。

#### 第五十三項、明弓箭喻

復次，具三種德方能善射<sup>571</sup>：一、由弓德，二、由箭德，三、由中的<sup>572</sup>德。

- ◎弓有二德：一、其性堅牢，二、善作究竟。
- ◎箭有一德：善作究竟。
- ◎中的有三德：一、究竟工巧，二、串習工巧，三、師學工巧。

#### 第五十四項、明佛教差別及理趣

復次，如來教有三種<sup>573</sup>：一、長時教，二、無間教，三、不重說教。

<sup>568</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下次第五十一明七義及七喜。七支義者，

**景云**：一者、欲於蘊等善巧應推求義。二者、或自性攝法，或以財、法攝門徒等名應攝義。三者、惡友惡緣，應須避之應[名]應避義。四者、定中功德，應作意引之名應引義。五者、應遮諸惡故名應遮義。六者、淨戒等名應持義。七者、五通應依定發；又具戒等應藉敬發名應發義。

**泰云**：七義中初一是教法；次二是理法，正理應攝、邪理應避。次二是行法，善行應引、惡行應遮。次二是果法，自利早[果]應持、利他果應支[發]。今依後解。」(大正 42, 734c24-735a5)

<sup>569</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言七喜者，即是能緣前七義智所引之喜也。一、聞所引喜者，聞慧緣前應推義由此生喜。二者、思慧，緣應攝、應避。三者、修慧，緣應引義。初[\*]第四、第五離蓋議，後即緣應遮義以內離五蓋，外伏他論並名遮惡也。六、念自功德智緣應持義。七、於諸下劣不生知足知[智]緣應發義。」(大正 42, 735a5-11)

<sup>570</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五十二明五種法中。

**景云**：攝受者，攝受財、法。受用法者，受用財、法等法。證法者，證理事法。

**泰云**：一、教法。二、行法。三、理法，應攝受。次二是果法，有為果是受用法，無為果是所證法。」(大正 42, 735a11-15)

<sup>571</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五十三明弓箭喻。此說三學，弓喻戒德依能發定故，箭況定德專注一境故，中的喻慧，的喻所緣依定發慧，稱境而知事，若中的也。弓有二德：一、其性堅牢者，此喻於戒，外緣難毀故名性堅。二、善作究竟者，喻戒功能望至菩提。箭有一德，善作究竟者，喻定功能望至菩提，中路無廢也。中的有三德：一、究竟工巧者，喻無學智。二、串習工巧者，喻修道智。三、師學工巧者，喻見道智也。勘〈本地分〉。」(大正 42, 735a15-24)

<sup>572</sup> 【中的】：1.指箭射中靶心。《韓非子·用人》：“發矢中的，賞罰當符。”南朝 梁 劉勰《文心雕龍·議對》：“言中理準，譬射侯中的。”《漢語大詞典》卷 1, p.580。

復次，如來無量法教，皆由三種理趣：一、由義差別理趣，二、由文差別理趣，  
三、由難釋差(690c)別理趣。

### 第五十五項、明涉道五治喻及尸羅二相能往善趣

復次，夫涉道<sup>574</sup>者須五對治<sup>575</sup>：一、焰光對治，二、艱險對治，三、江河對治，  
四、枯竭對治，五、身勞對治。

復次，尸羅有二種相，能往<sup>576</sup>善趣<sup>577</sup>：一、攝受尸羅，二、不缺尸羅。

### 第五十六項、明受欲及變壞

復次，諸受欲者於現法中有<sup>578</sup>三種義：一、追尋財寶，二、守護財寶，三、耽著受用。

復次，壽命變壞有二種<sup>579</sup>：一、麤變壞，二、細變壞。

變壞分位亦有二種<sup>580</sup>：一、麤，二、細。

### 第五十七項、明智有二德

復次，智有二德<sup>581</sup>：一、正行義德，二、自性德。

◎**正行義德**者，謂速疾正行，決定正行，微細正行。

◎**自性德**者，謂〔1〕是定地，〔2〕不可退轉，〔3〕是出世間，〔4〕已善修習，〔5〕於自所行無有  
罣礙，〔6〕勝餘一切自類善根，〔7〕勝於一切他類善根。

### 第五十八項、有三顧戀念住為治

復次，有三顧戀，修四念住能為對治<sup>582</sup>：一、顧戀助伴，〔身〕

二、顧戀利養，〔受〕

三、顧戀後有。〔心、法〕

<sup>573</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五十四明佛教差別及理趣。一、長時教者，如小乘教漸次化導也。二、無間教者，謂大乘頓教，如華嚴等成道初說也。三、不重說教者，謂如涅槃了義之教也。」(大正 42，735a24-27)

<sup>574</sup> 【涉道】：登程。《漢語大詞典》卷 5，p.1197。

<sup>575</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五十五明涉道五治喻及尸羅二相能往善趣。言涉道者，喻行者涉生死至于涅槃也。〔一、〕炎光對治者，憂熱炎光傘蓋為治，喻邪慧起時聖教為治。二、艱險治者，艱險多賊須兵杖為治，喻惡趣多難戒行為嚴。三、江河治者，渡江河者，船筏為依喻愛水混〔濛-糸+貝〕[\*漾]般若為船。四、枯竭治者，枯竭之人〔+水〕漿為治，喻散亂渴焦以定為闢。五、身勞治者，身勞疲者案乘〔垂〕按摩等為治，喻皮喜〔身鹿〕重輕安為治也。」(大正 42，735a27-b7)

<sup>576</sup> 大正 30，690d，[n.7] 往=生【宋】【元】【明】

<sup>577</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言尸羅有二相能往善趣者，此中舉初唯說尸羅，不說定、慧能生往之相也。以近往人遠至菩提，故言能生善趣也。一、攝受尸羅者，受具足戒等是。〔二、〕不缺尸羅者，護持禁戒是。」(大正 42，735b7-11)

<sup>578</sup> 大正 30，690d，[n.8] (法)+有【宋】【元】【明】【宮】

<sup>579</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五十六明受欲及變壞。言一、麤變壞者，一期死也。二、細變壞者，念念死也。」(大正 42，735b11-12)

<sup>580</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變壞分位亦二：一、麤，二、細者，還是前二，約位義說。」(大正 42，735b13-14)

<sup>581</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五十七明智有二德。一、正行德，有三句：『一、速疾者，謂諸智相應心心法捷〔捷〕疾迴轉故。二、決定者，謂諸智斷疑故。三、微細者，謂諸智能入微細理故。』二、自性德，有七句：『一、是定地者，此簡聞慧。二、不可退轉者，簡前五根姓也。三、出世間者，簡世間修慧。四、已善修習者，簡初習乘。五、於自所行無有罣礙者，此顯於境無滯也。六、勝餘一切自類善根者，勝於自乘所有餘善根也。七、勝於一切他類善根者，勝於外道善根也。又解：無漏智勝有漏智名勝自類，復勝有漏智外餘有漏法名勝他類。』」(大正 42，735b14-25)

<sup>582</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五十八有三顧戀念住為治。〔一、〕顧戀助伴者，顧戀色身力為命助伴，觀身不淨為治，亦可愛著妻妾見為清淨，名顧戀助伴之，觀身不淨為治。二、顧戀利養者，觀受是苦為治。三、顧戀後有者，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為治。」(大正 42，735b25-29)

## 第五十九項、釋加行等三句

復次，加行故，現觀故，相續故。<sup>583</sup>

◎欲貪、無明對治是加行，

現見安立、非安立諦是現觀，

已離欲、未離欲是相續。

◎又依故、地故、品故、未修定故、已修未得得故，〔相續〕

所依清淨障故，〔現觀〕

作意清淨障故、彼障對治故。〔加行〕

## 第六十項、釋六現觀

復次，如說六種現觀，謂思現觀乃至究竟現觀。<sup>584</sup>

## 一、辨共相

問：思現觀有何相？<sup>585</sup>

答：◎若有成就思現觀者，能決定了諸行無常、一切行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住異生位，已能證得如是決定，非「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所能如法引奪。

問：信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是異生、或非異生，或於現法、或(691a)於現法<sup>586</sup>及後法中，終不妄稱「餘是大師、餘法善說、餘僧正行」。

問：戒現觀有何相？

<sup>583</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五十九釋加行等三句。」

景云：開三句為本，兩番釋盡是經文。欲貪、無明對治，是加行者，是異生人起此伏惑加行。現見安立、非安立諦，是現觀者，聖人起此現觀。已離欲、未離欲，是相續者，通就一身離欲、不離欲名為相續，此通凡聖也。又依故、地故、品故、未修定故、已修未得得故者，重解相續也。所依清淨障者，重解現觀也。作意清淨障故、彼障對治故者，重釋向前加行故也。

泰云：加行是見道支；現觀是見道；相續是修道，初果相續身未離欲，餘果相續身是已離欲。又依故乃至彼障對治故者，初六種重明前加行，加行所依欲界身，欲界地九品收[修]，以未得定故，已學修定方便未成未得定，若成便得定此重辨前加行也。根障名所依清淨障，煩惱業名作意清淨障，見、修對治是名彼障對治。

玄云：依故者，謂閻浮提身是加行所依也。地者，欲界地品故，加行道所伏貪等九品，亦可對治加行道九品。未修定故者，加行道未修根本定故；已修未得得故[者]，加行道已修近分定，故言已修，然未得根本定故言未得，已得近分定故言得。上來品故釋上加行故。言所依清淨障故者，八難等名為所依障，即是報障，此是見道障，此釋上現觀故。言作意清淨[障]故者，此是業障，即是報障，此是見道障，此釋上現觀故。言作意清淨故者，此是業障，即是修道障，此釋上相續故。彼障對治故者，彼業障、報障能對治道。」(大正 42, 735b29-c28)

<sup>584</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第十六[\*六十]釋六現觀。初牒前略標六種現觀：一、思現觀乃至第六、究竟現觀。釋其名者，六種舉頭數也。六是數名，種者類義，決定觀察是現觀義。依五十五釋，後三是現觀體也，思是現觀因，即從當體及果為名；淨信是現觀因名亦爾，無漏信與現觀相應共有，或與現觀共有，即說相應共有為名。又是體現觀是同時慧，即從當體共有為名。第四云現觀智諦現觀，即從所緣體義為名，諦是所緣，智者是體，現觀是義。第五從義，謂出真觀後邊而得邊現觀，究竟現觀從位得名，於究竟位而趣此觀，故必究竟現觀。」(大正 42, 735c28-736a10)；《瑜伽師地論》卷 10，大正 30, 328b20-23：「復次，此三種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為欲斷故，修六種現觀，應知。何等為六？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另見《瑜伽師地論》卷 55，大正 30, 605c-606b；《披尋記(三)》，p.1830-1833。

<sup>585</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次問答廣釋有二十三門。初辨共相，思現觀住異生位者，初起在凡位見道已前，後於修道亦起究竟現觀。」(大正 42, 736a10-12)

<sup>586</sup> 大正 30, 690d, [n.9]〔或於現法〕－【宋】【元】【明】

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終不復能乃至故心斷傍生命，不與而取，習欲邪行，知而妄語，飲米等酒，諸放逸處。

問：現觀智諦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現觀智諦現觀者，終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作，於自所證而有疑惑，於諸生處而有貪染，現行世相計為清淨，誹謗聲聞、獨覺、大乘作惡趣業，何況能造害父母等諸無間業，乃至不能生第八有。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現觀邊智諦現觀者，終不於彼他所詰問而生怖畏。

問：究竟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復能犯於五處<sup>587</sup>，亦不復能乃至故斷諸傍生命，不與而取，行非梵行習婬欲法，知而妄語，蓄積財寶諸妙欲具而受用之，亦不怖畏不可記事，亦不妄計所有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非他」為(\*無<sup>588</sup>)因而生。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諸現觀相。

## 二、辨體性<sup>589</sup>

問：思現觀何自性？

答：上品思所成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問：信現觀何自性？

<sup>587</sup> 「終不復能犯於五處」，有三個可能性：

- [1] 《瑜伽論記》卷 19 上：「終不犯於五處者，不往屠兒家、婬女家、酤酒家等。」(大正 42, 736a13-14)
- [2] 韓清淨認為同於《瑜伽師地論》卷 34：「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二者、不能不與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如是不能妄計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他作』無因而生。」(大正 30, 477b16-21)；《披尋記(三)》，p.2199。
- [3] 《瑜伽師地論》卷 19(大正 30, 385c21-386a19)：偈頌云「無工巧活輕自己，樂勝諸根盡解脫，無家無所無希望，斷欲獨行真苾芻。」論云：此頌所明，謂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當知得名真實苾芻。何等為五？謂不依止矯設方便邪活命法，亦不恃賴有勢之家，亦不修治名稱族望，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猶如依止工巧處所，非法希求衣服飲食——是名初支。又復減省器物眾具，善棄珍財，衣僅蔽身，食纔充腹，知足歡喜；凡所遊行，必持衣鉢——是第二支。又希慕沙門、愛樂沙門，希慕學處、愛樂學處；命難因緣，尚不違越所學梵戒，何況少小利養因緣——是第三支。又彼如是正修方便，淨命喜足，愛樂學處。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得清淨見；或時失念，暫爾發生惡不善尋，引起貪欲、瞋恚、愚癡，遲緩忘念。速復除遣——是第四支。又彼修習如先得道，於諸結縛一切隨眠、隨煩惱纏，心得解脫——是第五支。如是名為成就五支。云何復名永斷五支？謂阿羅漢苾芻，於五處所不復能犯。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又復不能有所貯積，執為己有而受用之，亦不受用諸欲境界。又復不能為財、為命，知而妄語。又復不能棄捨諸欲，行不與取。亦不復能永離貪欲、獨住獨行，而更習近非梵行法，兩兩交會；或計自作而招苦樂，或計他作，或自他作，或非自作亦非他作、不由因生，而招苦樂。如是名為五支永斷。

<sup>588</sup> 韓清淨依據《瑜伽師地論》卷 34(大正 30, 477b16-21)訂正「為」成「無」。《披尋記(三)》，p.2199。然而，《高麗藏》與《大正藏》同，筆者查尋《雜阿含經》(302 經)，大正 2, 86a 有說：阿支羅迦葉白佛言：「云何瞿曇！苦自作耶？」佛告迦葉：「苦自作者，此是無記」。迦葉復問：「云何瞿曇！苦他作耶？」佛告迦葉：「苦他作者，此亦無記」。迦葉復問：「苦自他作耶？」佛告迦葉：「苦自他作，此亦無記」。迦葉復問：「云何瞿曇！苦非自非他，無因作耶？」佛告迦葉：「苦非自非他無因作者，此亦無記」。另外，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226-p.227 亦說：如《雜阿含經》，否定外道的自作、他作、自他共作、非自非他的無因作——四作，而說「從緣起生」。《中論》的「觀苦品」，就是對四作的分別論破。一切法從緣起生，所以「觀(因)緣品」說：「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所以，筆者認為此處不需要修正。

<sup>589</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二、辨體性中，思現觀者，用欲界思慧為體。信現觀者，通取聞、思、修慧，通漏、無漏相應信數為體。戒現觀，即取無漏道共七支戒為性。現觀智諦現觀，即取無分別智真見道體。邊現觀，即取出觀後智，重緣安立非安立諦智為自性，即相見道。究竟現觀，若依五十五(大正 30, 606a23)通二智(盡、無生)，今此文中即取世俗、盡、無生智為性，謂作是念：『我生已愚(盡?)』等，此就剋性出體；若據相應共有，即是四蘊、五蘊為性。」(大正 42, 736a14-22)；另參《瑜伽師地論》卷 55，大正 30, 605c-606b。

答：緣三寶境，上品世間、出世間清淨信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問：戒現觀何自性？

答：聖所愛身、語業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問：現觀智諦現觀何自性？

答：緣非安立諦境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何自性？

答：緣安立諦境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問：究竟現觀何自性？

答：盡、無生智等為(691b)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 三、明繫不繫<sup>590</sup>

問：此六現觀，幾欲界繫，乃至幾不繫？

答：一，唯欲界繫；

一種一分，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

即此一分及餘三，此四是不繫；

一，通繫及不繫。

### 四、明依他

問：此六現觀，幾依未至依可得，幾乃至依無所有處依可得？

答：◎一，依非依可得；餘，依一切依可得。

◎又三，依五依生；一種一分，亦爾。<sup>591</sup>

<sup>590</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三、明繫不繫。『一唯欲界繫』者，是思；『一種一分或三界繫』者，是信；『即此一分及餘三，此四是不繫』者，即此信一分，及戒、智、現觀邊現觀三，此四是不繫；『一通繫不繫』者，究竟現觀以盡、無生智通世間、出世間，世間是繫，若出世間是不繫。」(大正 42, 736a23-28)；《披尋記(三)》，p.2200。

<sup>591</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大正 42, 736a28-c28)：「四、明依他。景云：《補闕》云：

『一，依非依可得；餘，依一切依可得』者，思現觀唯依欲界散地，非依靜慮、無色；即許餘五通餘六禪、三空而起；信通有漏、無漏，通九地起可知。或[戒]通九地起者，六禪地中有道共戒易知。三空地中，云何得有道共戒，以彼無漏意思遠有遮訪[防]欲界破戒身語，亦假建立無漏戒。既說第四、第五現觀亦通九地。又次文說，唯一現觀得九遍知果。又云：一得一切四果即知，第四現觀通見道、修道，第五現觀通於修道，中起唯是相見道，汎從真如觀後邊所起十六行觀，皆名邊現觀故，以許九地中皆得起故，無學身起六現觀皆名究竟現觀，通九地可知。若不許第四、第五現觀通於三道唯別見道者，即許三空地中亦得入見道，以論中說餘五現觀一切依中皆可得故。又上文說三空地中有未知當知根故。

問：下文說「唯依四禪慮及初未至入見道」者，據增強處說。(參《瑜伽論》卷 69，大正 30, 682b-c)

言『又三，依五依生；一種一分，亦爾』者，第二重釋第三、四、五現觀，即判唯是見道故，唯依彼四根本禪慮及初未至五地中起，即三現觀同時信亦唯五地故。言「一種一分亦爾」，餘信現觀及究竟現觀通九地，思唯欲界不異前說。

泰云：聖道所依諸部不同，

若依薩婆多有九地依，謂根本四禪、未至、中間及三無色，除悲[非]想地。

若依成實有七依定，謂根本四禪及三無色定。

今大乘有八依，謂初近分定、根本四禪慮、三無色定，是故不同毘曇、成實。

若依第一百卷大乘亦有九依，故彼云：復有九依能盡諸漏。何等為九？謂未至定，若初禪，禪慮中間，餘三禪慮及三無色，除第一有。然今此文八依是真實，第一百卷是隨轉理門故不相違。

又若薩婆多欲界唯有聞、思，色界有聞、修，無色界唯修。

成實聞、思通二界，修慧通三界。

今大乘同薩婆多，思現觀以增上思慧為體，故唯在欲界，是故說言依非依可得也。餘五現觀對思，總言依一切依，不必一一現觀皆依八依。

下別釋云：『或[\*戒]、智諦、邊智諦三，依五依生』者，據初依說、後依通依八依。『言一種一分亦爾』者，信現觀一分初依五依生，究竟現觀無色得初起，故不說初五依生。

問：若現觀智諦現觀離眾相故名無分別，云何依有尋有伺依可得？

答：由彼思惟尋伺等全分靜慮[緣]真如[為境]而入於定，是故雖依有尋有伺靜慮可得，然是離相無有分別。<sup>592</sup>

#### 五、明緣諦

問：此諸現觀，幾緣世俗諦？幾緣勝義諦？

答：一，緣世俗諦，及一種一分。

一，無所緣；二，緣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

一，緣非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sup>593</sup>

#### 六、明有相、無相

問：此諸現觀，幾有相？幾無相？

答：四，有相；一，無相；一，亦有相亦無相。<sup>594</sup>

#### 七、有分別、無分別

問：此諸現觀，幾有分別？幾無分別？

答：如有相、無相，當知有分別、無分別亦爾。<sup>595</sup>

#### 八、辨受俱

下問答者，西方諸師有二釋：

**初釋云**：達分善根遠方便欲入真如觀時，思惟初定尋伺等五支全分靜慮真如而入初定，後正入無相見道真如觀時，而證三界一切法如是故，如加行方便時，雖有尋、伺靜慮可得，以加行中尋求、伺察真如理故，具有五支，然證真如無相時，離相無有分別，故正智俱時無有尋求、伺察二支，但有喜、樂、心一境性三支。

**第二釋云**：依初靜慮即入真如觀，三界一切法皆是初靜慮尋、伺等相分，故加行中依初定相見等全分靜慮真如而入於初定，是故加行中雖依有尋有伺靜慮五支可得，然正智證真如時，離相無有分別正智，但與喜、樂、心一境性三支俱也。

有漏初靜慮，西方亦有二釋：

**初釋云**：未至定中初有尋、後有伺，至根本定中但有喜、樂、心一境性，始終而言故初定具五支。

**戒賢師等云**：根本定中若觀一事未究竟，即初尋後伺，若至究竟時無尋無伺。」；《披尋記

(三)》，p.2200。

<sup>592</sup> 《瑜伽師地論》卷 4：「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大正 30, 294c7-8)；《披尋記(三)》，p.2200。

<sup>593</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五、明緣諦中，《補闕》云：『一，緣世俗諦，及一種一分』者，思惟緣俗諦，同時信亦爾；『一，無所緣』故或[\*此「或」也許是「戒」之誤寫？]；『二，緣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者，邊及究竟唯緣苦等安立諦，同時信亦爾。依此文判，究竟現觀不觀真如道，無學人不得入真如觀，謂無學道與修道有真如觀緣非安立諦，總名第四現觀智諦現觀收。今此文中判意如此，已前論中復說第四現觀唯是見道，準此類智及究竟現觀中通有緣非安立諦。又前說盡、無生智通有分別、無分別，故無分別者即無分別智緣非安立。『一，緣非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者，第四現觀唯緣真如，同時信亦爾。

**備云**：盡、無生智有三種：一、緣俗諦。二、緣四諦安立諦。三、緣真如非安立諦，皆名究竟現觀。亦可緣俗諦者屬信，緣四諦者屬究竟，緣真如屬諦現觀。」(大正 42, 736c28-737a15)

<sup>594</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六、明有相、無相，《補闕》云：『四，有相』者，思、戒、邊、究竟，皆是有想相。此文還說究竟現觀不緣非安立諦，以唯取安立有相境故，戒是色法七支差別名有相，不據取名相為有相。『一，無相』者，是第四。『一，亦有相亦無相』者，是信。

**泰云**：西方有二釋：

**初釋云**：思、諦、邊、究竟四是慧分別性故，即慧有行相；戒非慧分別性故名無相；信與慧同緣義，亦有分別體非慧分別性義亦無相。

**第二釋云**：思現觀、邊現觀、究竟現觀，是分別心，有境界相當心故名有相；戒現觀在修道、無學道等正命等相用顯，可分別知名有相，故此四想名有相。智諦現觀正證真如名無相；信與三現俱亦有相，若與智諦俱名無相也。」(大正 42, 737a15-28)；《披尋記(三)》，p.2201。

<sup>595</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七、有分別、無分別例同有相、無相說，戒體是色支差別名分別，非心執取名分別。」(大正 42, 737a28-b1)

問：此諸現觀，幾喜俱行？幾樂俱行？幾捨俱行？

答：初，唯喜俱行；餘，通喜、樂、捨俱行。<sup>596</sup>

### 九、約四對治相攝

問：此諸現觀，幾是壞對治？幾是斷對治？幾是持對治？幾是遠分對治？

答：二，唯壞對治；一，通斷、持、遠分對治；一，通持、遠分對治；二，非對治。<sup>597</sup>

### 十、約二對治相攝

問：此諸現觀，幾是諸纏制伏對治？幾是隨眠永害對治？

答：三，是諸纏制伏對治；一，俱對治；二，俱非對治。<sup>598</sup> (691c)

### 十一、約三品戒，辨攝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地、地「軟、中、上品」煩惱斷對治？

答：一；餘，隨順此，為此助伴，非斷對治。<sup>599</sup>

### 十二、明得遍知果

問：六現觀得<sup>600</sup>九遍知<sup>601</sup>，<sup>602</sup>謂

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初遍知。

色、無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二遍知。

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三遍知。

色、無色繫<sup>603</sup>見「滅」<sup>604</sup>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四遍知。

欲繫見「道」<sup>605</sup>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五遍知。

色、無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六遍知。

下分結斷故，立第七遍知。

色貪斷故，立第八遍知。

<sup>596</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八、辨受俱中，思唯喜俱行，餘五與喜、樂、捨俱行故，以欲界捨劣故，不與增上思、慧俱行，欲界樂不在意地，故亦不俱，此中俱行必未相應，故通於戒，亦可既言受俱非戒者成，故言餘者四也。」(大正 42，737b1-5)

<sup>597</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九、約四對治相攝，『二，唯壞對治』者，謂思及邊現觀，亦有持、遠對治義，以斷惑故未盡，又有惑可厭壞治義，強故說壞對治。『一，通斷、持、遠分對治』者，謂諦現觀，以不緣惑故無壞對治。『一，通持、遠分對治』者，謂究竟現觀也，無可惑厭故無壞對治，以惑盡故非斷對治。『二，非對治』者，以信、戒二現觀，非慧性故非四對治也。」(大正 42，737b5-12)；《披尋記(三)》，p.2201。

<sup>598</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十、約二對治相攝，此有兩釋：

**初釋**：『三，是諸纏制伏對治』者，謂思、邊、究竟三現觀；『一，俱對治』者，謂諦現觀；『二，俱非對治』者，信及戒也。

**第二釋**：信、思、邊三是制伏治，戒及非究竟非二對治，以無所緣故無惑可斷故。」(大正 42，737b12-17)；《披尋記(三)》，p.2201。

<sup>599</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十一、約三品戒，辨攝對治者，智諦現觀能斷三品九地煩惱，故名斷對治；餘五隨順智諦為智諦助伴，不名斷治。以此將證無漏後得非斷對治。」(大正 42，737b17-20)；《披尋記(三)》，p.2202。

<sup>600</sup> 大正 30，691d，[n.3] 〔得〕—【宋】【元】【明】【宮】

<sup>601</sup> 大正 30，691d，[n.4] 知=智【宋】【元】【明】【宮】\*

<sup>602</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十二、明得遍知果，案《婆沙》六十二(大正 27，320c)明九遍知，以『欲界見滅所斷盡為第三；色、無色界見滅所斷盡為第四；欲界見道所斷結盡為第五；色、無色見道所斷結盡為第六』者，此約諦次第而作是說。今此論中，以『欲界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二；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四；色、無色見滅斷故立第五；見道斷故立第六』者，此約界次第而作是說，彼論約法類漸次斷證而說次第。今大乘中約實真見道一時頓斷，於相見中假施說故隨宜說次第。言『一得九遍知果』者，謂智諦現觀。以此文及後得果云一得一切四果故，故知智諦現觀通見、修、無學道。」(大正 42，737b20-c3)

<sup>603</sup> 大正 30，691d，[n.5] 〔色無色繫〕—【宋】【元】【明】【宮】【聖】\*

<sup>604</sup> 大正 30，691d，[n.6] 滅=道【宋】【元】【明】【宮】【聖】

<sup>605</sup> 大正 30，691d，[n.7] 欲繫見道=色無色繫見滅【宋】【元】【明】【宮】【聖】

無色貪斷故，立**第九遍知**。

此六現觀，誰得幾遍知果？

答：一，得九遍知果；餘，不得彼果。

**十三、明斷惑時分**

問：此諸現觀能為煩惱斷對治者，為生已作斷對治耶？為未生耶？

答：此非未生，雖言生已、而非後時。當知煩惱斷時、對治生時，平等平等；即於爾時，假施設說對治生已，諸煩惱斷。<sup>606</sup>

**十四、明得得四果**

問：此諸現觀，誰得幾果？

答：一，得一切四果；一，得圓滿沙門果時；餘，是得一助伴、是得前行。<sup>607</sup>

**十五、轉根**

問：是諸現觀，幾能轉根？

答：除一；餘一切[皆能轉根]。<sup>608</sup>

**十六、明引神通等勝德**

問：是諸現觀，幾能引發諸神通等殊勝功德？

答：除一；餘一切[皆能引發諸神通等殊勝功德]。<sup>609</sup>

**十七、明作業**

問：思現觀，當言作何業？乃至究竟現觀，當言作何業？

答：**思現觀**，當言能生正行所攝清淨品善法為業；  
能生無罪歡喜為業；

<sup>606</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十三、明斷惑時分。言『煩惱斷時，對治生時，平等平等』者，昔來大乘諸師說斷惑法種種不同。

一、近前十地師依十地文非初非中、後，前中後取故，即言聖道一運相續，前後相資[+令]惑不生名為斷惑，非是別以一念無礙正斷解脫證深[深證]。

二、近代攝論師依《攝論》文集想修剎那剎那能滅諸惑聚，即言義同小乘，無礙與所斷惑種同時俱入過去，名為斷惑，此由未見《瑜伽》廣大聖教，隨情安立真好道理故。

《瑜伽》文有二意說：

一者、總就三世相續明斷不斷，故上論云非斷去、來、今，然說斷三世。所以者何？過去惑種已滅無法不[可]斷，未來未有亦不可說斷，現在一念自然滅壞亦不可斷，此就三世惑性以求皆不可斷，即當十地非初非中後。然三世惑種因果相生恒縛行人不得解脫，由聖道起無起惑種，為因不成名斷過去，未來應生不生[+名]斷未來，聖道既生既惑種[惑種既]滅名斷現在，據如此理，然說斷三世，即同十地前中後取故，此即總就三世明斷不斷。

第二、直就斷中明斷法用，若彼聖道生至現在，隨所應斷惑品麤細滅入過去，更不相續名為斷惑，解惑相違如明破暗不同時斷，依此分別有聖教故明可依據。」(大正 42, 737c3-26)

<sup>607</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十四、明得得四果。『一，得一切四果』者，謂智諦現觀。『一，得圓滿沙門果』時，謂初念盡智是解脫道，證第四果即究竟現觀也。

『餘，是得一助伴、是得前行』者，

《補闕》云：思及有漏信是得四果時，一一皆是遠方便道名作前行，無漏信、戒、邊取四果時，若在向中是得前行，若得果時是得助伴。

泰云：餘四現觀從初是得一初果加行，是助彼無相道得初果前行方便道也。

又釋：餘四是得一切助伴，思現觀最初起故，是得果之前行方便道也。

又釋：餘四是得四果一者之助伴，是得圓滿四果者之前行。」(大正 42, 737c26-738a8)；《披尋記(三)》，p.2202。

<sup>608</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十五、轉根。言『除一，餘一切』者，謂除戒，餘五皆能轉根，以此文證凡聖、漏無漏、定散，皆能轉根。」(大正 42, 738a8-10)；《披尋記(三)》，p.2202。

<sup>609</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十六、明引神通等勝德。『除一，餘一切』者，此有兩釋：一云：除戒，餘五。一云：除思現觀，餘五能引。」(大正 42, 738a10-12)

能轉一切所疑為業；  
能趣入修功德為業；  
能引所餘現觀為業；  
能往一切善趣為業。

**信現觀**，由意樂故，於三寶中能生不動勝解為業；  
正行清淨為業；  
一分能往善趣為業。<sup>610</sup> (692a)

**戒現觀**，解脫惡趣眾苦為業。

**現觀智諦現觀**，能得一切沙門果為業；  
能引發一切功德清淨為業；  
能引所餘現觀為業；  
能於善趣、助感光淨果及異熟為業。

**現觀邊智諦現觀**，能於一切安立諦中，問答善巧為業；  
速疾通慧為業；  
能引此後現觀為業。

**究竟現觀**，能引第一現法樂住為業；  
解脫一切生死大苦為業；  
住<sup>611</sup>持最後身為業。

#### 十八、明差別

問：思現觀有幾種？乃至究竟現觀有幾種？

答：**思現觀**，當知有無量種。謂  
契經思，應誦思，記別思，乃至「方廣、未曾有法、論議<sup>612</sup>」思；<sup>613</sup>  
苦思，「集、滅、道」思；  
「真如、實際、法界」思；  
「蘊、界、處」等思；  
聲聞乘等思，大乘思。  
如是等類，當知差別有無量思。

**信現觀**，亦無量種。

◎謂正憶念過去無量三藐三佛陀，及彼法、彼僧。如於過去，未來、現在亦爾。

◎又正憶念此世界中，及餘十方無量世界所有如來，及彼法、彼僧，隨正憶念，有爾所量，亦有爾所信現觀體，品數差別。

**戒現觀**，亦無量種。

◎謂隨遠離十種不善性罪業道，差別多種。

◎又隨相續亦有多種，謂預流身，乃至阿羅漢身，獨覺、菩薩、如來身等，無量差別。

<sup>610</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十七、明作業。言信現觀，『一念[分]能往善趣為業』者，此簡無漏信作異熟因，故言一分也。」(大正 42, 738a12-14)

<sup>611</sup> 大正 30, 692d, [n.1] 住=任【宋】【元】【明】【宮】【聖】

<sup>612</sup> 大正 30, 692d, [n.2] 議=義【宋】【元】【明】【宮】

<sup>613</sup> 十二分教，詳參《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 418b-419a。

現觀智諦現觀，亦無量種。

◎謂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菩提分法，無量差別。

如現觀智諦現觀，當知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亦爾。<sup>614</sup>

**十九、明約名言安立以辨自性**

問：此諸現觀，由如是名、由如是言，所安立故；當言是彼自性，當言非彼自性耶？

答：世俗說故，當言是彼自性；第一義故，當言非彼自性。何以故？一切法義，法爾不可說故。<sup>615</sup> (692b)

**二十、明因果**

問：思現觀，何因何果？如是乃至究竟現觀，何因何果？

答：◎思現觀，以「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相續成熟」<sup>616</sup>、如理作意」為因；以「所作業」為果。<sup>617</sup>

◎如思現觀，一切現觀，當知亦爾。

此中差別者，信現觀，亦以餘現觀為因；戒現觀，亦爾。

現觀智諦現觀，亦以思現觀為因，

亦以順決擇分善根為因，

亦以自種姓為因。

現觀邊智諦現觀，亦以現觀智諦現觀為因；究竟現觀，亦爾。

**二十一、與七作意相攝**

問：六現觀，七作意<sup>618</sup>謂了相等，為六現觀攝七作意，為七作意攝六現觀耶？

答：◎二現觀，非作意攝；〔思及戒〕

一現觀，攝樂作意攝；〔信〕

一現觀，攝樂作意、觀察作意攝；〔邊〕

一現觀，遠離作意、攝樂作意、加行<sup>619</sup>究竟作意攝；〔智諦〕

一現觀，加行究竟果作意攝。〔究竟〕

◎餘作意，當知是現觀等流攝，非現觀攝，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sup>620</sup>

<sup>614</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十八、明差別，智諦現觀差別有三十七菩提分法等，後二現觀亦必以此文證四神足通正後智也。」(大正 42, 738a14-16)

<sup>615</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十九、明約名言安立以辨自性，如文。」(大正 42, 738a16-17)

<sup>616</sup> 編者按：從遁倫解釋看此段為「預流四支」，但其中「相續成熟」一句不知其義云何？且亦缺「法隨法行」一句。不過，在《瑜伽師地論》卷 58(大正 30, 624c)有提到四種對治，其中有「相續成熟對治」，意指十三種資糧道。

<sup>617</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二十、明因果中，思現觀即以『預流四支』為因，以『六業』為果，餘文可知。」(大正 42, 738a17-19)

<sup>618</sup>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 332c：「云何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

<sup>619</sup> 大正 30, 692d, [n.4] 加行=方便【宋】【元】【明】【聖】\*

<sup>620</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二十一、與七作意相攝。『二現觀非作意攝』者，謂思及戒，戒是色法故非作意，思在欲界，作意在定地故也。『一現觀攝樂作意攝』者，信現觀約共有慧攝樂作意攝，以三寶中生信樂故。『一現觀攝樂、觀察作意攝』者，謂邊現觀。『一現觀遠離、攝樂、方便究竟作意攝』者，謂智諦現觀，以地地九品惑中斷初三品名遠離作意，斷中三品名攝樂作意，斷後三品名方便究竟作意。『一現觀方便究竟果作意攝』者，謂究竟現觀。『餘作意是現觀等流非現觀攝，謂了相、勝解作意』者，了相、勝解非六現觀攝。所以者何？思是欲界，此二是定地故不相攝，信解三寶欣觀此二作意，厥行不緣三寶故信不攝，二作意與戒、色心異故亦不相攝，謗[=邊力【原】，=諦【甲】]現觀是無分別智，邊現觀是相見道，究竟現觀在無學。此二作意與此二別亦不相攝，但因現觀之後智厥行，起此二種作意，故是現觀等流攝。」(大正 42, 738a19-b7)；《披尋記(三)》，p.2204。

**二十二、無邊際智及順決擇分，何現觀攝？**

問：無邊際智<sup>621</sup>，及順決擇分善根，何現觀攝？

答：非諸現觀攝；當知是現觀等流。<sup>622</sup>

**二十三、作一行對辨相攝****【四句分別】**

問：諸思現觀，亦信現觀耶？設信現觀，亦思現觀耶？

答：應作四句。<sup>623</sup>

(1)或有思現觀非信現觀，謂除緣[三]寶決定思，諸餘緣決定思。

(2)或有信現觀非思現觀，謂緣[三]寶聞、修所成信。

(3)或有思現觀亦信現觀，謂緣[三]寶決定思。

(4)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由此道理，應知所餘〔現觀〕，亦應作四句。

**【餘句分別】**

復有無量「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sup>624</sup>等道理，依〈聲聞地決擇〉道理，皆當了知。

**第六十一項、明慳與垢合名慳垢**

復次，慳<sup>625</sup>之與垢<sup>626</sup>合名慳垢，由八種垢污心相續，能與其慳作安足處，是故說彼名為慳垢。

<sup>621</sup> 《瑜伽師地論》卷 34：「於此修習、多修習故，於苦、集二諦境中，得無邊際智。由此智故，了知無常，發起無常無邊際勝解；如是了知苦等，發起苦無邊際勝解、空無我無邊際勝解、惡行無邊際勝解、往惡趣無邊際勝解、興衰無邊際勝解，及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無邊際勝解。此中，無邊際者，謂生死流轉。」(大正 30, 475a10-17)；《披尋記(三)》，p.2204。

<sup>622</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二十二、『無邊際智及順決擇分，何現觀攝？答：非現觀攝，是等流』者，《補闕》有多解：一解，見道前方便中總觀無邊際法空及無我，名無邊際智。第二解，依第四禪慮九品次第，從下生中、從中生於上上之智名邊際智，此智具上更無加過名無邊際智，此智無部分緣，現觀是部分緣故不相攝，決擇分善根是入聖方便體，是修慧非是思、信，是有漏故非是戒，亦非後三觀攝。可知云[又]云：一切法無我、諸行無常、涅槃寂靜等智名為無邊際智。問：煖等四善根何現觀攝耶？答：《成唯識論》第九卷(大正 31, 50c)云：煖等善根不能廣分別性，又未證理故非現觀攝。」(大正 42, 738b7-19)

<sup>623</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二十三、作一行對辨相攝，初將思對信作四句：(1)有思非信，除緣三寶思，諸餘緣思；(2)有信非思，謂緣三寶，聞、修相應信；(3)俱者，謂緣三寶思者，此攝共有出體，思相應信，信亦名思，思亦名信，故言緣三寶思，亦思亦信；(4)俱非，除上說。『由此道理，應知所餘，亦作四句』者，將思對戒及對後三皆不相攝，將信對戒、色心異故亦不相攝，將信對第四，若據相應出體得成二句，但第四觀即信觀攝，有信非第四，謂與餘觀相應信，將信對邊對究竟觀，據相應出體皆成二句，次將戒對後三亦不相攝，次將第四對後二論，亦不相攝。第五第六亦不相攝。後『有無量一行、順前句等』者，準《婆沙論》「一行」有兩解：一解：以一行道通理[理通]為問名一行。又解：問不相似法，法不以世定名一行。今此論文遂同前解，以一向[問]一名一行故，將狹問寬順前句答，如問輕安起時即有無貪等十以不？答：若有輕安亦有餘十。『順後句』者，將寬問狹順後句答，如問無貪等十起時即有輕安以否？答：但有輕安即有餘十，自有餘十而無輕安，謂散地善心。『四句』者，若彼法體互有寬狹即成四句，如思現觀對信[現]觀得成四句，如思現觀唯在欲界即狹，通緣諸法緣境即彼寬，信現觀體通九地漏無漏位即寬，唯緣三寶其境界狹，故成四句，汎爾論信實緣萬法，而論文相唯據緣三寶信故成四句，若無寬狹作無事句答，如煖所緣境即頂所緣耶？答：如是，謂頂所緣處即煖所緣耶？答：如是。」(大正 42, 738b19-c18)

<sup>624</sup> 《瑜伽論記》卷 5 上(大正 42, 404a22-25)：「一行者，如《對法》云：以一法行歷諸法故，謂以一法與餘法一一互相問，除此法更以第二法與餘法互相問，如是一一一切當知。」

《瑜伽論記》卷 5 上(大正 42, 404a27-b6)：「『順前句』者，謂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依止前法以答所問，以狹問寬順前句故。『順後句』者，謂則二法展轉相問，依後句以答所問，以寬問狹順後句故，一切狹體必則寬故，自有寬體非是狹故。或於所問應二句答、應三句答、應四句答，此中從寬以明唯說四句，體有寬狹或不同故。寬狹義同應述可答，亦名『如是答』。所問不如理答，言不爾名『無事答』，亦名『遮止答』。」另參見《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5〈決擇分中論品第四之一〉，大正 31, 768a 以下；圓暉《俱舍論頌疏論本》，大正 41, 832a22~b5。

<sup>625</sup> 【慳】：1.節約；吝嗇。《漢語大詞典》卷 7, p.705。

云何為八？

- 一、於惠施先不串習，於現法(692c)中愛重財食。
- 二、於身命極重顧戀，不顧後世。
- 三、與慳者恒共止住，又隨順彼。
- 四、見所施田無勝功德，及簡擇福田。
- 五、於慈悲先不串習，及於彼處不見勝德。
- 六、以諸財寶難可積集數習彼想，故生懶惰及與懈怠。
- 七、執取於見及謂惠捨有彼雜染。
- 八、希求財寶而行惠施及迴向於彼。

### 第六十二項、明調善

復次，有五種行，名為調善<sup>628</sup>：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感無苦行，  
四、感自義行，五、感他義行。

◎感財富行者，謂施性福業事。

◎感善趣行者，謂戒性福業事。

◎感無苦行者，謂修性福業事。<sup>629</sup>

◎感自義行者，謂聲聞、獨覺道。

◎感他義行者，謂菩薩道。

※為得彼故，應修五想：一、於諸欲中修「不淨想」，  
二、於自身命修「速滅想」，  
三、於欲界中修「有怖想」，  
四、於諸行中修「無常想」，  
五、於諸眾生修「哀愍想」。

### 第六十三項、釋經中七善

復次，當釋《醍醐<sup>630</sup>喻經》。<sup>631</sup>

#### 一、知法

云何了知契經，乃至論義？

<sup>626</sup> 【垢】：1.污濁；穢惡。《漢語大詞典》卷2，p.1100。

<sup>627</sup> 《瑜伽論記》卷19上：「六十一、明慳與垢合名慳垢。

**景云**：『一、於惠施先不串習等』者，即就受愛重財食心義說為慳。『二、於身命極重顧戀等』者，應知顧現身命還是貪愛義說為慳。『三、與慳者恒共止住，又隨順彼』者，染心、無記心隨順慳者，皆名為慳。『四、見所施田，無勝功德』，此從邪見為慳；『及簡擇福田』者，見有持戒破戒即說戒取，以之為慳。『五、不串習慈悲』者，就瞋義說為慳；『及於彼處不見勝德』者，求過惡心以之為慳。『六、以諸財寶難可積集數習彼相[想]』者，以於財寶智難得相[想]；『生懶墮懈怠』者，即懶墮懈怠義說為慳。『七、執取於見及謂惠捨有彼雜染』者，即說見取為慳。『八、希求財寶而行惠施及迴向於彼』者，求財是貪，行施迴向凡得多財，亦是貪。

**泰云**：於八種中多貪名垢，第七執取於見是見取，及謂惠施捨財，但有彼生死離[雜]染果故慳不惠施，此是通方便，謂為非是方便故邪見攝。餘文可解。」(大正42，738c18-739a6)

<sup>628</sup> 《瑜伽論記》卷19上：「六十二、明調善，先明調善有五；後明五相。五善因如次可配。」(大正42，739a6-8)

<sup>629</sup> 「施、戒、修性」三種福業，可參考《大毘婆沙論》卷82，大正27，424b；卷126，大正27，656c。

<sup>630</sup> 大正30，692d，[n.6] 醍醐=[飢-凡+是]醐【宋】【宮】【聖】

<sup>631</sup> 《瑜伽論記》卷19上：「六十三、釋經中七善：一、知法。二、知義。三、知時。四、知量。五、知眾。六、知高卑。七、自知。」(大正42，739a8-10)

謂略由五相：一、了知假名故，二、了知攝受故，三、了知次第故<sup>632</sup>，  
四、了知聖教故，五、了知依處故。

◎云何了知假名？謂能了知差別法門名想施設。

◎云何了知攝受？謂能了知名身、句身、文身；由此宣說差別法門。<sup>633</sup>

◎云何了知次第？謂能了知從此法門至彼法門，從此句至彼句所有次第。

◎云何了知聖教？謂能了知如是法門，如來所說，或弟子說，或在家說，或出家說。

◎云何了知依處？謂能了知如是法門，依自利說；如是法門，依利他說。

※如是法門，乃至為今天人利益安樂故說，如是名為略由五相了知契經乃至論義。

## 二、知義

云何了知彼彼語(693a)義？

亦由五相：一、了知緣起故，二、了知句差別故，三、了知次第故，<sup>634</sup>  
四、了知道理故，五、了知略義故。

◎云何了知緣起？謂能了知一分所化應示現義，乃至一分所化應慶喜義。

◎云何了知句差別？謂能了知異門、異相、訓釋言詞，品類差別。

◎云何了知次第？謂能了知解釋次第、成立次第、圓滿次第。

◎云何了知道理？謂能了知四種道理：一、觀待道理，二、證成道理，  
三、作用道理，四、法爾道理。

◎云何了知略義？謂能了知此是蘊相應語；此是界、處、緣起、處非處、諦相應語；  
此是念住等相應語；乃至此是八聖支道相應語；  
此是業相應語；此是煩惱相應語；  
此是增上戒等學相應語。

## 三、知時

復次，云何知時？<sup>635</sup>

謂由五相故<sup>636</sup>：一、通達正現在前雜染故，二、通達將現在前雜染故，  
三、通達不染污位故，四、等起對治作意故，五、對治作意故。

## 四、知量

<sup>632</sup> 《瑜伽師地論》卷 81：「次第者，略有三種：一者、圓滿次第。二者、解釋次第。三者、能成次第。」(大正 30, 754a21-22)

<sup>633</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知法中，言云何了知攝受？謂能了知名、句、文身，由此宣說差別法門者，由名、句、文身宣說蘊、界等差別法門。」(大正 42, 739a10-12)

<sup>634</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知義中，一、『知緣起，謂能了知一分所化應示現義及至一分所化應受[慶]喜義』者，此是示、教、利、喜也。二、『知句差別，謂了異門、異相、訓釋言詞、品類差別』者，如〈攝異門〉、〈攝釋分〉中說。三、『了次第，謂能了知解釋次第』者，如解四諦先苦聖道，解五蘊中先色後識，解十二支中先解先[無]明後解老死等。『成立次第』者，先立宗、次因、後喻等也。『圓滿次第』者，謂先行因後方得果，就行中十信始終十地終，因乃圓滿等也。」(大正 42, 739a12-21)

<sup>635</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知時五相中，

**景云**：前二知起染時，一、知正起染生厭。二、知生起染須訪[防]後。三、知起淨時，於中還知正起、將起兩時淨法作意勤修。四、等起對治作意者，知如是煩惱起如是對治，謂多貪者教觀不淨等。五、對治作意者，正起觀行時。

**泰云**：一、知惑正起時。二、知惑將起時。三、知惑不起時。四、知因等起對治。五、知剎那等起對治時。」(大正 42, 739a21-28)

<sup>636</sup> 《瑜伽師地論》卷 31：「云何名為應時加行？謂於時時間修習止相，於時時間修習觀相，於時時間修習舉相，於時時間修習捨相。又能如實了知其止、止相、止時，了知其觀、觀相、觀時，了知其舉、舉相、舉時，了知其捨、捨相、捨時。」(大正 30, 456a9-14)；《披尋記(三)》，p.2207。

復次云何知量？<sup>637</sup>

**(一) 出略義**

謂於所食、所飲、所噉，乃至廣說。

當知此中，略說二種斷隨順性：一、任持隨順性，二、精進隨順性。

◎**任持**隨順性者，謂於所食、所飲、所噉、所嘗，善知其量。

◎**精進**隨順性者，謂於若行、若住，乃至廣說<sup>638</sup>，善知其量。

**(二) 廣辨相**

**1、於所食等善知其量**

此中，云何於所食等，善知其量？

謂於受取，及受用中，皆善知量。

**(1) 於受取**

於受取中善知量者，謂於此時應受，從此應受，此所應受，齊此應受。

◎何時應受？謂日初分，即於此時為受用故。

◎從何應受？謂除五種非所行處。<sup>639</sup>

◎何所應受？謂清淨物，如來所許；除酒肉等，所不應飲、不應食物。

◎齊何應受？謂知量而受，勿令自(693b)損，或損於他。

**(2) 於受用**

於受用中善知量者，謂如所受，於此時中，應可受用。

◎於何時中應可受用？謂如前說日之初分，是受用時。

◎於何處所應可受用？謂於好處，或居道場，或在聚落。

◎何所應受用？謂如前說清淨物等。

◎齊何應受用？謂善知量，應可受用，勿令飢惱，勿不順斷，勿令諸界起不平等。<sup>640</sup>

**2、於勤精進善知其量**

云何於勤精進善知其量？

謂於此時、此處、此事、齊此，應勤精進。

◎於何等時應勤精進？謂於應行時而行，乃至於應解<sup>641</sup>睡眠時而解睡眠。

◎於何處所應勤精進？謂於閑林，或在道場，或居內院，或經行處，應修精進。

◎於何等事應修精進？謂應勤行、勤住，乃至勤解睡眠勞倦<sup>642</sup>。

◎齊何應修所有精進？謂善知量而修精進，勿因此故，太沈太舉。

**五、知眾；六、知高卑**

復次，云何善知剎帝利眾？<sup>643</sup>

<sup>637</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知量中，云略說二種斷隨順性者，二種順無為斷。一、任持隨順性，謂於所食等善知其量，名為隨順無為斷。二、精進隨順，謂於行、住等善知其量，故順無為斷，此略釋二種。下廣辨二種，如文可知。」(大正 42, 739a28-b4)

<sup>638</sup> 參考《瑜伽師地論》卷 24(大正 30, 414a1-417a7)有關「正知而住」的內容。

<sup>639</sup> 《瑜伽師地論》卷 22(大正 30, 402c)：「云何名為所行圓滿？謂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何等為五？一、唱令家，二、姪女家，三、酤酒家，四、國王家，五、旃荼羅、羯恥那家。若於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能善遠離，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如是名為所行圓滿。」

<sup>640</sup> 參考《瑜伽師地論》卷 23(大正 30, 408a14-411b22)有關「於食知量」的內容。

<sup>641</sup> 【解】：8.免除；解除；消除。19.休止；停止。《漢語大詞典》卷 10, p.1361。

<sup>642</sup> 大正 30, 693d, [n.1] 倦=倦【宋】【元】【明】【宮】

<sup>643</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高卑一處總釋，謂從善知剎帝利眾生乃至如是瑜伽師等是也。」(大正 42, 739b4-5)

謂善了知刹帝利眾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乃至如是壽量邊際。  
如是乃至善知長者居士等眾。

云何善知諸沙門眾？

謂能善知彼如是名，此是少年，此是長年，此是耆年，此持經者，乃至此是能持論者，善知此是瑜伽師等<sup>644</sup>。

## 七、自知

### (一) 明善知往詣乃至應默

復次，云何善知我於是中，應當往詣，乃至應默？<sup>645</sup>

謂若略說，為此應往乃至應默，及如此應往乃至應默。

#### 1、明所為

何所為故，詣在家眾，乃至應默？

謂為乞求資生眾具，或復為令未信者信、信者增長；  
或為慰問遭重疾病受眾苦者；  
或為開解諸愁憂者；  
或為和好展轉怨對互相違者；  
或為隨順他所作事；  
或復為他之所勸請；  
或為隨從軌範親教同梵行者；(693c)  
或為經營僧所作事；  
是故應往乃至應默。

#### 2、明所應

##### (1) 應如是往

云何了知應如是往？謂如〈聲聞地〉<sup>646</sup>已說其相。

##### (2) 應如是住

云何了知應如是住？謂往詣已不應即入，至內門側伏慢而住，或無疑慮徐入其家，至相見處從容而住，先言慰問含笑開顏，遠離嘖蹙<sup>647</sup>方申<sup>648</sup>愛語。

##### (3) 應如是坐

云何了知應如是坐？謂佛開許隨其所有如法之座，以正威儀端嚴而坐。

##### (4) 應如是語【分 5】

云何了知應如是語？謂善了知如時、如理、如量、寂靜、質直而語。

##### A、如是語

時，有三種：

一者、樂聞，非不樂聞。不樂聞者，謂如有一，或飢、或渴、或身疲倦、或風熱等之所逼惱，是名初時。

<sup>644</sup> 參考《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 439b1-23)有關「修瑜伽師」的內容；以及卷 2(大正 30, 288c26)有關「六十二種有情之類」的說明。

<sup>645</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解自知中文分有三，初明善知往詣乃至應默，如文可解。」(大正 42, 739b5-6)

<sup>646</sup> 參考《瑜伽師地論》卷 24(大正 30, 414a1-417a7)有關「正知而住」的內容。

<sup>647</sup> 大正 30, 693d, [n.3] 嘖蹙=頻蹙【宋】【宮】，=顰蹙【元】【明】，=顰蹙【聖】  
【嘖蹙】：皺眉蹙額。《漢語大詞典》卷 3, p.542。

<sup>648</sup> 【申】：4.表明；表達。《漢語大詞典》卷 7, p.1290。

二者、安住如法威儀，非非威儀；或復有一，雖樂欲聞，非威儀住。非威儀者，謂不應立為坐者說，除彼重病。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是第二時。

三者、其心無有染惱，非染惱心。染惱心者，謂如有一，其心忽<sup>649</sup>遽<sup>650</sup>，於彼彼事增上勤劬<sup>651</sup>，或荒或亂，或復渾濁；或他僕使，或作業者，或復殺者、敵者、怨者，是第三時。

**B、如理語**

理，有三種：謂有求請、如法求請、如量求請，方為宣說，如法為說，有義利說。

**C、如量語**

由三種相，當知如量：一、不亂不雜而有所說；  
二、圓滿文句宣說諸法；  
三、凡所宣說言詞不重，謂不重說所有言詞。  
若諸語言，無用非義，尚不少說，何況多說！

**D、寂靜語**

當知寂靜，亦有三種：一、威儀寂靜，二、言音寂靜，三、其心寂靜。

- ◎威儀寂靜者，謂諸根寂靜，無有躁擾，亦不高舉，支<sup>652</sup>節不動，而有所說。
- ◎言音寂靜者，謂有所說聲不太高，亦不太急。
- ◎心寂靜者，謂雖觸惱，亦不生憤而有所說，況不觸惱！  
又(694a)無染心而有所說。

**E、質直語**

又質直語，亦有三種：謂如時語時，乃至寂靜語時，  
◎或由宿習方便，任性而語；  
◎或由現法串習<sup>653</sup>加行作意而語；  
◎或由愛樂學處，以思擇力而自制伏，方有所說；  
於一切時，無有虛誑，若隱若顯，所言無二。

**(5) 應如是默**

云何了知應默？謂善了知於五時中，應當默然：

- 一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故作異言，現相誼亂，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 二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撥言且止，吾不欲聞，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 三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於說者所，起求過心，發違諍言，現相乖背，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 四者、施主以衣食等來相屈請，爾時受者，宜當默然，而許可之。
- 五者、若有敵論者來，現相較論，爾時論者，宜當默然，聽其言說。

**(二) 明信不信等相**

**1、明自知有信，乃至是善男子**

復次，且由三相，應自了知己所有信，乃至是善男子：  
一、由依處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時分故。

<sup>649</sup> 大正 30，693d，[n.4] 忽=忽【明】

<sup>650</sup> 【遽】：3.倉猝；匆忙。4.急迫；窘迫。5.惶恐；懼怕。6.發動；興起。《漢語大詞典》卷 10，p.1246。

<sup>651</sup> 【勤劬】1.辛勤勞累。《漢語大詞典》卷 2，p.816。

<sup>652</sup> 大正 30，693d，[n.5] 支=肢【宋】【元】【明】【宮】

<sup>653</sup> 大正 30，694d，[n.1] 習+（方便）【宋】【元】【明】

云何由依處故了知己信？謂如實知若事是信之所依處，信緣彼生，當知彼事，決定是我信所依處。

云何由自性故了知己信？謂如實知軟、中、上品已所有信。

云何由時分故了知己信？謂如實知我於某時已得是信。如了知信，如是戒等、辯等為後，皆當了知。

此中，<sup>654</sup>

- 〔1〕信是趣入支；
- 〔2〕戒是入已奢摩他支；
- 〔3〕聞是毘鉢舍那支；
- 〔4〕捨是奢摩他、毘鉢舍那資糧支；
- 〔5〕內思所成慧及〔6〕他隨順教授教誡，是能攝受奢摩他、毘鉢舍那支。
- 〔7〕依止此故，證奢摩他、毘鉢舍那，及能證得諸沙門果。
- 〔8〕於自所證諸深細義，若有欲加而生疑惑，為斷疑(694b)故，如自所證，為彼宣說。又為降伏諸敵論者，故須有辯。
- 於他身、語邪行起時，須有〔9〕忍辱、〔10〕柔和所攝善男子性。

**2、明不信等相**

**(1) 舉十種三緣以辨黑品**<sup>655</sup>

01)復次，由三因緣，發生不信	一、由不正知三寶功德故	二、行外道見故	三、未遇諸佛及聖弟子三種神變，隨其一種所調伏故
02)復次，由三因緣，不能數往寂靜園林	一、放逸懈怠所拘執故	二、多事業故	三、信順人故
03)復次，由三因緣，為性不好造詣於他	一、性無畏故	二、性高慢故	三、依文字故
04)由三因緣，為性不好親近於他	一、性不黠利故	二、性非福田故	三、無極欲樂故
05)由三因緣，為性不好請問於他	一、於法不善故	二、於義不善故	三、於二俱不善故
06)由三因緣，不能審聽	一、多尋伺故	二、多物務故	三、多諸蓋纏雜染心故
07)由三因緣，為性不能決定任持	一、不聽聞故	二、惡聽聞故	三、覆慧勝慧故
08)由三因緣，為性不能觀察諸法	一、樂著戲論故	二、愛居慣鬧故	三、不成就審 <sup>656</sup> 察慧故
09)由三因緣，為性不能法隨法行	一、由顧惜身命	二、由即彼增上力故樂著利養	三、由樂著恭敬
10)由三因緣，不樂修行利他之行	一、性是下劣種	二、悲 <sup>657</sup> 微薄故	三、無勢力故

<sup>654</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次、明信不信等相。於中分二：初明自知有信，乃至是善男子。泰云：此中同《成實》及《婆沙》等十種慰[譬]喻，須地源[禪]支，如文可解。今案此文有其十支：一、信為入道之初，名趣入支。二、由戒生定，戒是止支。三、因聞得慧，聞是觀支。四、捨益定慧，名資糧支。五、內思所成慧；六、他隨順教授教誡，依止此二故證止觀。七、由止觀故證聖果。八、於自所證，若有疑惑為斷彼疑故為宣說，及有辨才能伏他論。九、忍辱；十、柔和，此即於他身語邪行起時，須有此二所攝善男子性。」(大正 42，739b6-17)

<sup>655</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第二、明不信等相，於中分二：初舉十種三緣以辨黑品；後翻顯白品。前中，云[兩/復]慧勝慧者，猶如[兩/復]鉢不受物，鈍慧亦爾不受法故。言[兩/復]慧猶膝上著草子等時，坐時著起時即落散，鈍慧亦爾，坐時聽法起即忘失，故言膝慧。下明遊觀，尋文可解。」(大正 42，739b17-22)

<sup>656</sup> 大正 30，694d，[n.3] 審+(觀)【宋】【元】【明】【宮】【聖】

<sup>657</sup> 大正 30，694d，[n.4] 悲=卑【宋】【元】【明】

	姓故		
--	----	--	--

## (2)、翻顯白品

如是白品，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 ◎別釋鬼趣遊觀

復次，諸聖弟子，非一眾多種種遊觀，其事可得，所謂河濱遊觀，山谷遊觀，鬼趣遊觀，如是等類種種遊觀，其事可得。

問：何因緣故，諸大聲聞已得神通，乃往鬼趣詰問諸鬼自(694c)先業報，

為「為除自疑」故？為「為饒益眾生」故？

若「為除自疑」者，已得神通，不應道理。

若「為饒益眾生」者，當說云何饒益眾生？

答：為饒益眾生故，謂欲饒益此諸餓鬼，及餘眾生。

何以故？

◎由神通力，令諸餓鬼，憶念宿世，自說先身所作惡業，深生厭悔，因為說法，便能領悟。由此因緣，速離<sup>658</sup>鬼趣。如是說名饒益諸鬼。

◎已得神通諸大聲聞，聞彼所說種種所受不可愛果先世惡業乃還人間，展轉宣告，他既聞已，心生厭患，斷惡修善。如是說名利餘眾生。

## 第六十四項、明六種相

復次，由六種相，當知欲行諸色，名麤。<sup>659</sup>

云何六相說彼名麤？一、眾多故麤，二、沈重故麤，三、不淨故麤，

四、堅強故麤，五、變壞故麤，六、不隨心轉故麤。

## 第三章、餘不復現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sup>660</sup>

又〈獨覺地〉諸決擇文，亦不復現。

##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一

<sup>658</sup> 大正 30，694d，[n.5] 離=免【宋】【元】【明】【宮】

<sup>659</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六十四明六種相。欲色名麤。一、眾多故麤者，如男女根、香味二塵，唯在欲界眾多故麤。二、沈重者，色界諸色輕妙猶如光明，欲界色重又如據量，四大四王天衣量六兩，乃至色界天衣不牽[率]稱兩。四、堅強者，不柔軟也。五、變壞者，欲界人、天斷其手足等變壞，色界不爾。」(大正 42，739b22-28)

<sup>660</sup> 《瑜伽論記》卷 19 上：「下結餘不現。上來四卷半文〈決擇聲聞地〉竟。自下應次〈決擇獨覺地〉文。以〈本地分〉文義已顯，故不決擇，故云又〈獨覺地〉諸決擇，亦不復現也。」(大正 42，739b28-c2)